

安達縣志

序

周禮載少史掌建邦之書外史掌四方之志是為稱志之始降及後世誌乘之紀載漸次詳備舉國一邑莫不有書即莫不有志也安津葦萊初闢文化落伍以故三十年間縣志尚付闕如殊屬憾事
康德元年秋芝秀奉檄來守斯邦爰擬及時纂修以作安人之先導無如大亂甫平民困未蘇凡百事業均待進行簿書缺掌無暇及此有志未逮良覺歎仄越歲乙亥仲秋奉

省公署訓令徵集各縣誌略復擬假此縷緣於縣公署內組設籌纂處延聘宿儒督飭僚屬博採同諮分類編輯以期博觀而約取援古以證今庶免疎謬之弊祇以公款拮据仍未克如願以償不得已乃委內務局長潘君鴻威於公餘之暇負責編纂然而事屬創舉既多前輩之矩矱地處邊陲尤少耆宿之傳記況當事變之後檔案盡付劫灰年湮代遠文獻無徵創始之難概可想見昔郭浩御搜羅天下志書略備尚闕十年而成燕史今是書僅取成於十數月不特時間短促而自缺乏掌故以之傳世豈易言哉顧政貴審讀詞尚體要往事強半失傳固不免於簡略近則有可紀載者靡不搜羅詳盡善之從長雖一言一行有闕必錄訪查務廣總匹夫匹婦亦所不遺至於編輯措詞淺陋跡跡謬誤所難免惟對於國計民生載之不厭其詳關乎世道人心書之尤恐或略所冀後之蒞是邦者有所取教績修縣志者有所依據則為幸多矣他非所計也

康德三年十二月安達縣長臨榆高之秀序於安達縣公署

二

序

鑑於鏡而後知顏之妍媸鑑於史而後知政之良惡此史紀之所以浩繁誌書之所以沛興也縣為國之單位一縣事蹟即國史之始一縣政治即王道之本繼往開來一日萬幾不有縣誌分類記載則如露如電何由追尋其間得失無可考證況我國肇建以來庶政咸熙百廢俱舉省政重疊已相繼出版各縣之誌多有印發子達開闢未久文化幼稚地瘠民貧分之星散地方事情向無專載余奉命參政斯邑即以重農興學開闢地利幸故鼎新為職志業橫斷形雖無暇及於編纂而鑑於縣誌之必需弗肯故步自封爰責成前內務局長潘鴻威於退休之暇搜集編製成此篇凡地方沿革風土人情地利特產行政機構自設治以逮今茲種之事蹟略具端倪庶供執務之借助備他山之參攷本縣之誌以此始焉

康德四年一月安達縣參事官中島定天序於安達縣公署

序

丙子歲十二月安達縣誌總編輯潘君鴻威來告曰縣誌現已脫稿成書且曰書成子之志也烏可無言國楨曰可溯憶安達設治垂三十年矣其間政治教育文物典章非無可記載者特無人誌其概略

年漶代遠率皆泯滅不彰耳大同元年秋國祿承乏斯邑正值大亂未已匪患方殷剽捕餘孽撫綏流
亡接溺拯災修城督署雖明知縣誌應及時纂修以補前賢之不逮無如公務蟻集萬端待理未遑及
此爲可憾耳康德元年八月末余掛冠去職繼之者爲高公端清稟事後開城市公除暴安良地方漸
次叔平政治已入常軌不二年間習小潛踪四民樂業高公於政簡刑清之際復倡修縣誌祇以公款
支絀乃特委內務局長潘君於公餘之暇秉筆纂修藉省經費然而安達開化既晚前無古蹟後乏文
物更無名山大川可資點綴且當事變之時檔案損失殆盡文與賦一無足徵創修之難實較他邑爲
尤甚也幸潘君長於文詞持以毅力雖於退職後猶耗半載光陰採訪編輯前後十五閱月是書卒告
成功良非易々其書爲類十二歧爲子曰又若干條分縷所詞達理舉煌々乎鴻篇而鉅製也作者之
如何姑不具論而一縣之往跡大體已具於斯足資後來之考鏡披覽之餘不桀歎賢者之所爲豈尋
常俗吏所能望其項背耶因是志之成實獲我心故不揣鄙陋而序之

康德三年歲次丙子十二月初安達縣長拜泉王國棟謹序

序

安達設治垂三十年矣舉凡土地人民政事諸大端經歷任守宰因革損益與時消息固亦有司考者
特以無人秉筆記載所以有縣無誌等語草昧無以爲後人之借鏡也康德元年秋高公芝秀以冀東

名儒來守斯土下車伊始正值紅羊劫後妖氛未靖災黎遍野高公惻隱在抱撫字心勞夙夜匪懈勵
精圖治如肅清匪患安輯流亡整頓警務辦理保甲推廣學校修築道路一切善政靡不次第舉行吏
畏其威民懷其惠冀黃白杜之政績不得專美於前矣期年之間政通人和百廢俱舉公餘之暇深以
縣無志未為憾每欲編纂若無機會有志未逮居恆悵々康德二年秋濱江省公署通令徵集各縣誌
貽限期纂嚴不往遲延高公乃假此時撥並得鈴木參事官同意遂委鴻臚員編纂之事責焉特是安
達縣志久付闕如事變而後案卷又蕩佚無存憲章既無所考文獻亦不足徵矧乃國體已更政本王
道所自舊國春秋新朝掌故在々皆足矜式開設專館延聘碩儒從容探討相與校訂非寬假歲月尚
恐不足厥事况以不才如余竟令於案牘餘暇自行搜輯其不固不詳疏漏糾錯之處寧堪屈指數載
積至數月成稿猶未及半於三月六日間復奉令與總務科長再昭誠同時退職縣志因以延擱兼司
勢將中輟幸高公不忍前功盡棄中島及嶋兩參事官又不殫遠屏生手仍命繼續纂修鴻臚感欣最
寔間居無俚亦樂為執筆及吾身而觀厥成故不吝晝夜博訪周諮朝考夕稽仿經化訥河雙城各縣
誌先例分編為十二卷刪繁就簡勉強成帙明知細目錯落文詞粗陋不堪問世然而志書所以起一
縣之事蹟也非摘藻揚芬藉以炫世也始存之以備後之瀏覽者有所考證且志書亦非一成不變者
異日增修於本編範圍擴而稽之徵其闕失訂其譌謬尤所馨香致祝耳

康德三年歲次丙子十二月懷德潘鴻啟謹序

安達縣誌

編修縣志各銜名

纂修

安達縣縣長 臨翰 高 芝 秀

定達縣參事 邑 福岡 中 島

安達縣副參事 官 愛媛 嶋 明

總編輯

安達縣前內務局長 懷德 潘 鴻 碩

校正

安達縣總務科長兼內務局長

安達縣庶務股長

安達縣正陽街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 安達 王 煥 文

安達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校長 安達 孟 廣 藩

介纂

安達縣前總務科長 布西 冉 昭 誠

安達縣警務局長 雙城 趙 鐸

安達縣教育股長 安達 王 立 中

安達縣教育股科員 安達 李 福 元

採訪

安達縣稅捐局長 遼源 趙 振 先

安達縣郵務局長 新民 張 式 齊

安達縣電話局長 臨榆 李 仙 芝

安達縣司法承審員 昌黎 馬 毓 年

安達縣管獄員 金州 葛 振 緒

安達縣經理官 德島 太 內 行 雄

安達縣產業指導官 長崎 生 駒 浩

安達縣警務指導官 森 川 靜 一

安達縣實業股長 復縣 曲 繹 經

安達縣 會計股長 潘陽 雷 潤 芝

安達縣 司法股長 德惠 吳 萬 生

安達縣 秘書 蓋平 湯 連 榮

安達縣 財務股長 克山 黃 文 選

杜旗駐安達地局代理局長 安達 董 芳 林

城區 警察署長 安達 孫 迺 麟

安達 警察署長 安達 程 金 鐸

安達 商會會長 懷德 錢 澤 民

安達 縣農會會長 安達 張 民 權

安達 商會會長 莊河 王 鎮 魁

安達 地畝局長 馮 振 華

安達 電報電話局長 顧 壽 康

安達 初級中學校校長 姜 廷 訓

安達 第一兩級小學校校長 蓋平 黃 成 慶

安達第二兩級小學校校長 寬甸 于 靜 宜

安達第三兩級小學校校長 永吉 謝 樹

安達孤兒教養所所長 安達 杜 松 年

安達縣教育館館長 安達 傅 汝 毅

安達辦事處主任 密雲 古 秉 鈞

安達縣前教育館館長 安達 劉 盤 瑛

安達縣前農會會長 安達 鄒 恆 才

安達縣檢驗員 安達 王 靜 軒

安達縣技師 旅順 王 立 祥

安達縣萬國道德會會長 安達 杜 防 愆

繪圖員

安達縣行政股長 龍江 常 雲

校對員

安達縣文書股長 河北 隆 伯 祥

安達縣文書股科員 安達 王 運 威

安達縣實業股科員 安達 秦 喜 鐸

安達縣會計股科員 安達 高 永 江

安遠縣誌例言

一、縣誌貴乎翔實本編於清初以前事蹟採自黑水先民傳黑龍江誌稿雙城縣志綏化縣誌熱河縣志及私家各著依從無向壁捏造

一、各機關事蹟均依原稿略加點纂從寬列入詳者不能使略亦猶略者不能使詳也

一、郡縣誌書原宜古今並重本編新誌詳於今而略於古者以安遠設治較晚既無誌事之專書又以九一八事變案卷損失殆盡攷證為難故不免詳略軒至

一、古今縣誌以康對山武功縣誌為第一茲定為十二門綱目備條理分明與武功縣誌之七篇不免大同小異

一、山川主名俱從今稱蓋以本縣境內向無名山大川故無舊紀之名稱焉

一、誌書列表本仿乎史例蓋因頭緒紛繁便於檢閱雖各家縣誌多有表茲亦間用之

一、本縣荒徼初闢舊無縣誌而各書記載又皆略而不詳是編攷諸記載者十之二三得之士紳耆老傳說者十之四五竄地調查者十之三

一、官吏誌官詳字號籍貫出身到任年月茲就可攷者詳註於各人名下其無攷者闕焉

一、物產豐盈上關國計下繫民生規國者靡不注意及之是編所列細物不遺蓋以此焉非好瑣屑

也

一二

一、人物誌中之紳耆皆係生存之人其結果如何應俟後日論定故是編僅列名表不加贊詞略備後來之甄采

一、文選升降關乎地方盛衰對於各類文藝自應博採彙徵實為搜羅無如本縣開化較晚居民寥落設治迄今尚無文獻可徵而非邑人之題詠又未便濫入以故文藝誌東拼西湊略資點綴以俟後賢之潤色

一、郭造卿在暇將軍幕中搜羅天下誌書略備尚閱十年而成燕史其平日採輯之困難概可想見近來郡縣誌書每取成於十數月之間安問其可傳耶是誌亦因於康德二年秋奉省令徵取各縣志略限期迫促無暇博搜又以縣署舊日檔案盡付劫灰無可考證不得已乃就見聞所及自是年十月起迄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止計期僅一年又二個月而全書告成雖經諸員紳鼎力贊助勉強完成疎漏之點實不勝枚舉匡正補苴敬俟後之博雅君子

安遠縣誌目錄

卷一

地理誌

疆

域

附歷代沿革表

二一

經

緯

二五

山

崗

二五

河

泡

二六

氣

候

二七

種

族

二八

卷二

建置誌

城

池

三一

公

廨

三一

站

墓

三一

三三

卷三

交通誌

村 廟 橋

七 附表

守

梁

三四

四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七

五七

六四

卷四

吏治誌

行

政

七三

三三

卷五

財賦誌

司法

一〇五

警察

一〇六

自治

一〇七

自衛團

一〇八

卷五

財賦誌

田稅

一一四

徵權 安莊稅捐局 權運局 蒙旗地局

一一六

義倉 救濟院

一一七

幣制

一一三

附安達地政管理局

一一五

附度量衡新舊比較表

一一六

卷六

教育誌

一五

一一三

教育沿革 二九三

教育經費 二九五

學校教育 二九五

社會教育 三〇六

義務教育 三〇六

教育會 三〇七

祀典 三〇七

宗教 附道德會組織概況 三〇〇

附各校職教員略歷表 三三六

附童子團組織一覽表 三三四

附第四中學校沿革表 三三六

卷 七

禮俗誌 三三八

冠 禮 三三八

婚禮 三三九

喪禮 三四二

祭禮 三四六

宴會慶弔 三四八

風俗習慣 三四八

卷八

外交誌 三五七

游歷紀章之概要 三五七

教堂條約之要略 三六〇

安達站交涉局之沿革 三六三

卷九

實業誌 三七二

農業 附農會 三七五

工業 三六一

卷十

商業 附商會 商圖

三六三

林業

三九〇

漁業

三九二

礦產

三九三

物產 附動植物彙英

三九四

附實業局及建設局組織

四〇一

改良綿羊生產獎勵計劃案

四〇九

武備誌

四一六

武備沿革

四一六

省防軍

四一七

警備隊

四一五

陸軍

四一三

武功

四一四

卷十一

營

房

四五六

人物誌

四五六

義

行

四五六

節

孝

四五六

孝

子

四五六

紳

耆

四五六

卷十二

文藝誌

四五六

序

記

四五六

公

牘

四五六

聯

語

四五六

詩

詞歌

賦

四五六

安達縣沿革表

唐虞三代	屬肅慎國以後濛貊之地
秦漢後漢三國	漢屬濛貊後漢三國屬北扶餘
晉	晉屬扶餘
後魏	後魏北齊屬勿吉國北境
隋	隋屬靺鞨黑水部
唐	唐屬黑水靺鞨北柵地
五代遼	遼屬長春州本契丹地
金	金屬生女真部
元	元屬乃顏封地又屬合蘭府水達之路
明	明屬奴爾干都司轄地
清	清為杜爾伯特蒙古旗地光緒三十二年設安達廳
中華民國	民國二年改為安達縣
滿洲國	滿洲國仍名為安達縣京隸黑龍江省康德元年十二月改隸濱江省

地理誌

輿地之學始於禹貢厥後遂爲史志之濫觴故通都則詳四至郡縣則至八道所以重經界而資考證焉惟此疆彼界代有變遷古往今來形勢殊異以故地理之志烏可不詳耶本縣境域舊爲蒙古游牧之地距中國內地絕遠元明以前無所建置自前清定鼎凡大興安嶺之陽以薩哈連烏喇爲歸墟者悉隸版圖設郡立縣規模漸備滿洲建國後縣之疆域仍舊而日加整頓以期繁榮焉謹依地理志分列其目如左

一、疆域

安達縣全境強半爲蒙古杜爾伯特旗地（按安達即諧達爲蒙古官名本縣命名之義或譯音於是焉）距濱江省西北三百支里東與青岡縣接壤東南與蘭西縣分界南與肇東肇州兩縣毗連西與泰康縣接界北與林甸縣分界地勢或斜方形東西廣一百四十支里南北袤九十六里面積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七方里

附歷代沿革考

安達古時縣境係肅慎國地

按山海經註肅慎國在遼東一帶三千餘里長白山及黑龍江諸境皆屬焉鄭康成書肅慎即息慎

竹書紀年帝癸二十五年息悞來朝弓矢是為東荒絕域國見於中國歷史之始或謂肅慎息悞等字皆女真轉音說亦近之

三二

漢時縣境屬濊貊地

(山海經海內西經郭璞注)今扶餘國即濊貊故地在長城北去玄菟千里

按濊乃後漢元朔時東夷一部落貊之建國在周時詩云其迨其貊是也濊貊境域甚為廣袤安達縣境當在濊貊區域以內

三國魏時縣屬北扶餘

(後漢書東夷傳)扶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麗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壤北有弱水二千里最為平敞

按扶餘亦作夫餘玄菟為漢武帝所置四郡一今吉林及瀋陽附近皆其故墟高句麗為玄菟屬縣其境在今伊通昌圖一帶寔鮮卑故地五常原縣東北為挹婁故地按之漢書所云則當曰扶餘之境地當然括有安達全境在內矣

晉時仍屬夫餘

後魏北齊時縣屬勿吉國

(魏書勿吉傳) 勿吉國在高句麗北舊肅慎國也去洛五千里有大水濶三百名速末水

按勿吉之疆域極廣博證以史傳南自長白山北領松花江嫩江之流域東至於海皆其國境松花江舊名粟末水一依速末證以今地則安達全境在勿吉國境無疑矣

隋時縣屬黑水靺鞨

北史勿吉國一曰靺鞨分七種其最北者曰黑水部又史載勿吉國遣使乙力支朝貢朔難河西上按難河即今之松花江黑水部在最北則安達當然為其屬地

唐時屬黑水部北柵地

唐會要黑水靺鞨界南至渤海德里府南北二千里東西一千餘里按德里乃鎮名在今齊古塔西又靺鞨黑水分十六部又以南北為柵在那河南者為北柵按那河即今之松花江之南至齊古塔為南柵其北柵之地則安達全境皆是

遼時屬契丹地

按金史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黑水靺鞨即附屬於契丹安達全境皆當時黑水北柵北地故曰屬於契丹

金時屬生女真部

大金國志全國所屬分六部居混同江之南者謂之熟女真居混同北者謂之生女真所屬混同江
即今之松花江安達在松花江北故知屬生女真部

二四

元時屬諸王封地又屬合蘭府水達之路

元初封建諸王太祖諸弟均在東方其分地自臨潢以東及松花江嫩江會而東流南北岸諸地皆
是又太祖分封東諸侯乃獲其九乃獲故城在今拜泉縣境距安達不過二百里以乃獲所得之
廣計本縣當在其封疆之內又元史地理志合蘭府水達之路該軍民萬戶五分領混同江即松
花江南北之地居民皆水達之人達之即韃靼安達居松花江迤北故知其屬合蘭府水達之路

明時屬奴爾干都司所轄

明史兵志設有龜寨衛所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為營都指揮千百戶鑲撫等官賜以敕
書印記設都司衛所

按都司即奴爾干都司轄境至廣所屬有三百八十四衛二十四所安達全境當然在其轄界以內
清時為安達廳

清初為蒙旗杜爾伯特游牧之地荒原蔓草絕少人跡至光緒三十年始經奏准放荒任民墾領三
十二年以杜爾伯特旗地益以黑龍江省屬之地設為安達廳歸黑龍江省管轄

中華民國二年改廳為縣隸屬於黑龍江道

滿洲建國後仍沿舊制至康德元年十二月以新劃省區則改隸濱江省矣

二、經緯

安達縣佔世界線東經一百二十五度四十分北緯四十七度三十分縣境起東經七度十六分東經八度北緯四十六度四分暨四十六度三十三分縣城在經七度二十七分緯四十六度十六分二秒距新京直徑九百里距濱江省城直徑三百里

三、山岡

火石山在四區界內距縣城東南四十里僅隆起於平地並非高山峻嶺特以該處產有火石因以得名又警察署亦取名曰火石山故特誌之

太平山在五區界內距縣城西南七十八里高約三丈一土阜耳亦因該署警察署名之曰太平山警察署故亦名之曰山而已矣

老虎崗在三區界內距縣城東北十八里為安達縣內最富庶之區初因該處有開店者號稱何二虎以此得名並非曾有老虎出現亦非高崗乃一平原稍高於平地耳厥土膏沃現均闢成熟地所謂崗者不過徒擁虛名而已

按安達全境平曠野雜草叢生並無高山峻嶺可資記載所謂山岡者不過略高於平地之土阜耳
茲以警署命名之義故特誌之以備參攷

四、河川附水泡

青肯泡在二區界內距縣城南五十里南北長約十餘里東西濶約七八里水深八九尺每逢春風解凍挑花水漲或夏雨連綿洪水橫溢則廣濶十數里深逾丈餘誠巨浸焉惟南半壁在肇東縣境內為兩縣所共有產魚頗夥

軋葫蘆泡在五區界內西北端距縣城約百里南北斜長約十數里兩端水濶中間狹細形如軋葫蘆故泡以此得名水深四五尺亦產魚類惟無甚大者

中內泡在五區界內鐵道迤西南北長約八九里濶則四五里不等平時水深三四尺每逢夏秋季雷雨連綿時期則洪水汎濫茫無岸涯甚或與軋葫蘆接連陡視之下恍若江河水勢之大概可知矣

安達縣境地勢平坦無高山大川可資紀錄即平流之土嶺細流亦不可得以致每屆夏秋多雨時期則洪水橫流靡所歸宿但水勢就下凡低窪之處積蓄日久自成巨浸現以地曠人稀無力疎通能容多而不能宣洩故成水泡將來生聚日繁沿泡居民以其有害農事阻碍交通自能設法疎鑿引水歸入江海而成有名之河川矣

五、氣 候

安洋寒暖之氣候較奉天錦州兩省差有半日即較吉林省亦相差數日春日多風冬日多雪夏日最熱期間不過伏內二十餘天然而早晚猶涼仍不能離棉袂之衣餘則忽冷忽熱變幻無常在二十年前冬日積雪沒脛重裘無溫人頗苦之近年漸覺和暖與奉吉等省無大差異云

每歲節屆霜降氣候即冷立冬則結冰矣諺云大雪封地小雪封河往々大雪未至地已封小雪未至河已封待河封以後雖大河巨浸載重大車馳驅其上亦無沉溺之慮次年清明節後始行解凍

穀雨立夏之交始可耕地惟大小麥播種略早收割在立秋前後其餘豆穀黍稷等類雜糧收穫必遲至秋分以後設或霜降期早則歉收焉所以晚禾不宜於種植花果之屬從前絕無逾年來漸有栽植者然而培養不易冬日須移至暖室之中或將果樹用草色裏內廣糠亦庶免凍萎之虞

夏至日出午前三時四十五分日入午後七時三十六分晝最長為十五時五十一分夜最短為八時零九分

冬至日出午前七時二十分日入午後三時五十五分晝最短為八時四十三分夜最長為十五時五十七分

春分秋分諺云晝夜平均雖未必的確然亦所差無幾春秋日晝較夜僅長九分而已並與各省無異

差別

冬至日名曰晷九氣候最冷至大寒則冷達極點諺云冷在三九熱在中伏此一年間極寒暖之時期也安達於三九時氣溫寒度降至攝氏表零點下三十四度中伏最高三十度零五

六種族

安達居龍江省之東南濱江省之西北為兩省道中接壤地點原為蒙古杜爾伯特旗游牧之地向無村落更鮮人跡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後放荒招墾始由奉吉龍熱等省遷來漢滿回等民族領荒開墾或經營商業積年累月始成村屯與城鎮但本縣區域雖三分之二為蒙古旗地却無家人居住僅有携帶家族公務員二戶而已茲將漢滿蒙回等種族分列如左

漢族皆係奉吉龍熱及直魯等省人民負其來拓携其眷屬前來墾荒耕墾因而致富者亦有貿易市井積有盈餘然後挈家隸斯者凡此居民尤以奉吉兩省懷德德惠農安縣為最多

滿族亦泰半由奉吉兩省遷來惟與漢族雜居年久一切風俗習慣彼此仿效且亦多有姓氏非詳細攷詢則漢滿兩族極不易區別矣

回族本唐時回紇遺裔助唐平安史之亂始留居中國初由陝甘等省漸次東來各縣市商埠皆有該族寄跡安達縣回民則聚居於縣城東南隅其人頗守教規以小販屠宰開飯館者居多數

籌邊要圖臨任殖民之道不外開墾又產僻處邊陲陸荒原曠野向無人烟雖有膏壤亦幾等於石田
 特自開放以逮今茲經三十年之努力凡可墾之地強半闢成良田村落棋布頗有富庶氣象惜經
 九一八事變人民飽受天災匪害遷徙流亡卽里為墟十室九空幾於不堪收拾幸我滿洲建國以
 後掃除匪患撫綏災黎人等始有復蘇之望但是刻後餘生遼難恢復舊觀茲將最近各民族戶口
 總數分別如左

附戶口表

安達縣原德三年戶口總數表

三月調查數安達站戶口在內

民族別	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總數
漢族	一、三、七、七九	四、三、六、八五	三、四、一、七七	七、七、八、六二
滿族	八、四、四	二、八、八、九	二、三、〇、七	五、一、九、六
蒙族	四	八	六	一四
回族	一、七、四	五、一、〇	四、三、〇	九、三、〇

附各國僑民戶口總數表

國籍別	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人口總數
日	一〇〇	一四九	一八三	二六二
鮮	一六	一九	三五	四四
蘇俄	二七	三六	四五	八一
白俄	二三	三六	六六	六二
無國籍	五六	七六	七二	一四八
其他	五	一〇二	〇	一〇二
合計	一四〇二八	四七五	三七九一	八四七〇一

建置誌

立邑於平原曠野不有建設將何以資統攝而發政令故修城池以備守禦建官廟以施政治鄉鎮立
 則守望可以相助而盜賊斂跡橋樑成則行旅可以無阻而商賈稱便至於修廟宇以神道設教而補

政刑之不足存古蹟以昭歷代之締造而啓後世觀感故作建置志分列如左

一、城 池

本縣設治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斬荆闢莽漸有居民彼時無所謂城池也至民國五年間生聚日繁商業日盛始經阮希賢知事督飭商民合力鑿修城壕周圍計二十里壕深五尺寬六尺東西各留二門南北則各關一門共計城門六座其堆堞敵樓均付闕如殆九一八事變地方大亂而城壕又以年久失修概夷成平地嗣經滿洲新國建立地方漸次救平乃於大同二年秋經王國棟縣長督率商民重行修鑿時以舊壕範圍太廣防守難固故由東南兩方面縮進一里七繩許新壕周圍計有十三里餘深六尺寬八尺東南與西北二門復行堵塞僅留四門以便稽查出入行旅而四門四隅以及中央大街各建砲台一座城門則用木框鐵條製成足時啓閉門之兩側則修築土牆高寬各丈許上壘塚口以便射擊而資防禦自後連年修濬壕之寬深已逾丈許而壕上積土亦高有八尺儼如城牆矣但歷年修鑿工程費統由商民負擔之

二、公 廨

縣公署在縣城內北三道街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同知翟文選請款修築一切構造純用舊式計門房三間官門三間東西廡房各五間大堂五間原為縣訟之所現則改作辦公室二堂五間東西廡

房各三間後院縣長臥室五間東西廂房亦各三間以上統係瓦房東院及正房前後二所十間最後有土平房三間胡仙室一棟西院及正房五間偏西則有磚平房四間前有土平房十一間係民國十一年建築周圍土院牆四角各築砲台一座

監獄在縣公署西院係將大堂前西廂房五間劃出圍以土牆作為重要犯人拘禁室其院內並有西廂磚平房六間北三間為拘留所南三間則為拘禁女犯場所又於民國十六年經縣知事沃國璋在獄前募款修洋式磚平房五間作為警獄員辦公室兼住舍

東教育局在縣公署路南民國十九年由地方公款建築洋式平房五間周圍修有土牆大同二年縣公署奉令改組將教育局裁併縣署內務局改為教育股該局房屋初為民衆教育館佔用現又改作參事官公館矣

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舍建於民國二年計正土平房五所二十七間內除五間係由教員贖及中做事起慰勞金建築其餘二十二間則由地方紳杜鳴九劉子光等捐款修築之

南二道街兩級小學校舍亦建於民國二年由地方公款修築土平房七間嗣於十九年又增修土平房四間現共十一間

公園在縣城西北隅於民國十六年經縣長沃國璋募款建築洋式磚平房五間涼亭一座洋式大門

一座周圍土壤並栽種榆楊樹木院內植各種草花每屆夏季遊人前往納涼者頗夥惜於九一八事變匪陷城後無人看管房屋破壞樹木摧殘零落氣象不堪入目滿洲國大同二年後始派人看守略加修理並歷年植樹節均在此舉植樹典禮積久成林頗壯觀瞻至康德二年又經地方復興建設委員會派專人看管樹栽花殊奧美觀且大宴會時亦往往假座於斯招伎侑酒甜飲狂呼尤為斯園生色不少也

曰系官吏宿舍建於康德二年秋地址在縣公署後廣場周圍土牆高與縣署牆同東北及西北角各建砲台一座以資防禦人工則出自民間院內修有洋式磚平房八棟工料費則由民政部撥發國幣五十元

三、站 基

安達站創修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為濱洲鐵路最衝要而又最繁盛之站也

按濱洲鐵路初名東清鐵路入民國後復改稱中東鐵路滿洲建國初名北滿鐵路康德二年此路由蘇俄購回後始改稱今名湘查是路創始於光緒二十二年清廷派北洋大臣李鴻章為領事加冕專使隨與俄國財政大臣（多微帖）結立密約俄乃獲得滿洲鐵路敷設權至光緒二十六年由滿洲里至哈爾濱鐵路完全告成安達站亦即於此時創立周圍二十里均為商民所佔滿復以本站

為拜泉克山明水青岡諸縣糧石出口之要衝每屆秋冬時期運糧大車晝夜往返絡繹不絕以故市面繁興實雲集成為濱洲綫最重要吞吐貨物大站之一當事變之初曾在東市場修築城牆砲台共需款三萬三千餘元以資防禦後被匪攻入搶掠一空幾於一蹶不可復振比年以來雖然漸次恢復但受齊克濱北兩鎮路之影響終不能如昔日之繁榮矣

薩爾圖站設立年月大致與安達站同惟以附近村落極稀又與各處交通不便以故設站數十年僅有小販商數戶及居民百餘家而已左近之地更甚瘠薄不宜於農作物而天然物產以秋草為大宗防風所產亦多每季運往哈埠者為數頗巨缸鹹一項尤為特產銷路亦廣惜熬製之人甚少耳

四、村屯 附表 康德三年春季調查

安達縣東設六區所屬村屯詳表

城區警察署所屬七十六屯

屯名	距城里數	屯名	距城里數
陳永吉屯	一	孫永水	一
鄭春屯	二	劉耀武屯	三
齊均屯	三	張文福屯	三

王	三	賈	李	東	呂	赫	柳	邵	張	王	興	王	劉
連	盛	家	廣	阮	家	家	家	振	叢	會	隆	青	天
屯	永	屯	生	家	窩	屯	店	富	鋪	廷	堡	雲	屯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常	于	對	新	前	牟	張	張	梁	福	阮	楊	張	喬
家	麻	王	張	郭	家	家	向	德	德	家	家	有	家
窩	子	屯	家	家	屯	窩	閣	窩	永	店	窩	富	窩
堡	屯		老				屯				堡	屯	堡

三五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六	四	二	四	三
---	---	---	---	---	---	---	---	---	---	---	---	---	---

田文江宅	于洪鰲宅	陳福宅	王永浩	盛水泉	大草房	邵振海	東太平山	太平山	高馬架	隋家宅	後郭家宅	孫家宅	叢全宅
------	------	-----	-----	-----	-----	-----	------	-----	-----	-----	------	-----	-----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八	八	七五	七	七	二	六	六
----	----	----	----	---	---	---	---	----	---	---	---	---	---

楊占山宅	李廣會宅	徐懷祿宅	孫秉棠宅	鬼子溝	湯先生宅	王珍宅	高鳳山	對周宅	王錫民	劉永全宅	杜燒鍋宅	高坤宅	長春堡
------	------	------	------	-----	------	-----	-----	-----	-----	------	------	-----	-----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五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五	六
----	----	----	----	----	---	---	---	---	---	---	---	----	---

三天

豐安鎮警察署家屬六十七屯 康德三年改為洪家店警察署

榆樹林屯	王作珍屯	三綬屯	屯名	距城里數	屯名	距城里數
一八	一二	一五			張殿祿屯	一五
一三	一四				修家窩堡	二〇
一八	青龍山					一五

姜俊峰	孫玉文	祝明長	石家店	向陽堡	李家莊	曹漢章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二五	一二	一三
李明思	顧家窰	董立明	曲恆義	趙永奎	對趙屯	孫文修屯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二二	一二	一三

三七

新 立 屯	羅萬餘屯 又名双山子	青 山 堡	常 家 園 子	邵 大 草 房	么 太 平 庄	西 清 鄉 屯	東 清 鄉 屯	土 龍 山	十 八 里 屯	七 星 屯	洪 家 店	戴 家 園 子	鞠 家 窰
-------------	---------------	-------------	------------------	------------------	------------------	------------------	------------------	-------------	------------------	-------------	-------------	------------------	-------------

五三	五一	四五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二	三五	三五	二八	二五
----	----	----	----	----	----	----	----	----	----	----	----	----	----

青 蓮 山	永 發 屯	張 十 洛 一 屯	劉 有 良 屯	姜 家 屯	北 太 平 庄	張 家 店	倪 家 園 子	么 窩 堡	于 長 勝 窰 堡	沈 家 窰	全 家 園 子	王 家 窰	朝 陽 堡
-------------	-------------	-----------------------	------------------	-------------	------------------	-------------	------------------	-------------	-----------------------	-------------	------------------	-------------	-------------

五〇	五二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二	五二	五〇	四五	三八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	----	----	----	----	----	----	----	----	----	----	----	----	----

太平庄 馮振東高堡	三 門 李	鮑家園子	傅家園子	双 山 子	劉 馬 架	曹 家 屯	前 五 家 屯	樊 隆 堡	東 大 山	何 家 堡	十 里 屯	地 醫 子	滿 柳 窩 堡
-----------	-------	------	------	-------	-------	-------	---------	-------	-------	-------	-------	-------	---------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七二
----	----	----	----	----	----	----	----	----	----	----	----	----	----

邵家菜園子	王馬販屯	王家燒鍋	何 木 鋪	劉光福屯	王功有屯	後 五 家 戶	新 立 堡	王 家 園 子	劉 家 堡	徐 家 園 子	學 田 地	程 家 園 子	紀 家 屯
-------	------	------	-------	------	------	---------	-------	---------	-------	---------	-------	---------	-------

五〇	五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八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七
----	----	----	----	----	----	----	----	----	----	----	----	----	---

孫帽舖警察署所屬三十九屯

姜祥屯	九	南城徐屯	一〇
王老好屯	一二	四平山屯	一一
南城王屯	一一	任慶屯	一四
三合屯	一五	李粉房	一五
冷家店	一六	對店屯	一六
安樂堡	一七	三家子	一八
小房身	一八	四家子	二三
丁家店	二二	沈家店	二六
梁家店	二六	孫家帽舖	二五
萬盛屯	二八	萬寶山	二八
三隊屯	一七	前合義店	一九
屯名	距縣城里數	屯名	距縣城里數

孤兒教養院

一〇

大劉平福山屯

四〇

六〇

火石山警察署所屬五十六屯

後合義店	二〇	水泉溝	二八
由家店	二九	崔家店	三一
張秧子店	三三	巨發屯	三三
樂家園子	三三	萬發屯	三五
袁發屯	三五	趙連洪屯	三四
王會臣屯	三五	西陶鹿屯	三六
東相鹿屯	三八	老虎店	三八
狼洞子	四五	遼陽戶	四五
十八家戶	四八		

山後王屯	一八	莊希武屯	一八
王新發屯	一八	魏永發屯	二〇
張文屯	二〇	李世昌屯	二〇

四一

劉廷富	田先生	王殿英	郭振廷	王大院	常萬升	董孝忠	高世富	夏德才	李殿才	霍志禮	三鳳永	高德煥	宋家店
-----	-----	-----	-----	-----	-----	-----	-----	-----	-----	-----	-----	-----	-----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五
----	----	----	----	----	----	----	----	----	----	----	----	----	----

邵江	李小鋪	周福	張玉峰	郭振綱	孫家火櫃	劉大院	楊成文	于興林	李永祿	劉家店	孫象店	楊鳳波	李粉房
----	-----	----	-----	-----	------	-----	-----	-----	-----	-----	-----	-----	-----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二	二五
----	----	----	----	----	----	----	----	----	----	----	----	----	----

太平山警察署所屬三十一屯

太平山頭屯	屯名		張殿君屯	朱家園子	王林生屯	于文祿屯	邵清屯	華長生屯	王振明屯	紀家店屯	李玉林屯	姜有屯	謝三家屯
七〇	距城里數		五五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〇
太平山二屯	屯名		王小眼屯	王祥屯	張福屯	滕家園子	孫永祿屯	宋兆利屯	侯文秀屯	趙富屯	張合屯	張永春屯	徐小店屯
七五	距城里數	四三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〇

乳胡蘆泡	周法官宅	朝陽堡	西錢舖泡	青山堡	韓大草房	中內泡	洪德宅	雙山子	開原橫	曹家面舖	龍鳳山	劉家窩堡	太平山三宅
------	------	-----	------	-----	------	-----	-----	-----	-----	------	-----	------	-------

一三二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九〇	八五	七九	七五	七七
-----	-----	-----	-----	-----	-----	-----	----	----	----	----	----	----	----

東乳胡蘆泡	麥成宅	高大院	杏樹崗	錢家泡	太平嶺	郭家窰	中興宅	西雙山子	月明堡	三合宅	三家窩堡	太平山四宅	王大喇叭宅
-------	-----	-----	-----	-----	-----	-----	-----	------	-----	-----	------	-------	-------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	-----	-----	-----	-----	-----	-----	-----	----	----	----	----	----	----

西乾葫芦泡

一三〇

綏和官警察署所屬五十八屯

王心齋屯	距城 里數	一八	花天增屯	距城 里數	一八
劉漢吉屯		二〇	朱明珍屯		二一
薛國志屯		二二	盧升屯		二一
孫奎武屯		二二	劉臣屯		二二
盧老廷屯		二四	邵振鐸屯		二四
徐通事屯		二四	沈家屯		二七
侯燒鍋		二八	公益號		二八
陳粉坊		二八	曹粉坊		三三
鄧五了屯		三二	曹家屯		三三
閻家街		二九	龍保海		三三
張荒戶屯		三五	吳馬販		三四

四五

花家宅	劉大草房	胡仙堂	楊營子宅	于升宅	孫家宅	王殿勤宅	劉得有宅	老局所宅	後何家宅	陳少廷宅	後周家	李大軌宅	前董家
-----	------	-----	------	-----	-----	------	------	------	------	------	-----	------	-----

四四	四六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	----	----	----	----	----	----	----	----	----	----	----	----	----

郭家街	腰宅	鐘林宅	傅家園子	崔粉坊	魏家店	王指官宅	澀興宅	于青山宅	王大片宅	前何家宅	高家宅	前周家	後董家
-----	----	-----	------	-----	-----	------	-----	------	------	------	-----	-----	-----

四〇	四三	四六	四四	四五	四三	四〇	四一	四〇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四
----	----	----	----	----	----	----	----	----	----	----	----	----	----

四六

巨寶山	四八	謝家宅	四九
張金宅	五〇	王志永宅	五〇
太平宮	五〇	林燒鍋	五一
郝家宅	五〇	侯占山宅	五二

附記

安達站距縣城西南六十里

薩爾圖站距縣城西北九十里

五、廟宇

上古之時民知天聞風雨雷電曰蝕月虧莫不目之為神雖婦人孺子亦深抱敬畏觀念故聖人以神道設教俾善有所感惡有所懼藉補教化政刑之不逮所以歷代修廟塑像幾遍全國不特法所不禁而且崇為祀典近世科學雖曰昌明而各國仍不廢神教蓋以聰明正直之謂神其威靈足以震懾人心較法律之制裁尤為有效也安達地廣人稀廟宇無多惟民俗樸實祈福禳禍有益於祀典外者茲將城鄉各處廟宇詳誌於下關帝廟一在縣城西北二道街建於民國二年正殿三楹中間塑關岳真武三位神像東間塑三皇火神龍王呂祖像西間塑三霄娘娘送子娘娘等像兩旁站像則塑關平周

倉張保王衝及龜蛇二將王靈官趙公明等像關帝背後北面塑有觀音像統計正殿不過三間而諸神俱備當日創修之人殊具有集團部落新思想焉正殿偏西另修一楹內塑胡仙像東西廂各一平房三間為道士參禪及食宿之所春秋祀關岳典禮均在此舉行朝會期為陰曆四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而十八日期香火尤盛善男信女頂禮膜拜者終日不絕廟內住持道人元祿及明華明山二道士廟基地二百五十丈方為地方公有

關帝廟二在三區界內四家子七建於民國十二年七月正殿一楹內塑關帝龍母娘娘觀音等像廟會亦為陰曆四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每屆會期男女老幼咸來燒香車馬雲集途為之塞蓋以三區為安遠全境最富庶之區以故香火之盛甲於其他各區焉廟基地一昨五畝為居民馮玉春所施捨住持道人名齊占元

關帝廟三在五區界內太平山頭七建於民國四年正殿三間內塑關岳娘娘聖宗等神像廟會期亦為陰曆四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是廟為居民賴生福所創修現有住持道二名

關帝廟四亦在五區界內太平嶺七建於民國六年所供神像與廟會日期均與前同為居民柴占九所創修廟基地係公共施捨現無住持

大安寺在縣城外西南七中距城三里許建於清宣統元年正殿一大間所塑神像與廟會日期概與

誠大關帝廟同惟於康德元年經住持僧性鉢募款重修廟貌煥然而各神像亦重加粉飾氣象一新並築東廂土平房二間為該僧宿舍廟基地二畝亦為該廟私有廟內僅住持僧性一人而已極樂宮在二區界內西清鄉七建於康德二年七月正殿三間內供關帝等木制神牌廟會無定期陰曆每月初一十五均可隨便入廟燒香住持道人劉志善廟基地十畝亦為該道人自行施捨

萬壽宮俗名北大廟在四區界內李殿才老建於民國九年四月正殿三間內塑關岳等神像廂房三間為人宿舍廟會為陰曆四月初八十八兩日廟基地三畝為民戶郭振綱施捨住持道人名劉援助保凌宮又名南大廟亦在四區界內侯文秀七建於民國七年五月正殿三楹內塑關岳等神像廟會期與上同廟基地五畝為居民曲洪亮劉鳳陽等所施捨住持道人趙明善

太平宮在六區綏和管界內建於民國元年四月正殿三間中塑關帝像東塑龍王像西塑三霄娘娘像西廂三間為道人宿舍另有正房一間名胡仙堂廟會期陰曆四月十八日廟基地三畝為前清旗官暨生額施捨住持道人王廷玉道號教廣

胡仙堂亦在六區界內建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正殿三間內塑關帝龍王娘娘等像東廂三間為道人住室廟會期亦為陰曆四月十八日廟之院外另有胡仙堂一間故統名之曰胡仙堂廟基地十畝為前清將軍所施捨住持道人二、三名費登科道號太芳一名崔振道號太全

濟渡古寺在安達站東市場東南街建於民國十二年春為慈善會首領杜鳴九李威和王盡臣李福春等所創修計正殿三楹內塑聖宗地藏文殊普賢等佛像東廡三間現在空閒西廡三間北一間則供胡三大爺前殿三楹內塑城隍財神火神營班等泥像最後修有玉皇閣一棟上層供奉五聖帝君與伏佑帝君神像下層則供西壇帝君像城隍廟池東復建正殿三楹內塑釋伽佛關帝君岳武穆等神像再東止殿三楹內塑瑤池金母王母等像名為三母廟 在此二正殿之後修有土平房九間東首三間作為理教會公所西三間為看守廟宇者宿食之舍最西二間內供奉孔子及顏子曾子子思子孟子等木主廟會期亦為陰曆四月初八二十八三日廟基地為倡修人李威和施捨四百丈方王盡臣捨二百丈方廟產在本站南四道街南頭有土平房三十三間常年可得房租金三百數十元此項廟產亦為谷慈善家所施捨每年租金收入連同香火之資足供住持者費用惟斯寺自建築之後從無僧道住持歷年看守者均為慈善好佛之俗家現在看廟人名邱瑞亭與楊有本皆信佛之老人也按此寺工程浩大氣象嚴森殿宇數十間神像亦甚全洵為安達各寺觀之冠

六、橋 梁

安達地勢平坦並無大河巨川似無建築徒杠輿梁之必要但自縣城至安達站中間鞦韆窩附近地勢低窪每屆降雨時期則積水甚深車馬不能飛渡故當大同二年秋創修汽車路時即在此處修築

木橋二座長各二丈餘寬則一丈有奇共需款二百餘元越年秋復經安達汽車公司捐款百元重加修理以期鞏固而利交通特以此路為青岡明水及縣站間汽車與行旅往來必經之要衝所以木橋甫經二載即根本動搖險象環生故於康德三年秋又將槩橋拆毀改用洋灰筒作為橋基上仍敷以土木暫行通車以俟明年全部用洋灰建築則可保數十年之堅固無傾圮之虞矣

再縣城東門外十里許往青岡縣汽車路間應修橋梁三座早已計劃建築約需工料費千餘元業已具呈請准興修在案惟以此路往來之車甚稀故未積極動工但款之請准撥發大致興修之日亦為期不遠矣其餘窪荒城甸之處尚有應行修橋者數處均在籌劃進行中將來本縣必有多數完善橋梁之出現也

交通誌

衣食住行為人生四大要素從前智識淺陋生活簡單祇知注意衣食講求居室對於行之一項淡焉漠焉視為無關重要焉降至近世科學昌明各文明國家無不殫精竭慮研究交通機械以致鐵路如網輪船如織而電流磁機與敏速不可思議且列強每挾交通利器激遊環球水陸無阻萬里咫尺大斯所趨或知交通為富強之本競相整頓邁進靡已以故規人國勢之隆替恆以交通便利與否為斷是交通之有關於國家地方者詎不重哉安達縣荒原南闊開化較晚路政之不講交通之梗塞已屬

無可諱言我滿洲建國後即注重交通首從道路入手節之進行修理不遺餘力現在縣城至安達站間之安達青岡安達蘭西間汽車路均已先後修築成功四鄉電話亦架設將竣其餘各路綫與夫橋樑亦正在計劃進行中將來国道如能消息靈通人無跋涉之苦固有運輸之便則安區文化之進步經濟之發展正未可以道里計也謹作交通志分列其目如左

一、陸路

安達縣位於嫩江龍江兩省之間距省會各約三百支里東距青岡縣城九十里東南距蘭西縣城一百二十里南距肇東縣城一百四十里西南距肇州縣城二百二十里西距泰康縣城二百里北距林甸縣城一百二十里縣之全境原分六區自康德三年一月鐵路綫特別區取消至三月間始在安達沙爾圖兩站添設二區縣志編之至前故仍舊第一城區駐縣城西大街路南第二區興安鎮警察署原駐安達站距縣城西六十里第三區駐走虎崗孫家帽鋪距縣城東北二十五里第四區駐火石山距縣城南三十五里第五區駐鐵道西太平山距縣城西八十里第六區駐綏和營距縣城東四十二里惟自縣城至安達站中間有城甸一段長約四十里每屆夏季則泥濘難行於民國三年曾經民戶自動修築土道高二三尺不等寬三丈餘長約二十餘里又縣城東門外亦有城甸一段長十八里併於同時修築以利交通特是歷年既久未加修補現有路基已發缺不完前功盡棄矣至大同二年秋

經省治安維持會撥下國幣二十元津貼民夫食費新由縣城西門外修至安達站東門外計長六十里汽車路高二三尺寬則三丈兩側之溝寬深各三尺特以創修伊始勘驗路積召集民夫自然多耗時日特大功告竣氣候已寒路面坎坷難於通車故至康德元年秋又重令民夫修理路基則改寬為四丈兩側溝亦改寬為五尺深仍三尺並由東門外向青岡縣界興修汽車路計長四十九里餘復由此路中間安山堡向南至蘭西縣界修築支路四里按是二條路基以及兩側溝之寬深均與縣站間汽車路同自是以後汽車雖能通行無阻然而路基純用土築久則鬆動仍不免於高低不平故於康德二年五月間復由濱江省署撥下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元又召集各保甲民夫補修縣站間汽車路凡路面凹凸處墊平之低窪處增高之路之中間築家窰附近先修之木橋兩座亦另行建築並城內各大街路面亦同時修築各巷口橋樑三十餘座亦隨之修竣復由哈爾濱購來大鐵礮子二個隨修隨擊以故此次路基較為堅固雖屆雨期晴後即可行車便利交通多矣嗣後按照預定計劃將各路接逐次興修各橋樑完全建築舉凡境內道路皆變為坦途無往不利矣謹將陸路幹線繪圖如下

二、鐵路

濱洲鐵路 由哈爾濱至滿洲里 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為帝俄時代所修築名為中俄合辦其實權概操諸俄人之手且含有一種侵略性質所以不惜鉅資竭力完成是路初名東清鐵路民國時代則改稱中東

鐵路入我滿洲國後又改稱為北滿鐵路至康德二年三月間經我國備款將路權完全收回始改稱今名矣安達縣位於濱洲鐵路之中心由東南入界直貫西北全境經過一百一十餘里成為本縣最主要之交通線且隣近各縣農產物之輸出雜貨品之輸入無不仰賴此路為之運轉所以安達站商賈雲集貨物山積每屆秋冬時期則運輸貨物大車往來如織人馬喧闐徹夜不斷稱為濱洲鐵路綫最大商場非虛語也迨經事變以還未克大受打擊而業務漸趨遠不如昔日之盛現在匪患滿清年歌大有頹有恢復希望於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又撤廢特別區奇形制度將沿路各站完全劃歸附近各縣公署管轄事權既然統一自易通盤籌劃則安達站市場之繁榮將不難計日寔現矣

三、郵政

安達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設治後即立有文報局專司送達公文是為郵政機關之先聲迨至民國三年文報局撤銷初由商號代售郵票收發信件又越二年始行設立郵局代辦所經理人何秉符直屬於哈爾濱一等郵局管轄之民國九年十一月間乃改設安達郵局首任局長名劉慶瑞屬於東三省郵區嗣又改稱為北滿郵區至民國十年增設哈爾濱郵區之時則歸吉黑郵政管理局直轄十三年局長更委蘇治十五年局長胡贊襄十八年則又更委王常清接充局長及我滿洲建國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正式接收全國郵政時安達縣城正被匪陷所有款項檔案強半損失而王局長復潛逃

入關局務因之停頓一時延至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始行恢復暫由郵務佐張錫忠承續辦理一切郵政事宜局長一席則委安達站郵局長楊震宇兼代大同二年一月間方委張式齊接充安達郵局之長正式開辦着手整理一切局務乃曰見起色焉此安達郵局沿革之梗概也

附 業 務 紀 略

安達於民國五年始設郵寄代辦所彼時所辦理之業務僅收寄信函包裹及掛號而已民國九年十一月間正式郵局成立始增辦國內匯兌十年五月間乃添設青龍鎮信櫃十一月間又添設中和鎮信櫃十一年升中和鎮信櫃為郵寄代辦所十三年間郵局開辦代價包裹代價郵件郵轉電報并郵製信箋等事宜十四年中和鎮代辦所開辦國內小款匯兌迨至九一八事變之際不特青龍鎮信櫃中和鎮代辦所均行停辦即安達郵局亦停轉電報至大同元年八月間一切郵務概行停頓嗣於九月廿七日始稍恢復開售我國之新郵票二年三月間開辦國內匯兌四月間恢復中和鎮代辦所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奉令郵費改定同時中和鎮代辦所開辦國內包裹二年二月一日開辦滿華通郵同年二月一日開辦滿華匯兌十一月辦理官吏義務儲金三年一月十六日實行滿日郵政業務協定此業務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安達郵局現任各差略表

五天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及經歷	入局年月日
總辦郵局長	張式齊	三六	瀋陽	舊制中學校畢業歷充揀信生課長局長郵務佐等	大同元年八月十六日
查員辦事員	張錫忠	三〇	北鎮	初中畢業歷充信差郵務佐等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信差	石向陽	三六	鎮橫	高小畢業信差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郵差	許子良	三〇	瀋陽	初小畢業郵差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事記	一、員差、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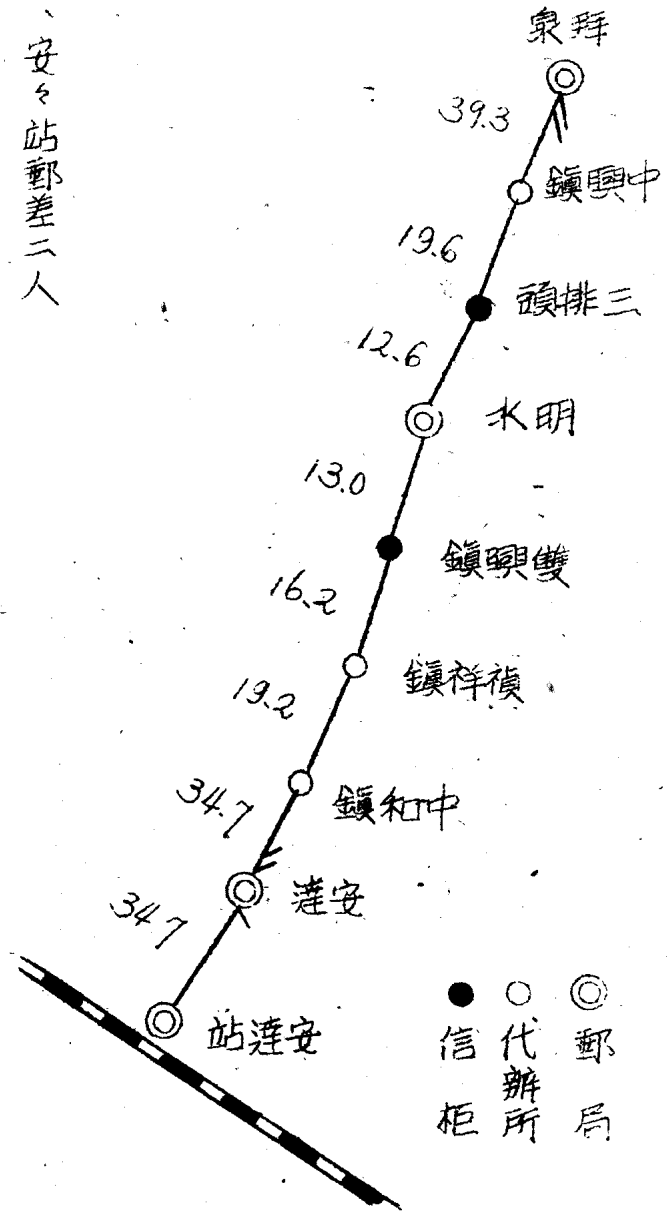
安達郵局管轄代辦所事務調查表

地名	經理人姓名	商號	營業狀況	定款數目	酬金數目	令在日期號碼及執照號數
中和鎮代辦所	麻聚德	源茂興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	康德二年十二月卅日刺令哈郵業六八九號執照庶字第九號
附記	一、所轄代辦所一處 二、並無信櫃及代售郵票處 三、代辦所辦理信函掛號及國內包裹等事					

安、安、安拜郵路略圖

四、電話電報局

- 1、安々站郵差二人
- 2、安拜站郵差三人
- 3、安々站早七點發晚四點到
- 4、安拜路早七點發晚五點到



安達電話局設於民國十四年七月間由黑龍江省公署直接管理局所設於縣城內北大街租賃民

房安置百號交換機一架直綫南接安達站東至中和鎮然後可以分達各處初設局長一員計務
四人領班一人工頭一人後復添設庶務等職員至民國十五六年間電話事務頗形發達除長途電
話外縣城內各機關商號共設有通話機四十餘部彼時裝設費每部雖規定江大洋六十元但為推
廣業務便利交通計恒為請准減半徵收而月租商戶九元各機關八元均以江大洋計算迨十八年
後商業日見衰頹通話機亦隨之曰減而裝設費與月租仍同前通融辦理以挽頹勢然以時會所趨
非人力所能挽回故通話機由四十餘部減至三二十部經九一八事變後本城通話機不過四五部
而已滿洲建國後初仍照舊辦理至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則改歸交通部直轄同月九月一日後又改
歸電々株式會社接管並改電話局為通話所至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復改通話所為電話局祇以
事務簡單人員較從前亦大行裁減局長以外僅有助手工人三二名而已康德元年話機裝設費改
定國幣四十元二年增為五十元月租仍舊不週改收國幣耳長途電話費直綫縣城與安達及中
和鎮間每一次通話費國幣九角官民一致康德三年三月一日始改正直綫通話料四角如未安置
話機之戶則加呼坐料二角向其他各處通話則按路程遠近增加之自此改減以後收費既輕通話
者自多於交通上與以極大便利且計劃添設電報改名為安達電話電報局規定八月十六日開辦
現正擇相當地址遷移一旦實現則安邑交通又多一層便利矣

附安達縣電話局歷任局長姓名表

職銜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局長	楊局長		河北省	民國十四年
局長	李局長		奉天省	民國十七年
局長	武西山		山東省	民國十八年
局長	張劍飛	鑑	非北平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局長	李汝南	蔭	山東省	大同元年三月
局長	李先芝	子	榮臨榆縣	大同元年十二月
政備	初任楊李二局長祇知其姓而遺其名武局長訪知其名則忘其號至其到任月日更無可查致矣			

附安達站電報電話局

安達站交通機關初則悉掌於俄人之手迨俄國政變推倒帝制革命成功後民國始乘機陸續將沿路諸實權收回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安達站首先成立軍用電報房附設於護路軍團部內命名為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安達站電報局此時猶注重在軍用尚不能便利一般商民也至民國十五年六月間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在安達站設立長途電話局而電報局亦即附設於內由是消息靈通商民

稱便大同二年三月一日黑龍江省安達第二電話分局奉令裁撤亦歸併於電報局內大同二年九月一日改組為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哈爾濱電信管理局安達站電報電話局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復通日文電報從此組織完善消息敏捷商民無不交口稱便矣

安達站長途電話局與肇州縣地方電話局接綫約章

一、安達站長途電話局（以下簡稱安局）與肇州縣地方電話局（以下簡稱肇局）為便利通話起見將綫接通以便聯絡營業

一、安局與肇局接通之話綫由肇局安設管理但自安局局門起至昇平鎮四十里段內話綫歸安局管理

一、自接綫後凡來去電話無論市內用戶或其他通話人概由肇局接綫通話者肇局得與接綫聯絡通話

一、凡各處來去長途電話如由肇局轉綫者肇局應收過綫費若干概由肇局自行核定逕向用戶或其他通話人徵收安局不另貼費

一、凡來去長途電話無論市內用戶或其他通話人如由肇局轉綫者其安局應收通話等費概歸肇局負責代收經過一個月後下月五日前與安局清結一次至安局與肇局等互相往來應每日

查對一次月終平均計算連同上開話費至遲於下月五日前由肇局算收清楚

一、通話規則悉照東北電政區長途電話章程辦理

一、本約章自簽定後不得有所違反或再與他種聯絡營業妨礙各方權利

一、本約章繕立三份由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呈請備案一份以重功令而發信字

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互商修改由安局呈請施行

附任局長姓名及到差轉職年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哈爾濱電政管理司令戚榮堂為安達莊電報局領班

民國十四年三月轉職

民國十四年三月委高瑤光為班

民國十五年六月轉職

民國十五年六月委黃志驥為局長
長途電話局
電報局
局長

民國十七年七月委胡有毅為局長

民國二十年四月轉職

民國二十年四月委顧壽康接充局長

安達縣各區電話架設紀略

六二

安達縣四鄉向無電話之設備對於消息極不靈通滿洲建國後縣當局即思裝設以通聲息惟限於經費無着故又遷延數載未能實現迨至康德三年春始籌有的款經警務首席指揮官青島慶太郎聘其故友東興縣市政電話局長前來幫同計劃在警務局安設二十五眼交換機首向城區警察署及日系官吏宿舍通話繼則向孫帽鋪安達及洪家店薩爾圖四警察署租用電之會社電線杆自行架線先後通話嗣後縣公署購備電線杆分向綏和營火石山太平山三警察署豎立電杆架設電線均已通話縣城四門現亦裝設完備消息之靈通遇事之敏捷可知矣現在縣當局正通令各區保甲長籌備款項購置電話用品由縣公署派遣工人代為裝設以便互通聲息火石山警察署屬下各保甲長已遵命辦理設置完竣其餘各保甲長亦正積極籌措不日即可完成如此辦法則全縣電話網到處密布不特公家方面辦事敏捷即私人方面亦裨益非淺不但此也倘再有匪警發生瞬息之間全境皆知縣公署且備有軍用大汽車二部行動迅速匪徒自難遠遁決無前匪去兵來此剿彼竄之虞今而後匪無乘隙搶掠機會人有安居樂業幸福王道是現端賴此交通便利消息靈敏也

安達站創設之初鐵道通東僅有小店二家迤西亦不過有小本商號三二家而已降至民國四年而面已漸次發達至十二年則商賈雲集市房林立生意興隆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迨十四年大小商號已逾千家並開有火磨二家機油房九家道東市場計有大街九道興隆氣象概可想矣惟其持家之始用煤油燈尚無電燈廠之設立旋經巨商王墨五等發起創辦安達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額原定哈大洋五萬元當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報農商交通部備案計設董事八名監察二名並由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兼經理負責經營公司業務於十四年開辦以後業務日有起色原定之股款殊不敷支配嗣於民國十六年續招股本計哈大洋十九萬元前後共計股本金額合哈大洋二十四萬元特以創辦數年之間業務非常發達獲利亦頗優厚故二次招股尤甚容易已將續股情形呈由安達市政府轉報在案滿洲國大同元年秋安達市場突被大股胡匪攻陷焚燒搶掠飽受蹂躪商業倒閉四民逃散公司遭此意外損失幾乎一蹶不振幸經友友援手以迅速之籌擊破匪黨商民漸次復業本公司亦收拾殘燼勉強支持開業數年來慘淡經營雖未能還復元狀然亦已見起色矣茲將公司簡章抄列於後

安達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安達站地方電燈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安達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專以電燈營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區域以安達站市區六千俄畝地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額原定為大洋五萬元作五千股每股大洋十元嗣因不敷分配於民國十

六年續招十九萬元共合資本金額大洋二十四萬元統計二萬四千股

第六條 本公司廠所及事務所設在鐵道東頭道街

第七條 本公司由安達站紳商王星五楊蘭亭楊謹堂高錫九楊珍亭于伯謙王志成李向陽孫聘

三趙子軒李捷裕杜銘新等十二人發起組成之其股份概由發起人認足

第八條 本公司呈奉市政總局第七四三號指令准予特許權並遵令擔負地方公益免費燈二十

三盞以二十五燭光為度此外由本公司總收入項下提繳百分之五捐助市政經費

第九條 本公司第一期股款遵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業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按數交足

茲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宣告成立

第十條 本公司發起人兼股東王星五經創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經理人其執行業務董

六六

事長以三年為一任期之滿不於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款完全由發起人認足應在股額總數外另設二百五十虛股為紅利股作本公司發起人並其他對於公司有勞績者之相當報酬其分配法由董事會按照發起人等擔股之多寡及勞績之鉅微酬送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收入之股款無論優先股普通股均無利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公司外各職員均係名譽職不支薪水惟在公司內執行業務者得由開支項下酌給新獎

第二章 內部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內分左列三部

一、機務部 專司電汽機器事宜

二、工務部 專司設置及修理之工程事宜

三、業務部 專司關於營業事宜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董事長 一人 兼任經理由董事推選

二、董事 八人 由股東中選

三、經理 一人 董事長兼任

四、副經理 一人 由股東中聘任

五、監察 二人 由股東中選

六、調查 一人 由股東中選

七、執事 以事務之繁簡隨時任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職員之任務及期間如左

一、董事長兼經理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設施

二、董事有參議一切業務之權

三、副經理協助經理執行一切事宜

四、監察人有糾察業務情形及調查簿冊信件與財產之責

六、董事長及董事任期以三年為限監察人以一年為一任滿期後得連舉連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或監察人）如無正當理由由董事（或監察人）得向公司要求賠償損害但董事（或監察人）如無正當理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本公司如虧折資本至半數時經理及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財產額係不足抵償債務時經理人及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十股以下之股東每一股有一選舉權一人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五股加一選舉權五十股以上五十股加一選舉權再多以此例推算五十股以上均有被選董事權發起人有被選董事及經理人權惟紅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五章 股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招股以滿洲國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份分優先股普通股兩種優先股至分派紅利時有較普通股加二成之

特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款按兩期繳付本年三月一日繳款為優先股四月十五日繳款為普通股但優先股不得過總股額四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繳款時本公司先給收據一俟總股額款繳齊再換給正式股票至股票分每張一股五股十股百股四種再分記名式無記名式兩種均蓋本公司戳記及董事長署印蓋印

第二十七條 凡將本公司股票因不得已之事故轉讓於他人須由原股東偕同承受人到公司聲明或執原股東蓋印之書函請求更名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東人取具證明書報告本公司將失號註銷一面由本人登報聲明三個月如無糾葛另行補給

第六章 會期及股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除創立會外分常期會臨時會二種常期會每年三月一日由各董事於前一個月通知各股東開會時董事長兼經理人將一年經過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並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隨時行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會不能到時可派代表人代行議決權但必將委託書於開會前三日
交公司註明

由股東請求所召集之臨時會應由股東中推臨時議長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有事故
須由董事中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會議事項均宜設記錄備記會議各事件議畢繕清由議長或主席與股
東或董事監察簽字蓋章置入公司保存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長期會臨時會均由董事召集有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開臨時
會董事亦應依法召集之但通知書均須註明開會之旨及議決之事項如股東有提議者臨時加
入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期董事於前十五日應即造具左列各項簿冊
交由監察人覆核後報告於股東會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盈餘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應將前項各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如經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

對照表公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前項各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及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但

以後查有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由總收入項下除銷公司內之員工薪資及正式支出外餘利作十成分配

如左

一、公積金十成之零五此項公積金積至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二、發起人酬勞十成之零五 此項酬勞與公司同一存在

三、各董事及監察酬勞十成之一 此項以三分之一歸董事及餘歸董事及監察人均分

四、職員酬勞十成之一五

五、股東分派十成之六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章程如經股東總數過半或股份總額過半之股東到場以過半數之議決得

以修正呈報查核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自呈准之日是行

發起人

杜 楊 楊 高 楊 于 王 李 孫 趙 李 王

明 蘭 謹 錫 珍 伯 志 向 聘 子 捷 星

新 亭 堂 九 亭 謙 咸 陽 三 軒 裕 五

吏治誌

有土地然後有人民有人民然後有社會集社會而成國家國家者乃人類之集團也設無政治以範之將何以維秩序而策安全故國家設官分職必因時制宜以求政治之完善焉安達僻處濱江省西北隅古屬肅慎漢屬濊貊魏晉屬扶餘隋唐屬黑水靺鞨唐屬黑水部北柵地由遼金以迄元明之沿革雖歷百可攷然其時其地要皆未能與中國統一而治也及前清入主中夏此地雖亦隸屬版圖但彼時不過荒原蔓草並無人跡光緒三十年始行放荒招墾漸有人烟三十二年設安達撫民府施改爲廳至民國二年又改廳爲縣制度始漸粗備矣所以政治之遺跡求之於史乘固百無一存即民國二十年以前事跡亦因九一八事變縣公署被匪所陷檔案損失無卷可稽僅就最近所施設作吏治志而分列其目如左

一、行政

安達放荒招墾現已三十年當設治伊始心爲安達廳以通判理其事彼時莽榛南闢地曠人稀諸般行政率多簡略入民國後改廳爲縣田野日闢商賈雲集關於安民治民諸要政始粗具規模雖歷任官長賢愚不齊政治雖各殊然而逐漸改革地方庶政已入軌道如警察之整頓學校之設立道路之修築商賈之發展以及司法之改善保甲之實施在在皆俱端倪迨經事變洪水成災盜賊麻起縣城

陷於匪窟人民流為餓殍從前政跡幾乎泯滅無遺滿洲肇造剿撫兼施大同元年尚屬軍事時期殊無政治之可言二年春大股匪徒經日滿軍努力之掃蕩地方秩序漸次恢復情形至本年四月間縣署奉令改組並委日系參事官來縣贊勸新政從此政治修明以洗向來之積弊民慶安居共享王道之幸

七四

行政概略

福為安達設治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冬初名府旋改廳行政權由通判主之民國二年改廳為縣改通判為知事十八年改縣公署為縣政府又改知事為縣長滿洲國大同二年復改縣政府為縣公署縣長仍沿舊稱總縣長自名稱雖代有更改而行政權則由其一入主之所有官制之沿革及各項政務之狀況大同元年以前案卷損毀莫由以據謹將滿洲建國後行政概略及國家歲出入預算附列於左

大同元年縣公署職員仍與民國時代相同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科長二員承審二員科員六書記員一人檢驗員一人僱員八人差役四人

津薪縣長月支二百六十元科長月各支一百元承審一支一百元一支出八十元科員月各支四十元書記員檢驗員月各支四十元差役月各支二十元差役月各支十元

辦公費及雜費全年共支四十九百九十九元零九角

大同二年縣職事初備仍舊自四月間改組後除縣長外一科改為內務局置局長一員二科改為總

務科置科長一員警務局仍舊財務局教育局則裁改為股附隸於內務局故名曰一科二局制

總務科初設文書股庶務股十一月間始添設會計股

內務局初設行政股教育股財務股十月間乃添設實業股縣視學亦隸屬焉

警務局初設警務股司法股康德三年三月間又添設特務股

俸薪當改組伊始極不一致縣長月支二百六十元總務科長內務局長月各支一百元警務局長月

支七十元文書股文書股長月支六十元庶務股長月支二十元行政股長四十元教育股長三十四

元財務股長二十一元警務司法兩股長月各三十八元視學三十元科員九人二十三元六角者二

人二十二元者二人二十二元者一人二十一元五角者一人二十一元者一人二十元者二人僅員十

七名月支二十一元五角者一人二十元者一人十四元者五人十三元者六人十二元者二人十元者

二人差役十二名月支十四元者一人十二元者一人八元者四人七元者一人五元七角二者五人

編譯一員月支一百元

大同二年十一月間添設會計股後停薪乃重行規定各科局長一律月支一百元股長十員月支六

十元者一人五十元者四人四十五元者一人四十元者四人視學亦改為四十元科員十二名月支
三十元者四人餘均二十五元僅員十五名最多者二十元最少者十四元使役十四名多則十元少
則九元漸趨於合理化矣

警費全年共支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教育費全年共支八千七百四十五元

購置費全年一千〇二十三元

雜費全年共支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二角

滿洲帝國康德元年 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執政應天順人即

皇帝大位改元康德是為滿洲帝國但縣公署之組織仍舊不過職員薪俸略有變更而已各科局長
原俸未動股長改為九名一律月薪五十元科員十二名月支三十元者五人二十五元者七人僅員
二十名月支二十元者三人十八元者十七人僅員十名月各支十元

按安達縣公署經費大同元年署內職員俸薪辦公費完全由國庫撥發警費則由地方收入項下
開支如有不足則由國庫補助之二年縣署改組後所有職員俸給以及警費統由地方款開支不
足時仍由國庫補助至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後縣長科員局長俸給則改由國庫發給其餘人件費辦公

費仍由地方款開支惟日系官吏俸薪概由國庫直接撥給故不列入縣經費內茲將元年度支付總算數列下

縣公署費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

教育費一萬〇七百六十六元

警費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八元

典禮費一百元

校舍租金二百元 運動費五十元

臨時費一十八百一十元

康德二年度縣公署人筆費亦略有增減縣長由康德元年八月起月俸增為二百六十五元各科局長由十月起月減為九十五元其餘各人員凡新委任者均照預算額減發如所用股長有減支四十五元或四十元者僅備員有減支三元或二元不等茲將本年度預算數列下
按年度已奉令改正由康德三年施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為一年
度故本年度按半年計算

縣公署半年度經費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元

警察經費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

教育經費六千七百六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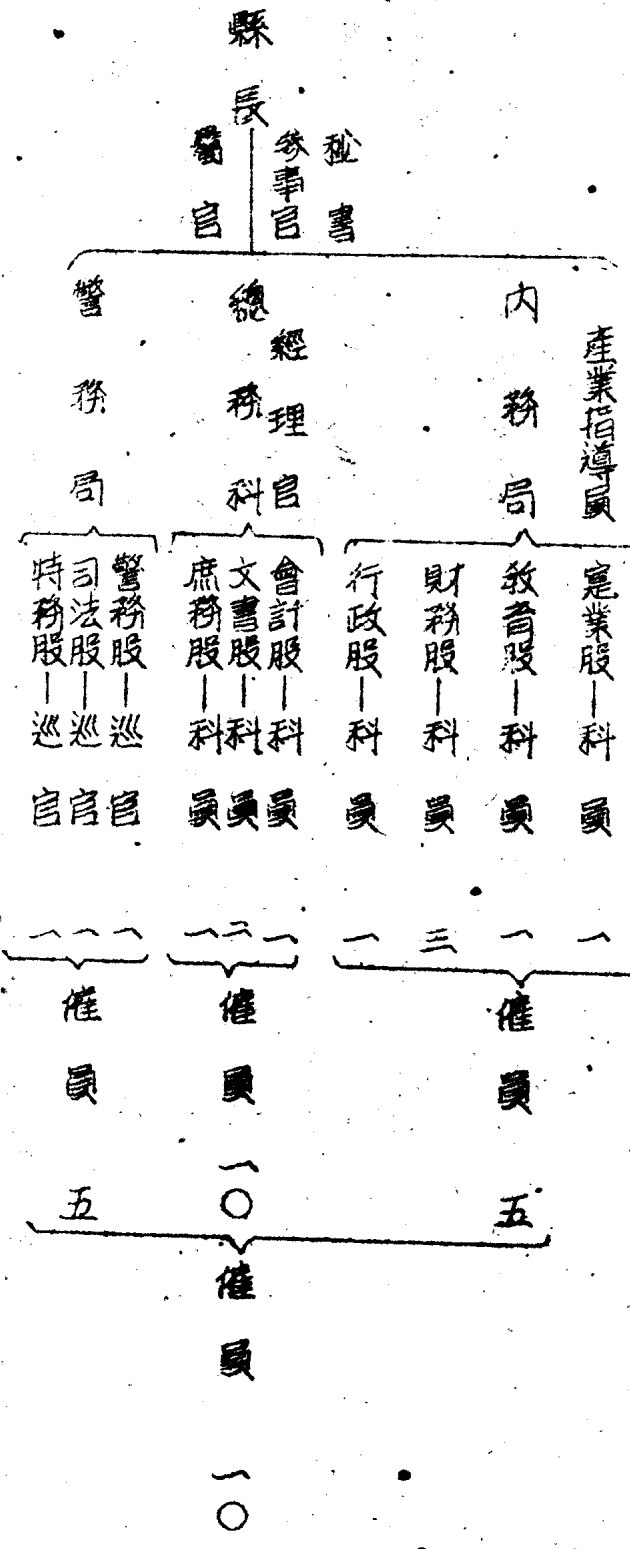
典禮費二百二十五元

預備費六百元

臨時費二萬八千一百〇七元 全年數目

附縣公署組織表

縣視導



警任指導官

巡官指導官

督察員

歷任職官姓名略表

歷任職名	姓名	別	號	籍貫	到任年月
設治員	王明敏	子猷	湖北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通判	霍文燾	熙	雙城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陸建元		江蘇	宣統三年五月	
	北麟	仁	遼陽	宣統三年十月	
知事	李鍾山		巴彥	民國二年十月	
	鄒漢章	楚	山西河曲縣	民國三年三月	
	趙光		熱河	民國三年十一月	
	阮頤	廷	紹興	民國四年十二月	
	谷連行	舟	梨樹	民國十一年二月	

縣

長

高	王	周	范	金	張	高	劉	孫	趙	洪	胡	王	呂	楊
芝	國	煜	毓	希	錫	國	養	洪	振	國	奎	贊	繼	鳳
奔	楨	宗	芝	筠	堃	柱	然	卓	綱	璋	弼	卿	純	旭
瑞	維				丕	石		立	星	向	楚	蔣	述	東
卿	周				成	垣		齋	五	宸	城	御	之	昇
臨	拜	海	遠	奉	海	法	盤	黑	撫	開	龍	北	新	閻
榆	泉	倫	陽	天	倫	摩	山	山	崑	泉	江	鎮	民	候
康德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八月	大同元年六月	大同元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十二年三月

歷任日系官吏略表

職別	氏名	官等	籍貫	到任年月	轉任年月
參事官	手島 朋義	委任一等	宮城縣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二年十二月轉任 湯原縣參事官
	鈴木 英治	薦任六等	靜岡縣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三年三月辭職
	中島 定夫	薦任五等	福岡縣	康德三年四月	
屬官	土田 増大	委任二等	長崎縣	大同二年四月	康德二年六月轉任濱江 省民政廳屬官
	島 明	委任二等	愛媛縣	康德三年一月	
經理員	太内 行雄	委任三等	德島縣	康德元年七月	
産業指導員	生駒 浩	委任三等	長崎縣	康德二年六月	
警務指導員	丸節 司	委任一等	大分縣	大同二年九月	康德二年一月轉任 務中縣警正
	高尾 勇	委任三等	高知縣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二年十月轉任 東興縣警佐
	青島慶太郎	委任二等	靜岡縣	康德六年十一月	
警務指導員	依國 田衛	委任三等	長野縣	大同二年十一月	康德元年十月轉任湯原 縣巡官

教育長	財政長	行政股長	會計股長	文書股長	庶務股長	巡官	首領・指導官	產業指導官	經理官	警務局長	內務局長	總務科長	副參事官
王立	黃文	常	雷	隆	石	油井	青島慶太郎	生駒	太	趙	潘	由昭	島
卓如	選	雲	芝	祥	然	一		浩	雄	鐸	威	誠	明
安達縣	質彬	嵩峰	潤芝	遠亭	卓然					醒聲	孟岑	丹忱	
安達縣	安達縣	龍江縣	潘陽縣	大興縣	安達縣	靜岡縣	靜岡縣	長崎縣	德島縣	双城縣	濱德縣	開原縣	愛媛縣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五月廿七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康德元年十月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康德二年十月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同三年八月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大同元年十二月	康德三年一月

八三

寔業股長	警務股長	司法股長	特務股長	秘書	縣視學	科員	劉福	高永	王運	任連	杜鳳	秦喜	董兩	徐文
曲釋	福	集	秉	連	成	福	海恩	江庶	歐占	仲錫	林竹	鐸警	時雨	貴凌
經于	文秀	仲英	勤	榮仲	玉習	海恩	江庶	歐占	仲錫	仲錫	林竹	鐸警	時雨	貴凌
明復	安達	德惠	安達	蓋平	金	拜泉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大同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同二年三月二日	康德三年三月	康德元年一月十二日	康德二年四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二年四月	康德三年三月	大同元年三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元年三月	康德三年三月	

視學 兼任

屬官 委任

技佐 委任

警佐 委任

縣得置吏員縣長任用之

第二條 縣長承省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縣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属吏關於其進退呈

請省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三條 縣長關於縣內行政事務故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縣令

第四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有違反規善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停止之須呈請省長之指揮

第五條 縣長於非常急變之際認為需用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六條 縣長對於警察署長及自衛團體得委任其職權事項之一部分

第七條 縣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參事官輔佐縣長參畫縣行政之機務及承命掌時務

第九條 華務官承縣長之命掌事務

技正承縣長之命掌技務

警正承縣長之命掌時務或分掌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生視學承縣長之命掌學務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第十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警佐承長官之指揮辦理警察及衛生事務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縣公署置總務科及左列三官

內務局 警務局 寔業局

第十二條 科及局置科長及局長

第十三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他局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內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區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財務事項
- 三、關於土木事項
- 四、關於文教事項
- 五、關於賑卹事項

第十五條 警務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及消防事項
- 二、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局長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之執行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警正及警佐

第十七條 礦業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事項
- 二、關於工商事項
- 三、關於鑛業事項

四、關於其他寔業事項

第十八條 本官制於未施行自治縣制之縣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公署人員辦公時間表
大同元年
第一〇號改正

一、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二、九月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但星期六日至午前十二時止

三、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

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但星期六日至午前十二時止

四、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但星期六日至午前十二時止

上開各項辦公時間如因地方之情形或事務之性質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准國

務總理更改之

又依事務之情形而有必要時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亦得辦公

又在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主管長官得視事務之繁簡給與所屬職員二十日以内之假期但如因事務上之情形不能在此期間內給與假期時則不妨於其他期間中補給之

官署放假日期表 大同元年四月十六日院令第五一號

左列節日及星期日均為放假日期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二日三日

春節 合於陰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初五之陽曆日期

萬壽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三日之陽曆日期

元宵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期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祀孔彙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期

祀關岳彙 合於陰曆二月春分後第一戊日之陽曆日期 大同元年第八號改正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院令第一號修正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初五日之陽曆日期

祀孔彙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期

祀關岳禁 合於陰曆八月秋分後第一戌日之陽曆日期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期

孔誕 合於陰曆八月二十七日之陽曆日期

年末 陽曆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一日

除 又 合於陰曆臘月末日之陽曆日期

每星期日

縣公署暫行處務規則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三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公署服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公署處務時間以元年國務院頒第十號訓令為準

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過三時間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縣長請假

但因公務出署且得縣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公署職員須親註到署時間於考勤簿

但時間與事是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校正之責

一、縣長對於股長以上之職員

二、股長對於科員以下之人員

第五條 縣公署文件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縣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縣職員處務成績

縣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冊並飭總務科長按照考勤簿冊編製各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抄錄一份呈該管省公署轉呈民政部

第七條 縣職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縣長應隨時詰誡並匡正之

第八條 縣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參事官臨時代理之同時參事官有事故時由縣長指定之

科局長代理之

大同二年第六
九一號改正

第九條 參事官或科局長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總務科文書股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條 各科局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總務科文書股置收文總簿其他各局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發文總簿其他各局置發文分簿

三、文件編存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文件編存總簿

四、已結未結件數表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遇有應行辦理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股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簽請縣長參事官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二條 各科局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即送總務科送參事官核閱後再呈縣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三條 凡繕件經催員繕清後文書股長應負核對之責由其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四條 機要事件由參事官或參事官協同各科局長擬定後呈縣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科文書股接收文稿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明其主管者送交參事官總務科長轉呈縣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六條 機密文件由總務科文書股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折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參事官轉

呈縣長

九四

第十七條 外發文件如須縣長署名蓋印或參事官或主官官須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十八條 外行文件須由總務科文書股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

第十九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科文書股列表呈縣長及參事官查閱

大同二年第
六五號改正

第二十條 編存之文件總務科文書股須先將輯別種別類別券數案內件數附件等項登入文件編存簿內照文件保存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縣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縣長於每星期召集各科局長會議一次參事官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其他職員奉有縣長之命令亦得與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 一、縣長或參事官交議者
- 二、各科局長提議者

第二十三條 參事官及各科局長對於縣內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參事官或該管科局長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科記錄節略呈縣長參事官核定後由縣長批交主管者辦理

縣公署科局執掌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公署置左列各科局及各股

總務科 庶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內務局 行政股 寔業股

警務局 警務股 保安股 司法股

財政局 徵收股 理財股

教育局 學務股 禮教股

第一項內丁兩種縣未設教育局但於內務局內置教育股按安差不特未設教育局即財務局亦改爲股附於內務局內 警

務局僅設警務司法兩股不設保安股東德三年三月奉令添設特務股 但內類縣中省長認爲有設教育局必

要時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後得添設之大同二年第六九一號改正

第二條 各科局執掌事務如左

總務科 庶務股

- 一、關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對外以及其他交際事項
- 三、關於掌管縣人公署之職員任免及進退事項
- 四、關於縣人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 五、關於縣人公署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關於禮儀事項

文書股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 四、關於縣圖書刊行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監印事項

會計股

- 一、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 二、關於縣出納事項
- 三、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 四、關於縣金庫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 一、關於村區及各類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土地之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築新市村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 五、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 六、關於移民事項
- 七、關於賑恤事項

八、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實業股

一、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市場事項

四、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墾事項

五、關於農墾各團體事項

六、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墾事項

警務局

警務股

一、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四、關於村區自衛指導事項

五、關於討匪事項

保安股

一、關於取締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二、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三、關於募捐事項

四、關於一般游藝營業事項

五、關於取締道路橋樑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六、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七、關於公眾衛生事項

八、關於維持治安事項

司法股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贖及解送事項

二、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 三、關於搜查證物事項
- 四、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釋贓品事項
- 五、關於調訊證人及保釋事項
-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七、關於辦清諸鄉事項

財務局

徵收股

- 一、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 二、關於徵收地方捐稅事項
- 三、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理財股

- 一、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 三、關於縣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 五、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 六、關於地方捐稅整理事項

教育局

學務股

- 一、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 二、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三、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處罰事項
- 四、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 七、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查教股

一、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二、關於宗教事項

三、關於禮俗事項

四、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第三條、依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設教育局之時屬於教育局之事務均歸內務局教育股辦理
警務局不設保安股之時凡該股之主管事務由警務司法兩股分擔辦之

第四條 凡科局主管事務有不明瞭時得由縣長指示之

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教令第一百一十四號

第一條 文官請假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文官非依本規則或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者先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但遇患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不及呈請者事後應補辦手續

第四條 因疾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應將醫師之診斷書送呈所屬長官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復連續請假者應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六條 服喪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父母或承重祖父母死亡時一百日以内

二、配偶者或子女死亡時三十日以内

三、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十五日以内

四、曾祖父母孫或伯叔父母死亡時七日以内

五、父母承重孫之祖父母配偶者及子女之忌辰時二日以内

第七條 婚姻或子女出生者應依左列事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本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婚姻時除往來之日數外七日以内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出生時五日以内但女職員分娩前後共六十日以内

第八條 因病請假逾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逾三十日而續假者對於其後之假期扣薪俸月額一

半但因公致病或受傷者及依照前二條之規定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假期內欲旅行者應將其目的旅行地點及日數呈報所屬長官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雖在假期內所屬長官得命到署執務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交所屬長官所指定之人妥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囑託喪葬及備人請假規則 大同二年八月五日 令第八號

第一條 囑託喪葬及備人請假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關於囑託喪葬之請假準用暫行文官請假規則

第三條 備員及備人非依本規則所定或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備員及備人請假者先應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但遇急病或其他

緊要事故不及呈請者事後應補報手續

第五條 備員及備人因疾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應將醫師診斷書送呈所屬長官

第六條 備員及備人請假已滿仍續連續請假者應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七條 備員及備人服喪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父母或承重祖父母死亡時 備員十五日以內 備人三十日以內

二、配偶或子女死亡時 備員十五日以內 備人十日以內

三、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備員五日以內 備人三日以內

四、祖父母孫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備員三日以內 備人一日以內

五、父母承重之相父母配偶及子女之志長 雇員一曰
備人一日

第八條 僱員及備人婚姻或子女出生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一、本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婚時除往來之日數外 雇員五日以內
備人三日以內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生時二日以內但婦人僱員備人分娩前後共六十日以內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司 法

司法行政在昔時常混為一體未嘗分離獨立蓋以司法事宜恒以行政官兼理彼時各縣署雖有刑房之名亦不過奉命辦理刑事案件殊無審判權也迄前清末業因受各國治外法權之壓迫深知保守舊制不足以圖存乃已屢致紛更張變法之決心矣迨乎民國成立首先施行三權制度將立法司法行政析之為三各有專司不相牽混忱因時制宜固應如是也我滿洲建國以來即曰趨於法治精神而司法之相宜悉採用友邦日本之成規參酌橫益較前代尤為完善近且聘任日本司法權威者分往各級審檢廳服務兼負指導之責良法美政風融全國行兇術不設控行常清將與世界各文明國家並駕齊驅收回治外法權直指顧問耳謹作司法略列下

安達設治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一切業卷因九一八事變墜陷縣署損失殆盡對於司法沿革殊難考據僅就訪查所得大略志之如下按安達初設為撫民府旋又改為縣民國二年復改廳為縣當設治伊始人烟寥落司法案件日不過數起而已以故民刑訟新概由行政長官兼理此為司法行政混合時期嗣奉令各縣添設審檢所委派辦二員以縣知事為檢察長官無論刑事民事均由縣署起訴如經許可即交審檢所審判舉從前之疏審刑訊濫濫而除之司法頗見進步惜僅經年審檢所即行廢止復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但從是以後本縣乃設有幫審官自然有名無實司法權仍操諸縣知事之手至民國五年阮縣知事保薦張煥卿為幫審始有專員辦理司法案件嗣又改幫審為承審並設司法科由是司法組織日見進展漸與行政分離而有獨立之趨勢焉然以經費關係未能組織完備彼時僅設書記一員承發吏二人分擔內外勤務檢驗吏一人繕牘生一人自民十以後人口日增商業興盛民刑案件較前加倍故又添設法警四名十一年承審官撤換檢驗吏等始由高等審檢兩廳加委十九年間安達站特區內發生之民刑案件經特區警察總署受理後轉送縣署司法科裁決因是案件激增高法院乃又添委承審一員書記一員但自設司法科以來十數年間之經費概包括於行政費內所以關於公文書及豫決算書類均由行政科辦理滿洲國大同元年四月間胡匪

陷城破獄承審員計福臨遇難司法已呈瓦解之勢大同二年春縣署恢復常態司法部分亦經承審員馬平九整頓趨入正規至康德元年司法另行改組經費亦分離獨立由高法院直接撥發矣對於人事亦略有增加計承審二員書記員二員檢驗員一員繕狀生一名錄事二名承發吏一名法警四名二年六月間又添設登記處主任書記官一員組繪日趨完善司法逾進文明矣

乙、司法警察

本縣司法警察從前徒擁虛名而已應執行職務如送達傳票判決書及提犯站庭等事項概歸縣署守衛隊警士兼辦由康德元年始專設司法警察四名執行司法職務

丙、司法經費

本縣設治之初由行政官兼理司法自無經費之可言迨設幫審員其薪水由行政官指廉給予之後改爲承審員其薪水則由司法收入提成項下開支至民國十八年司法改組始將承審薪水及書記員檢驗員等薪水列入國家行政經費支出預算內滿洲國大同二年七月以前司法經費仍列入行政預算內承審二員主任承審月支一百元承審月支八十元書記員檢驗員月各支四十元七月以後司法經費乃與行政費分離由高法院直接發給主任承審月支七十二元承審月支五十八元書記員二員一各支三十元一各支二十五元檢驗員月支三十元承發吏一名錄事二名月各支十元司

法警四名月各支六元辦公費月支六十四元康德二年一月書記員月薪一減為二十二元一減為十七元檢驗員減為十五元錄事減為一名月薪增為十四元法警三名一支十三元其餘二名月各支十元七月以後承審亦減為一名月薪八十元書記員二員仍為一支三十元一支二十五元檢驗員月支十七元主任書記官月薪三十元錄事三名月各支十七元法警三名月各支十一元辦公費月額六十四元此司法經費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丁、司法繕狀處 附施行細則

本縣訴訟呈狀雖自設有繕狀生專為當事人代書代擬狀稿但未規定繕狀規則遇事不免需索魚肉鄉愚擇肥而噬甚或顛倒是非民間頗以為苦迨至民國二十年九月間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檢查處通令頒發繕狀處徵費規則由是種弊除斷訟人或稱便焉現仍援用此項規則故特附列於左

各縣繕狀處徵費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黑龍江省高等法院修訂

- 第一條 各縣為便利人民訴訟起見得設繕狀處應設於承審處附近並懸掛牌示
- 第二條 繕狀處視事務之繁簡置繕狀生一人或二人須文理通順略具法律知識者
- 第三條 繕狀處由該縣刊發徵記一顆每繕一狀尾蓋戳其文為某縣繕狀生代撰寫(單紙代

為者將撰字塗去)

第四條 凡訴訟人以自撰自繕狀詞呈遞時應先由繕狀處令誦讀無誤方予收受如不能誦讀顯係求代繕者仍將撰費繕費如數徵收並由繕狀生將原狀講述一遍如與訴訟人意思相背除另為撰繕外即將代撰狀詞人依法究辦以清訟師架唆之弊其僅以自稿遞繕不能誦讀者應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遇訴訟人以言詞陳述理由繕狀生得為代撰狀詞但須據實直書不得參加己見捏造事實

第六條 凡代撰狀詞繕畢後應向訴訟人念誦講釋並令其於狀尾署名或捺指印僅代繕者亦同

第七條 凡繕狀須將繕狀人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填註不得遺漏並將句讀點清以便誦讀

第八條 不論民刑訴狀凡代繕者每百字徵收哈大洋二角兼代撰稿者每百字徵收哈大洋四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九條 凡代繕保狀結狀領狀交狀限狀等項不論字數每件概收哈大洋二角

第十條 訴訟人交納繕狀費後應掣給正式收據註明明字數銀數及年月

第十一條 繕狀字數及徵收銀數應於尾註明與收據相符

第十二條 同時有多數人請求繕狀按各人到處先後依次代繕但命盜案件或止訴期限已迫者

得為提前

第十三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從嚴法辦

一、於應徵費用之外違章多索者

二、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故意刁難者

三、代撰狀詞故違訴訟人之本意或代為虛捏情節者

四、教唆訴訟或對於訴訟人發抒自己意見者

五、其他關於招搖舞弊及藉端撞騙者

第十四條 繕狀處經收之繕狀費除繕狀薪水外其餘悉數補助司法辦公之費

第十五條 繕狀處須將本規則張貼門首或室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院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各縣奉令之日施行

監 獄

法治國家首重獄政蓋以監獄者為羈押人犯之所無論已決未決之人犯均須交獄分別看管俾便束縛其身體自由所以示儆戒而資改悔也從前獄政不修黑暗污穢獄吏險狠敲骨吸髓百弊叢生

真無殊人間地獄凡身入其中者不待言法懲治已奄奄無生氣矣安達監獄設立較晚人犯無多而其種々弊端亦不若他處之甚茲將沿革情形大略誌之如下

子 沿革

安達監獄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係將縣署大堂前西廂及房五間劃出作為獄所委典史一員管理之至民國二年復改典史為管獄員由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委任之民國八年中央政府始頒布縣監獄看守所規則並令管獄員改縣知事之監督指揮掌監所事務同負完全責任特對外則仍以管獄員名義行之並刊發監獄鈐記及管獄員小官印各一顆以昭信守由是規模粗備日趨於改善之途焉滿洲建國以後監獄規則雖少有變更但一切基礎法令仍援用如舊焉

丑 經費

監獄經費在民國時代由國庫開支經黑龍江財廳按月直接核發滿洲建國後則改歸司法部所隸屬之龍江高等檢察廳支出官照章支付足額經費至於歷年支出經費數目在建國前均與大同元年度相同建國以後雖歷有變更但與康德三年度預算數比較亦無甚出入茲將大同元年度及康德三年度支出預算分別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安達縣監獄大同元年年度歲出經常部支拂豫算表

科	目	年豫算額	備
刑務	費	二、三一五、〇〇	
俸	薪	九四三、〇〇	
俸	給	一九二、〇〇	監獄員一員十六元
薪	水	三一三、〇〇	醫士一名月支十三元 雇員一員月支十三元
工	資	四三八、〇〇	主任看守一名月支十元〇五角 看守四名月支六元五角
辦	公	三八、〇〇	
文	具	九、〇〇	
郵	電	九、〇〇	
消	耗	二〇、〇〇	
雜	費	一、三三五、〇〇	
修	繕	三〇、〇〇	
雜	支	九、〇〇	

考

在監人費

一三九六〇〇

月支一百零八元係按定額收容五十人計算者不足時則由征收未決犯飯費(每日一角)內抵補之

說

一、本表所列金額係以現大洋為本位

二、建國以前按一二五比率核成江大洋數目支出之(即本表一元值江大洋一元六角五分)

明

三、建國以後由鈔成江大洋數目再按一四〇法價折成國幣數目支出之(即國幣一元值江大洋一元四角)

安遠縣監獄康德三年度歲出經常部支拂預算表

科	目	年	預	算	額	備	考
刑 務	津				二三三・〇〇		
	委任津給				五一五・〇〇		
	辦公費				一三二六・〇〇	管獄一員月支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用人費				八八八・〇〇	主任看守一名月支十五看守四名月共支四十七元囑託醫士一名月支十二元	
	廳費				二九九・〇〇		

明 說	備 品 費	收 容 費	食 糧 費	被 服 費	療 養 費	消 耗 品 費	教 誨 費	雜 費
	三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二二八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二九四〇	六〇〇	四八〇〇

本自非定額予算內保按每人每日六分五厘作标准以
 突費為增減者

歷任監獄員姓名略表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接 辦 年 月	備 考
典 史	吳 胡 霖		江 蘇		民國二十年經九一八事 變一切卷宗換失殆盡所 以歷任監獄長官不特到
管 獄 員	蕭 湘 璧	躬	四 川		

徐吉仁	儀沮良	郭	王俊山	王大琮	張	支伯琴	閔先福	陳經鈺	何瑞鐘	傅葆琛	趙德普	高振緒
象如	介卿			玉宗				琢如	鳴山		冠亞	慕謙
奉天	浙江	浙江	奉天	四川	吉林	奉天	四川	安徽	錦州	呼蘭	訥河	奉天
				民國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	大同元年五月	大同二年五月	大同二年十二月

任年月無法查考者
 字以無從訪知者故不得
 不從明事

附安達監獄歷次火警略表

災變類別	發生年月	脫逃犯人數 目又性別	經過 反損 失狀 况
外役 暴動	民國五年 舊曆七月	脫逃 六名 男	警察所提出犯人六名工作下午二時許該犯等突將看守警士所持之大槍七支子彈若干粒完全搶去即帶腳鐐大付向北逃走軍警尾追至北門外又被擊斃陸軍兵一名竟得從容遁去
一 脫逃	民國七年 舊曆八月	脫逃 三名 男 死傷 二名	於夜間一時許乘看守不備之際預將刑具毀壞只牆逃去當經看守鳴警追捕結果被警士射死一名擊傷一名脫逃三名
全 監 暴動	民國十八年 舊曆五月 初三日	脫逃 六名 男 死 二名	於傍晚上封之際羣起將看守制住毀壞戒具次第越牆而逃旋被牆外發覺鳴警堵緝該犯等則以戒具礮石拒捕軍警疑為流彈由監內射出未敢逼近持至天明始行鎮住結果擊斃二名脫逃六名看役重傷
股 匪 破 獄	大同元年 舊曆三月 十四日	全 獄 人 均 解 放	匪首天照應為救獲被捕入獄之匪黨王子坡故糾合匪徒一千餘名攻破縣城遂即打開監獄將全部犯人釋放並焚燬裝卷公私物品亦完全損失
會 匪 劫 獄	大同元年 八月廿一日	男犯 十名 女犯 二名	紅槍會匪於下午五時許攻入縣署傷斃守衛官警並將監獄內羈押之男女犯悉數釋放其餘損失公私物品與上次同

三、警 察

我國警察創設於前清光緒庚子年後蓋以時值奉匪變亂仇視外人致惹起八國聯軍佔領北京待

和護三威職軍雖遠而京津一帶却多條約拘束暫不准軍隊駐防北洋大臣為謀地方治安起見乃將軍隊改稱警察分駐於北京天津以及各重要城市藉以保護安甯維持秩序嗣以成效卓著各省逐漸推行並仿照東西谷文明國警察制度因革損益規模乃粗具焉安達設治較晚一切政治文化遠不如先進諸縣自光緒季年始創設巡警總局限於警費支絀不過因陋就簡徒擁虛名而已厥後雖漸擴充名稱屢易從未臻於完善入滿洲國後又政改入安局為警務局其名雖代有不同其實則一也故本志仍以警察名其篇焉

甲、治 率

安達縣雖位於濱洲鐵路綫間而戶口則甚寥落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放荒設治四方墾戶始見輻輳通判翟文選為除暴安良乃於城內創設巡警總局一切組織以警費有限概從簡略局內僅設提調一員書記一名巡警十數名辦理全縣警察事務迨至宣統元年城內商民漸見繁盛四鄉居民亦日益增多警察事務自然隨之有加舊已巡警總局遂改為警務公所提調則改稱總警務長復增添稽查總務司法衛生庶務書記各一員附設差遣一隊並將城內劃為第一區設巡官巡記巡長各一名巡警二十名於衝要街衢添設崗位輪流守望以衛市面之秩序至於四鄉則由第一區警額內抽設分所三處每所僅置警士二三名藉以傳達消息並調處輕微案件而已民國八年警務公所又改

為警察所警務長則改稱警察所長同時增設警佐二員文牘會計書記各一名外鄉亦添分所一處
 各分所內設巡官一員巡長戶籍生各一名東北西南兩鄉分所各設警士四名其東南西北兩鄉分所
 則各設警士三名此次經阮知事一番整頓警務較前略見進步焉至民國十三年復經縣知事呂繼
 純將警察從新整飭採取考試制度凡警察官吏均錄用學識優良品行端方之人其胸無點墨及操
 守不廉者概行罷斥且於警察所內增設稽查二員候之勤求民隱偵探匪踪及考核各區所官警平
 日行為由是警察吏覺完善民國十八年南北統一警察亦隨之另行政組警察所改稱公安局所長
 則改稱局長各區所亦一律變更區官改稱分局長巡官則改稱分所長公安局內分設總務司法兩
 股每股設股長一員科員各一員共設書記四名第一分局在縣城內第二分局在興安鎮 安達鎮 東壕外
 第三分局在孫家帽鋪第一分局分駐所在火石山第二分局分駐所在青肯泡太平山兩處第三分
 局分駐所在經和營第五分局設分局局長員巡長催員各一名警察五六名不等每分駐所設所長巡
 官各一名警察不過三二名而已公安局附設警察馬隊三十七名正副隊長各一名專司剿捕胡匪
 傳遞公文等事我滿洲建國初則仍舊嗣於大同二年四月間奉令將公安局改為警務局分設警務
 司法兩股局長股長科員均照舊僅添督查長督查員各一名催員則增至六名但從此以後即歸縣
 公署內辦理公務非獨立機關矣警察馬隊旋又改稱警察騎中隊設中隊長一員隊副一員小隊長

三員分隊長九名警察七十七名僅員一名人馬強壯槍彈充足頗有剿匪能力本年秋季由部派來日系警察指導官是地指揮糾正嗣後日系警官警長警士前來服務者日衆不特對警務時加指導且以身作則收效日速復設警官教練所各警士均復入所受相當訓練各警官則分赴新京及省城入警察學校或練習所以資培養一面增進其學識一面提高其待遇是以警政日見起色較從前真有霄壤之別矣先列各分局改為警察署自康德二年春各分局不一律改為警察署計城區警察署興安鎮警察署及永福鎮警察署之長均係警佐階級火石山太平山綏和管青肯池分所早已撤銷新改之三警察署之長均係巡官階級康德三年一月北滿沿路設特別區撤銷安達站警察署即劃歸安達縣管轄至三月一日警察廳中隊完全改編將原有官警分發各警察署服務並於薩爾圖站新設警察署以便保護商民從此各警察人員倍增處理各項事務亦能措置裕如面目更新名實相符大有一番新氣象焉

乙、組織

安達縣警察機關組織略表 康德三年三月製

局	署	別	階						級			員		役
			國籍	警正	警佐	巡官	巡長	警士	計	催員	催員	計		

警務局

城區警察署

汲家店警察署
(興安鎮改)

孫帽鋪警察署

火石山警察署

太平山警察署

綏和管警察署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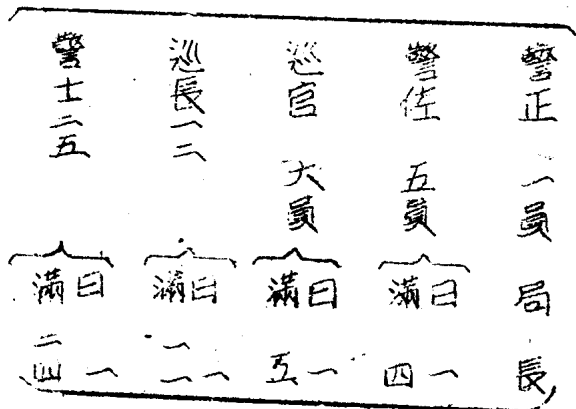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〇

總計	安達縣警察署			薩爾圖警察署		
	俄	滿	日	俄	滿	日
	二			一		
	六	二			一	
	一三	三		一	一	
	二二	二		四	一	
	二一	五		八七	二	八
	二五四	二一		九三	五	一〇
	一八			警官一 傭員一 傭員一 傭員一		一
	二〇					一
	三八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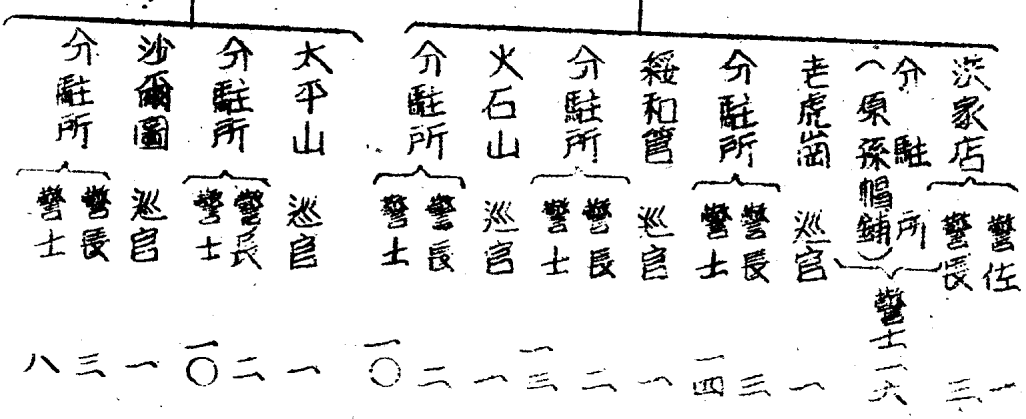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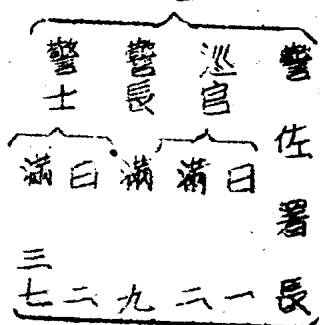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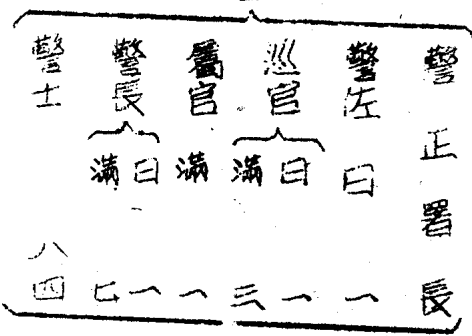
安達縣警察系統及定員表 康德三年六月改組之

警務局



安陸警察署

城區警察署



一三二

附歷任警察官長姓名略表

機關名稱	職名	階級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警察所	所長	警佐	程鵬	萬里	巴彥縣	民國七年
全	全	全	鄭潤宮		河南省	民國八年
全	全	全	馮彥章	葆忱	昌圖縣	民國十年十月
全	全	全	金聲	王振	蘭西縣	民國十二年七月
全	全	全	郭松山	岳青	直隸省	民國十四年一月
全	全	全	尚久福	希倫	海城縣	民國十五年三月
全	全	全	葛萬鍾		奉天省	民國十六年五月
公安局	局長		江松年	鶴齡	熱河省	民國十八年四月
警務局	局長		蔡向陽	子青	大賚縣	大同元年十二月
全	全	警正	趙鐸	醒聲	双城縣	大同三年一月

備考
 一、民國七年以前各警察官長姓名因案卷損失經年又久無可訪查故從闕略
 二、滿洲國大同二年四月間始設公安局為警務局
 三、大同三年三月一日改元康德故於一月仍畫大同

附安達警察署沿革概況

一三四

安達警察署初名為第四區總署創設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蓋以瀋洲鐵路綫原為中俄合辦而其黃沿路警權悉操於俄人之手迨其革命成功推翻帝制始將鐵路附屬地諸種政權交還中國當由國民政府改稱中東鐵路並租設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成立警察管理處計分五大警區安達站劃為第四警區故名曰第四區總署轄境由松花江北岸起至博克圖站止範圍之廣計達千里以上至滿洲國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則改稱北滿特別區安達站第四區警察總署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取銷總署字樣改稱為安達站警察署轄界亦縮小僅有薩爾圖喇嘛甸子二站尚歸管轄迨二年十二月月底特別區廢止本署劃歸安達縣直轄始改稱今名此沿革之大略也

結 言

保護地方之需維持社會秩序端賴警察警察也者乃國家之棟幹人民之保傅也國有完善警察則其國必治否則其國必亂此一定之理如影隨形毫厘不爽者也我國警察尚在幼稚時期從前辦理之不善已無可諱言特當事變之際關於警務檔案損失殆盡經過詳情無可稽考以故編列於縣志中者簡略異常茲幸警務局編纂之警察統計於十二月間印刷成帙考其內容非常詳備雖於以往事項略而不盡但對於現在警察所辦事務條分目晰鉅細靡遺足資後來之考鏡是以不舍晝夜從

預檢閱凡有可採擇者即將彙編列入藉省筆墨虛勞其中蕪草如有已經列入縣志中者則即割愛以免重複編者識

警 務

國家之盛衰人民之文野在乎警察而警察之成績之優劣在乎警官蓋以警察官吏以身作則為之表率其素質若何品學若何關係綦重非丁濫竽充數以貽警界之羞所以關於警務必首列警察官吏履歷表藉以規其學識經驗而定將來進步之遲速焉

安連縣警務局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到 差 年 月	略 歷
			省	縣		
局 長	趙 鐸	四二	濱江省	雙城縣	大同三年一月	歷充巡官區官隊長勳務督察長科長等職
警 務 股 長	匡 福 楨	三四		安連縣	康德二年十一月	曾充警察署長
司 法 股 長	吳 禹 生	三九	吉林省	德惠縣	大同二年一月	歷充榆樹汪清吉崗木蘭等縣承審員及檢查廳主任書記官
警 務 股 巡 官	宋 守 福	二三	濱江省	安連縣	大同二年三月	曾充科員
司 法 股 巡 官	高 蔭 軒	二九			大同元年二月	歷充科員
	王 廣 珍	二五	奉天省	瀋陽縣	康德元年一月	曾充警長

特務股巡官	王錫齡	二九	濱江省	安達縣	大同二年十二月	曾充外勤科員
警察股警長	孟廣孚	二八	"	"	大同二年九月	歷充警長
"	馮兆祥	二九	"	"	大同三年二月	歷充督察員
"	王維範	二六	"	"	大同二年九月	曾充分隊長
警察股警長	李廣文	二三	濱江省	安達縣	大同八年元月	"
"	王克臣	二一	奉天省	遼源縣	大同三年一月	曾充警員
司法股警長	常澤川	二三	濱江省	安達縣	大同三年四月	歷充警長
"	張鳳鳴	二一	吉林省	長春縣	康德元年七月	曾充警長
特務股警長	賈鴻猷	二五	濱江省	安達縣	大同二年十一月	曾充外勤員
司法股警士	狄維國	二一	"	"	康德元年九月	歷充警士
"	賈德勝	二七	"	"	大同二年五月	"
特務股警士	李作洲	二四	"	"	康德二年四月	"
"	王殿武	二一	"	"	康德元年九月	"
"	孫希斌	二八	"	"	康德元年六月	"

二六

計	警務股警士	陳玉文	一七	"	"	大同二年三月	"
	"	孫向臣	二四	"	"	康德二年九月	"
	警務股警士	高廣山	二三	"	"	康德三年六月	"
	"	孫佐臣	一九	"	"	康德三年四月	"
官長警 二四名							

滿洲建國以速今茲端賴友邦之仗義扶持內政也外交也軍警之整頓也教育之改善也無一不取法於友邦更無一不賴友邦人士之指導所以建國甫經五載內容與外貌均雄飛猛進有警人之發展推深溯本實不能不感激我友邦大日本臣民戮力援助之功也茲特將本邑居於指導地位之日系警察官吏另列一表以示推崇而誌不忘云耳

安達縣公署警務局日系職員一覽表

警務局	官等	氏名	年齡	到差日期	經歷
	警佐	森川靜一	三六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巡官	油井錄一	三一	康德二年十月十四日	

安達警察署	警士	小林	廣	二七	康德二年十月	大日	
	警佐	山田	四郎	三六	康德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	
	巡官	九山	豐	三五	康德二年十月	十五日	
城區警察署	警長	北村	文吉	二九	康德元年八月	十日	
	巡官	長澤	三代吉	三四	康德二年十月		
	警士	佐藤	達男	二六	康德二年五月	六日	
		安達	章司	二六	康德三年二月	七日	

安達縣八公署警務局所屬各署所隊幹部職員表

守衛隊	警佐	郭萬仲	四九	濱江省	安達縣	大同二年九月	曾充中尉排長及少將中隊長警務中隊長等職
安達警察署	警正	程金鐸	四三	"	"	大同元年三月	曾充警務管理處警長及張家灣警察總署長等職
"	警佐	崔鵬漢	三七	"	"	民國十二年七月	歷充巡官警佐等職
"	巡官	何慶昌	三〇	"	双城縣	大同元年三月	歷充巡官
"		孫志遠	三六	"	安達縣	民國十九年五月	歷充巡官調查員等職

計	薩爾圖分駐所	綏和營分駐所	太平山分駐所	大石山分駐所	孫帽鋪分駐所	洪家店分駐所	城區警察署	"	"	城區警察署	"	"	屬官	憲巡官
	李全才	梁俊卿	劉忠廷	佟景勳	溫喜儉	楊週春	關吉威	王九洲	趙連華	孫迺麟	謝守先	汲得洛夫		
一七名	四二	二九	三三	四〇	二八	四一	四〇	三〇	三五	二九	四三	五一		
	"	"	"	"	濱江省	奉天省	濱江省	濱江省	吉林省	"	"	"	"	"
	"	"	"	"	安遼縣	遼陽縣	安遼縣	安遼縣	永吉縣	"	"	"	"	"
	大同二年八月	大同二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七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元年一月	康德三年三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九月	康德元年四月	大同二年七月	民國六年八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	"	曾充警察小隊長	曾充股長	曾充局員	曾充馬巡隊長及中隊副等職	曾充管獄員分所長等職	歷充警察中隊副	歷充警長	歷充分局長	曾充通譯	曾充莫斯科第七軍官及白俄軍隊上校參謀長等職		

戶口之數變動靡常時與時不同曰與日谷異况安達五族雜處遷徙無定春季查填之戶口數當然與此時不相符合且警察對於戶口有隨時調查之必要不能一成不變視為定例也此所以戶口數目前後兩歧乃因調查時間不同非記載錯誤也茲特兩數並志以便對照參攷藉識半年中戶口之增減也

安達縣戶口數調查表

戶數	人		計	備考
	男	女		
一四六一〇	四九二八一	三八六一三	八七八九四	

安達縣白口職業別調查表

三一七五〇	三七八二	一三三五	八九〇	四五七	三三四	四八五三一	九二五	八七八九四
農業	商業	工業	交通業	公務自由業	傭人	無職	其他	計

安達縣戶口種族分析表

九月末現在調

種族別	戶數	人		計	備考
		男	女		
滿洲族	八三四	二九二二	二三六三	五二八五	

合計	無國籍	米		歐 蘇 白 系 俄 人	本 朝 鮮 族	日 本 本 族	州			
		其 他	他 國				漢 族	蒙 古 族	回 回 族	其 他
八四、四三四	五八	一	一	二二	二一	一一	六	一八二	一	一三、一七五
四九、二八一	七九	一	一	三一	二九	一七	一〇五	五一九	三	四五、四〇五
三八、六二三	八一	一	一	二四	三二	一五〇	二	四四〇	三	三五、四九五
八七、八九四	一六〇	一	一	五五	六一	四〇	一〇七	九五九	六	八〇、九〇〇

安達縣		安達縣		安達縣		安達縣		安達縣		安達縣		安達縣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國費支辦	地方費支辦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備	考

安達縣警察預算調(一)

計	二	四	五八	一三三	一五	一三六
---	---	---	----	-----	----	-----

警察區劃調

(安遠縣)

區別	駐在地點	面積	戶數	人口	備考
城區警察署	縣城東大街路南		六三八〇	一四三六二	
洪家店分駐所	洪家店七		一四七三	九八一四	
採石山分駐所	採石山七		一六九	一七三二四	
太平山分駐所	太平山七		一五三三	三六七一	
安遠警察署	安遠車站北三道街		一三四五	八〇五七	
太平山分駐所	太平山七		四九三三	二三三七六	
薩爾圖分駐所	薩爾圖站鐵道西頭道街		一〇〇四	七二二〇	
訂			五一七	三二七六	
			一四四三四	八六八九四	

行政警察職員表

九月末現在

城區警察署

緞和營分駐所	大石山分駐所	孫嶺鋪分駐所	洪家店分駐所
滿	滿	滿	滿
日	露	日	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九	三	五
四	二	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二	五
二	一〇	三	七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計	露	滿	日	露
	二	一		
	七	二		
	五	三		
一	六	三		
一	五	六		
	二	四		
	二			
	七	二		
一	三	三		
一	五	二		
	六	三		
	二	四		
	一			
	五			
	七			

警察官吏辦理地方政務之事與人民有直接關係非有相當學識萬不能措置裕如從前以待遇不
 良有志之士率皆鄙不屑就其肯充斯職者半為無業流氓曰不識丁胸無點墨又何怪警務腐化如
 江河日下耶滿洲建國後對於警務力加整頓待遇優厚迥非昔比凡錄用之警察官吏必取其有學
 自識者即舊日人員亦必加以相當訓練如其不堪造就則裁汰之務使素質向上無忝厥職而後已
 茲將警察官吏教養程度分別列表於下其中所列二百三十一員名不識字者僅有十五人文盲曰
 減今昔相較真有霄壤之別矣

安遠縣警察官吏教養程度表

種	別	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中學級及同等專門學校		依大學令		其	他	不識字	計
		退學	半途	退學	半途	退學	半途	退學	半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警察人事異動狀況調

九月末調

警	巡	警	警	計
佐	官	長	士	
三	一	三	一九	二六
一	一	二	二五	二七
一	一	一	二	二
備				
考				

安達縣境大股匪徒雖已肅清而零星土匪仍不時竄發騷擾鄉民以故各警察署所尚須備有武裝以資鎮攝而使追剿惟是各署所地址不同匪易出沒之區則多備槍彈警察均武裝化其安全地帶則遞減之以期槍不虛設事有實濟而後已茲特列表如下以示各署所槍彈之多寡藉識地面平靖否耶

安達縣公署警務局及所屬主官姓名兵力駐紮地點槍彈數目表

庚申三年九月份

區	區	別	職銜	姓	名	兵	力	槍	彈	駐紮地點	距縣馬路	備	考	
署	署	別	職銜	姓	名	官長數	警員數	警士數	槍	彈	地點	里數	數目	備

附 記	警務局警正趙	安達縣警察署警正程	城區警察署警佐孫	洪家店分駐所警佐楊	孫帽鋪分駐所巡官溫	火石山分駐所警佐佟	太平山分駐所巡官劉	綏和營分駐所巡官梁	薩爾圖分駐所巡官李	計
	錫	金	迺	遇	喜	景	忠	俊	全	
	一〇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九	〇	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里
	三	六	四	五	三	九	六	二	七	一七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八	三	二	一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	六〇	五三	三三	三三	五三	七六四
	縣城內	安達站	縣城內	洪家店	孫帽鋪	長春堡	太平山	李兀	沙爾圖站	
	一	〇	十	五	五	四	〇	三	九	
	一四二	三	六	七	四	五	五	七	〇	吳

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為警察之天職舉凡轄界內人民之素行職業之狀況必須熟諸胸中對於妓館
 飯店工廠以及娛樂場所份子既然複雜宵小最易潛跡尤宜特別注意焉所以關於各種職業為保
 安起見自應分別列表以備查

保安

保安關係取締營業種別表

興行場(演劇場)	興行(演劇)	飯館業	特殊飲食店	飲食店	接待業(女給)	妓館	妓女	簡易旅館
一	一	三六	二	二	二	四〇	六六	四六
代書業	印刷業	鍛冶鑄物業	賣屋業	湯屋業	電氣業	乘合自動車業	乘用馬車業	
七	五	二〇	一	四	一	一	七四	

火石山分駐所	二二二	三一〇	二〇八	三三七	七八	一一二九	一二六
綏和營分駐所	三六〇	八三八	八七六	一〇六〇			三三三
安達警察署	四三五	三八六	五七六	五二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二二〇
太平山分駐所	二五八	二九二	三二八	三五六	五七	三六	一三七
薩爾圖分駐所	一八三	一四一	五七九	二九七	一四八	一三六	一三三
合計	三、五八七	四、五四三	四、七四三	五、二五七	九九五	一、一〇九	二、〇三四

安達縣火災度數及損害額調查表

管轄別	火災度數	燒失棟數	平均一度	損害額	平均一度	燒失面積	平均一度
			燒失棟數		損害額		燒失面積
城區警察署	五	三	六	一五七	三一·四〇	二六五	五二
安達警察署	三	五	一六	八二九	四三·〇〇	一五六	五二
綏和營分駐所	一	三	一五	九〇五	九〇·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計	九	一一	三七	三、七六五	一、六四·九〇	五三二	二二五

備考 查本縣火災度數及損害額系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 (計十個月間)

警察天職在防患未然前已言之矣然此屬於行政範圍者也若其已然則又屬於司法範圍也即陸

撥應變用敏捷之手腕搜索逮捕務使有犯必獲毋任幸脫法網重貽社會隱憂由是而言則負司法警察責者尤關重要也茲特將本年一至九月間關於刑事案件所犯罪名已決未決件數及賊匪出沒數逮捕數拘留犯人數分別列表如下以備參考

司法

刑事案件調查表 九 月 末 調

區	刑 事 案 件 調 查 表		九 月 末 調
	別	月	
殺 人 罪	一	一	一
傷 害 罪	一	一	二
強 盜 罪	一	一	二
竊 盜 罪	一	一	二
詐 欺 罪	一	一	二
偽 造 貨 幣 罪	一	一	二
賭 博 罪	一	一	二
鴉 片 罪	一	一	二
計	一	一	二
備 考	一	一	二

三四七

計	月									計	其他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六		三	一			
六	六	一		二		一	六	一	三			

特別刑事月別調查表 九月末調

別區
分
暫行懲治盜匪法違反
暫行懲治叛徒法違反
暫行統制取締規則違反
阿片法違反
計
備考

一四八

說明

違警犯處罰者數調查表 九月末調

考	備	區	分									計	附記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類似賭博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合計														
		備														
		查本表自一月至九月末計違警罰金由十元整														
		四														
		五														

安達縣匪賊逮捕數目表 九月末調

計	月別									分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〇	九	九	七	四	七	三	七	二	二	犯罪件數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檢舉件數
二	一		一							匪首
九	三	二	二	一					一	非匪首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捕犯人 數逮
三			一		一				一	送致件
										備考

留置人月別統計表 九月末調

計	月別									分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留置數
	一八二	二五	一六	一六	二二	一六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一	已決數
	九七	一四	七	五	一五	一	一六	七	九	一三	未決數
	八五	一	九	一	七	五	〇	一三	一	八	備
											考

器銳行暫 則規締取 反 違	法片阿 反 違	火出火放	害傷失過	博賭欺詐
檢發	舉檢發	舉檢發	舉檢發	舉檢發
件	人件	人件	人件	人件
名生員	名生員	名生員	名生員	名生員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一五五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反告誣

他 其 險危共公 證 偽 誣 強

舉檢發	舉檢發	舉檢發	舉檢發	舉檢發	舉
人件	人件	人件	人件	人件	人

員名生 員名生 員名生 員名生 員名生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四	四				一五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四

安遠縣屠宰場屠宰統計表

幼豚	犏		山羊		細羊		豚		牛		蓋
	肉量	頭數	肉量	頭數	肉量	頭數	肉量	頭數	肉量	頭數	
			六六	七			二二〇	七七	二四〇	一四	一月
		二〇〇	四	三	五七五	一三	二二〇	一六五	三九五	四	二月
		五〇〇	九	一	一四二	六五	四四一	二七	三三七	〇	三月
		四八五	二	五	四	一	六九三	二五五	一五七	六	四月
		四三五	一六	五	四三	二	三九七	二五五	二〇〇	六	五月
		二六〇	五	三	二〇	二七	五五〇	三六五	二五八	五	六月
		三九五	八	二〇	九三	三〇	四二二	三三	八九〇	九	七月
六	一	三三五	五	三二	一八〇	二七	四〇二	二七七	九八〇	五	八月
四二五	五	三六六	七	八	六六五	四二	七〇七	四七六	二三五	九	九月
三九五	四	三五	六	一	八〇	二九	五五八	三九三	二八〇	二	十月
七六五	〇	三三四	八	八四	八六二	二五三	三六二	二七八	二九二〇	九	計

安達縣法定傳染病統計表

病別	發生場所	發生者數	死亡者數	處置	備考
白喉疑似症	孫家帽鋪周家窩堡	一	一	深埋	
赤利疑似症	安達縣監獄	一	一	隔離別舍	已愈
猩紅熱症	安達站鐵道西治安街門牌一二號	一	一	"	"
疑似ペスト	安達縣城區西南隅義順燒鍋	一	一	用火焚燒	
合計		四	四		
附記					

安達縣管内傳染病患者統計表

病別	發生月別	發生者數		死亡者數		備考
		生	死	生	死	
麻疹	一月	一	一			
	二月					
水痘	三月	四				
	四月	一				
風疹	五月	六				
	六月	一				
麻疹	七月	一	三			
	八月	一				
風疹	九月	二				
	十月	一				

一六一

畜別	畜別	
	月	別
牛 馬 驢	一月	三
	二月	
	三月	三
	四月	一
	五月	二
	六月	一
	七月	一 三 五
	八月	一 六
	九月	一 五
	十月	一 二
計	三 四 五	

安達縣家畜斃死統計表

十月末日調

合計	其他	寄工虫病	沙眼	脾脫痘	馬鼻疽	放線菌病	淋毒性諸症
三			六				
四							
三							一
五							
壹	六	一	八				二
九		一					一
五	六	一	三				
六							
八	四	二	九				二
二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二						
三	五						
六	一						
三	一						一
六	一						
五	四						
三	九						
壹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一六三

安遠縣藥商資產調查表

商號名稱	開設 及年 月 日	地址	商業 組織	資本金額	本年總計 販賣金數	種別	摘要
德全盛	安遠站南二道街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獨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漢藥	
延春堂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〇〇	六二七	〃	
存仁堂	大經路 滿前一年四月十八日		〃	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	
同仁堂	滿前二年五月二日		〃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	
雙發堂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合資	一〇〇	五〇〇	〃	
春茂盛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獨資	二〇〇	七一〇	〃	

合 計	山 羊	緬 羊	豚
六			三
五			五
五			二
一			
七			五
三			二
九			
一六			
五			
一〇〇			一六四
一五七			九八
			一一五

同益堂	志和福	誠昌永	吉盛隆	現田醫院	東北藥房	五洲藥房	元順公	慶林堂	致和堂	長春藥房	中西藥房	現田藥房	生生亭
康德三年二月十日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康德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三道街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四道街 大同元年一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四道街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安連站五道街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新華街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大經路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獨資	合資	獨資	〃	〃	〃	〃	〃	〃	〃	〃	合資	獨資	獨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三三三
漢藥	〃	〃	〃	西藥	〃	〃	漢藥	〃	〃	西藥	〃	〃	漢藥

一六五

錦和盛	福隆長	槐三診療所	瑞生德	永生醫院	瑞林祥	白鷄膏	福慶堂	同合堂	同仁堂	福生堂	萬春堂	義泰盛	寶興永
安達縣城南大街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經路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沙爾圖站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南市場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治安街 大同元年一月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大經路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三道街 大同三年一月十四日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日	康德元年二月十四日
合資	"	"	"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	"	"	"	獨資	合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三〇	一七六	二九七〇
"	漢藥	西藥	漢藥	西藥	漢藥	"	膏藥	"	"	"	"	"	漢藥

廣興堂	萬育藥房	仁術藥房	清眞堂	王麻子藥鋪	興隆堂	澤欣醫社	文衡藥房	德豐厚	同豐泰	永誠堂	濟生堂	回春堂	源茂盛
康德元年六月	康德元年八月	康德元年十月	康德元年一月	康德元年六月	康德元年一月	北大街路西 民國二十年八月	西文街路南 康德二年四月	康德元年一月	西大街路北 大同二年一月	康德三年三月	康德二年四月	南大街路東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南大街路東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獨資	〃	合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〇	九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漢藥	西藥	〃	〃	〃	漢藥	〃	西藥	〃	〃	〃	〃	〃	漢藥

一六七

醫 林 堂	東 興 堂	東大街路南 康德三年三月	獨資	二五〇	九〇〇	漢藥
		康德三年五月	"	一〇〇	二〇〇	"
附記	以上共計漢藥商三七戶、西藥商一八戶、膏藥鋪二戶					

賣藥營業者調查名簿

營業別	姓名	年齡	本籍	籍	現在所	商號名	備考
賣藥營業	胡紹舜	四五	奉天省遼陽縣	安達站二道街	延春堂		
"	連祿元	四五	河南省武安縣	"	德全廠		
"	胡沛霖	四九	河北省昌黎縣	大經街	同仁堂		
"	呂曰三	四四	奉天省經中縣	"	存仁堂		
"	馬桂林	四一	河南省襄縣	"	同益堂		
"	高鶴嶼	五四	河南省武安縣	"	志和福		
"	李成章	三六	河南省武安縣	"	誠昌永		
"	楊國臣	三六	"	"	吉鳳隆		
"	馬福臣	四二	奉天黑山縣	"	雙發堂		

廣樂堂業

李春亭	趙憲武	陳有吉	張毓秀	李憲文	李鳳桐	程振清	馮善普	聶尊五	李子臣	王海瑞	蔣夢麟	張子輝	韓景伯
三二	四一	三四	四四	三八	三四	四一	四七	五一	五〇	二八	四六	三四	四三
山東省萊州縣大	奉天省海城縣五	河南省武安縣四	奉天省瀋陽縣新	河南省武安縣	吉林省扶餘縣	河南省武安縣	河北省昌黎縣	奉天省北鎮縣	河北省昌黎縣	河北省安國縣	奉天省蓋平縣	吉林省阿什河	奉天省錦縣安遠站
經街	道街	道街	華街							園		四道街	
春茂盛	慶霜堂	元順公	致和堂	生生厚	廣興永	義泰盛	萬春堂	福生堂	同益堂	瑞林祥	瑞生德	福隆堂	五洲藥房
													以上中藥堂業

讀藥堂業

田	李	郭	高	于	李	費	謝	梁	姜	王	張	閻	喬
長春	廷軒	登仕	孝友	樹溪	槐三	榮久	文浦	耀南	穆熙	瑞堂	鴻儀	松岩	
四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一	二六	二五	五四	三九	三八	三三	五五	四一	五三
山東省單縣安達站四道街	龍江省明水縣新華街	山東省汶上縣	河南省武安縣	明水縣安達站三道街	吉林省永吉縣大經街	奉天省遼中縣沙爾圖	吉林省安達縣城內	長春	河北省	奉天省	武安縣	遼陽縣	
東北藥房	長春藥房	中西藥房	硯田中西藥房	硯田醫院	永生醫院	槐三醫院	醫林堂	廣興堂	同益泰	德豐厚	清漢堂	錦和成	永盛堂

附記	張殿云	張文卿	王權	袁名揚	李德志	張明德	馬興九	湯世福	許向臣	賣藥營業
	二九	三一	四三	三二	四〇	六二	四〇	二九	四五	
	遼中縣	法庫縣	吉林省	武安縣	河北省	樂亭縣	"	德惠縣	新	東安遼縣城內
	東興堂	萬春藥房	文衡藥房	源茂廠	青藥鋪	王麻子	興隆堂	回春堂	永和藥房	濟生堂

安達八台醫診所

安達八台醫診所創設於大同二年四月間由民政部奉天醫科專門學校畢業生戚廷壽充任公
醫初在函大街路北租賃民房略加修飾作為診察室及養病室與會宿室應需藥病機械器具等物

品除由官家貸與外則由公醫自行購備自開辦後每日到所診療者頗不乏人公醫一人大有迎接不暇之勢故由公醫津貼內僱用看護一人助手一人並招收男女生徒四名授以醫學相當知識俾得後來出以問世兼為自己贊助康德二年七月始由國務院撥款在縣署胡同路西購用民有街基建築新式公醫診療所共計七間內部分為診斷室藥劑室養病室及浴室及澡塘廁所無不齊備春季施種牛痘及施療貧民學校衛生傳染病預防以及檢屍檢證無不竭力進行每月施療貧患者平均不下二百人診療有料患者亦有一百二十七餘名所內養病床能容十一人所用藥料均為東西洋佳品以故被治療者靡不應手而愈頗得一般好評也計公醫每月津貼國幣一百九十元施療費每月補助四十二元一切開支均取給於此焉茲將公醫規則抄錄於後

公醫規則

第一條 設置公醫於各縣

關於公醫職務以囑託員待遇之

第二條 公醫配置處所及管理區域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公醫應居住於配置之地實行醫業

第四條 公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左列職務

一、傳染病之預防

二、地方病之調查

三、種痘

四、學校衛生

五、檢屍檢證

六、旅行病者及貧民患者之施療

七、關於衛生及醫務統計事項

八、前列各項外特命辦理事項

第五條 公醫於其常任管理區域內對於衛生及醫務應詳加考察研究並將辦理情形報告於關係官廳及監督官廳

第六條 公醫遇有非常事變之時如人命救助等應急速躬到現場從事救護

第七條 公醫須將辦理左記事項於翌月五日前報告於監督官廳但有緊急事項發生得隨時報告之

一、第四條所列各事項

二、醫業開辦後診療患者之病類別

第八條 公醫津貼之給與

公醫被命出張時應給與旅費

津貼及旅費金額支給方法如另表之規定

第九條 公醫應用物品限於治療用機械器具等得酌由自家貸與之前項貸與之機械器具如有損失時得賠償之

第十條 公醫於前條貸與物品外對普通治療機械器具及藥品應自行購備

第十一條 公醫對於攜帶所定治療券者須即施療

第十二條 公醫及其家族人等不得經營藥商及其他營業

第十三條 公醫欲將規定之診斷費手續費及藥價等變更時須經所轄會長呈請民政部大臣許可後始得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醫收費標準案

一、診 察 料

外來診察料

三角有效期間三個月

往診科 同一市街地點每回五角以內

鄉村間三滿里以內一元以內逾此每增一滿里加收二角車馬費

二、藥價料

內服藥 一日份

大人二角以內
小孩一角五分以內

換服藥 一劑

大人一角以內
小孩五分以內

外用藥 一劑 二角以內

(二) 如使用特別高價藥品時得按醫費徵收之

(三) 外用藥如吸入劑含嗽劑塗布劑灌腸劑以三百瓦為一劑塗布料撒布料軟膏藥點眼藥以十瓦為一劑坐藥二個為一劑硬膏藥十平方寸為一劑貼膏以五平方寸為一劑

三、手術料

甲 二元以上五元以內

乙 五角以上二元以內

四、處置料

注射 一回 三角以上五元以內

繃帶更換 一回 一角以上一元以內

種痘 一回 二角

助產 一回 二元以上五元以內

理化學的療法 一回 二角以上一元以內

其他處置 一回 一角以上一元以內

右列處置如使用特別材料多量時得按實費征收之

五、入院費

一日一元以上三元以內 但食費在內

對於入院患病者施行手術或助產及理化療法時得收所定料金其他如清血注射或特別治療時除入院料外並得按實費征收

六、各種証書料

診斷書 五角以內

基於法令或關於保險等診斷書 二元以內

死亡書或策定書 一元以上三元以內

鑑定書及其他証書 一元以內

開藥 方 三角以內

一、於前列之外如用冷水水囊、脫脂綿、油紙、繃帶等物治療及藥瓶等雜品均按實費徵收之

一、對施療患者之收費比照前列價格減去三成

一、前列各項金額以國幣為本位 貨與公醫診療所之機械器具表

物品類	形狀	數	量	備
診察臺	枕附	一	一	
枱	診察用	一	一	
椅子	診察用轉椅	一	一	
椅子	診察患者用	一	一	
器械	櫥	一	一	
外科用機械	櫥	一	一	

產科用機械	外診用提靴	調劑臺	天秤	天秤	消毒器
〃	〃	〃	〃	〃	〃
—	—	—	—	—	—

四、自治

自治者係對自治而言為輔助國家政治之機關也考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實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權嚆當民國紀元後即亟々然效法歐美諸國創辦自治以作立憲之基礎良以國家設官施政務莫大者遠者勢自不遠夫繼微况各地習俗不同人情岐異若強以官治則行之者本出於愛民而多之者返遭其累宋時之書苗社會保甲諸法迄今仿而行之猶奉為金科玉律但當時王荆公主之以官而不徵求民意非特致亂且釀成亡宋之伏機焉由是觀之則自治有裨於國家顧不重哉惜乎民國行之未久旋即解散後復一黨專政罔顧民意以致變亂相尋國幾不國迨我滿洲肇造全以民意

為依歸現雖無自治之名却有自治之實各重要市縣已先後設立自治機關將來地方安靖教育普及則自治之機關勢必風行全國焉茲將以往自治概況略誌於左以備參考

縣自治施行概要

安遠縣幅員蓋濶戶口星稀民智未開草萊初闢以事實而論殊無自治能力不遑當民國建元伊始為顧全民主國體面計遂不問民情若何竟通令全國一律舉辦自治會本縣當亦不能例外故於民國元年十月間縣議會即應運而生焉然而一般民衆尚不知自治為何物即被選之議長議員究應負何責辦何事亦是模々糊々莫明其妙謹慮者則飽食終日一榻橫陳效元龍之高臥於傑者則聯絡官府魚肉鄉民以達其發財之目的自治笑史隨彌滿全國報紙詆毀人言嘖々之延至民國四年各縣議會與鄉議會勢不得不解散焉茲將本縣之議會議長議員及歷屆者議員姓名列下

縣議長 戚 文 蕙 副議長 陳 惠 卿

縣議員 姜 興 武 侯 壽 山 何 春 元 張 作 誠

張 萬 義 王 緯 如 民元被選組成縣議會民四奉令解散

臨時省議員 王 緯 如 民國二年

第四屆省議員 何 相 禹 民國十年

本縣自治會自民四解散後即銷聲匿跡無人過問直至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而自治聲浪復喧騰一時十九年七月間又經國民政府將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另行修正公布嗣又奉命設區區長訓練所以資造就三個月期滿發給畢業証書然後冊報民政廳定期覆試擇優委充區長特以安達地曠人稀災歉存臻故各員於覆試後乃令緩期施行僅准呼經海拜等縣先行創辦自治區域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本縣自治事宜猶如曇花一現從此更似泥牛入海形跡全銷矣

五、保衛團

治世以文戩亂以武此定論也安達僻處邊陲人烟極稀地產亦素饒難治況北地匪徒多係馬賊往來飄忽出沒無常兵來則遁兵去則返所以兵馬疲於奔命終難收肅清之效也兵力既不足恃遂不得不編練民團以自衛焉本邑當民國紀元以後地亦漸次繁興而盜賊亦因之曰多於是取守望相助之義乘時編練保衛團以期殄滅醜類維持安甯秩序雖其間迭經變遷然收相當功效如於九一八事變之際匪亂如麻到處蜂起加諸潰兵會匪更是橫行無忌縣城陷於賊手安站亦被搶掠人々自危朝不保夕而第三區俗稱為老虎崗地膏民衆所編練之保衛團不特人馬強壯槍彈充足且能團

結一效故大股匪徒如李海清天照應等雖各擁眾數千均莫敢入三區境內一步此無他自衛心切耳非軍警武力不及圍丁也我滿洲建國以還深知以兵衛民不若使民自衛之為得計故積極施行保甲法清查戶口實行十家連坐編制自衛團俾得匪患徹底肅清行之未久成效大著茲將自衛團現在練制概況略誌如左

甲 保甲牌之組織 附表

安達全縣原分三區由康德元年始又劃為六區每區設保長一名由地方人民公舉經該管警察署長簽發合格後請縣公署加蓋保以下為甲甲以下為牌甲牌長亦由人民推舉報請縣署備案大抵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集若干甲為一保蓋以保保按警察區域而劃分之所轄戶口多少不等或各保甲數相差懸殊也

安達縣保甲牌組織表

保別	甲別	住	所	牌數	保別	甲別	住	所	牌數
一	一	縣城東南隅		一〇	一	一四	西北四道街		一〇
一	二	東南隅城外		一〇	一	一五	東南大街		一〇
一	三	東南隅三道街		一〇	一	一六	東南大街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九	八	七	六	五
萬	沈	四	三	三	冷	任	湯	二	全	三	修	青	青
盛	家	家	家	家	家	慶	家	保	家		家	山	肯
宅	店	子	子	子	店	宅	宅	十五	家	段	窩	堡	泡
								甲	子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百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水	趙	西	東	南	萬	萬	聚	牌	王	程	土	前	太
泉	連	梅	梅	城	寶	發	發		家	家	龍	平	庄
溝	洪	鹿	鹿	徐	山	宅	宅		家	家	山		
宅	宅	宅	宅	宅	山	宅	宅		子	子	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一八三

五	五	五	五	第四保計	四	四	四	第三保計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一	五甲五十排	三	二	一	二十五甲二百五十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三甲	合	太平	太平		王	長	太平		李	三	三	後	前
窩	七	山	山		大	春	山		粉	隊	合	合	合
堡					院	堡	在		房	屯	店	義	義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九	八	七			五	四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雙	青	韓	中			李	王			十	狼	對	四
山	山	大	興			世	冲			八	洞	店	平
子	堡	草	屯			昌	在			家	子	在	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四

第六保計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五保計	第五	第五	第五
十甲一百一十六排	孫奎武宅	李大靴刺宅	崔大草房	郝家宅	龍鳳山	刁家宅	十四甲一百三十六排	一三	六	五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一四	一二	一一
		劉家宅	張金宅	大柳罐宅	王殿勤宅	王大片宅		西	月	龍
								一	明	鳳
								一	堡	山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乙 自衛團概况 附表

本縣自衛團向分散在常駐兩種散在者係按戶抽丁自備槍彈鞍馬有事聚無事散既可減輕民間負擔又能盡力保衛桑梓法至善也不過遇有緊急事件發生往往有緩不濟急之弊常駐者係抽調

各保甲人強馬壯之團丁編制成隊駐防於縣城或擇要防守以資捍衛其名稱亦時有變更如省防
 輪中隊
 單保安隊等均為保衛團之變象一切編制則仿照陸軍成規薪餉馬乾則出自地方响捐迨至滿洲
 國康德元年實行收繳民槍施行保甲制度並按各保地方情形戶口多寡狀況酌予發給槍彈組織
 自衛團遴委團總團長勤加訓練且使一般團丁輪流服務是合散在常駐為一體也既不違農時又
 不增擔負於剿匪除盜等事項尤為得力故施行未久成效卓著茲將現在編制列表如下

安達縣自衛團組織表

保別及所在地	團名	團員數	槍數	團總團長數	備	考
第一保 (縣城內)	東附郭自衛團	九〇	二九	團總 一名		
	西附郭自衛團	一一四	三五	團副總 一名		
	東南隅自衛團	一一〇	三五	團長 七名		
	西南隅自衛團	一四一	二二			
	西北隅自衛團	一三二	二〇			
	東北隅自衛團	一五〇	一八			
中央	自衛團	六八	四八			

計

第二保
(興安鎮)

鮑家園子第一甲	鮑家園子第二甲	劉家木鋪第三甲	何木鋪第四甲	青肯泡第五甲	青山堡第六甲	青龍山第七甲	修家窩堡第八甲	全家園子第九甲	東清鄉第十甲	西清鄉第十一甲	太平莊第十二甲	土龍山第十三甲
---------	---------	---------	--------	--------	--------	--------	---------	---------	--------	---------	---------	---------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五	一四
九	九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九	〇	〇

團副團
長總
一五名
一名

第四保 (火石山)		計		第三保 (孫帽鋪)		計	
前火石山第二甲	南太平山第一甲	八	四六	一	二	傳家園子第十五甲	程家園子第十四甲
		八〇八	五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三五八	五二
		三四九	一二	二九	三〇	一五七	八
團副團 長總	團副團 長總						
五名	一名					八名	一名

費由官署造具預算書呈請核准後轉飭財政機關附入响捐徵收彙總發放迨至地面稍靖則常駐保衛團往往奉令撤銷籍輕人民擔負特縣當局為防患未然仍認有常駐團丁之必要時則飭各保甲招集會議共同表決就地攤派官府概不假手我滿州建國後改保衛團為自衛團經費收支則仿照平時就地攤派辦法但取嚴格監督主義不稍寬縱以杜弊端而昭大公

附守連縣保甲臨時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令第九十六號之暫行保甲法令及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保甲牌長除遵照保甲法及保甲施行細則各按規定之職責分別負責辦理一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縣各甲牌暫按左表區分組織之（如附表）

第四條 各保甲牌長應勵行其保甲牌內連坐法及一切整飭之責不得敷衍瀆職

第五條 各保甲牌長對於上司一切命令並關於催納租捐調查戶口建設道路橋梁檢查衛生等宜確切奉行不得遲延推諉

第六條 各保應制定保公約（如別紙之例）以履行之

第七條 各甲應制定甲公約（如別紙之例）以履行之

一九二

第八條 自衛團員或保甲牌內之住民中如有左列功績之一時保長或甲長得呈經警察署長或分所長轉請縣長核給獎賞之（其賞銀金以國幣一元以上至十五元按功績而定之）

一、風水火等災害及其他之保護人命或財產並其他著有功勞者

二、逮捕賊犯及其他犯人或報告迅速因逮捕破案者

三、探知犯人及其他有害保內公安之案件於未發生前防遏之案件者

四、先期發現人畜之傳染病預防上持有顯著之功勞者

五、辦理公共利益著有成績者或德行卓著堪為住民之模範者（前項賞銀金可由連坐金及過怠金支出之如或不足亦可由保或甲公所提出一部充賞之）

第九條 牌內住民中有犯左記各項之一者由甲長或保長報告警察署長課其各家長十元以下之連坐金

一、內 亂 罪

二、外 患 罪

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

一百九十七條及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公共危險罪

四、強姦罪

五、殺人罪

六、搶盜罪 強盜及海盜罪

七、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罪

八、暫行懲治叛徒法之規定

九、暫行懲治盜匪法規定罪

十、暫行銃炮取締規則之規定罪

連坐金與送犯罪事件同事公託於第一項犯有左記各號之一者連坐金許可減輕或免除

一、牌內住民帶同犯人報告官署時

二、牌內住民防止惡害及減輕時

三、犯罪人自首時

第十條 連坐金及滯念金須受保長警察署之認可由甲長徵收之但須每月報告保長呈經警察

署所轄呈縣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連坐金及過怠金為其甲之收入

(但如無力繳納時以五角折算一日課以夫役)

第十二條 保公所及保自衛團甲公所及甲自衛團之經費應由各該保甲牌內住民按土地多寡均攤之但保之經費各以管內土地每晌每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角甲之經費亦各以其管內土地每晌每年不得超過國幣一角此外不得擅收分文

第十三條 各保及各甲之經費推收時須於每年初造具收支預算書呈經各該管警察署所轉請縣長核准後方准徵收之此徵收方法每年分兩季推收并於半年度結算一次造具收支決算書檢同單據報告縣長列銷備案

第十四條 各甲牌長及自衛團關於定期呈報事項如戶口調查銃器調查自衛團名簿以及臨時報告事項如戶口變動匪賊情形與其他之發生事項均宜報告保長呈經警察署所呈報縣公署以明系統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令遵之

安遠縣保甲牌及戶口組成一覽表

保別	甲數	牌數	戶數	戶口		計數
				男	女	
第一保	二四	二四八	二、四八二	八、六一八	六、五〇七	一五、一二五
第二保	一五	一九四	一、三八四	四、九四一	四、〇〇〇	八、九四一
第三保	二五	三四三	二、五二三	九、五四八	八、〇四七	一七、五九五
第四保	五	五〇	五七四	二、二二八	二、〇三一	四、二五九
第五保	一四	一三六	一、三五七	五、五〇五	四、七九二	一〇、二九七
第六保	一一	一一八	一、二二〇	三、九八六	三、四九五	七、四八一
共計	九四	九四四	九、五四〇	三、四、八二六	二、八、八七二	六、三、六九八

安遠縣自衛團臨時施行細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依據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佈之暫行保甲法及施行細則團總

副團總團長副團長用互選法團員按抽丁法以編成之

第二條 本縣自衛團組織暫如附表所列編成之(表附後)

第三條 自衛團總團長團員除遵照保甲法及保甲施行細則所規定職責分別負責辦理外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四條 保之自衛團以保內住民組成之置團總副團總各一人甲之自衛團以甲內住民組成之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

第五條 團總掌保自衛團之一切事務並指揮之團長掌甲自衛團之一切事務並指揮之

第六條 副團總輔助團總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一切事務但團長如有事故時得由副團總及副團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團總關於自衛團之事務及本保長暨警察署長或分所長之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及警察署長或分所長之監督及指揮

第八條 團長關於自衛團之事務須受本保長團總本甲長暨警察署長或分所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引率須受團總警察署長或分所長之監督及指揮

第三章 任 務

第九條 保之自衛團負保持保內安寧之責甲之自衛團負保持甲內安寧之責

第十條 團總及團長須定期或臨時招集自衛團嚴重檢點與訓練

第十一條 自衛團於賊匪強盜之侵害與水火風之災害等時團員須隨從團總或團長或警察官
夫之指揮迅速出動警防

第十二條 鄰保鄰甲如有匪警或其他緊急危害事項發生時保自衛團甲自衛團均須從速援助
平時亦應互相聯絡非常時應於適宜地定會哨地點以巡查會防

第十三條 團總團長應將管內關於治安一切事項按月報告該管警察轉報縣署

第十四條 自衛團所有之銃器彈藥得團長保管之關於出納亦須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關於自衛團之役員及團員名簿並槍彈清冊器具台賬之事於每月月終須報告該管
警察署或公所一次於保自衛團團總負呈報及保管整理之責於甲自衛團之長負呈報及保管
整理之責

第十六條 如遇有非常事項發生時應由團總或團長通知鄰保或鄰甲並直接報告警察署及警

務局

第十七條 城內自衛團應負城防責任晝間於城內出活動哨夜間於城壕置固定崗

第十八條 自衛團不得干預行政司法案件關於逮捕一切犯人應隨時送交該管警察署不得

擅自處理

一九八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九條 團總副團總團長副團長任期均為一年但繼任當選者不妨連任

第二十條 團員任期為半年屆期由甲牌內按戶繼抽之丁接替輪換但有時甲內情形稍異者可變通之

第五章 懲 獎

第二十一條 自衛團員如有行保甲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者得由團總或團長報請警察署或分所轉請縣長核准獎賞之

第二十二條 自衛團如有違背規約及怠忽職務或抗撓命令得罰以週怠金或由團總團長杖笞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三條 自衛團員均係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二十四條 自衛團關於車馬辦公給養等費保之自衛團由保公所支給之甲之自衛團由甲公所支給之均遵照保甲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汝達縣自衛團一覽表

保 別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附 記
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第六保	合計	
副總	副總	副總	副總	副總	副總	副總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常備員數	常備員數	常備員數	常備員數	常備員數	常備員數	常備員數	
預備員數	預備員數	預備員數	預備員數	預備員數	預備員數	預備員數	
銃器配置數	銃器配置數	銃器配置數	銃器配置數	銃器配置數	銃器配置數	銃器配置數	

保規約

汝達縣

保規約

第一條 本保依舊行保甲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編成與鄰保友愛相倚保持區域內之康甯及防止
不測緊急之危害為目的

二〇〇

第二條 本保以安遠縣第幾區內之甲（附表第一號）編成稱為安遠縣第 保

第三條 本保置保長一名副保長一名

第四條 本保職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為一名一票選舉人親自記載被選人一名姓名

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者

第五條 保長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統轄保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保長須將保內各甲長之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七條 保長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調查編製保內住民之戶口簿（附表第二號式樣）

二份於二個月以內將其一份提出於所轄警察署長

第八條 保之會議以保長及保內各甲長於春秋兩季開會但有必要時保長得臨時召集開會之

議以保長為議長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為警戒防禦匪賊並火水災組織自衛團

第十條 本保之自衛團稱為安遠縣第 保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一條 自衛團置團總一名及副團總一名

第十二條 團總及副團總之選舉準本規約第四條行之

第十三條 團總及副團總有必要時為標識其身分依附表式樣（第三號）於左臂佩帶臂章

第十四條 團總巡視保內監督甲自衛團之勤務情態實行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團總須調查編製附表式樣（第四號）之團員名簿團員有異動時即時訂正之

第十六條 保長受甲長呈請褒賞時附具意見經警察署長轉呈縣長

第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或保自衛團之職員及甲內各甲長因職務死亡或負傷時多警察署長之

認可得發給慰金及撫卹金甲牌或甲自衛團之職員及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由甲長呈請時

亦同

第十八條 本保公所及自衛團之經費按保內現有熟地每畝每年攤收國幣一角由甲長於保內
家長徵收之

第十九條 本保之經費攤收時須於每年初造具收支預算書經保內會議通過後呈由本管警察
署或分所轉請縣長核准後方行徵收之此徵收之方法每甲分兩季並於半年度結算一次公佈

保內並造具決算書檢同單據報告縣長列銷備查

(附表第一號)

安達縣某保某甲內牌之名稱及區域表

名	稱	區	域
第一	牌	某縣某區某村(鄉、鎮)某某門牌 自第 至第	號
第二	牌		
第三	牌		
第四	牌		
第五	牌		
第六	牌		

(附表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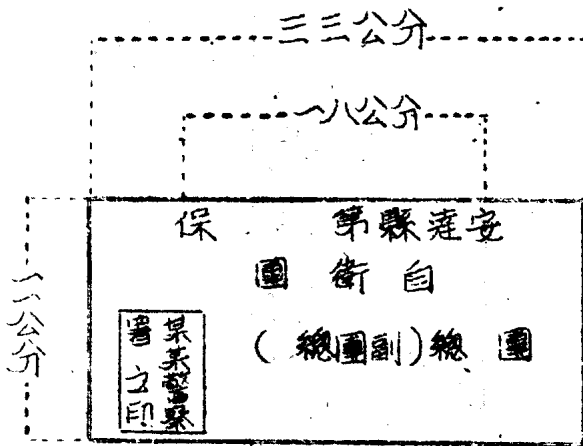
籍	現	職
貫	住	業
所	所	
門牌第	戶牌第	號
戶	主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附表第三號)

使 用 人	同 居 人	家 族	區 別

團總及副團總管章

(白布黑字)



二〇三

(附表第四號)之一

安達縣第 保自衛團名簿 年 月 末現在

保自衛團役員

區	別	姓	名	年齡	職業	住	所
團	總						
副	總						

(附表第四號)之二

安達縣第 保第 甲自衛團名簿 年 月 末現在

職 員

區	別	姓	名	年齡	職業	住	所
團	長						
副	長						

第四條 本甲及甲內各牌職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為一名一票選舉人親自記載被選舉人一名之姓名

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者

第五條 甲長受保長及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牌長受保長甲長及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督統轄甲或牌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甲內各家長須依附表式樣(第二號)之門牌於戶易見處懸掛之

第七條 牌長須將牌內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各牌長之姓名於門戶易見處懸掛之

第八條 甲長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編製戶口調查簿(附表第三號)須於一個月以內提

出於保長

第九條 牌長對於牌內戶口有異動時須從速報告甲長

第十條 遇有左列事項時家長須即報告牌長

一、發見謠言時或紊亂地方安寧之虞者時

二、發見暴死傷者時

三、得知人畜之傳染病或發生其他可疑之疫病時

四、發見攜帶無許可之槍械火藥類者時

五、其戶口生異動時

六、留他人住宿或家人旅行一宿以上時其住宿出發或歸來時曰

第十一條 家長如探知匪賊強盜及其他犯人或舉動不審者潛伏牌內或出入於牌內時須急報牌長補助其警戒防禦搜查逮捕

第十二條 牌長受第十條第一號及第四號或前條之報告時視其輕重緩急須即報保甲或自衛團之職員並警察官吏研究最善之處置

第十三條 家長須常注意衛生保持家宅之內外道路及下水之清潔

第十四條 牌長與牌內之各家長協力保護牌內之道路溝渠及道路樹木對於小破並朽損者須修理補植

第十五條 住民須常恪守左列事項

一、遵守官之命令及保甲牌長之訓誡

二、不可對於他人加以詆毀謗誹之行為或對於官及保甲牌並自衛團職員等加以虛偽之控

告

第十六條 甲之會議以甲長及甲內各牌長於春秋二季開會但有必要時甲長得隨時召集開議
會議以甲長為議長

會議以過半數者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議長

第十七條 為警戒防禦匪賊並水火災組織自衛團

第十八條 本甲之自衛團稱為安達縣第 保第 甲自衛團

第十九條 自衛團置團長一名及副團長一名

第二十條 團長及副團長之選舉在本規約第四條行之

第二十一條 自衛團之職員及團員有必要時為標本團員之身分依附表式樣(第四號)於左

管佩帶臂章

第二十二條 團長須規定團員之勤務方法及招集方法

第二十三條 團長須隨時招集團員實行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團員受招集命令時即參集指定地點服從指揮

第二十五條 團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依附表式樣(第五號)調查編製團員名簿提

出於甲長及團總團員有異動時須報告甲長及團總

第二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時甲長須對保長呈請褒賞

一、風水火災及其他之際保護人命或財產並其他著有功勞者

二、逮捕匪賊及其他犯人或使其容易逮捕者

三、探知犯人及其他有害甲內公安之案件於未發以前防遏其案件者

四、先期發現人畜之傳染病預防上特有顯著功勞者

五、辦理公共利益著有成績者或德行卓著堪為住民之模範者

第二十七條 甲牌及自衛團職員因服務死亡或負傷時甲長得向保長呈請慰金或撫卹金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有相當左列之一者課以過怠金

一、應繳之公費無故不應徵收者

二、自衛團員無故不應召集者

三、其他違背公約者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過怠金及保長之認可由甲長徵收之

第三十條 對於不繳納過怠金者以五角折算一日課以夫役

第三十一條 本甲公所及自衛團經費按甲內現有熟地每畝每年不得超過國幣一角由牌長於

牌內各家長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本甲之經費攤收時續於每月初造具收支預算書經甲內會議通過呈由本管警察署或分所轉請縣長核准後再行徵收之此徵收之方法每年分三季並於半年度結算一次公布甲內並造具決算書檢同單據報告縣長列銷備查

(附表第一號)

安遠縣某保內甲之名稱及區域表

名	稱	區	域
某	甲	某縣某區某村(鄉、鎮)	自第 至第 牌牌
同	上	右	同
同	上	右	同
同	上	右	同
同	上	右	同
同	上	右	同

(附表第二號)

門牌式樣

(附表第四號)

使用人	同居人	家別	區別	職	現	籍
				業	住	貫
		男				
				號	號	號
			女	主	戶	
				日	年	生
				名	姓	

(附表第三號)

家	同	家	門
女	男	姓	第
		名	號
人用使		者居同	
女	男	女	男
某縣某保某甲 第幾牌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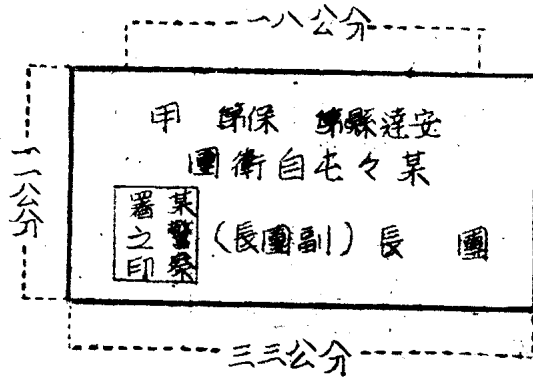
一二種

種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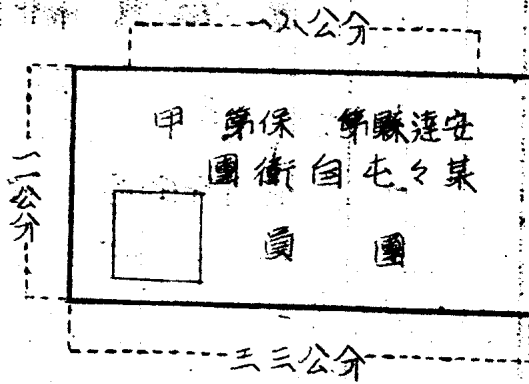
同	副團長	團長	區職員	員	姓	名	年齡	職	業	住	所

(附表第五號)之一

安達縣第 保第 甲自衛團名簿 年 月 末現在



團長及副團長警章



團員警章

務之情形及現行縣稅法約略書之以備將來整頓之參攷總結之曰財賦分辦之曰田賦曰稅捐其
他若徵權若倉儲若幣制皆與地方一般人命脈攸關不容稍忽故作財賦志分列如左

一、田 賦

安達縣土地向隸於舊黑龍江省按照放荒章程每三十六方為一井每方四十五晌十畝積二千八百八十方未墾者曰毛荒已墾者曰熟地輸納租賦者曰升科地若按諸章程民戶自繳價領荒後無論已墾未墾屆第六年即須一律升科惟安達地曠人稀不能遵章辦理凡領荒之戶某年墾成熟田某年始升科納賦不限年度以示優待此種辦法大抵舊黑龍江省所屬各縣皆然或不獨安達一縣也所以歷年升科之田賦勢必待於調查然後始能增加且縣境面積遼闊業於放荒招墾之際清丈明晰除民國十六年間將縣境北端劃歸林甸泰康兩縣各若干晌外現在全境荒熟地畝計蒙界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晌省界十三萬八千零三十八晌七畝共計六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八晌七畝向既規定見熟升科故歷年由縣署派員分赴四鄉實地調查加增墾熟晌數註之於冊以為徵收租賦及地方捐之根據逐年遞增至民國二十年升科熟地已達九萬餘晌迨經事變戶口逃亡致將墾成熟地撥荒殆盡後雖漸次恢復然至康德二年秋尚不足五萬晌利棄於地固大可惜而人民所罹災害程度亦概可想見矣比來治安穩定年歲順成尚能力謀農業之發展墾殖之革新則將來田

野憲關財賦充裕安達前途正方興而未艾也

民國二十年前田賦街基租契稅各項稅額稅率規則

甲 田 賦

上則地 無

中則地 每晌正賦徵江大洋五角

下則地 每晌正賦徵江大洋三角

軍費附加捐(隨正賦徵收之)

中則地 每晌江大洋五角

下則地 每晌江大洋三角

乙 三費(勘驗緝捕招解)隨帶田賦徵收之

中則地 每晌徵江大洋二分

下則地 每晌徵江大洋一分

丙 經 費 按田賦及三費兩項每百元徵江大洋三元

丁 街 基 租

一等街基費 每丈方徵江大洋一分二厘

二等街基費 每丈方徵江大洋七厘

三等街基費 每丈方徵江大洋三厘

戊 契 稅

一 賣契稅 每價百元徵六元

二 典契稅 每價百元徵三元

三 契紙費 每張收大洋五角登記註冊費五角土地執照費五角此係有稅登記若無稅登記註冊費則係大洋一元土地執照費亦係大洋一元

田賦基租契稅各項處罰規則

子 田賦滯納罰則

本省田賦徵收期間每年自陽曆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為法定期限逾期應按下列之罰則徵納罰款由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應納正賦十分之一罰款由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底止應納正賦十分之二罰款由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應納正賦十分之三罰款由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應納正賦十分之四罰款過此期限罰款照最後之數繳納不再遞加

丑 街基租滯納罰則

本省街基租每年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徵收期間逾期應按下列之罰則繳納罰款由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應納租額十分之一罰款由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底止應納租額十分之二罰款由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應納租額十分之三罰款由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應納稅額十分之四罰款過此期限罰款照最後之數繳納不再遞加

寅 契稅匿價罰款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罰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三者罰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短納稅十六倍罰金或由徵收官署照所報契價買之

卯 契稅逾限罰款

自契稅成立之日起扣足六個月為投稅期限處罰分為三期以兩個月為一期如逾期在第一期內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在第二期內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在第三期內處以應

納稅額三倍之罰金過此罰額不再遞加

滿洲建國後田賦街基租契稅各項稅率規則

甲 田 賦

上則地 無

中則地 每响正賦徵國幣四角七分八厘

下則地 每响正賦徵國幣二角一分四厘

游擊費 不分等則每响隨正賦徵國幣一角三分

中學費 不分等則每响隨正賦徵國幣三厘六毫

乙 三 費

中則地 每响徵國幣二分

下則地 每响徵國幣一分

丙 經 費

中則地 每响徵國幣一分五厘六毫

下則地 每响徵國幣九厘三毫

丁街 墓 租

一等街墓 每丈方徵國幣七厘

二等街墓 每丈方徵國幣三厘

三等街墓 每丈徵國幣七毫

按田賦與街墓相等項前後稅額稅率不同幣制亦異故兩相臚列以資對照至於契稅徵額與田賦墓租開徵月日滯納罰則以及契稅匿債或逾期各罰款均與民國時代辦法相同故不再列以省煩叙不過民國時徵收各款概以江大洋為本位滿洲國則改以國幣為本位並取銷軍費附加捐此其所以不同也

二、縣稅即地方捐

安達地方財政狀況雖因事變之際糧菜損失其詳不得而考大抵昔日捐巨複雜用途亦判若鴻溝如學費典禮費警察費自治費保甲費實業費等各歸各項開支彼此不准挪移往今甲費有餘乙費不足甲則按時開支乙則數月不得一錢同為公務員因薪俸遲延顯分厚薄殊非所宜我滿洲建國後力矯此弊凡地方捐收入統名曰縣稅不分警學費亦無所謂行政費量入為出均按預算同時支配公平妥當無逾於此也茲特將縣稅條例及施行新稅法分別列下

安達縣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納縣稅之地域區分如左

一、納付安達縣公署之地域

城區保 興安鎮保（洪家店以北） 火石山保 綏和營保 老虎崗保

二、納付安達出張所之地域

安達站保 太平山保 興安鎮保（洪家店以南） 薩爾圖保

第二條 依安達縣條例及本規定向縣長呈報或申請縣之課稅標準及其他事項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提出呈報書或申請書對於呈報事項遇有變動時亦同但呈請發還過納或減免縣稅時得向縣公署提出請求書或申請書

第三條 於縣內承繼或接受縣稅課稅標準物而發生納稅義務者得向前納稅義務者（因死亡而相續時不在此限）連署呈報之

第四條 縣稅之徵稅令書由縣長向納稅人發行之

但對於臨時稅於徵收時發行之

第五條 對納稅人發行之徵稅令書依第六號之書式但對於營業稅附加捐得利用國稅營業稅

之納稅告知書併列於國稅徵收金額欄內不發行徵稅令書

第六條 縣長發行徵稅令書後其金額發生變動時得依第七號書式發行更正徵稅令書

第七條 由徵收義務者徵收之縣稅不發行徵稅令書

第八條 徵稅義務者徵收之縣稅依第八號現金解繳書式呈解之

第九條 對徵稅義務者交付徵收手數料為徵收金額百分之二

第十條 一時稅及月稅而由該月二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或年稅及月稅而於納期前消滅納

稅義務時對於縣稅之納期以徵稅令書限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推定納稅管理人時得以第五號書式納稅管理人呈報書呈報之

第十二條 納稅人於納稅期內不將稅金完納時縣長得依第九號書式發生督促狀督促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消滅時得將事由呈報縣長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或建築物不課地捐或房捐但所有人或準此者以有價出賃時不在此限

一、廟 神社 寺院 祠宇 佛堂 學校 教舍所 墓地或供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房屋

二、國縣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及房屋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左開地域暫不課房捐及戶別捐（縣城及安達

站以外之地域)

二二二

第十六條 對於左列者不課戶別捐

一、學生及徒弟等共同居住並自做飲食者

二、資力金額不滿三百元者

三、納營業稅附加捐者暫不賦課但對於營業以外之收入及資產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依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算出金額年不滿二千五百元之納稅義務者與其共營生計同居者中有殘廢者或是癡愚者時納稅義務者得向縣長申請經認定屬實時對其

一人得扣除國幣(一百元)

受前項之扣除者於該年一月末日前得具扶養扣除申請書(第四號書式)

呈報縣長再縣長有要求時得附呈醫師診斷書及其他書類

第十八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之資力算定方法及戶別捐之賦課算定方法於地方稅法施行規則雖有規定但暫應依另表處理

第十九條 對於左開行爲及物件不課雜捐但物件所有人以有價出賃時不在此限

一、非常時或祭典專用之車船

二、售賣品之車船而非使用者

三、段所管警察署長或是警務局長之許可而試運轉之車船

四、辦理慈善學術宗教其他公益之法人用或供團體直接用之車船並經縣長許可者

五、經所管官署而辦慈善或救助罹災用運往縣外或於縣內消費之糧石及軍隊發送或消費之軍需糧石

六、經縣長許可之慈善學術宗教辦理其他公益之法人或團體舉辦演劇及類此興行之觀覽者

七、其他縣長特別認定者

第二十條 辦理演劇或類此興行者經縣長許可後並擬發行人場券時得於開始前呈請縣長加蓋許可檢印

第二十一條 對於命令調查或檢查縣稅之課稅標準及查封縣稅滯納者之財產之職員發給第二十號之證彙攜帶之

依前項規定發給證彙之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得攜帶之

附 則

本細則由康德三年度分施行之

第一號書式

住所或居所		種別		前年中 收入額	歷年 收入額	由前年一月一日 非繼續收入者 照其年之核算 由前年三月一日 至今年二月末 日之收入額	山 林	水 自 種	田 租 種	旱 自 種	所得生出之 場所	職業	基本員數	總收入金額	所得者氏名備	氏名某	印
		非營業貸款之利息	公債社債之利息	存款儲蓄之利息	俸給給料散費	年金恩給退隱料	類此性質之給與	當與及類此性質之給與	由法人所受之利益 利息及剩餘金								

前年收入金額

除山林以外由

前年一月一日

非繼續之資產

營業職業照

具收入預算

計	何	營 業 (製 造)	營 業 (放 款)	營 業 (商 業)	荒地及其他之土地	地		租	出	貸	田
						其 他 地	宅 地				
	何										

右列申告屬實

康德

年

月

日

安達縣長 毅

第二號式 戶別指資金額申告書

住所及居所										種別	職業	氏名	某	印	
其他					建築物		土地								
車	家	商	營業	有價	現款	其他	倉庫	房屋	山林	宅基	草田	水田			
船	俱	品	資金	證券	存款	建築物	庫	屋	(樹木在內)	地	田	田			

備考									

右列申告書寫

康德 年 月 日

安達縣

區 街

街

門牌

號

何何 株式會社 代表者 某々々 印

安達縣長 殿

備考 一、賞與及類此性質之給與由前年 月 日至同年 月 日間填列支給之總額

二、俸給 給料 敷費 年金 恩給 退職料及類此性質之給與填列前年內給與額倘由前年 月 日

非繼續給與者將其內容於備考欄內填列之

第四號書式 扶養扣除申請書

扶養扣除申請書

康德 年 月 日

第五號畫式 設定納稅管理人呈報書

安達縣長 殿	納稅義務者		某	某	印
	住所氏名	傷病者氏名			
與納稅義務者之關係	傷病者氏名	備	考		
(甥)	某	(啞)			
(表異)	某	(精神病)			

安達縣

區七鎮

街門牌

號

納稅管理人

某

某

某

處理縣稅事項推定前開者為納稅管理人特此呈報

康德 年 月 日

安達縣

街門牌

號

納稅義務者

某

街門牌

號

安達縣

街門牌

號

納稅管理人

某

街門牌

號

印

安達縣長 殿

第六號書式 徵稅令書

帳簿號	第 號	年度	第 期	月份
徵稅人姓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國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右開金額限於康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前繳納本縣公署	安達縣長	安達縣長	安達縣長	安達縣長

注意 一、此令書繳納捐稅時必須攜帶來署

二、此書必須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時立即來署聲明

三、到期不繳納者加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七號書式 更正徵稅令書

帳簿號	第 號	年度	第 期	月份
徵稅人姓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國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更正徵稅令書	更正徵稅令書	更正徵稅令書	更正徵稅令書	更正徵稅令書

稅	令	書
康德	康德	康德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之徵稅令書金額應更正如右開數目應於		
日以前繳納本縣本署		
安達縣縣長		

注意 一、此令書於繳納捐稅時必須攜帶來署

二、此書必須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時立即來署聲明

三、到期不繳納加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八號書式 現款納付書

現	款	納	付	書
徵稅義務者住所氏名				
康德	年度	康德	年	月
			日	份
捐		圓	角	分整
茲將上開金額檢同徵收明細表一併納付				
康德	年	月	日	
安達縣縣長 殿				

第九號書式 督促狀

二二二

帳簿號數		納稅人住所姓名	
第	號	第	期
康德	年度	(康德 年 月份)	
國幣		國幣	
督促手續費		國幣 圓 角 分整	
延滯金		由納限之次日起至稅金完納之前日止 每一日按稅額千分之一額	
右開金額限於康德 年 月 日繳納本縣本縣公署於指定期限內將稅金及督促手續費完納時則不徵延滯金倘逾指定期限而仍不完納時即執行財產扣押處分			
康德	年 月 日	安達縣公署	

注意 一、此書督促於繳納時必須攜帶來署

二、此書必須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時立即來署聲明

第十號書式

本人像片

康德 年 月 日

印 錄

安達縣公署外勤執照 字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茲依內務局某某之辦理本縣(課稅事項)及查封財產而執行事務為此證明

安達縣長

印

別表第一號

戶別捐資力算定及附課額算定方法

第一節 依所得額之算定方法

(一) 俸給々料加俸手當或類此所得之給與

1 日給常備者以三百日臨時備者年以一百二十日計算之

2 該當左開各字者由年收入總預算額扣除之

A 軍人從軍或駐屯中之俸給手當

B 扶助料及傷病者之恩給又退隱料

C 旅費等資金救助金

(三) 法人組合當業者及其他如一號所載以外者將所得額而不呈報或呈報額認有不當時縣長依左表查定之(限於同稅營業稅同法人營業稅未受賦課者)

但準左列辦理如有不適當者應準同等收入者處理由縣長決定之

種別		摘要
取引營業所業 代書業 測量業 遊藝師匠 新開中之製造業 為國賦課稅營業稅之猶豫者		資力算定基準以推定房租年額之五倍視為所得額
政府發行收入印紙 郵票及彩票類之販賣業		以推定房租年額之四倍視為所得額
醫師 產婆 法律師	齒科醫在內	以推定房租年額之四倍半視為所得額
出賃房地之收入者		以推定房租收入年額之十二分之十視為所得額
對市內鑛區無有鑛權而營業場販賣鑛產物者及主鑛外包工者		以推定房租年額之十倍視為所得額

備考 一、有數種職及營業者而難以區別其種目時照其主要種目之率

二、在本表無有記載之種目時準用本表類似種目之率

三、由共有資或事業發生之所得以按分法計算之無按分之規定均分之

第二節

- 一、各種類之所得額算出後其合算額不滿一圓者銷除之
- 二、戶別捐之依所得額賦課者依另表之等級規定之賦課率乘納稅義務者之所得額為決定額
- 三、戶別捐之依資產狀況賦課者依另表等級規定之賦課率乘納稅義務者之資產評價格而以百分之三十五為決定額
- 四、前項賦課率之計算以毫位為止算出後而不滿一分者銷除之

別表第二號 戶別捐賦課等級表

等級	一個年以上	所得額未滿	賦課率	賦課一個年平均額
一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千分之十三	二九、二五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二	二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一	一四、八五〇
四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十	一一、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八、一〇〇

二三五

備考 一年之所得額超二萬五千元者為特等對其五千元或不满五千元之端數於累進率

增十分之一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	〃	〃	〃	〃	〃	〃	〃	千分之
三	三、二	三、四	三、六	四	五	六	七	八
一、二〇	二、四〇	四、二五	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二、七〇〇	三、八五〇	五、六〇〇

二三六

縣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稅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為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木捐

二、地捐

三、房捐

四、戶別捐

五、花捐

第三條 有偷漏縣稅者時將其偷漏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為本稅百分之五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但對於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稅期隨時由縣

長定之

二三八

第七條 對於涉及縣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而未分別繳納法人營業稅者，每年按季決定通知，自起十日以內，須將左開事項向縣長呈報之。

一、業名

二、事業年度

三、稅額

四、本支店別及其所在地

五、資本金額、收入金額及經費

六、從業人數及職工勞動人數

七、其他

第二節 木捐

第八條 木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條 木捐之徵收依本稅之例

第三章 地捐

第十條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晌年五角二分三厘六毫

第十一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翌年六月末日

第十二條 依法令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為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長呈報之變為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四章 房捐

第十三條 房捐以房屋租價為標準依其自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之

一、安達縣城內

一、安達站

第十四條 房屋之租價算定按左開方法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其租價之年額但租價有顯著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二、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評定之年額但與租賃事實之房屋有類似者時以此為比準所規定之年額

第十五條 房捐之賦課率為租價百分之三

第十六條 房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限至三月末日

第二期自九月一日起限至九月末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規定對於所捐準用之

第五章 戶別捐

第十八條 戶別捐按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之

一、安達縣城內

一、安達站

第十九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權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一、俸給 薪水 年金 恩給 退職料及帶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上

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繼續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金額

二、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攤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按由上年中領受之金額

三、非營業貸款之利息及公債 社債 預金及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前各款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但由上年自一月一日起非繼續所有之資產

營業或職業之取得按其年預算金額

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如左開之比率金額扣除之

- 一、前條第一號之所得額超過一萬元時其十分之一超過四千元時其十分之一、五超過二十元時其十分之二、五超過五百元時其十分之三、五百元未滿時其十分之三、五
- 二、前條第四號之所得額超過四千元時其十分之一、二十十分之一、五、一千元十分之二、五百元十分之二、五、五百元未滿時其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依資產狀況而為資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依前三條計算之資力在定額以下者不賦課戶別捐

前項之定額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 自七月一日起限至七月末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末日

第二十五條 一月二日以後對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定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為比準而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縣長之規定迄至其年一月二十日將所得額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隨時發生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車捐
- 二、不動產取得捐
- 三、屠宰捐
- 四、觀覽捐
- 五、糧捐

第二節 車捐

第二十八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九條 車捐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

乘用

定員(包含運轉手台)五人乘以下
自 用 每輛年三十元(年捐)
營業用 每輛年十五元(年捐)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一元五角

貨物運搬費

貨物重量一噸以下每輛年二十元
較重量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三元(年捐)

馬車

乘用

自 用 每輛年二十四元(期捐)
營業用 每輛年十八元(年捐)

貨物運搬費

每輛年十二元(年捐)

自轉車

每輛年二元四角(年捐)

三 元(年捐)

農用大車

一 套 每輛年一元(年捐)

二 套 每輛年二元(年捐)

三四套 每輛年四元(年捐)

五套以上 每輛年六元(年捐)

第三十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二四四

一、期 稅

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為限
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為限

二、年 稅

其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為限

第三十一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十日以內將左開各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

三、車之用途

四、新舊所有者之住所 姓名

第三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

長

一、如土地將地號 地目 面積 用途 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如房屋將其種類 構造 用途 面積（各層別之面積）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遺款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三十七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牛 每頭 一元七角 緬羊山羊 每頭 二角

馬 驢 每頭 一元七角 犏 駒（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馬） 三角

豬 驢 每頭 七角 幼豬羊（生後未滿六個月之豬羊） 一角

第三十八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地址

三、屠宰之月日

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五節 觀覽捐

第四十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之百分之七

第四十一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為其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畢時每迄至翌日（翌日如星期日或祝祭日時於其翌

日）附帶計算書繳納於縣長

第四十四條 欲演戲劇演藝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受所轄警務局長之許可時應逕將左開

事項呈報縣長

一、營業年月日

二、營業之地址

三、營業之種類

四、入場料之金額（定有等級時將各等級）

五、營業者住所姓名

第六節 糧 捐

第四十五條 糧捐準出產糧石稅法向縣內出產糧石者於搬運糧石時賦課之

第四十六條 糧石之賦課率按糧石價格百分之二、二二

第七節 補 則

第四十七條 於地方稅督促時之滯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十分之一組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之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爲對於偷漏地方稅者科以偷漏款額之三倍以下之過怠金（未滿五元者科五元）

第五十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本條例由康德三年度分適用之

安達縣稅稅率表

捐名	標準	稅率	納捐期	備
地捐	每晌年	五角二分三厘六毫	由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	
房捐	租價	百分之三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末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末日	
營業捐	本(營業國稅)	百分之五十	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木捐	本(木稅國稅)	百分之二十五	全	
戶別捐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末日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至末日	
不動產取得捐	不動產價格	百分之二	在取得不動產之日即行徵收之	
觀覽捐	入場料金額	百分之七	於觀覽時徵收之	
糧捐	糧石價格	百分之二、二二	於運搬糧石時賦課之	

車捐率表

車捐率表

車別	用途	每輛捐率	捐別	備
自動車	自用(乘用)	三〇元	年捐	定額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一元五角
"	營業用(乘用)	一五	"	
"	貨物運搬用	二〇	"	載重量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三元
馬車	自用(乘用)	二四	期捐	
"	營業用(乘用)	一八	"	
"	貨物運搬用	一二元	"	
自轉車		二四〇	年捐	
帶後車者		三〇〇	"	

車別	套數	捐率	捐別	備	考
農用大車	一套	一元	年捐		
"	二套	二元	"		

地稅稅率表

種別	牛	馬	騾	鹽	猪	緬山羊	犢	小猪
每頭捐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屠宰手数料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檢查手数料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屠宰場使用料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合計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備考	查屠宰捐數為縣稅條例所規定至下列之手數料等則為縣公署自行規定者							

屠宰捐率表

農用大車	三四套	四元	年捐
五套以上	六元	〃	〃

年別	地			响			文			備考
	每	中	下	每	一	二	每	一	二	
大同元年	二角三分	一角六分	一角	二厘	一厘	一厘	五毫	七絲	二毫	本房地租由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開徵至翌年六月末日止。基租則由大同元年四月一日開徵至本年六月末日止。
大同二年	四角七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五厘	二厘	一厘	五毫	四絲	五毫	本房地租由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徵至翌年六月末日止。基租則由大同二年四月一日開徵至本年六月末日止。
康德元年	四角七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五厘	二厘	一厘	五毫	四絲	五毫	本房地租由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開徵至翌年六月末日止。基租則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徵至本年六月末日止。
康德二年	四角七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五厘	二厘	一厘	五毫	四絲	五毫	本房地租由康德二年十月一日開徵至翌年六月末日止。基租則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徵至本年六月末日止。
康德三年	四角七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五厘	二厘	一厘	五毫	四絲	五毫	本房地租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開徵至翌年六月末日止。基租則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徵至本年六月末日止。

1、查地稅係指地租三費經徵費游擊費省中學費等項而言

2、大同元年漸納地租中則每响加罰七分一厘四毫下則每响加罰四分二厘九毫

3、大同二年及康德元年漸納地租中則每响加罰一角四分二厘八毫下則每响加罰八分五厘七毫

4、大同二年及康德元年度漸納街基租者每大方加罰十分之四

稅契及各票照稅率表

名	稱	標	準	稅	率	備	收
買契	契稅	契	契價契約額	百分之六			
典契	契稅	契	契價契約額	百分之三			
租契	契稅	契	商租契約額	百分之五			
買契	契紙	每張		三角五分			
典契	契紙	每張		三角五分			
商租執照	執照	全		一元			
有稅土地執照	執照	全		三角六分			
無稅土地執照	執照	全		七角二分			
補發丟失土地執照	執照	全		一元四角三分			
補發買契紙土地執照	執照	全		一元四角三分			
結婚證書	證書	全		一元			
訂婚證書	證書	全		一元			

歷年响捐徵收比較表

年 度	課稅面積	徵收可能面積	稅 率	預算額	備 考
大同元年	九〇五二〇	六〇六七	〇、三三	一、二六一	已扣除百五提成
大同二年	"	二五〇〇〇	〇、三三	五、三二三	右 全
康德元年	"	二五〇九〇	〇、五〇	一三、五四五	
康德二年	"	二〇〇〇〇	〇、五二	一〇、二〇〇	半年分
康德三年	"	六〇〇〇〇	〇、五二	三三、一〇〇	康德三年分及特區並入合計額

安遠縣地方稅收入決算(預算)額累年比較表

稅 別	年 度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半年分)	康德三年度 (預算額)	摘 要
响 捐		一、二七六	九、二三四	二、二二一	二、五九五	三、二〇〇	
國稅附加稅			二五八	一、三五三	一、〇八一	五、一五〇	
房 捐						二、〇〇二	
戶 別 稅						一、一〇〇	
莊 捐		三、四八三	一〇、一八六	二、五七九	三、一五四	三、一八三	
計		四、七五九	一九、六七七	四、八、三五四	五、四、二三四	七、六、一六七	二、五三

歲入決算(豫算) 額累年比較表

種別	歲入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康徳元年度	康徳二年度 (半年分)	康徳三年度 (豫算額)
經常部歲入	三七、九三四	七七、九四〇	八三、九〇四	八二、〇八七	七四、四三二
稅收	五、〇〇九	二二、二八四	五〇、四九八	五六、四五五	七七、〇一七
稅外雜收金	四、七五九	一九、六七八	四八、三五四	五四、二二四	七二、一八七
臨時部收入	二五〇	一、八五八	一、六〇一	一、六七七	四、四三〇
公署費	一七、四六〇	五一、二八四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	九七、四一五
國庫擔負金					
前年度剩餘金		二、三八二	一九〇六	一、四八二	
臨時行政補助費	一五、四六五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歲出決算(豫算) 額累年比較表

預備費						九一〇
給與金					一一〇	三
祭祀費	三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七九	五〇〇	
臨時部歲出	三〇五	一八二五三	一四六八	五二二五	五六一〇	
建築費	一四三	三〇一二	六一	四九五五	一一三五	
公債費		四四九	二八一	二七一	九七五	
調查費	一六二				五〇〇	
年末賞與		二七七二	一一二六			
元金賞還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安達縣康德三年度歲入預算種類表

區	介	金	額	摘	要
歲入		一七四四三二			
經常部歲入		七七〇一七			

署宰場使用料	貸地料	貸家料	稅外諸收入	徵稅交付金	糧捐	屠軍捐	不動產取得捐	車捐	戶別捐	房捐	營業稅附加捐	响捐	稅收入
七一五	三〇〇	八九五〇	四四三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	一〇	一〇〇二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二	五、一五〇	三二、二〇〇	七二、一八七

二五七

證明手數料	五〇	
屠宰檢查手數料	七一五	
屠宰手數料	四九〇	
罰款收入	一〇〇	
過急金收入	一〇〇	
臨時部歲入	九七、四一五	1、行政費補助 三〇、七五七元
公署費	九七、四一五	2、國庫支辦縣職員辦公費補助 八〇、八二元
國庫補助金		3、特區補助 五八、五七六元
前年度剩餘金		

安達縣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種類表

區	分	金額	摘要
歲出		一七四、四三二	
經常部歲出		一六八、八二二	
公署費		四〇、七四五	
警察費		八〇、〇八三	
		七六、三八〇	上列括弧內款額係國庫支辦官吏辦公費

教育費	四六六〇九
小學校費	四五二七七
民衆教育館費	一、三三二
土木費	一、五〇〇
衛生費病院費	二、八八二
屠宰場費	二、四九二
縣稅取扱費	八〇〇
預備費	九一〇
給與金	三
祭祀費	五〇〇
雜支	一
臨時部歲出	五、六一〇
調查費	五〇〇
建築費	一、一三五

屠宰捐		手數料										
屠宰捐	訂	屠宰手數料					屠宰檢査手數料					證明手數料
		小 牛	羊	豚	牛	小 牛	羊	豚	牛	診 療 券	吸 食 證 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三四〇 二六八		一〇	五〇	一〇五〇	六〇	一〇	五〇	一〇五〇	六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國稅附加捐

營業種類	業別	國稅徵收額	稅	率	預算額	備考
營業附加捐	物品販賣業	二三〇五九	千分之六之百分之五十		一一五二九	
	製造業	一〇〇〇八	千分之六之百分之五十		五〇四	
	放款業	一〇九	千分之四之百分之五十		五五	
	承攬運送業	二七	千分之五之百分之五十		一三五	
	飯莊飲食業	一三八四	千分之十五之百分之五十		六四二	
	旅店業	四七四	千分之二十之百分之五十		二三七	
	澡塘業	二六〇	千分之二十之百分之五十		一三〇	
	理髮業	二七〇	千分之二十之百分之五十		一三五	
	照像業	一三〇	千分之十二之百分之五十		六〇	

豚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〇七〇	二四五〇	二六二
羊	五〇〇	五〇〇	〇五〇	二五〇	
小牛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三〇	三〇	

木	承攬業	一三八〇	千分之十二之百分之五十	六九〇
木	牙行業	一六一六	千分之三十之百分之五十	五五八
木	印刷業	三一〇	千分之十之百分之五十	一五五
木	妓館業	二〇〇	千分之二十之百分之五十	一〇〇
木	電氣供給業	一二〇	千分之十二之百分之五十	六〇
木	木材	一〇〇	百分之八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〇

房捐及戶別捐

戶別捐	房捐	課稅標準及總額	徵收可能	稅率	換算額	備考
年所得額 合計	年所得額 合計	六八〇三一圓	六六六七〇	百分之三	二〇〇〇	兼坡及安達站內
年所得額 計	年所得額 計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	千分之四	五六	
年所得額 戶計	年所得額 戶計	一十五百元	七五〇〇	千分之三六	二七	
年所得額 戶計	年所得額 戶計	五百元者百二十	六〇〇〇	千分之三二	一九三	
年所得額 戶計	年所得額 戶計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千分之三、四	三四	
年所得額 戶計	年所得額 戶計	一千元者十戶	一〇〇〇〇	千分之三、四	三四	
年所得額 戶計	年所得額 戶計	三百元者二百六	八〇〇〇	千分之三	二四一	
年所得額 戶計	年所得額 戶計	四百元者二百六	八〇〇〇	千分之三	二六三	

雜捐

目別 種別	課稅標準及總額	徵收可能	稅率	預算額	備考
車捐	費用大車 一套 八〇輛	八〇	一元	八〇元	
	二套 六四輛	六四	二元	一二四	
	三四套 八二三輛	八二四	四元	四四九三	
	五套七九六輛	七九六	六元	四七七六	
	乘用營業馬車 九六輛	九六	一八元	一七三六	
	乘用自用馬車 二輛	二	二四元	四八	
	小型自動車 八輛	八	一五元	一二〇	
	大型自動車 一〇輛	一〇	三元	三〇〇	
	自轉車 一〇〇輛	一〇〇	二元四	二四〇	
不動產	不動產(土地房屋) 買賣價總額 五萬元	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	一〇〇〇〇	
觀覽捐	劇場入場料 卅一四三元	一四三	百分之七	一〇	

二六四

大五〇 日本在留民納付

種	捐	種石出賣價總額	元	元	元	元
		二六二五〇元	二六二五〇元	二分二厘二毫二五〇〇〇		

安達縣勸務機關歷任主管者姓名表

機關名稱	主管職銜	姓	名	別號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地方捐務處	主任	楊	春芳	華亭	安達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	主任	張	俊世	傑三	安達	民國十六年一月	
"	主任	于	庭槐	漢三	安達	民國十六年三月	
"	主任	傅	學詩	碩文	安達	民國十七年十月	由捐務處改組
財政局	局長	傅	學詩	碩文	安達	民國十九年一月	
"	局長	張	民權	民權	安達	民國二十年十月	
財政股	股長	張	民權	民權	"	大同二年四月	改組為財務股隸屬於內務局
"	股長	黃	文選	廣彬	安達	康德二年六月	

按縣財務事項向歸縣長獨裁歷任均委其親信人圖掌管名之曰經徵處收支概不公開外人亦無權過問所有捐稅提成亦如數歸縣長獨享甚且侵佔公款濫行開銷種種弊竇層出不已省公署為剔除積弊財政公開起見遂於民國十二年十月通令各縣局組設地方捐務處由縣長選報地方公

正士紳家道殷實者三名經省公署揀其中一名委為主任負責收支地方公費縣度則覆於監督地
 位以免濫蓋民國十八年冬又改地方捐務處為財政局改主任為局長並實行考試制度復恐縣長
 與局員連和氣從中作弊故又令各縣設立財政監委員會以資監視凡有額外開支非經委員會
 認可不得擅動以杜流弊人同二年四月又改為財務股從此弊端剷除日見整頓矣

三、徵 權

安達縣境幅曠濶地勢平坦荒原茂草可墾之地甚廣其間雖不乏大段曠甸然產鹽城糧穀亦可
 利用以謀生活特當設治伊始地曠人稀到段之戶寥寥晨星國家為振興地面開發產業起見凡移
 家前來墾牧或曬熬鹽城糧取寬大主義不論捐稅一律豁免以示優崇而廣招徠所以設治四五年
 間尚無徵權之可言至前清宣統二年七月間始經舊黑龍江省度支司在安達縣城組設稅局徵
 收糧石於酒等稅宣統元年正月黑省鹽務官運局在安達創設分銷局推銷官鹽以抵私鹽民國七
 年九月間在爾伯特旗又在安達縣城設租賦局徵收田賦自是各徵收機關林立人民對於應納捐
 稅無不踴躍課無夫費日之優待矣茲將各機關組織概況分述如下

甲、安達縣城稅捐分局沿革志略

安達縣設治之初並無徵稅機關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間始經舊黑龍江省度支司委戴丕君為局

長安文連縣城組設稅局租賃王姓平房四間略加修理即開始辦理稅收事宜並設統計員一員
辦理第一員及書記巡役數名分擔內外勤務當開辦伊始僅徵收糧石菸酒木石等稅其餘物品仍
任免稅之例特是安達設治數年人民從未納捐納稅積習相染久成自然一旦設局徵收鄉村農氓
自向地賦初不瞭解真緒繼則感懷不滿後因一時之誤會遂惹起民衆暴動反抗納稅復齊集縣署
氣憤填胸以圖要挾官紳沈沈之幾乎不可遏止當經縣當局以嚴厲手段將爲首數人逮捕拘押一面
特以納稅是人民應盡之義務解散餘衆而一場風潮方告平息但當時稅局員巡多有被毆辱者然
亦不無四向稅戶自認晦氣而已至民國三年局長達志遠蒞任後以原賃局所簡陋不堪乃又另租
甲二道街平房一所加以修葺較從前略覺整齊租具局所規模民國七年局長魏樹言繼任後奉黑
龍江省令將稅局改名徵收局同時並奉令將徵收局移至安達站本縣則改爲分局局長
以租小房於分魏局長之弟魏樹明充任並設助理員一員催員巡差數名辦理稅務事宜民國八年
前所以遷至四大街路南十二年復遷至路北租三威永磚平房四間屋宇寬敞表面整潔辦理公務
亦覺適宜以故迄未移動十九年三月間奉黑龍江省政府令改委員爲主任全部組織亦較從前稍
爲完善以之員一名外勤設巡查二名滿洲建國初仍沿襲舊制至大同二年八月間奉龍江稅務監
督官訓令改徵收分局爲稅務分局主任復改爲分局長設辦事員巡查各二名以資助理而策進行

此安達稅捐分局沿革之大略也

安達稅捐分局歷任局長姓名略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	備考
局長	戴丕君	江蘇	宣統二年八月	徵收局遷至安達站本縣改為分局辦站局直轄局長則改稱委員
"	光興大	直隸	民國二年二月	
"	達志遠	黑龍江	民國三年四月	
"	魏樹言	吉林	民國六年一月	
委員	魏樹明	吉林	民國七年五月	
"	張蘭亭	奉天	民國十一年九月	
"	張子俊	黑龍江	民國十二年三月	
"	牛樹勳	奉天	民國十三年一月	
"	宋維新	奉天	民國十四年四月	
"	張玉芳	吉林	民國十八年二月	
"	張榮祺	奉天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主任	徐 緯	安徽	民國十九年三月	黑龍江省政府令改委員為主任
分局長	趙振先	奉天	大同二年八月	
分局長	孫廷襄	奉天	康德三年四月	
				龍江稅務監督署令改稱分局長

乙 安達權運司沿革志略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為整頓東省鹽務當在吉黑兩省設立官運局於是年九月間黑龍江省官運局首在齊爾圖西肇州三縣創設分銷局至宣統元年八月間始於安達縣城內組設分銷局並於林甸縣城設立分銷處以資推銷官鹽民國三年十二月間吉黑兩省運局併為一局名之曰吉黑權運局總局設在長春各縣分銷局均歸總局直接管轄民國六年十一月間林甸分銷處解款路遇大股胡匪擄掠搶劫並綁去員役損失甚鉅因是即將該處裁撤以免再遭不測民國九年改各地分銷局為分倉安達分銷局亦即改稱分倉為旋以縣城距安達站計有六十華里運鹽不便解款尤費周折每屆降雨時則運途泥濘往返更感困難故於九年六月間請准將鹽倉遷至安達站以資便利十月間復因齊爾圖肇州兩分倉銷數寥寥不敷開支均奉令裁撤歸併安達分倉十一月間安達分倉設立鹽務稽核專員辦公處由稽核總處派員駐倉監視鹽款出納及鹽餉收售保管等事項民國十八年

復將稽核處撤銷改分倉爲安達鹽倉按安達鹽務由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爲全國之期假時行銷區域爲安達明水拜泉青岡林甸肇東克山蘭西海倫等十縣每年銷額達八萬餘袋自呼海齊克兩鐵路建築完成出入物品運輸路經概皆變更迨滿清海倫克山等處鹽倉相繼成立則銷區範圍漸次縮小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至大同二年度祇銷一萬二千二百袋前後比較相去何止數倍而已哉溯當民國二十年間鑑於安達及大通宋站小蒿子等地賦產土鹽侵蝕官銷遂於是年四月一日請准在宋站小蒿子兩處設立緝私隊厲行查禁私鹽熱煎旋因事變緝私困難進行故奉令將該隊解散康德二年亂事平定胡匪肅清谷該產土鹽之處人民以查禁廢弛又大行曬煎土鹽私行販賣鄉民以其價廉多善購食不惟有碍國家稅收且亦有碍人民健康不得已乃於本年四月間將宋站小蒿子兩處緝私隊重行恢復嚴厲查禁故瀾來土鹽不復見於市廛矣至七月間復改安達鹽倉爲安達權運局三年一月局內施行分課制計設庶務販賣兩課每課設主任一員以專責成官往鹽店亦於本月施行焉

丙 杜爾伯特旗駐安達地局沿革概略

安達全境由縣城內中央什字大街子午線分界迤西土地悉爲杜爾伯特旗所有佔全縣面積三分之二而強自清光緒三十年八月間奏准出放任民備價承領每响地價銀一兩四錢計分中下兩等

城回窪荒概照下等收價至民國五年所有荒地完全放盡共計毛荒四十六萬三千七百餘晌而後
荒谷戶亦陸續到段開墾故於民國七年九月間杜旗在安達縣城西北三道街縣公署迤西建築房
垣組設租賦局委蒙人那英為局長俾與額為副局長並設經徵員書記各一名護兵四名夫役二名
專司徵收租賦事宜大致每年由十月一日開徵縣公署亦於同時派專員一人駐局會徵計中則熟
地每晌租賦收江大洋五角租賦局分留三角一分八厘二毫縣公署分一角八分一厘八毫下則熟
地每晌收江大洋三角分一角九分零九厘一毫縣分一角零九厘歷辦有年從未改革民國十一
年那局長辭職提升倭為局長副局長一缺即由是裁撤常年經費共支江洋三千三百二十元滿洲
國大同二年改租賦局為地局內部組織亦行改革計設局長一員總務課長經徵課長各一員書記
催租員各二名原有護兵則悉數裁撤之常年經費改為國幣二千二百元康德三年二月間倭局長
退職以總務課長董芳林升充局長漢人充蒙旗地局長亦自此始為從前杜旗界內已開成熟地計
有四萬五千一百七十餘晌事變以後撥荒殆盡迄至現在納租賦實地尚不足二萬晌人民受害之
重地局收入之減概可想見矣遷幸胡匪肅清地面平靖逃亡之民已漸次復業恢復舊觀可指日計
也

安達向無義倉自民國六年阮希賢縣知事蒞任後鑑於安邑土地饒薄人煙寥落而且地多低窪民
鮮蓋藏若不預為籌劃隱患殊堪顧慮遂招集地方士紳勸募富民輸粟以備飢荒名之曰義倉各士
紳雖已知為要政努力勸募而富民等亦踴躍樂輸無如事屬創舉而地方巨室又少終未能積有成
數逾年僅在縣署東後院修築土坯圓倉五座以備儲穀而已並委紳戶楊春芳為倉董俾負保管之
責至民國十二年復經縣知事楊鳳旭繼續盡力勸募始奏膚功前後兩次共積有倉穀舊量器六百
餘石民國十六年後倉董楊春芳病故乃改歸農會保管迨九一八事變縣署被匪破壞職員走死逃
散倉穀遂亦無人看管幸亂民尚未敢掠奪至大同元年十月間偽司令譚自新率其黨羽前來駐
紮其新收之匪隊竟公然率大車八輛強行打破倉門隨意搬運積穀當時農會長郝恆才尚屬公益
心切頗具無畏精神乃冒險往覓譚偽司令詳陳其部屬不法情形雖激其天良發令禁阻倉穀得以
保存三分之二然而惹起匪隊憤恨滿市搜尋幸未與寇仇相遇得脫毒辱亦險已哉至大同二年夏
青黃不接之際安邑劫後災黎極度乏食哀鴻遍野待哺甚殷縣長王國楨乃開倉撥出積穀七十石
在東大街路南設粥鍋一處救濟無告貧民並在聖廟院內創設救濟院一處專收養老弱殘廢之人
亦由倉穀內撥去五十石作為開辦費其餘二百餘石則盡數貸與四鄉缺食農戶是倉穀無多而活
人無算嗣又由賑災聯和會發來小米三火車投災區輕重秉公分配經此一番賑貸老幼更免轉於

溝壑矣。康德元年九月間奉令將義倉歸縣公署直接管理。當委內務局長兼充倉長。行政股長兼充辦事員。內務局備員兼充倉夫。藉以節減經費。康德二年秋由省公署發下修理倉庫費國幣四百元。當將舊有圓倉五座。安設門窓。倉底滿鋪青磚。周圍並壘高二尺。抹以洋灰。以免潮濕。而杜鼠竊。計需修理費一百九十餘元。旋又奉令徵收義穀熟地。每晌按新量器收穀八升。工商業則按其賣錢指百分之二十核收之。已於十二月下旬開始催徵。並照章組織義倉委員會。縣長為會長。參事官為副會長。各科局長。農商會長。及保長等為委員。會址附設於縣公署內。以資監察。於康德三年二月間復在安達街組設分倉。暫假站商會平房五間。略加修理。作為倉庫。並委該會長兼充分倉之長。已如期開辦矣。至於本倉及分倉經費。每月雖各預算四十餘元。請准由義倉財產項下開支。但以義倉人員均由現任職員兼充。故廣支有限耳。現在計已收進之新倉穀合新量器二千四百六十四石二斗七升。舊倉穀折合新量器六百八十六石二斗七升。連同穀利。先貸出者年利二分
新貸出者月利一分五三百餘石。共計現存倉穀三千四百五十餘石。並徵收工商業者現款二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均妥實保存。以備充荒。惟安邑倉穀最低限度。須存六千石。不足之數。尚須續徵也。茲將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準則分別抄錄於後。

義倉管理規則 民政部令第十四號
康德二年八月卅一日

第一條 縣為備荒恤貧起見得設立義倉

第二條 從前為備荒恤貧而設之義倉社會等統改稱為義倉

第三條 義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縣管理之

第四條 縣長關於義倉之諮詢並使建言為目的應設立義倉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縣關係職員及地方公正紳組織之

第五條 各縣為達成第一條目的應儲蓄必要之糧穀

前項應儲蓄糧穀之最低數量（以下簡稱為最低儲蓄數量）由民政部大臣決定之但以該縣儲蓄數量二分之一以內為限經省長認可得變價儲蓄之

第六條 如超過最低儲蓄數量時得以現款儲蓄之

第七條 各縣應儲蓄於義倉之糧穀由住民徵收之但有特別事情時得徵收現款

第八條 前條之徵收對於貧困者得減免之

第九條 依據第七條應行徵收之糧穀數定為每耕地一畝每年在八合以內

對於工商業者及其他難以依據前項之規定時須經民政部大臣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十條 對於義倉如有捐助穀款或其他時應列入義倉財產內

第十一條 對於儲蓄穀款之使用須依照左列種目

一、散放

二、貸出

三、平糶

第十二條 散放係以救濟遭遇非常災害之罹災者為目的而行之

依前項規穀款之用途如左

一、食糧及食糧費

二、臨時避難所費

第十三條 於一年度內之總計散放數量不得超過最低儲蓄數量三分之一但儲蓄數量未達最低儲蓄數量時以其數量三分之一以內為限如有特別必要時經省長認可得超過前項之限制
施行散放

第十四條 貸出係對於貧戶以補助其食糧或助成其生業為目的而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災害程度過重之縣經省長認可後得施行貸出

第十六條 於一年度內以上二條貸出數量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年度開始時儲蓄數量內扣除最

低儲蓄數量之三分之一所餘數量之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平糶係於民食極度缺乏時以需給或調劑價格為目的而行之

第十八條 於一年度內之平糶數量以該年度開始時之儲蓄數量內扣除最低儲蓄數量之三分之一及扣除該年度貸出數量之總數所餘之數量為限

第十九條 義倉為儲蓄穀糧設立倉庫

第二十條 義倉儲蓄之糧穀以穀子為限對於徵收或應收回之糧穀亦同但有特別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儲蓄糧穀如有腐蝕或變質之虞時經省長認可得更新之

第二十二條 現款彙存貯於郵局中央銀行或金融合作社由縣長掌管之

第二十三條 由義倉所生之收益應列入義倉財產內

第二十四條 對於義倉管理所需要之費用由義倉財產內支出之

前項之費用應與義倉之一般財產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費用以預算定之於年度開始一月前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六條 每年度義倉之儲蓄數量如超過最低儲蓄數量時縣署得將由前年度之徵收數量及利息收入之總數中扣除同年度內所受經費及損失數目其餘數於不減少最低儲蓄數量範圍內得以十分之一撥充社會事業助成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義倉之收支及事業之狀況應於每年度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呈報省長及民政部大臣審核

第二十八條 義倉會計為特別會計至其年度應依照政府之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所載應使用之糧穀計量單位應依照大同三年一月教令第五號之度量衡法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稱之儲蓄量係指糧穀及現款之概括而言對於現款之儲蓄以國幣二圓視為穀子一石如有儲蓄穀子以外之穀糧時其換算率得參酌前項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施行之

從前之義倉財產依據本規則之所定列入義倉財產內

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準則

民政部訓令第七五九號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義倉之庫置於縣城內適當之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某縣本倉其他者稱為分倉

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定之

第二條 為管理倉庫起見各倉庫置倉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為名譽職在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由縣長選任之倉長受縣長之命擔任

倉庫及儲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以有希望之士紳二名以上之保證及素行端正之人充之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

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以下單稱為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義倉委員會（以下單稱為委

員會）置於縣公署內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開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言之

一、徵收 寄附 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散放 貸出 平糶及其他關於穀款使用事項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 縣科局長 倉長 保長 農務會長 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幹事由縣關係職員中經縣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為名譽職

第三章 徵 收

第十三條 在平年依左開之率徵收之

每一畝 (合) (錢)

第十四條 糧穀之徵收期曰每年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為限

現款徵收期曰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為限

第十五條 於前條徵收期日不繳納者由翌月起對於元本按照月份徵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

第十六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前條之徵收時村長應具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

況、生活之程度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事項經倉長於徵收期日一箇月以前呈請縣長

第十七條 關於徵收之減免縣長諮詢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十九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二十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穀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一條 欲貸穀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村長證明之二人以上之連帶保證經倉長轉呈

縣長

第二十二條 貸出之人每年不得超過糧穀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三條 貸出糧穀每斗以十二月末日為限對於元本月加百分之一分五厘利息使其返還之但對於回收期日認有必要猶豫時應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至收回期日未返還者准用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平糶之施行方法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以平糶穀類之出賣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糧穀不得轉賣或供為不當貯藏之目的

第二十七條 關於義倉之書類保管縣公署而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八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倉長封鎖後將倉鑰由縣長指定人密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開倉時應會同由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三十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但倉庫或貯蓄糧穀如有

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一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 一、倉庫建築物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備品費
- 四、倉長車馬費 (但一人年額五十元以下)
- 五、辦事員薪津 (但一人月額二五元以下)
- 六、倉夫薪津 (但一人月額一五元以下)
- 一、賞金 (但一人薪津二箇月以下)
- 一、雜費 (但一倉月額以三元以下)

附 則

本細則由 年 月 日施行之

附安達救濟院

安達縣當事變之際受害最重人民流離失所者比々皆是滿洲建國後雖盡力撫綏設法賑濟然而老弱殘疾窮苦無告之人既無謀生能力又無收養處所啼飢號寒仍不克葬身溝瀆其慘苦狀況全

國各縣雖有輕重之別大抵無一幸焉。若我政府以王道愛民當以一夫不得其所為己任。故於大同二年秋通令各縣籌設救濟院以資救濟。無告貧民安達。縣救濟院亦即於此時遵命組織成立焉。惟是創辦伊始苦無底款。自不能照章分部組設。完全僅先撥義倉積穀五十石作為開辦費。並經教士紳公舉劉雅風為院長。暫假聖廟公署屋宇稍加修葺作為院址。從開辦以迄現在。每月收養老病殘廢以及窮苦無告者恒不下三四十人。衣食醫藥等費均恃此區區。開辦費烏能持久而不罄哉。雖於是年冬請在該地每畝收穀子一升作為救濟院永久基金。但當喪亂之後戶口逃散土地撩荒本年實料之收尚不足三萬石。以故隨收隨食待繼續收竣所存仍屬無幾。迨至康德元年秋救濟院又告乏食。萬不獲已院長劉雅風乃赴安達站等處向各富商大賈以及人仁善士苦口勸募。費幾許唇舌耗兩月光陰共募得國幣一百四十餘元。雖杯水車薪不能維持久遠。然減衣縮食尚可接濟目前。所以康德二年秋又援例請在該地收穀子一次。此番所收糧穀總然比較增加。若通常計算終恐不能經久。良以博獨將如何以善其後也。按救濟院章程應由地方士紳公舉五人為基金保管委員。以資查察出納而杜流弊。本縣基金保管委員會雖亦照章組織成立。特以救濟院從無永久基金可保以故科名無實形同虛設焉。

錢幣者猶人身之血脈也流通之則強滯塞之則病而凌亂毛荒則尤病安達僻處邊陲陸錢法一項向隨時勢為變遷初則通用現銀及銅錢繼則通用銀圓與銅枚自前清末葉黑龍江省廣信公司發行錢票通行全省本縣商民亦即以此項紙票為本位最初每銀一兩僅換公司紙票三四吊民國三四年間每銀一兩不過兌公司紙票十五六吊銀元一元則兌十吊左右至民國八九年間每銀一兩尚易紙票七八十吊自是厥後愈趨愈下十四五年間現銀一兩可換紙票三四百吊十八九年間現銀一兩可易紙票二千餘吊銀元一元則易一十七八百吊幣制毛荒達於極點商民交困行將破產省當局為安定社會人心計乃設法整頓旋將廣信公司改為黑龍江省官銀號規定法價每一千二百吊兌江大洋一元不准稍有增加以冀挽救於萬一但自公司紙幣毛荒以來廣信不信商民均對之懷疑轉以銀元稟視為無上之幣制哈爾濱所發行者名曰哈大洋尤為費費然而中文兩行以及東三省銀行所出之洋票殊不多觀滿市流行者仍為廣信公司之大洋票焉滿洲建國後將奉吉黑熱各省舊有銀行悉收歸中央經理改名曰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各省縣則設分行支行以便商民之匯兌並將舊日各省濫自發行之紙幣按原定法價限期一律收回換以中央銀行新行之國幣由是國法整頓幣制統一國幣價額與現銀元及日本國鈔票全然一致有時且過之以故物價平穩信用昭著匯價減輕商民稱便國法之有關於國計民生顧不重哉所以將幣制一項附志於財

甌之末庶後之觀政者有所借鏡焉

附安達站地畝管理局第四分局沿革略

濱洲鐵路經民國後改稱中東鐵路民國十年經中俄及奉俄兩協定後將沿路各種實權完全收回在哈爾濱組設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以資掌管各事宜民國十二年間朱長官慶瀾以鐵路營業管理地畝自損主權極力主張收回爰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地畝管理局於哈埠並委張煥相為局長着接收更為接辦便利計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分設設立分局安達名為地畝管理局第四分局亦即於斯時成立焉茲將歷任局長經辦事項按年臚列於後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地畝分局成立初任局長為楊敘欽專事調查以為收租基礎

至十四年一月一日始調查竣事直接徵收地租

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局長金鏗任事後規定放地章程採用抽籤投標辦法以昭大公

民國十六年三月局長馮振華視事後實行清丈籌備放地等事項銳意整頓積極進行故本年收入

租金總額達二十一萬元之多

民國十八年四月局長牟慶山蒞任繼續放地並改抽籤投標法為指領

民國十九年三月局長王德林繼任整理陳欠施行加罰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局長馮振華復行接任後停止放地整理舊日糾紛未幾至五月間改委李長祚接

二八六

充局長着手清查處理私佔等事宜

大同元年二月局長靳恒藻接任仍繼續清查並取銷加罰辦法康德二年七月局長馮振華三次任充斯職輕率熟路措置裕如故視事後實行調查規定免費轉移整理滯納租金並編製滯納整理簿出租簿租金收納簿及撤銷租戶不明之租地種々設施邁進靡已現又建築新式樓房不日遷入辦公氣象一新頗具王道精神此安達地政管理分局沿革之概況也

附度量衡制度新舊比較

安達縣商民習用之度相傳曰蘇尺考其所以並無根據或係當初仿江蘇之式耶是未可知近則俗名曰裁尺其長短與奉天吉林等省習用之尺大致相同又有杆尺每尺較裁尺短一分五厘習用之斗與新索吉林大小亦相差無幾據人恒言每斗二十八斛五所謂斛者即舊日縣署公案上所置之鐵筒也試量元豆能貯四十四斛小麥能貯四十二斛小米能貯四十六斛習用之衡名爲廣秤十六兩爲一鈞又有天平純係廣平較奉吉所用之平每兩較重分許此本縣度量衡之大致也惟我國舊度量衡器極不一致自與省不同縣與縣各異甚至一市之中亦有大小長短之差別況與各國通商後僑民雜處固爲習氣所染所用之度量衡器除營造尺庫平制外更有曰俄歐美各國之制混亂已

極百弊叢生商人極遷後折算之虧損農民糶穀受斗夫之欺騙因循日久內墮社會道德外表國際信用我國政府為整頓舊制剷除積弊統一全國度量衡器起見悉心研究國際情勢決以米突法為主尺斤法為輔業於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公布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二年三月一日後舊制度量衡器即不准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至康德六年三月一日舊制度量衡器則絕對禁止使用倘有故違定行處罰關於新制度量衡之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非經實業部大臣許可則不准經營至於新器之製造極其精巧堅固並須經過政府嚴密之檢定對其合格者蓋以檢定印證以昭信用而杜流弊新器如有損傷修理後須再請求檢定方准使用以期正確公平茲將米突法與尺斤法分述於下並將新舊制度量衡器之計量比較表分別列後俾得一目瞭然

米突法與尺斤法概說

米突法發明於法國在西曆一七九二年其法係以地球子午線之分數為度之起數經測量閱七載始推得自北極至赤道經線為五百十三萬七百四十萬斯取此數一千萬分之一長度名為(米突)即度之單位再以米突十分之一之立方體名曰(立脫爾)或曰(立)作量之單位更以(米突)百分之一之立方體在攝氏溫度表四度時水之重量曰(格蘭姆)或曰(瓦)作衡之單

尺斤法之尺為一米突三分之一（或三三·三種）斤為一磅之半即五〇〇二八八瓦與升米突法一立相等

尺斤法與米突法之關係適成一、二、三之比例因為一升等於一立 二斤等於一磅 三尺等於一米 換算簡捷 乃新制之特點

度量衡之原器

度量衡之原器係的金質之米突尺製於法京巴黎時在西曆一七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其形類棒
直角扁平 寬二五耗 厚三·五耗 無標記刻紋等

國際米突原器係鉑九銀一所製取其不易起理化作用全長為一〇二耗其切面為X形國際磅之原器亦用鉑九銀一合金製成其形成圓筒直徑三九·四七七八耗高三九·七六二耗在攝氏溫度表零度時其體積為四八·六八立方耗

度量衡之定位及名稱

宇宙間事物極為繁夥度量衡中尺升斤三種單位殊不敷應用特將其若干倍及若干分數各定名稱以利計數下表尺斤法仍用舊名以便民衆易於記憶米突則照原音以期與世界一致尺斤法以十兩為一斤所以貫徹十進制

教育誌

教育者人材之淵藪社會風化之所從出也三代以上風俗醇樸政教不分自虞廷命契為司徒教育始有專司厥後學校設教育興凡國家任使之人材社會風化之演進莫不由是出焉秦火之後經誦聲絕科舉既興名寔漸消士人競尚帖括習俗崇尚虛榮邪說叢出而類靡雜以致社會搶攘民生日蹙揆厥由來皆教育之不得其道也安達莽榛南關戶口星稀文化初萌遠不及先進各色况根抵未固易論中正之規教授或歧或殆青年之誤所望負有教育責者本王道精神督勵邁進前途發展正方興而未艾也茲作教育志首敘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次學校教育次教育經費次社會教育次教育會而以祀典及宗教之概況殿焉

一、教育機關

甲 勸學所 本縣勸學所創設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間經通判程文濠呈請開辦學務並召集地方士紳核議組織勸學所設於廳署以內當選以總董一人員總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勸學員四人承總董命令勸導各區學齡兒童就學事宜並設催員一人夫役一人經費由安達廳入台費項下開支至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五年又改為勸學所長並添設縣視學一人專司視察指導全縣學務事項以期教育之改進

乙 教育局 民國十四年七月間勸學所改為教育局並由縣署內移出租賃民房五間作為辦公處
 勸學所長則改稱為教育局長以下設有縣督學一人事務員三人催員一人夫役二名經費由地方
 款收入項下開支由是關於教育行政事務日繁組織亦漸完備焉迨至十八年七月教育局內部復
 奉令改組局長以下分設二股每股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催員夫役各設二人經費仍由地方款開支
 十九年四月間在縣署路南官有隙地以公款建築洋式磚平房五間作為教育局永久辦公處
 丙 教育股 滿洲肇造初仍舊制至大同二年四月新官制施行將教育局歸併縣公署改稱教育
 股隸屬於內務局改局長為股長並設科員一人催員一人統為縣公署辦理教育行政之職員經費
 亦由縣公署公費內支拂此本縣教育機關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安達縣教育機關歷任首領略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出身及略歷	任職年月	缺職年月
勸學總董	劉盤瑛	子光	安達	黑龍江自治研究所畢業曾充本縣女校校長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一月
勸學員長	戚文蕙	香圃	"	私塾出身曾充農安縣戶房經丞	民國三年二月	" 三年五月
"	鄒居海	向南	"	黑龍江省甲種農業學校卒業曾充教員勸學員校長	" 三年五月	" 五年五月
勸學所長	鍾琳	敬仙	"	黑龍江省甲種農業學校卒業曾充教員校長勸學員	" 五年五月	" 五年七月

教育股長	王立中	王立中	韓鳳山	龐萬山	陳世珍	鄒恒才	商克九	鄒居海
"	"	卓如	夢周	一峰	效川	子阜	銘勳	向南
"	"	安達	海倫	"	"	"	"	"
全上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校長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小學校教員	黑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校長	黑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校長	吉林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視導校長	吉林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視導等職	安達縣教員養成所卒業曾充教員勸學員等職	黑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勸學員校長
全上	大同二年四月	" 一八年四月	" 一五年五月	" 一三年七月	" 一三年五月	" 二年二月	" 六年七月	" 五年七月
		大同二年四月	" 一八年四月	" 一六年七月	" 一三年五月	" 二年五月	" 二年三月	" 六年五月

二、學校教育

子 教員養成所

民國元年一月間縣知事翟文選以本縣師資缺乏故在第一高等小學校院內附設教員養成所一班計學生十餘名民國二年八月畢業分發各學校任用

丑 師範講習所

本縣教育漸次發達就學兒童亦日見增加從前雖曾設有教員養成所一班畢業分發各校服務但以年久校多教育人材仍感不足乃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經縣長孫鴻亭請准設立師範講習所一班資格限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計學生二十四名至二十年六月底卒業又續辦女子師範講習所一班學生十名大同二年六月底畢業此兩班卒業生多半在本縣各校充任教職茲將本縣教員養成所及男女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姓名分別列後

教員養成所畢業生姓名
婁煥章 王文秀 馮國驥 鄒恒才 張 育 王福順 楊 成 王振鐸 高永縉 徐永春

男子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姓名

于永津 于德惠 王錫國 高永山 馬振邦 張榮周 張 衡 董國藩 李顯林 姜運新
趙孝雙 趙玉璋 姜毅英 張維藩 曲閔卿 于俊龍 赫永銘 王 仁 劉忠祥 王文啓
張永祥 李治信 王振奎 姜蘭亭

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姓名

傅玉珍 孫曼君 王桂香 喬桂雲 喬慧賢 喬慧珍 韓羨立 鄧樹春 王俊英
黃 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

本校創設於前清宣統元年七月間為本縣學校之先河故學校名曰安達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後

又改爲縣立第一初高兩級完全小學校校址在縣公署東院經前縣長翟文選倡辦勸捐建築者康德二年六月奉令學校名稱須冠地名不得用一二等數目字樣所以改稱今名現有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共計學生二百六十五人男女職教員八名全年經費三千〇八十八元

卯 南二道街兩級小學校

本校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設立原名縣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校址在縣城西南隅南二道街女校舊址亦係公產民國十九年七月添設高級一班始改稱安達縣立第二初高兩級完全小學校康德二年六月乃改稱今名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共計學生九十三人職教員五名全年經費一千九百四十四元

辰 安達第一兩級小學校

本校創設於民國十二年九月間原係安達站居民楊志倬私立名曰興安小學校高二級初四級計六級學生二百六十人職教員七人辦事員一人校址在安達站鐵道西校舍係租賃民房十五年秋始經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接管十七年改稱第四中學附屬小學校十九年更復改爲二區第十九小學校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爲北滿特別區立安達第一兩級小學校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北滿特別區廢止移歸本縣管理始改稱今名現有高級一班初級四級共計學生二百四十二人職教員

九名全年經費九千八百三十六元

二九八

己 安達第二兩級小學校

本校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爲東省特別區所創設校址在火車站左近校舍係鐵路局房產不收租金分校舍在鎮道東市場內北二道街租用中央銀行房屋校之原名曰東省特別區市立第二學區第二女子小學校十六年四月改稱東省特別區市立第二女子小學校十九年八月則又改稱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取銷女子字樣大同元年九月間同區第十三校高一級奉令歸併本校共計高二級初五級二年四月因經費不足裁去初一級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復奉令改稱北滿特別區立安達第二兩級小學校康德三年一月一日特別區奉令廢止學校移歸本縣管轄始改稱今名現有高級二班初級四級共計學生二百九十八人職教員九名全年經費八百零三元六角

午 安達第三兩級小學校

安達站學校三處惟本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最晚而班級最多却爲各校之冠初爲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直轄名曰東省特別區市立第二學區第八小學校大同二年三月七日奉令將同區第三校歸併本校後合計十六級嗣遵廳令改編爲高二級初八級三年二月間又添高初各一級計十二級康德二年四月一日改稱北滿特別區立安達第三兩級小學校同年八月間舉行編級試

驗始又編成高四級初八級自一冊起至十二冊止造成一完全之小學校康德三年一月一日特別區奉令廢止同時移歸本縣接管始改稱今名校址在鐵道東市場南三道街租賃民房作校舍現仍有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共計學生五百三十四人職教員十五名全年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

末 正陽街女子兩級小學校

女校創設於前清宣統二年校址原在南三道街初名安達縣女子國民小學校民國十二年勸學所
以該校址偏僻頗不適中為便於女子求學計乃令遷至正陽街路南租賃民房十數間作為校舍康
德二年六月始改稱今名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計學生一百五十五人職教員六名全年經費
二千三百四十四元

申 聖廟初級小學校

聖廟小學校創設於民國八年三月原名縣立第九初級小學校其址在舊城壕東門裡當事費之際
縣城被匪佔據校舍亦被匪擄毀以致學校停辦二年有奇至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始行恢復但以舊
校舍無款重修乃遷至縣城東南隅聖廟院內借用前私立務本小學校之舍初改為縣立第三初級
小學校康德二年六月始改稱今名現有初級二班學生一百〇二人職教員三名全年經費一千二
百三十六元

西 太平山初級小學校

太平山小學校設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校址在城北太平山宅租賃民房作校舍原名安達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康德二年六月始改稱今名現有初級一班學生四十人校長一名全年經費三百元

戊 三家子初級小學校

三家子小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年三月校址在城東老虎崗三家子宅校舍屬公產原名安達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就學之生頗形踴躍辦理成績亦頗優良後以辦學者不得其人敷衍從事以致學務日形退化至民國八年高級班招生不易僅有初級一班遂即改爲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康德二年六月始改稱今名現有學生四十名校長一人全年經費三百元

亥 青肯泡初級小學校

青肯泡小學校設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校址原在安達站內租用民房嗣以受特區學校影響招生頗感不便遂請准遷至安達站東境外頭安鎮公有房舍當有初級二班學生九十餘名辦理頗見起色惜遭九一八事變安達站一帶倍受大股匪徒蹂躪以致學校解散校員及鋪墊等項亦被搶掠一空學務停頓計達二年之久迨後地方治安雖漸次恢復但以舊校舍破壞坍塌不堪收拾乃於大同二年十二月間遷至青肯泡宅仍租賃民房開校本校原名縣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康德二年六月

始改稱今名現有初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校長一名全年經費三百元

按安達縣學校經責任者歷年推廣頗有蒸蒸日上之勢至民國二十年已有男校十三校女校二校迨事變當時各校之全部解散滿洲建國後地方漸趨平穩商民亦日見復業經縣當局竭力籌劃城內現已恢復男校三處女校一處四鄉則僅有三處男校而已茲將事變以前未開辦各校分別列表於下

安達縣立學校現仍未開辦各校一覽表

原校名稱	地址	職教員數	學生		計數	當年經費	校舍或租賃
			男	女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綏和營龍保海屯	一	三三	一	三二	一八〇元	校舍係在舊民房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火石山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八〇元	全上
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綏和營曹粉房屯	一	四五	一	四五	一八〇元	全上
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老虎崗孫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八〇元	全上
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軋葫蘆泡南鮑家	一	二五	一二	三七	一八〇元	全上
縣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城西王家園子	一	二八	六	三四	一八〇元	全上
縣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城西王連富屯	一	二六	九	三五	一八〇元	全上

三〇一

三、私立學校

1、私立內則女子初級小學校係萬國道德會安達縣分會所創辦校址在縣城西大街路北校舍十數間亦為道德會募款建築民國十年三月間即正式成立業經業官府准予立案現有初級四班計學生一百六十人職教員六名均係義務職僅由道德會供給宿舍費並每年每員酌給衣履費三十元而已全年經費約共支六百元

2、私立成德初級小學校為天主堂司鐸德國人費道宏所創辦校址在縣城東大街路南校舍亦為天主堂出資購買於康德元年三月間始請准立案現有初級一班學生四十人校長兼教員一名全年經費五百四十元由齊々哈爾總教堂撥給

四、私塾

本縣自事變以後四鄉縣立各學校因經費支絀多未恢復而就學兒童却日見增加以致鄉間私塾乘機設立者比々皆是現在計算已達四十餘處共有學童九百五十餘人至於管理方法已經本署通令遵照省頒私塾取締暫行規程辦理並於康德二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一次塾師檢定所錄合格者二十一各均發給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二年其未受檢定各塾師本年春季仍擬舉行第二次檢定

以重師資而免貽誤青年茲將各私塾分別列表如左

私塾名稱	塾址	塾師姓名	學生數		成立年月	已否檢定
			男	女		
謙益私塾	城區西郭水泉子屯	李紳	一二	一	康德二年三月	已
蒙養私塾	城區附郭馬家店屯	范文彬	一八	一	康德三年三月	未
三育私塾	孫帽鋪區安樂堡	高鴻賓	二二	一	民國十九年九月	已
宏文私塾	孫帽鋪區三合屯	何惠中	二〇	一	康德二年三月	已
會英私塾	孫帽鋪區孔家燒鍋	王志先	一四	一	康德三年三月	未
興東私塾	孫帽鋪區馮家屯	曲閣卿	二〇	一	康德元年三月	已
福音私塾	孫帽鋪區頭隆山屯	黃鏡波	一五	一	康德元年二月	已
述聖私塾	孫帽鋪區聚發屯	傅述先	二五	一	康德三年三月	未
進德私塾	孫帽鋪區察書本屯	王佐卿	二五	一	康德三年二月	未
博文私塾	孫帽鋪區陶鹿屯	曲文泉	三〇	一	康德三年三月	未
培德私塾	孫帽鋪區頭隆山屯	李天恩	一八	一	康德二年三月	未
安樂私塾	孫帽鋪區安樂堡	陳蘭玉	二四	一	康德二年三月	已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三年三月
康德三年三月
街小學校長

化新私塾	孫福鎮區平四山宅	陳錫三	一四	一	一四	康德三年三月	未
誠祥私塾	火石山區紀家店宅	劉玉環	一四	一	一四	康德二年二月	未
精勤私塾	火石山區張殿君宅	王墨林	一六	一	一六	康德三年三月	未
濟聖私塾	火石山區王大院宅	王連升	三四	三	三七	大同元年三月	未
鴻儒私塾	綏和管區張再興宅	崔鴻儒	二九	一	二九	康德二年九月	己
育英私塾	綏和管區大靴鞮宅	趙懷遠	二〇	一	二〇	康德元年二月	己
訓蒙私塾	綏和管區刁家宅	蔣文結	二五	一	二五	康德元年九月	己
樂三私塾	綏和管區王犬片宅	陳國棟	二四	二	二六	康德二年三月	己
文化私塾	綏和管區孫奎武宅	馬國麟	一一	三	一四	康德二年二月	己
訓蒙私塾	薩爾圖區王圍子宅	王會賓	一〇	一	一〇	康德三年三月	未
樂三私塾	安達二道街門牌八號	王翠臣	二三	一	二三	康德元年三月	未
私塾	安達二道街門牌四號	安振文	一四	一	一四	康德元年四月	未
私塾	安達六道街門牌五號	韓文惠	一一	一	一一	康德二年二月	未
成德私塾	安達五道街門牌二九號	潘文德	四五	一	四五	康德元年二月	未

三〇四

教德私塾	文雅私塾	務本私塾	太平川私塾	双山子私塾	月明堡私塾	韓大草房私塾	青山堡私塾	洪德私塾	私塾	私塾	私塾	明德私塾	育英私塾
安達三道街門牌八四號	安達五道街門牌八四號	安達五道街門牌二〇號	太平山區太平川七	太平山區双山子七	太平山區月明堡	太平山區韓大草房七	太平山區青山堡	太平山區洪德七	太平山區杏樹崗	太平山區劉家園子七	太平山區三甲窩堡	洪家店區全家園子七	洪家店區雙山子七
呂德長	劉仁深	馬振羽	田玉璞	劉維漢	鄭海春	馬國珍	高學臣	李俊	董厚誠	袁福永	高玉書	賈振忠	王泮林
一一	三〇	三五	三六	三九	三四	二四	二八	九	一八	二三	三〇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〇
一一	三〇	三五	三六	三九	三四	二四	二八	九	一八	二三	三〇	二〇	四五
康德二年八月	康德元年三月	康德元年一月	康德二年十一月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三年二月	康德二年二月
未	未	未	巳	巳	巳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巳

文滿私塾	洪家店區何木鋪在	甄慈璣	二八	一	二八	康德二年十月	已
晉濟私塾	洪家店區李維德在	趙春林	一八	五	二三	康德二年九月	未
修家窩堡私塾	洪家店區劉振聲在	姜克森	一二	一	一二	康德三年三月	未
合計			四三	九四八	三〇	九七八	已 已經檢定合格者十 六人餘則未日即行 收訖

五、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僅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創設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組織伊始名爲通俗教育講演所地址在縣城北大街租賃民房內容及設備以經費關係極爲簡陋各種書報亦備置不完每日聽講及閱報人數均寥寥無幾可謂有名無實者焉民國十五年三月間改爲教育社仍以限於經費殊無成績可言至十八年始改稱民衆教育館並附設民衆學校圖書閱字處由是辦理漸見起色頗有顯著之進步我滿洲建國後以碩果僅存之教育館乃補充經費力加整頓名稱雖仍如舊而實質的宣傳王道真諦發揚建國精神則努力進行無或稍懈焉茲將教育館現辦事業列左

名稱	成立年月	施設概要	組織概要	經營狀況	事業狀況
民衆學校	民國十九年四月	教室二間 檯燈黑板俱全	校長 教員 天役 學生 一 班 每 年 入 校 教 學 者 以 女 生 爲 多 數 成 員 均 由 教 育 館 職 員 兼 充 一 次 四 個 月 爲 滿		

圖書館	民國廿年十月	書櫃二座有圖書十七種計二百七十冊	館長館員夫役均與前同	每月圖書費二元按月添購書報	每日上午九時開館下午三時停止每日閱看書報者平均廿餘人
問字處	康德二年九月	一切用具均借自教育館	教職員同前	備有各種字典參考書以便查閱	來館問字者人數無多
備考					

六、教育支會

教育支會原名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當時會員人數無多所納會費亦極有限除辦理往來文件外關於學術之研究教育之促進毫無成績之可言迨我滿洲建國後教育會奉命改組始改稱教育支會經費雖仍前支絀但對於應行舉辦事項莫不積極邁進以洗從前敷衍之陋習如組織文藝研究社及獎勵學術運動募捐金之施與均有顯著成績將來在會人員如能共同努力進行不懈則前途發長正未可量也

七、祀典

甲、祀孔

安達開闢較晚風俗樸野人民雖亦識孔子為至聖應行大祀但無聖廟無法致祭每逢春秋丁祭僅由行政官率同教育界人員於學校中草率舉行虛應故事而已祀典云乎哉至民國十四年始經地

方士紳社延年等倡議募款修築聖廟於縣城東南隅先修正殿三楹以祀聖哲續修東西廡各三楹以祀先賢先儒惜以款項不足致崇聖祠與棧屋門圍墻迄未建築功虧一簣殊屬遺憾大同二年又經文教部撥給國洋百元僅續築圍墻二分之一餘尚闕如遠望當地士紳文人學子慨解義囊以紹前功而成完璧焉

祀孔典禮崇祀

先師孔子於大成殿四配十二哲配饗以先賢公孫氏以下七十九人先儒公羊氏以下六十七人從祀

四配位次東配復聖顏子永平十五年祀七十二弟子顏子位第一魏晉祀孔子均以顏子配唐貞觀二年以孔子為先聖顏子配饗述聖子思子宋

觀二年從祀端平三年唐開元八年從祀西配宗聖曾子宋咸淳三年配饗亞聖孟子宋元豐七年配饗以上配位宋以前皆封

翁元至順元年贈顏子魯國復聖公曾子邾國宗聖公孔子思子沂國述聖公孟子邾國亞聖公明嘉慶

九年改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子現仍因之

十二哲位次 東哲先賢閔子冉子端木子仲子皆唐開元八年從祀卜子唐貞觀二十一年以經師從祀有子唐

元八年從祀清乾隆三年升列哲位 西哲先賢冉子宰子冉子言子皆唐開元八年從祀顯孫子唐開元八年從祀宋子宋

年從祀清康熙五十年升列哲位 以上哲位宋以前皆稱封爵明嘉靖九年改稱先賢某子前清以後因之有子朱子升列哲

位亦從其例

兩廡位次東廡先賢八公孫儵咸豐七年從祀原 林放雍正二年復祀原 東漢南宮适西廡今移東廡 西廡今移東廡 東漢南宮适西廡今移東廡 西廡今移東廡 東漢南宮适西廡今移東廡 西廡今移東廡

牛梁繼再瑞伯度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哆公西赤任不齊八有定鄭隆罕父黑樂沂左人鄧鄭國原元

廉潔叔仲會八西與如邾嬰陳元琴張步叔乘秦非顛嗜以上皆唐開元 顧何從祀同上明嘉靖九年

縣置牧皮原西廡今移東廡 樂王克萬章以上皆雍正 周敦頤程灝皆宋淳佑 邵雍宋咸淳三 西廡先賢遷環

宮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改祀於鄉前清雍正二年復祀原乘熙今移西廡以其卒後於公孫儵 澹臺滅明原東廡今移西廡 宓不齊公冶長八公哲良高

柴樊續商澤巫馬施顏幸曹邱八公孫龍秦商顏高襄駟赤作石蜀公夏首后姦客藏顧祖句并疆秦祖

縣成公祖初茲燕仍樂欽秋黑孔忠公西藏顧之僕施之常申振以上皆唐開元 左邱明唐貞觀二十一年

秦冉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 公明儀咸豐三年從祀原 公都子公孫丑雍正二年 張敷程頤皆宋淳佑

以上先賢位次宋以前從祀者皆稱封爵明嘉靖九年改稱先賢董周張程邵五子嘉靖時稱先儒崇

禩十五年位在七十子之下漢唐諸儒之上前清均稱先賢不稱子現仍 東廡先儒公羊高伏勝皆唐

二十一年同治二 毛亨年從祀 孔安國唐貞觀二十一年從 許慎光緒二 后蒼明嘉靖九 鄭康成唐貞觀二十一年

九年改祀於鄉清雍正二年范甯 陸贄道光六 范仲淹慶熙五十 歐陽修明嘉靖九 司馬光宋咸淳

復祀原西廡今移東廡今移東廡 謝良佐道光二十 羅從彥明萬曆四十 李綱清咸豐元年從祀 張栻宋慶元二年從祀 陸九

洲明嘉靖九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陳焯 年從祀 晏德秀 明正統二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何基 清雍正二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文天祥 道光二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趙復 年從祀 金履祥 原西廡今移東廡
 陳澧 同治五年從祀 薛瑄 明隆慶五年從祀
 胡居仁 明萬曆十年從祀
 羅欽順 雍正二年從祀 呂柟 同治三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劉宗周 道光二年從祀 孫奇逢 道光八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陸隴其 雍正二年從祀
 從祀原西廡今移東廡 張伯行 光緒四年從祀 西先儒穀梁赤 高堂生 皆唐貞觀二年從祀
 董仲舒 元至順元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劉德結 光緒七年從祀
 二年毛慶杜子春 皆唐貞觀二年從祀 諸葛亮 雍正二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王通 明嘉靖九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韓愈 宋元豐七年從祀
 胡瑗 明嘉靖九年從祀 韓琦 咸豐二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楊時 明宏治八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胡安國 明正統三年從祀 李侗 明萬曆十二年從祀
 年從祀原東廡 呂祖謙 宋景定二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袁燾 光緒七年從祀 黃幹 年從祀 輔廣 光緒五年從祀 蔡沈 明正統六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陸世儀 光緒二年從祀 湯斌 道光三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西魏了翁 王柏 皆雍正二年從祀 陸秀夫 咸豐九年從祀 吳澄 明正統八年從祀 葛洪 二年從祀 許謙 雍正二年從祀
 咸豐十年從祀以上三人 陳獻章 明萬曆十年從祀 蔡清 雍正三年從祀 王守仁 明萬曆十年從祀 呂坤 道光六年從祀 黃道周 道光五年從祀
 之位原皆東廡今移西廡 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年從祀原東廡 陸世儀 光緒二年從祀 湯斌 道光三年從祀 原西廡今移東廡
 原西廡今移東廡

以上先儒位次嘉靖以前從祀者皆稱封爵嘉靖九年改稱先儒某子後稱先儒不稱子

按兩廡位次代有移易既祀復罷皆歷代凡十有一人公伯寮以讓子路黜昔况以言性惡黜劉向
 以誦神仙方術黜楊雄以事莽黜賈逵以附會圖讖黜戴聖以賤吏黜馬融以貪濁附勢黜何休以
 黜周王魯黜王肅以黨司馬黨位黜杜預以黨賈逵短喪黜王弼以宗旨老莊清談國黜公伯寮行

事不概見他皆著書立說有功經傳然行誼或虧得罪名教存其言不復重其人附錄於此有志聖賢者何去何從宜知所自處矣

崇聖祠崇祀孔子五代肇聖王木金父公裕聖王祈父公貽聖王防叔公昌聖王伯夏公啓聖叔梁公
明嘉靖九年立啓聖祠祀叔梁公潛雍正二
年加封先師五世王爵始改聖祠爲崇聖祠 東配先賢孟皮或豐顏氏無繇孔氏鯉西配曾氏皙孟激
氏皆明嘉靖九年以先儒周代輔成明萬曆二程氏昞蔡氏元定嘉靖九年從祀東廡先儒張迪雍正朱氏松嘉靖
從祀西廡

本縣春秋兩丁舉行祀孔典禮雖遵照頒訂儀式敬謹奉行特以僻處邊徼一切禮器均付闕如僅於大成殿前設三牲祭品而已滿洲國初仍沿舊制康德二年秋始經文教部重訂禮儀頒發全國因事損益較舊制微有不同焉茲將丁祭禮式略志如左

丁祭先一日主祭官及分獻官齋戒沐浴夙省牲祭日昧爽各分獻官齊集殿門外恭候主祭官駕臨導入休息室屆時正引二人引主祭官分引四人引分獻官自由左門入至階東盥手畢以次至拜位前立

司樂曰 鳴鐘（三百六十聲）曰擊鼓三嚴（三百六十聲）

通贊曰 執事者各執其事

通贊曰 主祭官就位分獻官與祭官配祀官皆就位

通贊曰 啓白 迎神

司樂曰 舉迎神樂奏昭和之章 頌曰大哉孔子 先覺先知 與天地參萬世之師 祥徵瑞綬 讓杏金絲 日月既揭 乾坤清夷

通贊曰 貢毛血(司毛血者捧盤出殿右門下西階瘞之)

通贊曰 主祭官行上香禮

引贊曰 諸先師神位(引主祭官升東階入殿左門)

引贊曰 跪曰上香(司香跪奉香與主祭官即起立主祭官恭舉授與他司香接起上於香爐)曰

再上香(全前)曰三上香(全再)曰興

引贊曰 詣復聖顏子神位前曰跪曰上香(全上)曰再上香(全)曰三上香(全)曰興

引贊曰 詣宗聖曾子神位前曰跪曰上香(全上)曰再上香(全)曰三上香(全)曰興

引贊曰 詣述聖孔子神位前曰跪曰上香(全上)曰再上香(全)曰三上香(全)曰興

引贊曰 詣亞聖孟子神位前曰上香(全上)曰再上香(全)曰三上香(全)曰興

引贊曰 復位(由殿右門降西階下)

通贊曰 兩序兩廡分獻官行正香禮

各引贊各曰 詣東^序西^序廡神位前曰跪曰上香（與正殿同）曰再上香（全）曰三上香（全）

曰興 曰復位

通贊曰 行跪拜禮

引贊曰 跪曰叩首 曰再叩首 曰三叩首 曰興

〃 跪曰叩首 曰叩首 曰六叩首 曰興

〃 跪曰叩首 曰叩首 曰九叩首 曰興

司樂曰 樂止

通贊曰 主祭官行初獻禮

司樂曰 舉初獻樂奏宣平之章 其詞曰予懷明德 玉振金聲 生民未有 履也大成（同時擊鼓三聲）

鼓三聲

引贊曰 詣先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儀如獻香全）曰獻爵（與獻帛全）曰興

引贊曰 詣復聖顏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獻爵（全）曰興

〃 詣宗聖曾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獻爵（全）曰興

〃 詣述聖孔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獻爵（全）曰興

詣亞聖孟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獻爵(全)曰興

司樂曰奏樂

通贊曰護祝

引贊曰詣祝案前(引主祭官升東階立殿中拜位前)

通贊曰跪曰分獻官與祭官配祀官皆跪曰護祝(司祝奉祝版於主祭官旁朗讀畢起供於案)

其詞曰維先師德隆千古道協泰王固天縱之多能自民主所未有屬王道遵循之始見聖心闡發之切肇造新邦合觀成於禮樂聿由舊典咸恪存馨香茲當仲丁祇奉典章虔脩祝事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孔子亞聖孟子配尚饗

引贊曰興曰復位(降西階下)

通贊曰兩序兩廡分獻官行初獻禮

各引贊各曰詣東_序西_序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前)曰獻爵(全)曰興復位

通贊曰行跪拜禮曰跪曰叩首曰再叩首曰三叩首曰興

曰跪曰叩首曰叩首曰叩首曰六叩首曰興

曰跪曰叩首曰叩首曰九叩首曰興

司樂曰 樂止

通贊曰 主祭官行亞獻禮

司樂曰

舉亞獻樂奏平秩之章

其詞曰或禮變衍肅々雍々

升堂再獻

饗協鼓鐘

誠孚嘉肅

(同時擊

鼓三聲)

引贊曰

詣先師神位前曰跪曰亞獻帛(與初獻全)

曰亞獻爵(全前)曰興

"

詣復聖顏子神位前曰跪曰亞獻帛(全前)

曰興

"

詣宗聖曾子神位前曰跪曰亞獻帛(全前)

曰亞獻爵(全前)曰興

"

詣述聖孔子神位前曰跪曰亞獻帛(全前)

曰興

"

詣亞聖孟子神位前曰跪曰亞獻帛(全前)

曰亞獻爵(全前)曰興曰復位

通贊曰 兩序兩廡分獻官行亞獻禮

各引贊各曰

詣東廡西廡神位

曰跪曰獻帛(全前)

曰獻爵(全上)曰興曰復位

通贊曰 行跪拜禮

曰跪

曰叩首

曰叩首

曰三叩首

曰興

曰跪

曰叩首

曰叩首

曰六叩首

曰興

曰跪

曰叩首

曰叩首

曰九叩首

曰興

司樂曰 樂止

通贊曰 主祭官行終獻禮

司樂曰 舉終獻樂奏叙平之章

其詞曰 自古在昔 先民有作 皮弁祭蒸 於論思樂 惟天熾氏 惟聖時若 天諭攸叙 至今木鐸

(同時)

擊鼓三聲)

引贊曰 詣先師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前)曰終獻爵(全)曰興

” 詣復聖顏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曰終獻爵(全)曰興

” 詣宗聖曾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曰終獻爵(全)曰興

” 詣述聖孔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曰終獻爵(全)曰興

” 詣亞聖孟子神位前曰跪曰獻帛(全)曰終獻爵(全)曰興曰復位

通贊曰 兩序兩廡分獻官行終獻禮

各引贊各曰 詣東_序西_序神位前曰跪曰獻帛曰終獻爵(全前)曰興曰復位

通贊曰 行跪拜禮 曰跪 曰叩首 曰三叩首 曰興

曰跪 曰叩首 曰六叩首 曰興

曰跪 曰叩首 曰九叩首 曰興

司樂曰 樂止

通贊曰 主祭官行飲福酒禮（同時擊鼓三擊）

引贊曰 詣福昨案前（引主祭官升東階立殿中拜位前）曰跪曰飲福酒（司福跪奉酒於主祭

官而起立主祭官拱手授於他司福跪接起供於案）曰受福（飲福酒全）曰叩首曰興

曰復位

通贊曰 行跪拜禮

司樂曰 奏樂

通贊曰 跪 曰叩首 曰叩首 曰三叩首 曰興 曰跪 曰叩首 曰六叩首 曰興 曰跪

曰叩首 曰叩首 曰九叩首 曰興

司樂曰 樂止

通贊曰 行撤饌禮

司樂曰 舉撤饌樂奏鼙平之章其詞曰 先師有言 祭則多福 四海寶宮 曠敢不肅禮成告徹 毋疏毋瀆 樂所自生 中原有菽（同時

擊鼓三聲）

司樂曰 樂止

通贊曰 行送神禮恭德平之章 其詞曰 免釋峨々 洙泗洋洋 景行行止 流澤無疆 (同時)

擊鼓三聲

通贊曰 行望燎禮 (同時擊鼓三聲)

司祝者捧祝 司帛者捧帛恭詣燎所

舉燎曰望燎 (主祭官分獻官與祭配各官皆移位面向燎所望)

復位 曰禮成 曰閉戶 曰主祭官退 曰分獻官與祭官配祭官皆退

司樂曰 樂止

禮畢後開講演會以闡明祀孔之真意義

乙 祀 關 岳

關帝忠義之氣千秋景仰感人最深雖婦女孺子亦無不憚感禮敬於前清咸豐三年乙升為中祀感以春秋仲月及五月十三日致祭後則追封為帝列為大祀與祀孔同載方策著為令典而岳武穆不與焉至民國三年十一月開始經禮制館議妥關岳合祀四年三月乃通合各地方祭祀關岳於春秋分節後第一戊日行之本縣歷年祀典均在縣城內關帝廟舉行由縣長會同駐防軍長官並文武官吏紳學農商各界敬謹致祭行禮如儀

附議式單

一 全體肅立 執事者各執其事

二 奏 樂

三 主祭官就位陪祭官與祭各官皆就位

四 關 戶

五 引主祭官詣武聖位前行敬禮曰獻香曰獻爵曰獻帛曰跪曰叩首曰再叩首曰三叩首曰興曰

後位 樂止

六 讀 祝 (引主祭官詣祝案前) 曰跪陪祭官與祭各官皆跪曰讀祝 (司祝奉祝版於主

祭官旁朗讀畢起伏於案) 其詞曰義氣炳耀忠孝昭彰英風長存千古景仰為國忘身當仁不

讓披堅執戈鞏固邊疆驅除不臣奠定家邦保衛社稷扶助綱常百姓蒙庥萬代增光武士模範

黎庶保障造福東亞永茂蒸嘗當茲仲月祀曰辰良謹率僚寮沐手焚香竭誠致祭伏維 尚饗

曰興 曰後位

七 引陪祭官詣武聖位前行敬禮曰奏樂曰獻香曰獻爵曰獻帛曰跪曰叩首曰再叩首曰三叩

首曰興曰後位曰樂止

八 與祭各員及軍警全體向武聖神位前行敬禮（與祭者行跪拜禮軍警舉槍）
三三〇
曰奏樂 曰跪

曰叩首 再叩首 三叩首 與樂止

九 焚 燎

十 燃 炸 炮

一 奏 樂

二 閉 戶

三 禮 成

右祀孔祀關岳典禮為康德二年秋丁戌之儀式從前民國時代禮多簡略往往以鞠躬代叩首則不詳錄云

八、宗 教

安達民俗樸實知識簡陋稍通文字皆讀孔孟之書或受學校教育除尊孔外別無宗教之信仰而普通人民則多傳統之思想信天堂地獄之邪說類多敬天畏神而怕鬼凡虫蛇之妖狐鼠之怪莫不敬信維謹他如焚香於碾磨膜拜於井竈以及風雨雷電水旱災穰生死疾病莫不曰之有神信之最篤以故每逢神佛誕日陰曆年節無論男女老幼靡不焚香禮拜以祈神佛之保佑而冀獲無量之幸福

高堂之暇猶天說於神權時代也。比年以來人口日繁各種宗教亦間有信之者其宗旨雖各不同大抵不外化愚誘善福淫而已有益於社會風化未始非教育之一助也茲將最近調查之各種宗教列誌如左

釋教 佛釋教之主為釋迦牟尼佛故亦名曰佛教。安遠人民信是教者頗眾其支派亦多惟本境人信仰者不過下列二教

甲 如意門供觀音佛係武聖門改組自民國十年後境內始有信者

乙 在理門亦供觀音佛起於明清之際為明之逸民所組織其創教之初或謂別有用意大旨以煙酒為大戒有五字真言不准道破否則即謂之大背教規傳教首領俗稱大爺傳教處所名曰在理公所境內居民以是教專戒煙酒故信之者甚多

道教 投道教之主教為元始天尊其中派別亦甚多如混元門青陽門金丹門等均屬道教之支派。安遠人民信者頗少而各廟道士則屬於龍門派云

基督教 按基督教分為新舊兩派舊派即天主教有教皇掌管其布教之司鐸不准娶妻教尚博愛。安遠人民信仰者不過千分之二三該教會現辦有小學校二處藉資推廣教義新派即耶穌教。安遠人民信仰者不過千分之二三該教會現辦有小學校二處藉資推廣教義新派即耶穌教

回教 按回教之主為默罕麥德傳自土耳其而其教義以殺敵致果為宗旨本邑之回民皆阿刺伯人其後展轉入居中國西部後由新甘等省漸次東移以故我滿洲國各城市皆有回民聚族而居安達縣城及安達站均建有清真寺亦名禮拜寺各一所為集會之地各寺主教名曰阿訇其不食豬肉之原因言人之殊有謂豬肉不食為戒律者後之教徒謾語為猶僅以不食豬肉為戒律有謂猶性不潔食之生病者或言食其肉者能釀成念情依賴性說似近是然因其不食普通人之所食且憎惡太甚遂致教義狹隘入者絕少自康德二年又改稱為伊斯蘭教各處組織教會舉回民中知識分子充當會長以資發揮教義而期改進焉安邑回籍中人現有一百七十四戶其禮俗與其他民族迥不相同

附安達縣團道德分會組織概況

- 一 名 稱 團道德會安達分會
- 二 地 點 安達縣西大街路北
- 三 經 營 安達縣分會
- 四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開辦十年立案

五 代表者 會長杜防愷副會長王紹維錢純仁

六 設備事項 會址王紹紹捐助

七 沿革 民國九年發起人杜紹彭兄弟四人張廷廷兄弟二人及王紹維單荃祥孫佐卿等

數十人舉張廷廷爲正會長杜雲濤爲副會長同時在本街成立宣講堂一處在安達站創辦講
演堂一處聘魏達三邢子恒李子新王鳳岐等爲講員宣傳道德以正人心十年經總會長杜紹
彭及正會長杜鳴九副會長張廷廷王紹維等將宣講堂改爲慈善會由是辦小學校以發展教
育施賑濟以救災民他如辦粥廠辦養濟所無不次第舉行十一年改爲萬國道德會籌備處辦
俄國賑濟行講演團男校添班建築四校々舍十二年一月女校成立由張雅軒請到女教員六
名本校聘四名入校女生九十六名四月因女校新校舍不敷用遂設女分校二處五月新修聖
廟八月男校添班並辦傳習班十三年由張雅軒主持招集各縣慈善會徵集女生六十名王善
人鳳儀等傳習家庭教育四個月安達站成立女校貧民工廠招收貧民子弟三十餘名設鉛印
石印二科實行半工半讀主義後設傳習班招集學員六十名由王善人主辦畢業後分發各縣
服務十四年成立務本完全小學校開家庭講演大會由社會長王善人召集之到男會員二百
白女會員九百餘人開會後出「家庭集錦」一書十五年赴各省講演辦傳習班十六年由王

會及麟閣將本會所居之處四百五十大方磚平房十四間一律施與本會復辦傳習班十七年
 成立學田部助辦山東賑務杜紹彭會長與江建議希張在北平東四三條廣安街基一段磚房
 三餘間價額二萬元本會捐助一萬四千元十八年辦陝綏賑務添修女校舍撫養災童助東北
 賑務成立生業部十九年學田部實行分科制並墾荒蓋房仍辦傳習班二十年學田部遷移改
 為教養所添設民眾學校四處大同元年因會長杜鳴九病故改選杜雲濤為會長學校則以匪
 亂停辦生業部車馬亦被匪劫去大同二年恢復內則女學校生業部遷移送還父童派講演
 演社康德元年改選杜防愆為正會長王麟閣錢澤民為副會長擴充生業部復設傳習班

工作狀況 講演社一處 民眾學校一處 游行講演團四團 性理療病團四團

維持 本會除柴米由生業部自行獲得外由杜六合堂每年樂助二百六十元以資維持

會員人數 男會員一百二十六名 女會員四十六人

安遠縣分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年歲
會長	杜防愆	銘新	安遠	二七
副會長	王紹維	麟閣	"	六二

副會長	錢純仁	澤民	安達	三〇
常務理事	孫宗方	佐卿	"	四三
"	朱萬祿	鳳霖	"	三五
文牘主任	李福元	星鈞	"	四五
會計主任	姜希賢	德馨	"	三四
交際主任	張萬存	樂亭	"	五一
庶務主任	趙海	守仁	"	六五

安達縣宗教及類似宗教團體調查表

管轄警察署所名	宗教名稱	成立年月日	所在地	本部所在地	主辦人名	所屬員數
城區警察署	天主教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縣城東大街	龍江省	殷洪儒	三
"	萬國道德會安達縣分會	民國十二年二月	縣城東街路北	新京	杜防愆	三四
"	清真寺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縣城東南隅	新京	楊發君	五
"	伊斯蘭會安達縣分會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縣城東南隅	新京	張式齊	五〇
"	勸戒煙酒分會同善堂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縣城南三道街	濱江省	杜防愆	三

三二五

城區警察署	勤戒煙酒分會正心堂	民國十五年五月	縣城北三道街	新京	羅輔辰	四
"	基督教浸會福音堂	康德二年二月十六日	縣城南大街路東	漢濱	胡敬一	六
孫家帽鋪分駐所	萬國道德會老虎崗分會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西槐屯屯	安達縣	趙連洪	四五
孫家帽鋪分駐所	四家子天主教	康德二年二月四日	四家子屯	安達縣	李永海	一四
洪家店分駐所	天主堂公分所	康德二年二月廿日	全家園子	漢濱	戚振中	一六
安達警察署	天主教濱江分會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安達站南四道街	漢濱	哈龍和	六〇〇
"	世界大同佛教會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安達站	新京	馬春明	六四
"	同心堂	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東北二道街	新京	董振明	八二
"	耶穌教神召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	安達站南三道街	新京	文克敏	三一
"	依斯蘭回教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安達站油房街		張鵬鏞	九五
"	希臘國耶穌教	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安達站安埠街	漢濱	畢佔斯託	一九〇
"	基督教浸信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安達南市場	漢濱	甄述三	九三

三二六

附安達縣立及私立各校職教員略歷表 康德三年五月

安達縣立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職教員履歷表

安達縣立安達第一兩級小學校職教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校長	孟廣濤	男	三一	安達縣	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大同三年一月一日	高級修身經學
教員	孫迺國	男	二四	"	特別區立第四中學校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高二年級算術國文地理 歷史自然實業
教員	房顯武	男	二七	"	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高一年級算術國文地理 歷史自然實業
教員	袁福珍	男	二六	"	安達縣立師範講習所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初四年級國文算術自 然修身作業
教員	于耀州	男	二九	"	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初三年級國文算術自 然修身作業
教員	王蕙春	女	四二	"	朝陽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初一年級國文算術自 然修身圖畫作業
教員	李淑英	女	二三	鳳城縣	鳳城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初二年級國文算術自 然修身圖畫作業
教員	戰有德	男	二五	安達縣	特區立師範專科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全校體育音樂圖畫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校長	黃成慶	男	三五	蓋平縣	奉天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六月	高六年級國文算術歷史地 理自然
教員	張鴻謨	男	三六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十九年八月	高六年級國文算術歷史地 理自然

兼辦事員 兼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李向憲	李煥燭	許淑媛	李春晝	張純正	張煥然	趙和鈞	周國夔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〇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九	三八	四〇
蓋平縣	安東縣	東寧縣	鳳城縣	台安縣	密山縣	復縣	瀋陽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	東省特區師範專科	東北體育專門學校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特區第二中學師範科	奉天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康德元年四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三月	二十年八月	大同元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六月
經學	日語	初八級國文圖畫工作	各級體育算術實業	初七級修身國文算術工作自然	初六級國文修身算術書算	初五級修身國文自然算術	初七級國文算術修身 初五級國文地理自然 初五級修身國文 自然算術

安遼縣立安遼第二兩級小學校職員略歷表

教員	主任	分校長	校長	職別
朱玉蘭	那淑清	朱玉珍	于靜宜	姓名
女	女	女	女	性別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七	年齡
雙城縣	雙城縣	雙城縣	寬甸縣	籍貫
雙城縣立女子師範	全右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畢業校名
十六年三月廿日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八月五日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到任年月日
初十級國文算術修身美術自然	初九級國文算術修身美術自然	初九級國文算術修身美術自然	初八級國文算術修身美術自然	擔任級級及學科目

教員	于福剛	男	二八	營口縣	奉天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初八級國文算術修身美術
教員	李清瀨	男	二七	双城縣	北滿特區立師範學校	大同二年五月九日	高九級國文算術作業 歷史體操
教員	沃鳳譜	女	二七	阿城縣	上海新華藝術專科 音體系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初十一級國文算術音 樂體操
囑託	李煥燭	男	三〇	安東市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 肄業	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	高初級日語
辦事員	楊運升	男	四二	寬甸縣	寬甸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安達縣立安達第三兩級小學校職教員略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校長	謝樹	男	三七	永吉縣	南洋路礦專門學校 土木工科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二學級國語算術 地理歷史自然經學
教員	魏象賢	男	三七	義縣	義縣師範學校	民國五年三月廿日	第十二學級全上
	方啓達	男	四三	遼中縣	奉天省第四師範學校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學級全上
	鄧儒	男	三一	榆樹縣	吉林省第二師範學校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第九學級全上
	董瑞祿	男	三九	琿琿縣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第八學級國語算術 身唱歌圖畫作業
	劉續彬	男	三二	錦西縣	奉天省第四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學級國語算術 身唱歌圖畫作業
	羅義精	男	二七	阿城縣	奉天省第二師範學校	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	身唱歌圖畫作業

教員	陳逸賢	女	二四	天津市	東省特別區 第一女中師範班	民國廿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學級國語算術修身自然
"	邊誠瑞	男	三五	阿城縣	吉林省第三師範學校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學級國語算術唱歌體育
"	倪蘭星	男	二七	榆樹縣	北平文治高級中學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學級國語算術修身自然體育
"	裴瑞琛	女	二五	開原縣	奉天省第一女師範學校	民國廿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學級國語算術修身自然
"	劉士斌	女	二五	山東省	北滿特別區第二女子中學校師範班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第二學級國語算術體育唱歌
"	孫國禎	男	二八	扶餘縣	北滿特別區師範專修科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圖畫作業
"	林淑賢	女	二九	大連市	吉林省第一女師範學校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學級國語算術修身自然體育
辦事員	孟廣賢	男	四三	榆樹縣	榆樹縣立師範學校	民國廿年一月六日	

安達縣立南二道街兩級小學校職教員略歷表

職別	校長	教員					
姓名	徐自光	劉義衡	張鳳文				
性別	男	男	男				
年齡	二七	三四	三一				
籍貫	哈爾濱市	安達縣	"				
畢業校名	哈爾濱職業學校	肇東縣立師範學校	安達縣立師範講習所				
到任年月日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康德三年五月廿二日	民國二十年十月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全校體育	高級國語算術自然書法綴法綴法歷史作業各科修自	初三四學級國語法綴法書法綴法自然算術作業				

教員	遷梓德	男	二二	安遠縣	北滿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初二學級算術自然讀法書法綴法話法作業樂圖畫作業
教員	王國瑞	男	二二	北滿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高級算術地理及各級音樂圖畫作業	

安遠縣立正陽街女子兩級小學校教職員略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校長	王煥文	男	五二	安遠縣	扶餘縣立師範學校	大同二年七月廿日	高級算術二三四級修身
教員	高粹筠	女	二三	北滿特別區第一女子中學校高中師範科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高級算術國文歷史地理自然修身	
"	傅玉珍	女	二一	安遠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大同二年七月廿日	二三年級算術國文自然	
"	王桂香	女	二二	全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二年級算術國文自然作業圖畫	
"	孟愛蓮	女	二四	拜泉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一年級算術國文自然作業圖畫	
"	喬桂雲	女	二〇	安遠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大同二年七月八日	高級及三四年級作業圖畫全級音樂體育	

安遠縣立聖廟小學校教職員略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校長	陳世航	男	三六	安遠	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康德二年五月	初級一三四年級修身
教員	于德惠	男	二八	安遠	安遠縣立師範講習所	康德三年五月	一二年級國文算術自然作業全校體操
教員	姜運新	男	二八	安遠	安遠縣立師範講習所	康德元年三月	三四年級國文算術自然作業全校體操

安達縣立普肯池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履歷表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校長	張文英	男	三六	安達縣	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大同二年十二月	初一、二、三年級修身、國文、日語、算術、自然、作業、體育、音樂、圖畫

安達縣立三家子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履歷表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校長	王興仁	男	二八	安達縣	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算術、國文、修身、自然、體操、唱歌

安達縣立太平山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履歷表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校長	于永津	男	二五	安達縣	安達縣立師範講習所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全校各級科目

安達縣私立內則女子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校長	郭玉芳	女	二四	懷德縣	萬國道德會立師範講習所	康德三年二月	擔任學校及學科目 全校修身、經學

教員	邢琦彦	女	二一	東寧縣	東寧縣立師範講習科	康德元年二月	四年級國文算術自然經 級作業
教員	王振華	女	二〇	安達縣	安達縣立女子高級 小學	康德二年二月	三年級國文算術自然 經級作業
教員	孫秀芬	女	二三	"	"	康德三年二月	二年級國文算術自然 經級作業
教員	楊慶豐	女	一七	"	"	康德三年三月	一年級國文算術自然 經級作業
教員	王淑貞	女	二三	"	懷德縣立師範講習所	康德元年二月	全校體操音樂手工圖畫

安達縣公立成德初級小學教職職員履歷表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到任年月日	擔任學級及學科目
校長	金春三	男	二九	肇東縣	肇東縣立師範講習科	康德三年二月	第一二三年級各科目

安達縣公立小學教職各私塾師生數目一覽表

校名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初高		級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初	高		
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	六	二	八	三	六	五	四	二
南二道街兩級小學校	五	一	五	九	三	一	九	三
安達第一兩級小學校	七	二	九	八	三	五	九	二
安達第二兩級小學校	五	四	九	七	五	一	二	三
合計	三	九	三	三	二	九	八	二

三三三

安達第三兩級小學校	一四	一	一五	三五八	一七六	五三四	八	四	一三四
正陽街女子兩級小學校	一	四	五	三九	一六	一五五	三	一	四
聖廟初級小學校	二	一	二	〇二	一〇	二	二	一	二
太平山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一	一
青肯泡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四三	一	四二	一	一	一
三家子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一	一
計	四四	一二	五六	三三七	四七六	八二	三〇	二	四三
私立內則女子初級小學校	二	五	七	一	一四九	一四九	四	一	四
私立成德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一	四九	一	四九	一	一	一
計	三	五	八	四九	一四九	一四八	五	一	五
私塾計四十二處	四二	一	四二	九四八	三〇	九七六	四二	一	四二

安達縣童子團各分團組織概況一覽表

團名	指導者姓名	團長姓名	副團長姓名	團員數	成立年月	備
						攻

安達縣童子團	第一分團	第二分團	第三分團	第四分團	第五分團	第六分團
戰有德	王國瑞	姜運新	全春堂	李春萱	沃鳳譜	計
何若遠	張連芳	朱建明	孫有祿	張玉亭	所春申	計
張桂才	高雲齊	孫恒發	楊鳳金	周毓瑛	孟繼哲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一六
大同二年五月	康德元年四月	康德元年四月	康德元年三月	康德三年四月	康德元年四月	
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主辦	南二道街兩級小學校主辦	聖廟初級小學校主辦	私立成德初級小學校主辦	安達第一兩級小學校主辦	安達第二兩級小學校主辦	

安達縣學齡兒童數目調查表

所在地	戶數	人口		就學者		未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縣境	九〇九	三五四〇	三五四〇	一一九二	三五四	四二〇七	三九五九
安達縣	四九七	一三八二	一八三三	一一五〇	三五四	四三四五	二八〇三
計	一四〇六	五三二二	五二七三	二三四二	六九八	八五五二	六三六二

附記
 安達當與學之初荒蕪南疆戶口無多加以戶籍法尚未施行故學齡兒童並無相當統計迨至奉俄之際人民遷徙流離無確數可計比年以來匪患漸清治安鞏固學校逐漸恢復而鄉間私塾之處成立本耳就學兒童據調查所得已達三千餘名其未就學者預測當在一萬四以上此後戶籍法逐次實行學齡兒童自有確數可稽也

安達縣暫行培養師範辦法

安達興學計已二十餘年當草萊初闢之際每有人材不足之感故多取材異地勉強從事嗣後戶口漸集生齒日繁始有由師範學校畢業者辦理地方教育然而人數寡少師資究嫌不足若不設法造就後恐仍難為繼故於康德二年春選送初中卒業學生二名赴本省阿城師範學校肄業次年春復選送一名赴該校肄業為鼓勵各該生安心求學訂每年每生由縣費津貼國幣五十元並規定卒業後須在本縣服務三年形勢上雖似限制實際則為各該生等謀出路免致黃鐘毀棄有負一番培植與培養也茲將本縣留學阿城師範學校學生姓名履歷附志於左

安達縣留學阿城師範學校學生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住所	出身	入校年月
史繼常	二〇	安達縣	安達南頭道街	北滿特別區立第四中學校初級卒業	康德二年三月
楊鴻業	二二	"	安達南五道街	"	"
王登恩	一七	被縣	安達車站	濱江省立安達初級中學校卒業	康德二年三月

附濱江省立安達初級中學校沿革志略

本校設於民國十二年由紳士楊志偉等創立初名華俄高級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八月改組爲興安初級中學校聘何浚川爲校長當時僅有初中學生一級民國十六年始由東省特別區洋貼經費成爲官私合辦之學校至同年十月間經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完全接辦始改稱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仍委何浚川爲校長並由教育廳撥款建築新式校舍是爲本校正式成立之新紀元

民國十七年一月復改爲東省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民國十八年八月何校長辭職教育廳委孫守眞接充校長當時有初中學生二級

民國十九年四月孫校長辭職教育廳委于爾貴爲校長長時有初中學生三級至六月間于校長復辭去教育廳復委張仲瑜爲校長

民國二十年七月張仲瑜校長辭職教育廳委張佩瑤爲校長

大同元年十月奉令將特區第五中學校併本校兩級學生混合編制仍爲三級當時社會秩序尚未完全恢復向學者少幸張校長與地方紳協力維持得有今之成績焉

大同二年九月間奉令改爲北滿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康德元年三月間張校長奉令調轉北滿特別區公署調委姜廷訓爲校長適值初中第四級畢業出

校開學後續招初中第七級以學生投考者甚形踴躍一級難以收容以未便擴校門外致負書生學子求學之熱忱於是請准分爲第七八兩級教授以廣教育經費仍舊並未增加所有辦公費則由原有之三級款數樽節使用之各種課程由各職教員分別擔任之均盡義務不加津貼時有初中四級學生一百四十五人

康德二年一月初中第五級畢業三月續招第九級仍爲四級共計學生一百六十八人本年三月奉令改爲北滿特別區立安達初級中學校自本年起特別注意重辦作教育由職教員分組督率學生修整門前馬路及操場九月間完成於十月一日本校成立八週年紀念時舉行第一次全校運動大會本站各學校及軍警士紳均來參加而民衆觀光者尤夥萬頭聳動頗極一時之盛康德三年一月特別區撤銷始改稱今名

禮俗誌

禮樂制度代有沿革風俗習慣地各殊異蓋以禮從宜事從俗須隨時勢爲變遷不容墨守成規一成不變者也安達民族雜處習尚不同非周咨博采不足以覘禮教之良厥非入鄉問俗尤不足以覘民風之厚薄也爰作禮俗誌首冠禮次婚禮次喪禮次祭禮次宴會慶吊而以節令習慣殿焉

古者男子年二十而冠禮蓋所以示成人明自立表現資格完全而為國家之公民禮誠重也厥後禮教廢弛風俗遞變雖世家鉅室亦罕行告廟肅賓加服致祝之典况平民哉安達僻處邊陲人情樸野不持不明此禮或且莫識其義欲推而行之不亦難乎然而事雖未見諸實施巨典亦豈忍付闕如故聊志篇端亦告朔餼羊之意也

二、婚 禮

安邑居多來自奉吉錦熱等省故習俗大致相同議婚之初由媒妁傳達男女庚帖並傳達兩家之意旨名曰提媒議如有成女家先赴男家男家則歛以酒食名曰相門戶（亦曰相姑爺意在看視所擇之婚品貌佳否耶）越數日（日必以双如二四六八等曰為吉）男家則赴女家女家亦必以盛饌相待名曰相媳婦如兩造中意乃擇吉日由男家攜帶物品及銀錢送往女家名曰過小禮現為簡便起見多於相媳婦時即帶來錢物曰帶禮相皆為古禮納采之遺意也及男女成年則擇日迎娶（俗名擇日子）但於娶前一月男家須對應納未交之布疋衣飾等如數送交女家名曰過大禮婚期前二日下午男家則招來鼓吹數人作樂俗曰响棚次日親友前來助理曰幫忙午餐略具酒食曰走轎席所謂轎者概用秫稻紮於大車上圍以布幔（城市人或有租賃彩轎者）曰轎車往女家時轎車前行後從人車二乘上坐童男四人扶紅毡者二提灯笼者二代表家長一人名曰代東其一車則載

鼓吹全部轎車之中載一老嫗名曰娶親婆新郎於午餐前即冠帶整齊身披紅布先向祖先行跪拜禮繼行展墓禮後赴親友家拜謁曰拜莊親友中有賜錢者曰押腰錢有賜紅布帛者曰掛紅蓋取吉祥也轎車初行時曰走轎亦曰亮轎婚者所乘之馬預為備齊先用親屬中童子試乘名曰押馬待轎車往女家時新郎乘馬前行有從騎六人或八人謂之陪客亦曰對子馬將抵女家時新郎改乘轎入門之後女家則以幼年者引導名曰接姑爺揖讓至屋中先拜女之先祖及父母概用跪拜之禮女家咸稱新郎為新姑爺婦滿多喜窺視之次晨午夜首起先命鼓吹作樂鳴鑼侍候為嫁女挽髮作髻名上表周身均換新衣外罩紅色衣裳曰上轎衣首則蒙以紅巾由女之兄或叔輩抱之陞輿名曰抱轎女之親屬或乘或騎隨於轎後曰送親新郎則身披雙紅乘馬偕陪客先歸俟於庭前轎車到大門時則由男家親長持竹節扣於轎上是何取意均美之詳約不亦過驅除不祥耳庭中設香案上置裝高粱斗一面斗上插有秤桿及天地牌位首由新郎直系尊親屬拈香焚紙俗名燒喜紙後由兩婦扶女下轎與新郎面面向北或向南同行跪拜禮亦有男跪拜女站立者因習俗名異故不一致俗語則曰拜天地此際樂聲大作炸銅鑼一炮齊鳴喜氣洋溢頗覺熱鬧拜罷天地即引向洞房而行有童女二人分持寶瓶壺遞於新婦手中並用串搭其肩上行則男前女後步於紅毡之上由扶紅毡之童男循環前遞名曰搗紅毡行至堂屋門則於門限上覆馬鞍一具男女跨之而過新郎遂用手持之秤桿將新

婦家頭之紅巾挑去擲於屋簷上亦有置諸鞍上者及至洞房內床前置高梁一袋踏之登床曰步步登高意取吉祥也炕上鋪以豆秸新婦入坐而向財喜神方位後乃交盃飲酒俗名換盅即古之合巹禮也已而新郎起去新婦則倩人梳髮更裝俗名開臉裝畢下床拜兒王拜祖先拜翁姑及尊親長等曰今大小宴女家送親人於洞房內曰官飯宴家親友於他室曰喝喜酒早餐曰下廝飯多用大碟六盤午餐曰正席必用八碟八盤所以示豐盛而表敬意也既夕新夫婦同案先食小餃子名爲子孫餃子亦有吃子孫餅者後食鹹饅以五盤爲限俗稱吃五大盤蓋示不敢加於尊親也三日拜祖墳猶之廟見禮七日偕返女家謂之回門有九天而返者謂之占九俗有走七站八兩家俱發走八站九兩家俱有之俚語至聘禮之多寡恒隨家境而成反比例如家道殷實聘金不過百元而妝奩則甚豐厚往往有逾數百金或數千金者反之家逾貧而聘金逾多甚有蕩其所有僅足謀一婦者而女家妝奩則除一身更無長物矣故俗語有曰富者聘女貧者賣女陋習相沿殊可慨也

回籍之在安邑者爲數無多其所行之禮亦大致與漢族略同議婚時率由男家先煩媒妁而女家面交後選禮拜日由媒妁携帶銀手鐲或金銀釧子一付送至女家以示決定謂之許親然後再另擇禮拜日男女各宴親友惟男家須邀教長爲證婚人並偕戚友數人以布疋首飾數事茶餽數斤饋送女家名曰壓盒子歸時女家將所開彩禮單交於男家謂之接單迨至迎娶期前男家預遣各照單

開各物品備齊送去並通告吉期俾女家得已先事籌備免致臨時張遼也屆至吉期新郎披單紅或
 乘馬或坐轎隨導騎即對子焉女賓相即娶親引彩輿至女家則歛新郎以茶點遂為女束髮警裝畢陞
 輿新郎則益紅為雙仍與對子馬前行女之父母戚友等則乘車送於後往來均不用鼓樂為稍異耳
 及抵男家女相則扶新婦入室別無繁文僅有童女二人俟於室中以乘索向新婦擲之謂之打喜索
 新婦登牀面壁坐女相為之理髮作威妝畢乃延教長至為之鑑證並立婚約回語曰為衣禮布新郎
 向教長跪教長亦以乘索擲之以示慶賀之意斯種儀式為漢族所絕無也教長去後新郎乃拜見女
 之父母及戚友猶漢俗之分大小也次日新夫婦偕拜尊長謂之上拜亦與漢族無大差異云
 在係漢回兩族人舊式婚禮近來城市中居民間採用新式婚禮者邀請有名望之人為之證婚男女
 雙方親長為之主婚戚友為之介紹不讓聘金男女交換戒指婚姻即為成立且行結婚禮時不在禮
 堂即在旅社以鞠躬代叩拜較舊式婚禮簡便多矣其不設筵席款待親友者謂之崇儉結婚現在萬
 國道德會中人多喜用之倘新式與崇儉婚禮人々皆仿行之可節減無量數虛於慶會社人生裨益
 良多惜為舊禮致所限大半能說不能行耳

三、喪禮

安達居民大多數由奉吉等省遷來所行喪禮大致與各該省縣無甚差異當病人疾革時服以五蘆

或七襲新衣細布均可惟決對忌用緞子因緞子與斷子同音名曰裝老於堂屋中設一木牀上鋪穠藉名曰排

子昇病者於其上俟其氣絕時由長子持木棒向西南方指之連呼其親往西南大路三聲謂之指路

呼畢則伏地舉哀然後赴廟宇焚燒香楮奠以水漿往返三次而號泣之俗曰報倒頭廟後至各戚友

家向長者稽首謂之報喪戚友則携香楮至亡者前焚之謂吊之紙喪家懸紙於門首男左女右俗名過頭

紙亡者之子曰孝子即曰成服用粗白布製之而不縫其緣名曰孝衫以白布覆頭向後双垂其帶男

曰孝帽女曰包頭腰繫麻繩呼為孝線以楊柳枝為杖長約二三尺剪紙纏之名為哭喪棒男女舉

哀時均用之亡者足絆紅綫曰絆脚絲身覆白紙曰蓋紙被袖中納入面餅俗稱打狗餅之前置米碗

瓦盆以便焚香燒紙又列米飯一碗上插秫稻桿三個每個頂端綴以棉花作球狀曰倒頭飯旁置燈

一盞晝夜不熄名曰照屍燈胸上置鐵錘口中含銀器殮則去之矣入殮之時置屍於棺內則糊以紙

鋪以灰墊以銅錢按亡者年齡數外加二枚稱為天地錢尸既入棺後由孝子以新綿蘸水淨其五官

四肢謂之開光殮畢封以鐵釘家屬齊呼亡者繫釘棺蓋之上釘以長鐵釘上端作帶葉桃形俗稱壽

釘停柩於正室外棚內謂之靈棚柩前書亡者姓名年歲謂之開明堂孝子等守於柩之兩側男左女

右朝夕不離俗名守孝即古之寢苫枕塊之遺風也戚友弔唁者即於棺前行禮至親哭友則到靈前

呼家屬和之而哭名曰舉哀逾二日或三日後則焚紫彩即以紙作人馬器物等冥鏹於土地廟

前孝子先負竹簾上置亡者牌位率同親屬繞棺而行往復三匝並連呼其親上搖錢樹至廟時亦如之是何取意人莫能道不週習俗相沿彼此仿效耳繞行既畢則置牌位於紙紮車上旁有一人朗誦

路引言詞與生人護照相仿讀畢即將紙紮各物舉火焚之戚友咸向之行禮孝子仍執木棒連呼往

西南大路蓋以佛生西南方故呼往西南大路意意在使亡者往投佛地亦享極樂也俗名送行亦曰送靈費普通人家多於是夕舉哀名曰

辭靈次日晨即遷柩於塋地葬之名曰出殯起靈柩時孝子跪於柩前焚冥鏹畢即將燒紙之瓦盆頂

於頭上俟柩起時及擲碎之俗曰擗喪盆起立後手執引魂幡於靈前引路靈於車上或用單俗名棺

罩或用紅布遮於棺前親友等有送至墓地者壙之內富家則砌以磚石貧家則否柩入壙後旁燃一

灯前置五穀因盛水瓶又名下水罐然後舉土掩之家屬等即於坟前釋服滿人則服至百日

始釋之其後則幅圍白布腰束白帶足穿白鞋以表守制之意殯後三日詣墓添土曰圍坟後則每

七日必祭一次名曰燒七以五七之曰為重俗謂亡者已至五殿閻君處也七七即畢亦有至十七者

隨鄉俗而異也至百日則大祭戚友備紙楮前來必設筵待之名曰燒百日嗣後每屆亡者之曰必

祭以三年為度即古者服喪三年之遺風也以上為一般人所行之喪禮其富貴之家於殯殮時期有

延僧道唸經者亦有邀貴賓成主者但耗款過鉅行之者甚少耳凡喪葬日時及掃除亡人病室無論貧富均延堪輿家指導為之俗名請

陰陽先生以其諺說頗多跡近迷信故不詳記

回族之喪禮限於教規與其他民族迥不相同當病者將亡之時家人皆先沐浴然後去死者全體衣

服覆以布衫洗其手足使之潔淨按其四肢使之之舒伸男者以男 女者以女孝子及晚輩跪於地大哭孝子赴

禮拜堂取木板長約七尺 環鐵短棍將逝者置木板上仍覆以布衫焚香於屍首前即曰成服制服與尋常長衫

無甚差別惟無領耳孫輩制服前後有縫冠履皆罩以白布當日或次日曰孝子相率往告同教之人行

跪拜禮謂之報孝齊禮皆在死者之第三日謂之發送當發送之日戚友咸集請教長至然後嚴閉停

屍室之門窓潔浴屍身男者以男 女者以女教長坐窓外默誦經文回語謂之念安哈此時焚哭泣浴罷墓七竅

以麝香女則分束其髮於兩肩部署既畢露逝者面使孝子及至戚視之謂之閃孝面孝子至戚皆痛

哭然後置屍於經匣底板上匣係禮拜堂公物回民皆得取用狀 略如棺以木為之惟口在下方耳以匣上之蓋罩之置院中首北足南

教長率男賓環經匣立循遞香爐此時止哭泣謂之傳香爐傳者皆誦經文孝子則面西跪傳畢教長

率男賓立經匣東西向默誦經文回語謂之占香拿子即畢孝子及戚友大哭衆將經匣置於籠罩上

抬之行孝子前導婦人跪送至門而止及墓則取經匣於籠罩中去其蓋移屍近墳以二人捧屍納置

墳中首北足南露逝者面使略西向孝子臨墳痛哭覆墳口以板及堅木然後以土覆之教長誦經文

孝子止哭泣覆土成墓作長方形葬畢既畢孝子請教長至家誦經曰念下土經回教喪事凡抬薦修

墓諸事皆係回教素相往來者為之概不僱用工人亦無紙紮冥物及鼓樂等類除一切虛靡也

四、祭 禮

三四六

安邑習俗對於祭禮殊多簡略除喪葬燒百日週年外僅有逢年過節之祭祀而已所謂逢年者每歲除日即陰曆十月末日懸家譜於中堂家譜多以紙編之上書先祖名譜及祖妣某氏近則有供其先人遺像者奠其供品朝夕焚香祭奠蓋迨遠意也除日薄暮至祖塋焚燒冥鏹意在請先祖歸家度新年也如距墓地遠者則向之焚香叩拜謂之接神於陰曆正月初二日晚間復焚紙香送之謂之送神亦有初三日晚間送之者間亦有不接不送者各隨其習俗之不同也元宵節曰復行鄭重之祭禮燦燭高燒樂鼓豐盈其餘二月二日及每月朔望亦有焚香者惟無祭品耳清明節則有墓祭俗名上坟七月十五月初一日皆有墓祭大抵各地之所同也各村之旁有土地祠各家之中有兒王牌每逢年節朔望亦必焚香祭之他如娘々廟大仙堂又名胡仙堂所在多有為鄉愚祈福禱祝之所祭之者亦甚夥也至於滿族家祭所用之器所行之禮頗有奇異之處惟本縣滿人無多習與俱化現無行之者故從略焉

回族祭禮分必要與隨意二項凡先人死之第七日第十四日第一百日及生日謂之明忌死期謂之週年屆期皆舉行之惟祭時不以香紙不設神位乃請教長至家及墓誦經富者有宰牛羊者其他年節及開齋日皆須祭奠此祭禮之必要者也至於任擇日期而祭奠之則謂之隨意

五、宴會慶年

宴會之事為社會上所難免者或慶祝或聯歡富有階級人行之其筵席類多豐盛有所謂海參席套
菜席等名曰普通筵席率以簋盞各八為度俗云八碟八碗是也每四人一棹飯多用秫米近來亦有
用稻米者俗名大米特不甚多耳至慶賀之事厥類不一如陞官進級如商舖開張如尊長壽誕生子女男
婚女嫁等事戚友則各具賀儀前來以伸慶祝若遇死喪之事戚友以備奠儀前來弔唁茲特分述於
下賀官級陞遷者或以對聯或以幛幃用鼓樂送至喜主之家賓主相對高唱喜諾各拜主人亦答拜
設筵席以款賓客商承開張賀儀多以屏鏡壺碗鐘錶等物亦有具幛幃者以物品相賀者必會同數
人饋贖贖名曰過份子賀壽與生子亦然其平常人家壽誕但饋以壽而壽桃壽酒等類別無他物
賀生子多以紅糖雞子白面等物俗名下奶間亦有送衣料及小兒裝飾品者娶婦賀儀首飾而外則
以錢幣曰禮錢多寡隨貧富而異嫁女賀儀則用首飾戒指或鐘錶等物普通仍多用錢幣俗曰添箱
他若端陽節則饋以角黍涼糕仲秋節則以月餅西瓜年禮則以饌品野雉鯉魚白米諸物凡此諸禮
漢滿回族無甚差異扭於習俗故也惟賓主相見時著則漢族一揖滿族在膝近則撒用脫帽鞠躬禮
並隨其人之尊卑齒之高下禮之親疎以實禮之重輕爾處回族慶賀則行握手禮與歐美禮同賓
主相見互握其手以表敬意此大略也

弔喪則聞訃先備素紙往弔其家晚輩來弔必入跪堂前號泣並長呼三聲稱死者與生時相同然後

焚紙叩拜其近戚親友至三日送行時則具香紙金箔前來弔奠葬時則備輓聯或輓幛先期送掛靈
棚富有之家或猪或羊或菓匣普通者則以饅頭紙箔然仍多以錢幣為奠儀也凡弔喪者至靈前輒
行叩拜禮孝子跪極側叩首還禮近則間有改行鞠躬禮者但不多見耳婦女初喪必焚紙牛一頭俗
名倒頭牛率由婿贈之男則焚紙馬或車孝子備之臨葬間有用銘旌者無論男女悉由婿家送之滿
漢無大異也惟回教弔禮其同教者則送以白面小餅餅謂之喪飯喪家則以之編饗勞勸諸戚友亦
有以錢煇教長誦經者謂之傳經男女往弔時皆先沐浴男賓主行拿手禮二人相對錯合四掌誦經
文女賓主則協哭於屍旁謂之過惱云

六、風俗習慣

本縣居民大抵來自奉吉冀魯等省習俗類皆相同鄉居者多奉吉等省之人以農為業夙興夜寢勞
作不輟故養成一種勤勞習慣如有游惰子弟鄉人皆目笑而心厭之附郭從事園圃者以魯籍人為
多城市經營商業者則以冀省人佔多數以其來自山海關內故俗稱為關裡老喬茲將最普通之風
俗習慣分述如左

凡同性相遇格外表示親密若相逢於異地更現一種密切情意故往往有認為本家者俗稱一家子
又曰自家於以見家族觀念之深也

漢人家譜自由魯人取來以紙製之繪彩色人物上端則繪男女二老人像俗稱爲高祖公高祖婆頂端以金貼五福兩字故又稱之爲五福堂凡人卒後三年始將名譜書於其上謂之上宗譜亦有以白布爲之者取其耐久也數年一換亦有因遺願香俗名燒太平香而換者近來則多購用石印家譜云

一家之中無論人曰多寡必以一人主持家務謂之堂家的又稱掌櫃的婚喪宴會概用猪肉並視猪肉之多寡爲筵席之豐嗇他如過年過節亦必宰豬以具食而回族則用牛羊以其忌豬也……

民間遇有疾病醫藥不效者或嬰孩偶患雜症者家人往往爲之延巫驅治謂之跳大神巫者男女皆有腰繫鈴布梘手敲皮鼓以唱代言醜態百出巫謂病者是係被冤鬼作祟或謂病者當死事某神信口開河藉以欺弄病者家屬使之恐懼以便取財甚有施行神針法水傷斃人命亦有因此發生奸淫造惡社會種々傷風敗俗之事莫此爲甚邇來懸扁屬禁雖不敢公然行之於城市而荒村僻壤仍不免焉

凡遇天久不雨一般人則集至龍王或關帝各廟焚香求雨並抬龍亭上置神牌巡行都市數皆未定頭戴柳條冠作降雨狀謂之求雨如果即時降雨則必宰豬焚香或演戲以酬神鬼其他亦因有所希冀於廟會曰擲城前往焚香以祈神默佑者回民遇有急難之事亦有時向主默禱而祈護佑者

民間婦女相覓必先問好以表親近舊年時則行叩首禮如結婚拜天地多男拜而女立現以此禮不

合已稍改變矣男女衣服多用藍布製之而青年幼女間亦有用花洋布者有豎袂棉而皮衣甚少男子冬季必帶皮耳帽喜穿靴鞋所以禦寒也

民間耕種土地多用騾馬間亦有使牛者但不多見耳

土地概爲旱田每一農夫約可耕田百畝旱澇憑天不治溝渠豐年則按口儲糧餘均出糶一遇亢年則不免流爲餓殍其築倉積穀者實所罕見習俗如是積久難改所以官家施行義倉政策以資補救而備荒耳

鄉人貧富以土地有無論地多不能自耕者則招戶以種之隨土質之肥瘠以定租糧謂之租地戶其僱人耕種按地分糧者則謂之分子亦曰膏分

人民居室普通係土築平房有木椽者曰掛椽子房無椽者則以木椽論有七椽九椽之分梁椽下所支之木柱子多埋土中墊以礎石者極少因本地缺乏木石故也室內置土炕多在兩窗下爲取陽光也窓則糊紙塗油間亦有嵌玻璃者性不多見耳此外間有少數草房而及房則更不可得而見矣土炕之近窓處熱度較高俗稱炕頭老年居之所以取暖兼不致也他處則稱爲炕稍多以之置櫃箱及雜物焉室少人多者或置南北炕俗謂南北炕亦曰對面炕其通煙者曰正字炕貧人皆租房而居每

年陰曆二八月爲租房時期租金亦按兩季交納故俗有二八月亂搬家之說

種地之家養馬頗多兼亦養驢豬羊及雞鴨等家禽故院內糞屎狼藉恒污穢不潔且為儲集肥料
俗名 糞家之門前皆有糞堆每歲春初運肥料於田間俗稱送糞待耕種時復滿地散佈俗謂揚糞云

居民習尚儉樸衣類多用青藍棉布為之

平時親友相見以菸酒為敬品偶爾留餐亦不過脫粟之飯而已

婦女昔多纏足自入民國後天足盛行三十歲以下之女子纏足者已不多見惟鄉村間尚有之

回民向不吸煙飲酒近為習俗所染而癖嗜煙酒者比之皆是惟婦女皆天足未與漢民同化耳

回民乞食不乞討於異教人遇有同教必給以錢物婦女乞丐則可逕入同教者室內倘有死亡同教

之人亦必集資葬之本邑居民無論男女率皆嗜吸菸草俗名抽葉子煙敬客時亦用之而癖嗜阿片者城市

之人居多鄉村間則甚少也近以習俗所尚鄉村之人亦往之購吸紙煙阿片又有專賣奉賣所官許

販賣任人吸食再加以妙齡婦女殷勤招待煙膏線繞口脂芬芳黑怪一服青年神魂顛倒墜落日衆

而莫克自拔也嗜好治人醫者不免泥塗者者泥墮岸勒馬有幾人故他若打嗎啡吸白面亦為下流

社會之人所嗜特為數無多耳

民間度歲雖經政府通令改用陽曆而鄉民固於舊習終覺不便依然以陰曆建寅為正月元足見舊

習難移也俗於除夕午間懸掛祖宗牌位陳列祭祀供品並設兒君及天地牌亦擺列香爐燭台等物

品至薄暮時則由家長率領子弟出門外恭迎先祖曰接神待至半夜以後院中積柴焚之火光照耀頗為明亮仍由家長率子弟向財書神方位搢誠拜迎復致祭於天地諸神焚香燒紙燃炮倍極熱鬧叩拜尊長煮食餃子長者並賜子弟以錢幣名曰壓歲錢俗多通宵不眠即守歲之義也

正月初一日是為元旦家家早餐必食餃子飯罷則至親鄰家拜賀觀面時行禮昔日一揖今改鞠躬問好名曰

拜年到屋時必先向其祖先堂焚香行禮然後則向尊長一一叩拜主人則向以煙茶亦有給其家小兒壓歲錢者但以親疏而論不能皆與之

二曰薄暮時焚香楮送祝先歸去曰送神亦煮餃子名曰送神餃子

三曰凡新婚夫婦則相偕赴娘家歸寧俗曰拜新年亦有初六行之者

五曰俗稱燕破五除飲食玩樂外謂諸事皆不宜也

六曰一般人則於暹道親戚家互相往還慶賀新年或有携送禮物者而商家則於是日晨開市燃放炸炮以示慶祝並邀財東及契友餉以威饅名曰開市筵

七曰俗曰人曰民間多於是日煮食糕條取長壽意也

十五日為元宵節商民人等於是晚張燈放花炮形々色々頗為美觀而城市間尤為熱鬧有辦燈匾及秧歌者化裝游行鑼鼓喧填男女翹足圍觀極形擁擠焉茲善家則於是晚撒路燈富庶家則於

是晚吃元宵亦習俗使然也

十六日晚間城市之中仍與十五日同惟不放花炮耳由是以後則新年已過人皆照常工作矣不似十五以前家之飽食無事咸以賭耍爲消遣鄉村之間則以看紙牌擲骰子爲最夥城市之人則以打麻雀推牌九爲盛行往々有一擲千金者近來自府縣嚴加禁止然以習俗相沿已久終未能盡絕也二十五日俗曰龍鳳日亦曰填倉日並有觀風向以定年景良否之說俗於是日院中以灰洒成圓圈中置五穀少許名曰打灰囤即填倉意也

二月二日俗曰龍抬頭以春蟄將動也家々煮食楮頭燃香向各處薰之名曰薰虫並用五色布剪成小圓塊以線穿之中間以細秫秸作長虫形戴於小兒衣或帽上名曰戴龍尾亦有由房門洒灰線至井沿曰引龍鬚有於院中洒灰圍者習俗之不同也

清明節前一日爲寒食節禁火一日相傳爲晉介子推避孫燒死於綿山後世惜之故不忍舉火而歷年既久民間現無寒食者不過傳爲故事而已但清明節日家家必上山掃墓培新土掛紙錢

四月初八二十八等日爲娘々廟之會期男女老幼不遠數十里咸來燒香有焚燒紙人者有僑裝道士者有十字披紅一步一叩首者有倒騎驢背直入廟堂然後徒步跑出謂之跳牆者五光十色無奇不有於以覓迷信神權字不可破也而是日廟中僧道則忙碌異常手敲木魚口喊香錢往々一

曰之收入足供數月之消耗故雖勞之亦是笑口長開善溢眉宇也

五月五日為端陽節又稱為端午節後因太陽行躔度之間故亦曰天中節昔人插艾於戶以避邪因又稱為蒲節當日清晨家家門懸紙製葫蘆蒲艾蒿小兒手足及頸項則繫以絲線名曰長命縷朝食魚黍及雞卵親友相贖贈亦多用角黍涼糕曰送節禮

六月夏至後三庚為初伏四庚為中伏立秋後初庚為末伏於初伏及立秋日家家感食麪條曰吃伏麪搶秋膘意在祝健康也

六月六日俗謂虫王生日祭之可免虫災二十三日俗謂馬王生日凡牲畜多者必宰猪祭祀冀以免牲畜瘟疫也

七月七日俗稱牛女會蓋謂牛郎織女二星相會之期也事屬神話遂有銀漢鵲橋之說昔人每於是日有舉行乞巧者今則不多見矣

七月十五日為秋祭之期故俗稱鬼節無論貧富之家均於是日上坟祭掃而城市之間恒於是晚撒路燈放河燈俗謂可以超渡亡魂故人感樂資助之

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晚間在天井中陳設瓜果月餅以拜月親友則以西瓜月餅或鮮菓互相饋遺亦謂之送節禮

九月九日為重陽節昔費長房謂汝南桓景嘗有災厄須用絳色布經囊盛茱萸繫臂上登山飲菊酒可以免此災厄故後人相沿為登高節行之既久遂失本意而安達居民竟將登高之說談然忘之却

被警者

失目算卦之人

薩瑪神者

等利此機會作為開會時期無知之人且多具儀往質良可慨也

十月朔日人民登墓祭掃與清明節同或謂送寒衣

十一月冬至為長至節俗謂交九亦曰履九蓋以氣候寒達極度故有三九四九在家死守之諺蓋謂天氣寒甚不可外出也好事者有組字為消寒圖遂曰誌之以符九九之數鄉間有九九消寒歌大畧用意相同也

十二月初八日為臘八節家家以黍米搗以稍許雜糧或加菓寔煮粥食之曰臘八粥

二十三日相傳為皂君朝天之期家家於是日曉間購置鉛線並具胡馬以饋送之當將平日所供之皂君牌位焚燬嗣後掃舍即勿須擇日俗云含葉忌也

除夕前一二日各家貼春聯易桃符掛彩紙樹燈桿備辦食品名曰忙年屆時設祭品焚香楮祀天地祖先必敬必誠是為過年

鄉民娛樂之事除正月間唱秧歌跑旱船外尚有一種蹦蹦戲多在秋末冬初農暇之時七八人或十數人組成之於各大車店或鄉村大戶之家夜間開演每一次出場大概二人一則抹粉戴花身穿彩

衣倚裝婦女一則頭戴毡帽手持小棒裝爲丑脚彼此輪唱聲調各異雜以胡琴三五檀板並各種樂器亦
頗入耳堪聽惟其行動冷蕩言詞粗鄙甚且醜態百出莫可名狀官府以其有傷風化時加禁止雖未
淨絕根株然亦不如從前之盛也

漢族及漢軍旗人有種陋習名曰燒香因其家人染病不藥而愈或因一年之間平安無事則於冬季
選定日期殺豬沽酒延請跳單鼓者四五人來家將祖譜高懸陳設祭品跳單鼓者每組二人輪流至
祖譜前手執有柄皮鼓一面鼓一面唱每歌一闕則有一闕聲調或敲鼓而舞或持刀而打或裝瘋魔
類似跳神或跪院中高聲祈禱形態奇異不可捉摸每燒香一次須一晝夜方畢飲食亦必數次午餐
與晚餐尤必須設筵以資祭祀（俗曰請祖宗吃筵席）而餉來賓凡戚友來助祭者必持香一封
或亦有給錢幣者此種鄙俗行之既久殊難改革祖宗固不可不祭而斯種祭法跡近兒戲豈特傷財
而已哉

影戲亦爲民間娛樂之一種特無端不能演映耳影戲係用皮製各種人物繪以彩色人高五六寸許
男女老幼皆備每人兩手及項間繫以鐵絲與細絨絙由演戲者持之使隨便動作於素紙幕上並按
影人男女形狀依腔歌唱配以樂器隨視聽之亦頗有趣但演時須在夜間最易滋生事非

外交志

安達縣設治較晚毛荒甫闢戶口星稀關於實業經濟迄未臻發展地步以故境內從無外人踪跡乘無外交之可言而安達站雖有外人經商業及居住但屬特別區域向不隸於安邑管轄當不能越俎代庖然自門戶開放各國遊歷者無阻傳教者不禁強弱攸關難保無意外之交涉發生應付稍失機宜則貽誤主權與國體者豈淺鮮哉謹作外交志首遊歷約章之概要次教堂條約之要略而殿以安達站交涉局之沿革概況以備留心外交者瀏覽焉

一、關於游歷約章之概要

甲 測繪查禁業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督撫憲札開准外交部咨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准東三省總督電稱據赴蒙委員報告近有某國學生總辦帶學生多人分赴烏蒙族地繪圖該生均有遊歷護照請向該國駐京使臣詰阻等語查該等所持護照係烏遊歷之用乃竟託名分赴各蒙旗要地私行測量實屬用心區測亟應明示舊章以資限制除照會該國代使轉飭阻止並通告各國駐使外相應將照會二件抄咨貴撫查照嗣後此項遊歷人員凡關乎形勢險要處所一概不准測量即偶有測繪之處亦應令報由地方官查明轉報該省大使咨部核辦即希通飭各該地方官一體遵照

乙 違禁物之充公

前清咸豐八年中俄條約第四條如帶有違禁物品即將該商船車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丙 外人無護照或護照未經中國蓋印者均不准遊歷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奉天省咨江省公署文案查有約諸國人民欲來中國內地遊歷者由中國官發給護照或其本國領事官護照由通商口岸地方官蓋印簽字後方得隨地遊歷保護其繳照限期及禁止不當之舉動均於照內填寫明白若來遊歷之人並無護照向承經簽字蓋印者皆得行正當之所衛照約送國領事懲治各當歷來遵行在案查蒙旗各地外人不得帶護照私行遊歷者時有所聞嗣後此等遊歷人而無護照者或未經中國地方官簽字蓋印者應送交就近該國領事官懲治以符定章而資限制

丁 游歷與游玩之分別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車船僱用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之行為就近送交領事官懲治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罰金不過三百兩

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例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條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語按此與原約第四條用意各別第四條指是地段重在任意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故不限以通商口岸此條約重在游歷故有內地字樣

戊 游歷與通商牽混中之分別

護照內載明游歷通商此係照各國條約成案查前同治二年總署咨游歷通商護照不得抵作入內地買賣等語前因文內有游歷通商四字易涉牽混曾咨行游歷護照內不必再寫通商字樣而英使不允刪去故咨行嗣後各國游歷執照如列有通商字樣准其印發至洋商入內地買土貨仍以運照及三聯單為憑賣洋貨仍應以稅單為憑即子口稅單不得以游歷通商執照抵作內地買賣單如洋商入內地買賣不領稅單運照及三聯單者應行途關納稅過卡抽釐是洋商如遵章辦理即可買賣其間大有分別也

己 人民以荒照印契信票賣貨外國商民之懲罰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黑龍江省公署札開照得本省放荒因佃戶甚多又兼地方不靖一切均未辦結各佃戶均未發給大照祇自行局發給小照或收價信票近因本年金融滯塞風聞各屬商民往々

有賒欠貨物借貸錢文以信票作質之事該商民等既以此法對待本國商人難保其不以此法對待洋商誠恐外國商民不知本省荒務辦理情形或為華人所愚將來致成交涉彼此均多不便除照會各國領事官暨出示禁止外嗣後如有以荒照印契信票向外國商民手中贖買貨物或押借款項者即將產業充公並治以違禁之罪

二、關於教堂條約之概略

子 教士遇境照約保護不必供應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北洋大臣卞山西懷安縣高承樞稟嗣後教士往來各省地方官仍照向章辦理均不得移文溜單供應一切致多騷擾

丑 教士不得干預公事

清咸豐十一年法國送到傳教諭單內載該教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善為務並無他意亦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等語請蓋用總督關防以便交付各處傳教士收執同治五年議准教士除教務外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光緒十二年議准凡奉教週自訟事悉聽地方官廳審理教士不得干預又查光緒二十二年廣東潮州古溪一案法美兩教互爭而皆為華民兩國使臣咸允照向章由地方官辦理總署復要以教士領事均不得干預該使臣均無異辭

實 教士自控告事件准遣控告實審

清光緒九年奉天將軍咨法國領事伏隆稱教士有控告事件令其遣控告到案實審此係中國官員涉訟之例教士仿照行之最為體面而該控告如能遵照伏領事照會和平回話不與官頂撞中國官自可不行責打以存教士體面該教士又何以自行到案謀索教士遣控告實審自是正當辦法然教士多不遵辦惟遇教民爭訟判斷迅速又極持平教士亦決無不允服之理

卯 教案就案議結不及他事

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法外部照會中國駐法使臣慶嗣後遇有應辦教案自應就案議結不及他事一切工商利益皆不得藉端旁索特為申明

辰 教堂產業不能混為英法國人及教士教民之產業

清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條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同治四年正月總理衙門與法國柏公使商定章程教士置買田宅契據內須寫明本處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光緒八年法幫辦大臣總理三口頭等領事伏隆致總署照會主教教士若待本處教堂置買房地建造屋宇等項作為本處公中教堂並非法國及本身並教民某人之產業但係本業主情願出賣此教堂均可置買綜觀諸說教堂置產則可非教堂公中業及書明教堂字

樣則不可本業主情願出賣則可非本業主情願及他人假冒本業主名出賣則不可
業時地方官應驗明買主所執契券並賣主是否情願是否為本業主有無契據及中人庶免盜
賣贖贖諸弊

已 教民爭訟不准書教民字樣

教民控民人不得自稱教民民人控教民亦不准稱之為教民其稟呈內不得書教民字樣光緒三十
三年法主教藍棟業過呼蘭見知府李鴻桂重申此議李守稟明在案此最合於不分民教一律待遇
之理

午 爭訟在先入教在後者不能視為真心奉教

清光緒二十八年粵督陶模會同美領事默法領事哈商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第六條內開某教民
圖在教者於未入教者之先與人自爭訟案領事官斷不理此事此條特阻非真心奉教者謹按先爭
訟而後入教者其原因有三一則其理本曲藉入教以倖勝一則理直受屈藉入教以求伸一則兩造
之人一入教一未入教其未入教者亦折而入教以冀勢均力敵地方官能持平辦理迅速斷結此弊
自少矣

未 教民循規蹈矩者之保護與不守規矩者之懲戒

傳教約章英約第八條云耶穌教暨天主教原係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有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臺不得刻待禁阻美約第二十九款云凡中國人有傳教者教之人當一體矜卹保護法約第十三款云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荷約第四款云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法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治比約第十五款云凡中國人願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禁絲觀以上約章可知應行優待保護者專係安分之教民其不安分之教民仍應由地方官懲辦

按右志關於游歷暨教堂約章概立於前清同光之間歲月既久時勢變遷昔之成規未必合於今之事寔而况國體屢更尤不能奉為金科至律一成不變各條款均認為有效也茲不過要略紀之於編以備參攷云爾

三、安達站鐵路交涉分局沿革紀略

安達站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東清鐵路修築伊始即行劃留初為荒甸罕覓人跡後則華俄商民日漸繁多一切事權概歸俄國官憲掌管至光緒三十二年宋督辦小濛接收駐哈鐵路交涉總局後始在安達站設立鐵路交涉分局派委專員辦理租界內民刑訴訟案件凡租界內中俄人民發生事端均由交涉分局專員與俄領事或會審員會審辦理俄警察在租界內捕獲之竊盜烟賭等犯亦送交

涉分局收押會審藉免大權旁落迨俄國政變後中國將沿路各種主權收回交涉分局即兼交涉司
 辦之國十二年成立東省特別區安達市政分局而局長仍兼交涉局長民國二十年七月分局長薩
 浩生蒞任後並兼任滿漢市政分局長滿洲國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滿漢市政分局則歸併安達改爲
 滿溝辦事處八月二十七日匪首李海青天照應等大股胡匪攻陷安達站市政分局損失極鉅而交
 涉分局舊存之槍彈亦被掠奪一空而立公醫院更一物無存因亦停頓嗣於九月間經日滿軍聯合
 大討伐將匪擊潰退出站外但經此一番浩劫安達站二十餘年之精華完全化爲灰燼機汽油房八
 家火燬二家以及大小商號九百餘家均行關閉而薩局長亦因大亂而失蹤焉大同元年十月間市
 政分局長馬士麟繼任仍兼交涉局長名義大同二年五月間恢復安達站市立醫院七月一日改市
 政分局爲北滿特別區行政分處市政分局原隸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行政分處則隸屬於特
 區公署民政廳矣至康德二年四月間北滿鐵路由國家備款收回俄人無存留之餘地故於七月初
 即將交涉局名義根本取銷康德二年八月一日北滿特別區廢止行政分處亦即裁撤歸安達縣公
 署接收改爲安達辦事處至九月間辦事處歸併縣公署原有各人員亦統歸縣公署服務僅存留市
 立醫院與屠宰場分別改歸警察署及財務股監督矣

安達站南北市場街基原係官有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准由商民擇地墊修市房不收租金限期十五

年無價收歸官有在此限內酌收市房公益費現分甲乙丙三等按房租金額征收之甲等百分之二十乙等百分之十二丙等百分之八現計有市房三百九十五間常年收入四千餘元

安達站自成立市政分局後曾收營業捐酒捐房租以資辦理市政從康德二年七月一日奉令停止征收

安達站市場管理章程

第一條 本站南北市場內所有各項事宜由市政分局遵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市場設置員役隨時由市政局長督飭辦理本場一切公益事宜

甲 視察員一員

乙 特務警察由本站警察署選派

丙 清潔夫二名

第三條 市場內應設置消防器具及消防隊

第四條 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整修房戶有房屋居住權

第六條 市場房屋分甲乙丙丁四等每屋一間編列一號每號發給市房整修執照一紙以資證明

第七條 整修房戶如房屋出租應將所立正式租據隨時送交市政分局註冊以便依據房租金額徵收公益費其未聲請註冊者一經查出按照全年租價十分之二處罰

第八條 全市場房屋應由市政分局估價保火險費由整戶按等級間數分別担負

第九條 市場房屋每年修由整戶自行修理

第十條 市場房屋應繳之公益費如房屋係出租者由租金抽收整戶自行居住者按左右鄰持中

抽收

第十一條 抽收公益費捐額分甲乙丙丁四等十五年限內照下列捐率徵收之

第一期 自第一年至五年

甲等每間每年按房租 百分之二十

乙等 百分之十二

丙等 百分之八

丁等 百分之四

第二期 自第六年至十年

甲等每間每年按房租 百分之三十

乙等

百分之二十

丙等

百分之十五

丁等

百分之十

第三期 自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甲等 每間每年按房租

百分之三五

乙等

百分之二五

丙等

百分之二〇

丁等

百分之一五

第二三兩期抽收數目得視房租及營業况增減之

第十二條 市場公益費每年按上中下三季抽收於一五九等月十五日以前由整修房戶來局繳

納隨時掣給收據一紙前項收據由市政分局呈請市政管理局轉呈長官公署印發之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整修房戶如至期不將公益費繳納者應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滯納四月以下者按照應納指額十分之一處罰

二、滯納二季以下者按照應納指額十分之四處罰

三、滯納三季以下者按照應納指額十分之八之八處罰

三六八

如逾三季不繳納者即將房屋由市政分局無償收回再行出租

第十四條 市場房屋如一時不能出租整戶得呈請市政分局如查明確係空閒得免收公益租出時即須照章呈報繳納公益費如隱匿不報即照第七條處理

第十五條 收入公益費由市政分局按月解繳市政管理局予款存儲

第十六條 市場所得公益費遵照原案每年所收總額提出三分之一撥歸地畝局作為地畝租金

第十七條 市場所得公益費每年照所收總數提出百分之三為該站市政分局津貼

第十八條 第七條征收之罰款按月解繳市政管理局提百分之十為分局員役津貼其餘充作辦

理公益之用

第十九條 市場所得公益費除經常開支外全數作為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如路橋梁溝渠衛生

公園醫院學校之用）

第二十條 辦理公益須由分局編列預算呈報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之

安達站八乍市市房執照簡章

第一條 此項執照發交整修市場房戶收執每市房一間給照一張

第二條 整修房戶之居住權依照市場章程以十五年為限限滿將此項執照繳銷

第三條 整修人於十五年限內如將房屋轉兌須檢同原執照雙方會同稟由安達辦事處查明

實無欠納公益費情事方准更名註冊另換新照

第四條 更名換照時應納更名費

第五條 前項更名費按照原價百分之二繳納

第六條 出兌人及接租人如不遵照第三條規定而私相授受者一經查出即將執照繳銷其房屋

亦由安達辦事處無償收回另行出租

第七條 此項執照如有遺失應隨時稟請安達辦事處備案一面登報聲明俟三個月後檢同報紙

並取具殷實商保證明經安達辦事處查無糾葛情事方得補給新照

第八條 補給新照時每張應納手續費國幣一元五角

第九條 安達辦事處所收更名費及手續費應按月呈解縣公署另款存儲充作該站辦理公益之

用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之

安達站八乍市貸家料統計表

(康德三年)

等級	課稅標準 每間每年估定租金	捐率	捐額	市房 間數	貸家料總金額	備考
甲等一級	二四〇、〇〇	百分二〇	四八、〇〇	四	一九二、〇〇	
" 二級	二〇〇、〇〇	百分二〇	四〇、〇〇	七六	三、〇四〇、〇〇	
" 三級	一三〇、〇〇	百分二〇	二四、〇〇	二七	六四八、〇〇	
乙等一級	七二、〇〇	百分二二	八六、四〇	一九	一六四、一六	
" 二級	四八、〇〇	百分二二	五七、六〇	三八	二一八、八八	
" 三級	四〇、〇〇	百分二二	四八、〇〇	三二	一五三、六〇	
丙等一級	四〇、〇〇	百分八	三、二〇	四	一、二八〇	
" 二級	三六、〇〇	百分八	二、五六	一九五	四九九、二〇	
合計				三九五	四、九二八、六四	

附歷任交涉局長官姓名表

交涉分局專員 祝維祺 光緒三十二年到任

劉麟鳴 到任年月均不詳

桂聯

熊冕章

尤海樵

王建官

趙均仁

于嗣禮

市政分局長兼交涉局長 張局長 民國十二年到任名號無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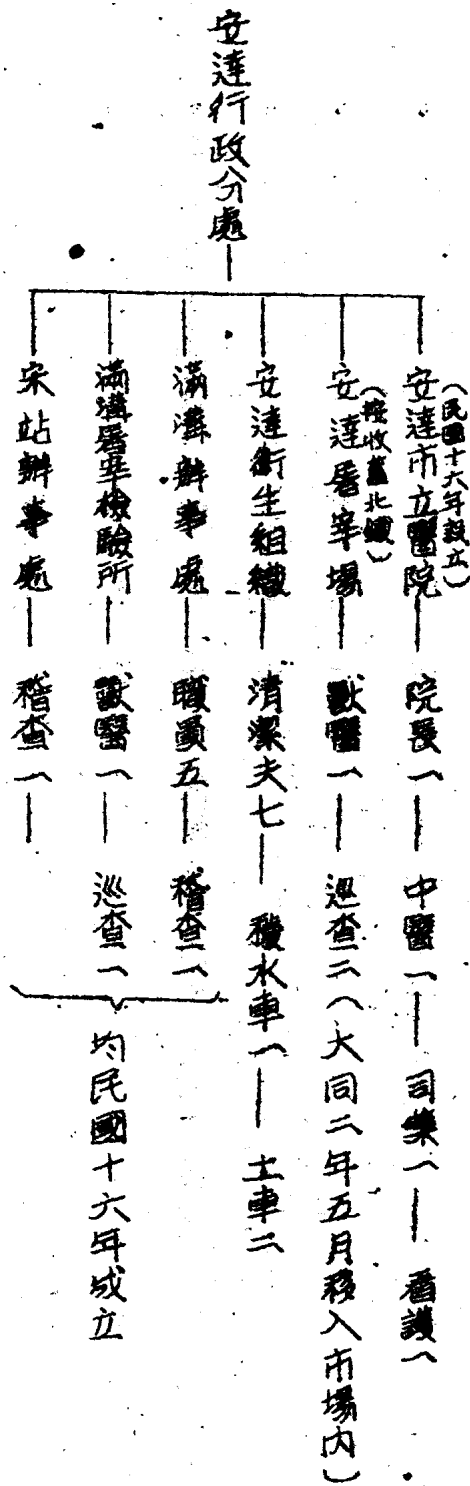
王局長

黃幼筋

薩浩生 民國二十年七月到任

行政分處長兼交涉局長 馮士麟 大同元年十月到任

附安達行政分處系統表



礦業誌

古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則食之於人大矣我國土地遼濶物產豐富而人民又習於稼穡不憚勤勞樂歲終年苦尚足以飽食無憂設遇荒年則不免流為餓殍揆厥原因蓋以民知耕陋積習難移祇知墨守舊規罔知改良農事之所致也况自滬禁大開國際間交易日形頻繁販運出入動關權利若非將農工商等業於礦業者力加整頓而振興之則不第民生日悴外人尤得乘隙攘我利權漏卮不塞國勢頹頹如影隨形無待龜善以故規人家國者恒以實業之隆替而為強弱之斷定也我滿洲

定鼎以後即注重實業以爲富強之本康德二年六月間復棟委實業專門人才分發各縣實行指導安達現已設有農業試作場並購置種種羊以便改良農業及畜產茲將本縣農工商狀況分類繕述如下並殿以動植物雜品焉

一、農 業 附 屬 會

安達地勢平坦土質肥沃除破甸以外均宜於農業雨晴時若出產頗豐如穀黍及其他雜糧糧足敷當地銷費餘則尚可運售郭封蘇子豆麥等類尤爲出口大宗所惜地曠人稀闢成熱地尚不及十分之一二利棄於地殊覺遺憾倘能因勢利導廣爲招徠斬荆除莽俾農業日臻發達則富國裕民以基礎於焉定矣爰將所產各類分志於下

穀 類

穀子莖高三四尺爲平行脈葉仿粘粟笨穀二種以色別之有紅穀黃穀白穀以稈狀分之有鴨子咀大粒黃老米等區別粘穀去皮曰小黃米可製酒醋又可磨面做各樣餅之笨穀去皮曰小米爲本地一般人常食之品藁可以飼牛馬兼有用以葦屋頂者

麥 類

麥有大麥小麥燕麥之別小麥葉似劍脈平行莖狀如竹以穗之有芒無芒而區別之無芒者曰光頭

小麥有芒者又以色別之曰大紅芒大青芒短芒洋麥火麥等可磨面製醬為出口大宗大麥莖葉似小麥微肥亦分有芒無芒可釀酒製餉飼牲畜燕麥俗名鈴鐘麥莖葉與大麥同以其穗形散亂如燕尾故名燕麥效用亦與大麥同蕎麥葉為三角形網脈莖赤花白實亦三角形可製面食之凡麥類均喜旱種惟蕎麥喜晚故地多之戶不能同時播種或遭水旱天災田苗被毀者最後則補種蕎麥焉

黍 稷 類

粘者曰黍笨者曰稷形狀雖同却係兩種莖與葉均類穀子而粒則皮被光彩且甚勻齊故古時衡度律皆取為準焉色分紅黃黑白四種粘者去皮曰大黃米可炊食亦可磨面蒸食笨者去皮曰稷子米食用與大黃米同惟龍江省土著之人最喜將稷煮熱晒乾然後去皮炊食名曰熟稷子米

秫 類

秫類江淮以北通呼謂高粱其種類不一有紅高粱白高粱之分當地所種者有大八葉粒圓而色紅僅可飼馬曰料高粱有穗散粒長而色黃可碾米炊食曰米高粱又有莖短者俗名老母猪蹄脚有節疎穗散者曰苞帚糜子但此二類種者甚少也按秫之效用可釀酒製醋飼牲畜碾去其皮曰秫米亦曰高粱米北人最喜食之稗曰秫稻可織席編笠及燃料之用五夏前播種秋分後成熟每畝地有四五石之收量

玉蜀黍類

玉蜀黍土名苞米又名棒子莖葉似甘蔗穗生節間外有殼包裹如菠蘿密頂端有紅色絲形色感外
邊如纒々乾粒熟一苞有二三百粒葉々如嵌珠因粒形色澤不一而區爲黃苞米白苞米馬牙苞米
等穗長者尺許其效用可燒酒飼畜磨面製粉春去粒皮白苞米查子可炊粥爲農家常食之品種可
作燃料谷雨後播種秋分前成熟收穫量較其他穀類爲最優

豆類

豆即菽也本地農家所種者有黃豆黑豆小豆綠豆芸豆蠶豆豌豆等類形狀不一效用亦異種之多
者爲黃豆又名大豆葉爲三葉合成網脈葉花有紫白二色作蝶形結實成莢每莢中二三粒或四五
粒不等莢皮色澤不同形狀殊異區爲蠟角青成熟時莢皮黑色大白眉成熟時莢皮黃色粒黃而圓
可榨油故商家名爲油糧因含炭水化合物脂肪量多可製腐俗名豆腐又以含淡白酸成分可造醬做
豆豉及種々食物之用榨油製腐之殘滓可飼家畜可作肥料莖名豆秸可作燃料立夏前種之秋分
後成熟沃地一晌收四五石惟本縣土含硫質極多稍久即不宜於種豆故近年多改種蘇子矣黑豆
又名黑豆莖葉花莢與黃豆無異收量效用亦相同惟豆粒縮小莖皮色黑製腐做醬多不喜用之耳
小豆莖葉似黃豆略瘦莖形纖細葉面光滑花微小有紅紫灰白等色莢角狹長每莢數七八粒實形

橢圓而小色澤不同按色定名故有紅小豆白小豆紫小豆花小豆之稱其效用可磨粉製條名曰粉
 條或合米炊飯或煮熱包於面內蒸食立夏播種秋分成熟汝地一畝可收三四石綠豆莖葉纖細類
 似小豆莢長皮多毛粒實圓小色為綠褐故名綠豆可磨面製粉條或做糕曰綠豆糕多於夏季食
 之謂可去暑又可漬水生芽名曰綠豆芽可作菜蔬稻可作燃料立夏前種秋分後熟汝地一畝收量
 不過二石左右芸豆乃豆類中之最大者莖葉似小豆而肥有無莖有莖之別早種晚種之分花色與
 粒形亦種之不同據本地所種者有白芸豆實皮白色紅芸豆實皮紅色花芸豆實皮帶花紋金黃豆
 實皮金黃色鵝鴿蛋芸豆實皮白質紅紋粒圓大如鵝鴿蛋其效用均可合米炊飯或煮熱作餛飩青嫩
 莢角曰豆角可為蔬菜並可作燃料播種期概在立夏忙種前後成熟期在白露秋分之間收量因種
 類不同亦有多寡之差蠶豆又名豎豆莖高一二尺葉狀如匙厚而柔面青背白花形似蝶白質黑紋
 結莢上豎形狀如蠶故有蠶豆豎豆之稱粒實扁圓而大豌豆為蔓生植物複葉羽狀端有捲鬚基部
 有托葉甚大花亦蝶形色白或淡紫莖葉長有寸許含粒四五青嫩時可炒食亦可煮食成熟時子粒
 圖光此二種效用與小豆無特殊收期較早且惟農家畝屋種植無有過畝者

蘇 類

蘇又名在在紫蘇白蘇兩種莖高二三尺對生卵形尖端周圍有鋸齒莖作淡青色老則色紫花白唇

形實如芥子俗稱蘇子專作榨油之用立夏播種秋分成熟沃地一畝收量三百有奇安達比年以來因土質關係不宜於種豆故均改種蘇子現佔農作物重要位置成爲大宗出口品矣

麻 類

麻之屬有線麻蘇麻麻兩種線麻一名大麻又名火麻穀類植物也莖高六七尺葉形掌狀花色白微青雌雄異株收穫功用亦各異雄者曰象又曰牡麻花而不實花後即可刈而漚之取其纖維曰花麻又名水麻不甚堅紉雌者曰子麻又名苧麻花後結實至秋乃刈先收其子而後炮之取其纖維曰線麻又名秋麻子實曰麻子可榨油其滓渣曰麻渣可作燃料亦可飼家畜本地種植頗多故麻子多運銷外埠沃地一畝能收麻千斤並能打麻子三四石蘇麻葉形橢圓色線有鋸齒花色淡黃結實似蓮蓬內含子實多粒立夏前播種處暑後刈浸水中三四日然後取出剝其纖維用水洗淨晒於日下乾後即成蘇麻可製繩索其稈可燒灰製紙炮火藥農家則有用之引火以代火柴者沃地一畝收麻量約千二三百斤云

煙 草 類

煙草又名淡巴菰乃嗜好之品少吸則能振人精神多吸則能令人頭昏未免惹起睡魔北方之人不論男女恒喜吸食而蒙族人民殆有甚焉煙草莖高三三尺花色白狀如漏斗葉無柄有卵形尖形兩

種卵形者曰形香曰蛤蟆煙又名老蒼煙其種類傳自俄國本地人俗呼俄人為老蒼人因以名其煙
 曰老蒼煙尖形者曰柳葉煙葉尖狹如柳葉形安達土質不宜於煙草農民種柳葉煙者極少而所種
 之蛤蟆煙亦均在園內栽培備自家吸食而已氣味極劣凡富裕之家多購吸外來之煙間亦有購吸
 紙煙者

蔬菜類

蔬為佐食之品亦農家重要副產物也按安達所產之蔬菜可區為根菜葉菜三大類根菜有蘿蔔又
 名萊菔分紅白青紫等色有圓長大小之形又有水旱蘿蔔之別春秋蘿蔔之分芥菜有花英芥菜大
 芥菜之別胡蘿蔔紅白兩類花形叢狀葉缺刻花紋馬芥薯俗名土豆子作蔬之外且可磨面製粉菜
 菜有白菜又名菘春種夏收曰春白菜秋種秋收曰秋白菜有大小根之別山東種曰山東白菜標大
 而葉嫩人多喜食之香菜又名胡荽以葉之大小而區之為大葉香菜小葉香菜等名菠菜又名菠蔕
 以葉之形狀區別有燕尾菠菜團葉菠菜秋種春食曰秋菠菜春種夏食曰夏菠菜生菜又名高苣春
 種之春夏皆可食惟不宜於熟食故曰生菜葉有大小長圓之別因之有磨盤生菜佛手生菜等名蒜
 因皮之色澤頭之大小而別之曰紫皮蒜白皮蒜及大蒜小蒜等名蔥以種收時期及大小不同故名
 之曰秋蔥夏蔥小蔥大蔥白蔥乾蔥等甘藍俗名大頭白菜春種秋收葉抱成團種自俄國傳來菲菜

為宿根之蔬以葉形寬狹區之曰翼葉菲菜狹葉菲菜等名果菜有茄子莖高尺餘葉形尖大果分紫白黃等色花亦有紫白等色豆角即芸豆青嫩之莢可燉食炒食最佳者曰鷲鷄豆角菜豆角辣椒又名秦艽以果之大小及形狀不同而名之曰大辣椒小辣椒羊角椒獅子椒莖高尺餘葉楮形花色白結果青色老熟則變成紅色

瓜 類

瓜之種類頗多瓜之形態各殊其效用或生食解渴或熟食為菜品按安達所產之瓜類有黃瓜又名王瓜為蔓生植物葉大花黃結實色綠多刺老熟刺落變成黃褐色青嫩可生食老熟味酸可作羹湯分有水旱兩種南瓜又名窩窩亦蔓生植物花色紅黃作喇叭形結果圓大皮被黃綠色花紋秋季成熟可作蔬番瓜乃南瓜之別種皮亦有種々色澤且有軟皮硬皮之分味甘小兒最喜食之南瓜俗名西葫蘆又名北瓜形長圓嫩時可燉食亦可切條曬乾作冬季食品名曰西葫蘆條老則皮硬不宜作蔬矣西瓜蔓細長葉缺刻城花紋形開小黃花結果圓大有紅瓤白瓤黃瓤之別味甘美且含多量水分為解暑之佳品打瓜亦類似西瓜惟瓜形圓小瓤少子多子可炒食曰瓜子味頗佳美甜香瓜莖葉似黃瓜略細小花亦黃色瓜之形色不一故有青皮翠羊角密虎皮翠艾鼠子及白瓜寧瓜等名稱味亦甘芳夏季人多喜食之

附縣農會

安遠縣農會於民國十年始依法組織成立計設正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負責辦理會務但當創設伊始既無會費自無事可辦不過徒具虛名而已迨經九一八事變農會即無形解散歷年案卷亦損失無存直至康德元年四月間始經縣公署催促地方紳依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頒佈之農會規程開會選舉匡福棟為幹事長紀壽山為副幹事長並設文牘員調查員各一名所有會內應需經費則依農會法規由會員負擔同時各區並組織分會辦理區農會事務由是農會組織頗見進步但苦經費有限除人事費辦公費及應酬費外直無款經營事業改良農產殊屬遺憾康德三年四月間縣農會雖又遵章改選然而肅規舊步仍無若何之起色焉茲將歷任會長姓名列表如下

安遠縣農會歷任正副會長姓名列表

職別	姓名	別	號	任事年月	備
會長	鄒恆才	子	阜	民國十年	因差案損失被選任事月日均不可
副會長	劉慶先	冠	三	全	
副會長	王子斌			民國十二年	
副會長	邵恆才	子	阜	全	上

副幹事長	幹事長	副幹事長	幹事長	副會長	會長	副會長	會長	副會長	會長
王大勳	張民權	紀壽山	匡福禎	鄒恆才	焦樹塘	丁玉寶	鄒恆才	任忠田	孫繁琛
大勳	民權	壽山	文禎	子才	鳳		子	玉	獻
全	權	山	禎	全	池	全	全	蘭	芝
上	康德三年	全	康德元年四月	上	民國十七年	上	民國十五年	上	民國十四年
<p>民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農會法改會長為幹事長滿洲國在新農會法未頒布以前仍沿用舊制</p>									

二、工業

工為四民之一自古所重漢唐以降設官分職上有工部下有工序對於工業亦不可謂不重視之矣
 特惜有名無實並不研究工藝獎勵技術流弊所及遂視工業為末焉迨至近世海禁大開萬國通商

歐美以工業發達竟致國富兵強稱雄世界吾人日用所需除糧米外幾無一物不是舶來之品利
外溢莫可諱言若不急圖挽救真有不堪設想者矣況我國天然物產素稱豐饒倘能採用新法改
工業並聘友邦專門人材實力指導吾民一教講求實業尚不難收之桑榆而杜絕窮潘危則國家前途
途庶有富強之望也安達奉養南閩人民概從事農田工業幼稚無足道焉茲特就現在工業狀況臚
列如左

金屬工業

金工專製金鑽金鉗金戒指及婦女小兒裝飾品銀工所製之物品大致與金工同惟近年婦女多不
蓄戴首飾以故業此工者大不如往昔之盛現在禮品中之銀盾銀盃等雖風行一時然而究屬有限
不能振興銀工也鑽工專製農具用品及刀勺等類錫工則專製酒壺及供器現均改業洋鐵工製造
洋鐵器俱及爐筒等物按以上金屬工業所製物品雖為日用所必需但製造泥守舊法不知加以精
美改革僅足供本地人需要而已不能與外人爭利也

木工

木工製做棺槨修造房屋並能製造箱櫃棹椅等物亦頗適用且近年所製之器花樣翻新殊多精彩
較諸從前器俱美觀多矣亦不能不謂工業之進步焉

泥瓦工陶工

泥瓦工修蓋房屋建築墻垣固為熟手即修築洋式樓房亦能勉強從事無須僱備洋工亦可落成且縣城鎮安達站附近設有磚窯數處能製各式磚瓦復有瓦盆窯能製舊式大小瓦盆亦頗適用云

裁縫工

裁縫俗名成衣能製做舊式男女服間有能裁製洋服者雖不能如洋工製做之精美亦頗適體堪用工價低廉尤為一般人所歡迎也現在縫紉亦均知利用機器較從前改良不少也

三、商 業 附商會 商團

安達設治於前清光緒季年自是以後放荒招墾戶口日繁農產日豐而商業亦於是時萌芽漸次發展焉一切貨物多運自哈埠貨運有無獲利頗厚適來商人知識日開對於商務進行方法頗能悉心研究故商務日見起色大有長足進展之勢倘能邁進不懈善為經營其前途之發達正未有艾也自康德三年一月特別區奉令撤銷安達站劃歸本縣管轄其商業之概況亦附記於此焉茲將縣城鎮安達站商業之種類及商會組織之情形分別臚列如左

甲 商業之種類

安達縣城及安達站商業大別如下有燒鍋油房商面粉火磨商雜貨商洋貨商山貨商鐵商綢緞

布疋商糧棧估衣鋪藥材店京貨店皮鋪鞋鋪茶食店醋醬房各色染房粉房金銀首飾舖

器店鐵匠爐木匠鋪皮鋪飲食店糧米鋪理髮鋪等類

乙 販賣之物品

商戶販賣之物品分上雜貨鋪下雜貨鋪及糧米鋪等類上雜貨鋪販賣裕連布花緞布大尺布市布
 套布坎布各種洋布花布布泰西緞羽緞及各色綾羅縐緞縐紗湖縐洋線茶糖香燭紙張煤油燈器
 等物下雜貨鋪則販賣煙麻葦席炭鐵以及農工應用之物品糧米鋪販賣各種米穀與牛油百寶碱
 等類

丙 工商數目調查表

安遠縣境內工商業數目調查表

城區	區別	業別	號數	備	考
城區	雜貨商業	茶食業	四家		
		鮮菓局	四家		
		藥鋪	一家		
城區	區別	業別	號數	備	考
城區	飲食店	書局	二家		
		染洗房	四家		
		肉鋪	五家		

類別	安達站工商業數目調查表										
業別	成衣鋪	鐵爐業	製造業	金店	澡塘	洋鐵鋪	碾磨房	獸醫橋子	旅店	鞋帽店	當舖
數目	一〇家	四家	六家	二家	一家	三家	八家	三家	八家	三家	一家
備考											
業別	總計	其他營業	醫院	粉房	彫刻業	印刷所	油房	燒鍋	山貨鋪	糧米鋪	照像館
數目	一四九家	二四家	一家	二家	二家	五家	一家	一家	六家	五家	一家
備考		康寧所大小雜床 及其他									

附商會

鞋帽鋪	三家	金融業	銀行	一家	零售所大小攤床 及其他
鐘錶鋪	一家	雜業	糧業	八家	
醬園	二家	其他營業		五七家	
工業		總計		四八二家	
木鋪	三一家	雜貨業		三家	
皮鋪	一六家	藥鋪		二家	
洋鋪	二家	攤床		四家	
鐵爐	一六家				
旅店	二家				

安遠縣商會設立於前清宣統末年因事變案卷損失其詳已不可考大致初名商務會設有總理董事及文牘會計等人員至民國四年商會法頒布後始依照法令另行政組織謂之商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員會董十九名特別會董三名執行會務迨民國十八年民四商會法廢止改行委員制會長改稱主席並設常務委員二名執行委員六名監察委員六名滿洲國大同元年匪陷縣城商號被掠一空人民逃亡商會因亦解散直至大同二年四月間匪亂肅清治安確定四民復業工商亦漸次恢復

常態故於六月十日仍援民四商會法商會組織成立名曰安達縣商會設正副會長各一名文牘一
 名辦事員二名特別會董二名會董十八名會長任期仍是二年但奉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無
 特別事故不准改選耳常年會費計需四百五十餘元按商號之大小分別排納之

安達縣商會歷任正副會長姓名及到任年月表

序次	職別	姓名	別號	到任年月
第一屆	會長	陳世顯		民國元年四月至四年改稱
	副會長	楊奕生		全上
第二屆	會長	高化民		民國五年六月
	副會長	葛獻廷		全上
第三屆	會長	李紹明		民國八年九月
	副會長	王福慶		全上
第四屆	會長	于祥廷		民國十年九月
	副會長	葛獻廷		全上
第五屆	會長	高化民		民國十五年二月

委員制											第六屆				
副會長	楊	奕	生	主	席	葛	獻	廷	常務委員	李	華	春			
常務委員	高	化	成	執行委員	陳	世	顯	執行委員	石	向	榮	執行委員	趙	子	安
執行委員	趙	德	濶	執行委員	陳	廷	山	執行委員	馬	興	九	監察委員	牛	景	伯
監察委員	魏	慶	雲	監察委員	朱	振	蒼	監察委員	楊	子	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十九年二月由會長改任											民國十九年二月到任				

第七屆	監察委員	宋守義	全上
	監察委員	夏治平	全上
	會長	溫長春	大同二年六月
	副會長	錢澤民	全上
	特別會董	石向榮	全上
	特別會董	米國臣	全上

附商團

安達縣商團創設於民國十二年計設隊長一員團丁二十名擔任城防及檢巡街市藉補警力之不逮歸商會長直接節制指揮應需新餉則仰給於本街各商戶由商會輪流會董按月征收彙總發放行之數年頗稱得力迨九一八事變商團亦因之解散直至大同二年市面漸次復興商會亦組織成立而商團乃亦隨之復活嗣因與保甲制不合旋即取銷改稱自衛團四隅治安歸民戶自衛團負擔責任中央地台則專歸商號自衛團輪流防守以保安塞焉

四、林業

安達地勢平坦既無高山峻嶺當之天然森林在前清末葉設治伊始曠來而至之墾戶雖逐年增加

但對於林業則漫不經心求所謂但徠之松新南之栢因未易數觀即平常灌木亦否不可見然而林木爲人所必需決不容輕忽大之爲棟爲樑小之爲薪爲炭且可保障土地調和空氣於吾人衛生上尤有重要關係所以政府規定植樹節於每年穀雨日行之以資提倡並廣事宣傳着爲令典以期綠化普及而免人民奉行不力也茲將本邑現有之樹木種類略志如左

安遠縣境地勢平坦向無樹木之生迨迨到段鑿戶日象始有在其住宅或坐地周圍栽種楊柳榆樹者自民國十四年春經邑縣長督飭商民將縣城內街道兩旁栽植楊樹民國十六年復經洪縣長在縣城西北隅創設公園栽種花樹蔚然可觀並歷年植樹節經縣公署盡力倡導實行栽培樹木由是上行下效風溢全境雖無大段森林之出現而凡鄉村附近無不有樹木之繁殖焉本邑普通所植之樹有柳說文小楊也與楊同類縱橫顛倒植之皆可生長且種類不一鄉村多植杞柳長條下垂厥性極柔用火烤以揉之可爲箱篋羅圈等器告子言以杞柳爲杯捲者即此葉似挑而狹長花爲小穗春老絮飛似蘆花鋪地點綴風景不可少之物也有楊葉大於柳分青楊白楊二種白楊葉芽時有白毛裏之展放後似梨葉而稍厚大帶長柄則兩々相對遇風則蔽々有聲高可十丈粗可數尺青楊葉似杏而稍大色青綠植地宜下濕楊木質雖不堅而能任重故本地人多用爲築室材料有榆亦分數種

葉之形狀皆相類似而皮及木紋則稍差異赤榆白榆所結之子亦不相類或如錢或如粟嫩皆可食
花榆尤佳木理迴旋可作几案刺榆木質堅硬可作車軸楊柳榆三種為本縣栽植最多者又有花紅
棠櫞圓有鋸齒初夏開花色白有紅暈秋初結實果形圓熟則色紅味酸甜有沙果類似花紅果較花
紅大而略扁圓熟則色黃味美有李子綠葉白花樹能耐久結果大者如卵小者如彈其味甘酸其色
紫黃概在陰曆六月間成熟此為本縣所僅有尚待擴充者也其他各種樹木現為本縣所無尚待移
植者也

五、漁業

漁業以河川湖澤為根基安達地勢平坦並無大河巨川雖有青肯泡軋葫蘆泡及其他多數水泡然
產漁既少且無大者殊不足以言漁業特以近數年來降雨量甚大產魚頗豐尚能仿數畧不入污池
之法保養生息則漁業之興未始無厚望焉茲將本境所產魚類志之如左

安達縣境凡低窪之地均產泥鰍魚身圓而長皮色黑而微黃大者如箸小者如指有骨無鱗味不甚
美故人多不喜食之有鯉正字通神農書曰鯉為魚王有赤白黃三種生於江河者鱗作金色鰭尾俱
赤俗名赤鯉生於泡澤者鱗作黑色俗名黑鯉肉肥美而味鮮人多珍之有鮒魚廣韻鮒也鮒即今
之鮒魚本草云形似鯉而色黑體促腹大脊隆起而狹頤與口均小泡澤中皆產之長者尺許性暖補

脾味甚美有狗魚色黃白而有黑斑喉銳長齒尖利專食魚類故名曰狗其肉可食有點魚頭口俚大身扁無鱗有粘汁故名點魚大者三四斤本地人謂其易犯陳病所多有不食者有黑魚身長而圓鱗黑肉白逐浪而行其聲鳴々然值大霧之時恒於近水草處以頭觸地逆流倒植且能游行草地離水一二日可以不死巨者五六斤人恒不喜食之故價額低廉有胖頭魚面部甚寬故名大者四五斤出水即死小者名苦鯁子亦曰胖頭鯁子特泡澤之中產之不甚多耳

本縣人捕魚之俚有網有釣亦有用罾者每於夏季多雨時期農民群往泡澤中捕魚少則自食多則售賣却為一種副業並無以漁為專業者以故市上之魚夏季小而少價亦昂貴冬季或鑿木取之或遶自肇州界嫩江之魚則各種魚類大小皆有始尼依本地人之食用矣按安達縣現非產魚之區將來戶口增多凡低窪之地泡澤之處皆闢成河川水流不竭則產魚自豐漁業前途庶有發展之望焉

六、鑛 產

鑛為天然物產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所以古今中外靡不注重地下權也吾國如奉天省本溪之煤千金寨之鐵與煤復縣之粘土與煤三江省鶴立崗之煤黑河省之金砂皆著名世界其他各地之鑛產尤不勝指數焉安達地處平原不特五金鑛產查不可得即煤石等類亦付闕如然鹽礮等為本地特產頗有記錄之價值故特志如下

安達境內凡下濕不能開墾之地皆曰破甸每一段面積大則三五十里小亦十數里富含破礮掘土即是所以當地人民於春秋之間將破土運至家中裝入有孔木槽之內上洒清水待水由土滲透從槽孔中流出後再乘於鍋內以火熬之即成面碱不過製法簡單難質未能去淨是以價值低廉不能暢銷境外與洋碱抗衡也倘能利用科學改良製法再加以取之不竭之原料則破業前途未始無望焉又有一種鹽土味鹹與破土異可取以熬鹽製法亦與熬破略同色白粒細其味稍苦本地人以其價廉多喜購食鄰近各縣亦多有前來購置者惟國府以斯種土鹽製法不良未免有碍健康且係一種私鹽若不嚴加取締更不免影響國稅現已通令禁止矣但小為謀生計仍有私熬者特不多耳再鹽土中含有少量鎂質可製為皮硝又可製為鹼水為作豆腐必需之料祇以價值過低用途不廣熬製之人甚稀耳

七、物 產 附動植物雜品

安達準東南開氣候稍寒各種動植物產遠不如奉天錦州吉林等省之豐富然而物產多寡上關國計下繫民生自不容以其瑣屑而忽之此物產所以必列於實業之後也試將各類分志如左

動物類分為毛族羽族介族蟲族四種

毛族動物畜於家者有牛馬及狗動物其種類甚多毛色各異身體肥大性馴而力強農家多畜之以

助耕其齒脫換與人同三歲後門齒血齒盡為永久齒故視齒可知年齡其肉與乳皆為滋養品皮脂骨齒皆為工業之原料有馬亦須食動物能負重遠行其頭脰長而有鬣蹄極堅壯其齒有乳齒有永久齒形態隨年齡而異故相馬必先齒種類甚多古人以毛色各別為專名吾國產馬之地以興安南北兩省為最者有驢其體較馬為小而耳頰則長於馬其毛夏為黃褐色冬為灰鼠色背之中央有黑線一縷自鬣直達至尾性強拗順之則馴能負物拉碾磨人多善蓄之有驢驘馬交配而生者也有吾國生產最多牝馬壯驢則體格強健能任力役驢牝馬壯則反是異類相配精子不成故不能傳種有羊亦及蜀之家畜也有綿羊山羊二種綿羊毛細長而捲曲牝無角牡有小角一對曲折如螺旋其毛可織呢絨之屬山羊古稱吳羊有黑白二色角向後彎曲毛亦可製毛織品有豕俗謂之猪本為野猪之變種體肥滿鼻長尾短喜轉轉汚泥之中以取涼嫩產子二次每次多至十數頭故繁殖甚速豕不論貧富皆喜豢養其肉肥美為常食之品毛多黑色惟故國產通體灰白色近年驟暑則鬃來朝鮮牡猪十數頭以資改良猪種焉有犬性猛好鬪視覺聽覺皆敏銳雖臥易醒故善守夜又能踪跡禽獸以助田獵有貓為小獸之猛者善捕鼠陸田鼠善雪菌貓善捕鼠故子從由有黃黑白駁數色尾長腫短蹤跳敏捷因作金色其睛可定時子午卯酉如一線庚申己亥如滿月辰戌丑未如棗核絲毫不爽農家多視之定時刻以代鐘錶者也

毛族動物產於野者有獾狀類大毛色灰黃頭銳喙尖頰有白色小斑點後足稍短尾粗大下垂性極
 猛惡而殘忍飢則襲人常捕乳類鳥類動物以為食有兔獸類中為兔者最繁孕一月即產子每胎多
 至六七頭產後壯復交。即孕次月復產計一牝兔年可產數十頭其巢穴恒藏於短草中故鷹犬
 易於奏功兔皆褐色惟與安橫一帶所產者白色肉可供食品毛極溫暖現均取作冬季軍用帽裘有
 抱俗謂之狍子色蒼赤其毛易落但甚暖蒙人多用以製衣履肉味美烤食尤佳有狐似犬而小體瘦
 頭尾皆長以蹠行性狡猾穴居山野善盜食物皮可為裘俗傳狐壽千年能崇人忘也有鼠犬善竊
 食脚短尾長毛質柔滑雖小孔亦易出入穴處人家者夜出盜食銀器產於田野者則禍害禾苗其生
 殖力最大生後百日即能產子一年四產厥類頗繁爾雅說文所載後世不能悉知而後人所知者二
 書復未盡載可見格物無窮也但其殘狡惡狀為虛元明劇鼠賦搜家盡矣現在世界為國不獨惡其
 損壞器物且以其為百斯篤傳染之媒介故罔不注意捕滅之有鼬俗稱黃鼠狼以其毛色赤黃腰細
 尾大皮頗昂貴可製禦寒之衣帽俗亦謂鼬老能崇人故一般巫者每託名謂狐黃附身能醫人疾病
 而無知愚氓信者頗眾真耶偽耶則不得而知之矣

羽族動物畜於家者有雞雌雄皆有肉冠脚強翼短不能高飛雄者羽毛美麗鳴管發達以時而啼雌
 者產卵伏雛肉與卵皆有養且雞有五德首戴冠文也足搏距武也敵在前敢鬪勇也見食相呼仁也

守夜不失時信也。有鴨咀扁平足短翼小不能飛翔趾有蹼善游泳敏性甚銑產卵不擇地卵醃食最
美肉肥味佳然須特別飼之。有鷺亦水禽也似雁而大身白頸長咀巨而黃前額突出軀體肥滿尾翼
皆短不能高飛種類甚多毛黑者謂之蒼鷺翎可作扇卵大如拳醃食最美有鷓鴣相類本非人所
畜養然其棲息喜依人檐下凡有高房大廈之家鷓自來種種類甚多飛翔頗捷記憶力尤強每至遠
處仍能飛回故能傳單中書信俗以鷓神禽多不敢食之

羽族動物產於野者有烏說文考鳥也綱曰云此鳥初生母哺六十日長則反哺六十日一名鴉其名
自呼曰異則噪性樂空曠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燕鳥腹白不反哺者謂之鴉亦名鸛詩云奔奔
鸛斯是也本草云一種似鳥而小群飛作鴉聲者曰鴉鴉今謂之寒鴉林次崖云身烏而頸白者曰夕
鴉廣鴉又謂之燕鴉本草云寔鳥也曰烏者以色曰鴉者以聲土人每合之曰烏鴉云有鷹鴉鳥也種
類不一有雄鷹兇鷹雀鷹之類嘴鈎曲兩翼張度甚大背暗褐色腹白而有斑紋脚四趾其三向外其
一能前後回轉皆有鈎爪勁而有力眼甚銳敏盤旋空中無微不至土人有畜之者暇則執鷹携犬從
事游獵焉有鴉鄭箋曰鳥之謹慤者一意於所宿之木故稱一宿鳥禽經曰拙莫如鴉巧莫如鴉鴉者
不噎之鳥故漢以飾杖扶老然食菜棗則醉語曰天將雨鴉逐婦蓋陰則辨其婦晴則呼之古人於鳥
類多以鴉名之如鴉為睡鴉鴉為鴉鴉布穀為鴉鴉並非形態相類特假借名之耳有鴉形如雞雞頭

小尾秃嘴脚均短背濃褐色翼黃褐色皆有黑色斑點腹赤白色性活潑善跳躍猛而善闘故有馴養
 以為博戲者本與鷓不同種今皆混稱為鷓鷃亦相沿之誤也有鷓即詩所謂黃鳥是也又名倉庚背
 灰黃色腹灰白色暮後即鳴麥熟時尤甚其音圓滑如續機聲詩云晚黃鳥載好其音蓋指此也有
 雉形狀習性與雞相類雄者羽毛美麗曰赤尾長雌者則否棲息草野食穀類嫩葉及蟲蠶以禾苗故
 為害鳥漢呂后名雉故諱稱野雞至今猶沿用之有鷓尾長六七寸與身相等背黑有紫綠色光澤肩
 腹及翼之下羽皆白色嘴脚皆黑俗以其鳴聲為吉祥故亦稱為喜鷓有雀頭如蒜曰如椒躡而不步
 古今注一名喜鷓言其棲宿檐及廟近階除如雀者為禽經曰雉交不再在雀交不一大而斑者為麻
 雀小而黃者為黃雀書云雀入大水為蛤始此類非家雀也有燕其類不一陶隱居曰紫胸輕小者是
 越燕胸斑黑聲大者是胡燕凡燕皆春社來秋社去惟安邑春後稍遲故燕來常在夏初耳有雁水鳥
 似鷓喙長微黃背深褐色翼帶青色胸部有黑斑鳴聲嘹亮飛時自成行列春來秋去故謂之候鳥古
 以雁鷓為二鳥今則無別矣有鷓狀如鴨而小亦水禽也常棲息於水澤中雄者羽毛甚麗頸綠色翼
 長善飛翔空中體肥多脂肪味美可供食品俗謂之水鴨子也有鷓俗名魚鷹體類鷓色灰白趾有蹼
 能掘小水取魚先則連水吞入後吐其水而食之好群飛沈水食魚俗呼之為淘河土人則名之曰打
 魚郎有鷓鷃俗名貓頭身體毛色似鷹而略肥兩目圓大兩耳上豎狀頗似貓故名曰貓頭性喜畫伏

夜出覓食鳥鼠之類咸以為鴟鵂食毋見之不詳故皆痛惡之有啄木鳥身滿花斑咀如錐長而細舌通腦後引之逾長蠹蟲雖深藏木間亦能勾取食之足四趾前後各二故能緣木而行有沙雞類似雞而甚小故有沙斤之俗稱性喜群居捕之者往々一網可得數十頭肉亦肥美咸喜食之介族類動物若蛤若蝦若蟹等類鹹水淡水皆產之味均鮮美可供品特安達境內缺乏河川尚無介族類之生產市上售賣者概皆運銷遠方無關本地物產故特從略焉

蟲族類動物有蝶亦名蝴蝶種類頗繁色澤不一體分三部頭部生有複目及觸角各一對口作長筒狀故善吸食花蜜胸部有大足四翅善翔於花間能傳花粉有益於植物也有蜂亦益蟲也分雌蜂雄蜂工蜂三種聚群而居各事其出入工作秩序井然且善採取花蕊釀成蜜是為蜂此外種類甚多如細腰蜂馬蜂土蜂等皆能傳花粉而為媒介有益於植物者也有蜻蝶體亦分三部頭部有複目一對額巨胸部有六足四翅腹部細長常曲其腹點於水中蓋產卵也秋季尤多每群翔於輿中頗足賞玩且無害於人物有蚯蚓俗名曲蟮體圓而短長有環節甚多紫黑色雌雄同體常吞食泥土穿地為穴能使地中空氣流通植物易於長成農家間接之益蟲也有蟋蟀一名促織蓋以其秋涼則鳴似促婦女紡績以禦寒也通體玄黑吸性喜關於石上常蓄之嗜蟻為玩戲今也則亡土人以其鳴聲唧唧遂名之曰蟋有蟋節足動物俗名度夜蟲又名草鞋底均相形而名之與蟋蚣同類體

長寸許至暗灰脚細長共十五對最後一對尤長夜出壁間捕食害蟲亦有益於人者也按以上所述皆屬益蟲其他若蝗若蝶若蟻以及毒者若蝶若蚤若臭蟲在之穢者若蚊若蠅若蟻等類不徒無益而且有害故不詳述焉

植物雜考曰有三曰花屬曰草屬曰藥材

花屬有西番蓮莖高三四尺花大如盞噉甚多根作球形頗似地瓜故易於栽培有江西臘七八月間開花開三四月不卸其狀類菊色亦不一有牽牛花俗名黑丑蔓長而花密故人於階前簾下恒喜種之有蝴蝶花狀如蝴蝶故名有石竹花一名竹節節有雞冠花有向日葵有鳳仙花有掃帚樹有虞美人有金盞花有藍雀花有荷包花有繡球花有月季花有蓮花有燈籠花有菊花色分十數種有紅叢生於水澤中惟安邑苦寒霜降後花易凍萎故花多草本其木本各花邑人亦有栽培者然必植於盆中冬日則移置暖室方免凍萎之虞

草屬有羊草莖類麥有節下密而上疎每節兩葉相抱葉寬二三分飼牲最宜羊尤喜食之故名羊草有城草與羊草相類莖較短葉微勁亦可飼牲畜此二者立秋前後刈而儲之可供給歲時林並可運銷哈地荷葉草一名小葉草俗謂之苦房草莖圓有節葉亦抱莖節之而生性柔韌耐霜雪凡草房以此覆之可經數十寒暑而不朽爛自塔頓卓潤葉無莖叢生窪地凸起作塔形迥如地之橋樑也可

代薪可蠶繭白油色艸莖圓細而叢生無葉性堅韌可供壓油包餅之用亦可作繩有水蒿碎而繩之
可以引火有野艾葉類菊味亦似之有紅根艸俗名靴艸艸生澤畔葉綠根微紅無莖葉作三稜形
韌而膩能去濕推而熟之用聚靴刺雞立水雪中足亦不覺寒也有葦蘆可織席可覆屋可編笠有蒲
生水澤中葉長而扁可締蒲包可製團扇結實細長形如杵碎之則絮片々能可作紙可裝枕褥此皆
艸之有用者也其他名類至繁難以備錄然草屬無論有用與否皆可作薪而炊焉

藥材之屬有黃茂性甘溫固表補氣有蒼朮性甘溫辛烈能燥脾胃有升麻性輕浮能解表升發火鬱
百防風性甘溫能去風勝濕百紫胡味苦能濕肝火有荆芥性辛溫能入肝經兼行血分有黃連性苦
寒能濕心火有茵陳能入太陽經發汗利水以瀉太陰陽明之熱有蒲公英一名地丁性甘平能清熱
解毒有車前子能利小便有桔梗性苦能療喉痛並開胸利壅有遠志味苦能洩熱壯氣有艾葉性溫
能去毒本色在設治以前人跡罕到各種藥草隨處皆是現在戶口日衆地半墾熟藥生各藥材除防
風地丁車前艾葉等類尚大量出產外餘則幾乎不可得而見之矣

八、附置業局暨建設局之組織

安達置業局創設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間計設局長一員並勸業員事務員等月支經費合江大洋一
百六十元至民國十八年冬則改組為建設局局長仍舊惟改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股長一員承

局長命令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宜月支經費由財政局收入舊實業費項下開支數目仍舊無異然以地片未錄發達經費收支有限不特實業局無力開發實業而建設局亦無新的建設均不過徒擁應名照章支薪而已迨九一八事變建設局即隨之撤銷滿洲國大同二年十月間縣公署添設實業股隸於內務局範圍雖然縮小而所辦之事業較從前之局實有過之無不及也且於股長以外設技士一員科員一員並日系產業指導員一員實業知識亦較前優美無怪今昔不同實業前途日有進展焉茲將舊建設局組織條例抄錄於後非徒藉資參考並藉以識徒法不足以自行也

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各縣因是區域以舊實業局改組為建設局掌理各該縣一切建設及農

鑛工商各事宜

第二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或設治員監督主管全局事務

第三條 縣建設局長得以原有實業局長改充之由建設農鑛兩廳會同加委如係新設之建設

局或局長出缺時須經本縣保送三人由建設農鑛兩廳考取一人會委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各

縣保送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歷辦地方行政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局長任期以三年為限如係以實業局長改充者其任期由原奉任命之日起接續計算

第五條 建設局設左列二股

一、第一股掌全縣道路電業航運交通水運工程及土地之測量調查與新市新村之建設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全縣農林蠶桑漁牧鑛冶工商苗圃等之監督保護整理改良事項

第六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承局長命令辦理本股一切事宜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或辦事員

一人至三人分別辦理會計文牘事宜並得僱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管理一切繕寫事務

第七條 縣建設局遇事務衝突如修築較長縣道或建築新市新村籌設農林試驗場及苗圃等事

時得酌設技士及測繪員其經費得編具臨時費預算書分別呈請建設農鑛兩廳核准行之

第八條 縣建設局股長股員技士及測繪員由局長委任分別呈請建設農鑛兩廳備案辦事員書

記由局長任免之

第九條 各縣在建設事業未臻繁盛或財政支絀得緩設建設局并得另設建設科附在縣政府內

掌理全縣建設農鑛工商各事務科長由該縣長分別呈請建設農鑛兩廳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農礦兩廳提請省議會修改之

四〇四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公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附黃業建設局之長及黃業股長姓名略表

名	稱	職	銜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交	接	年	月
黃業	局	局	長	傅	學詩	碩	文	安達縣		民國十五年三月			
建設	局	局	長	杜	松年	雲	濤	安達縣		民國十八年十月			
黃業	股	股	長	曲	釋經	子	明	復縣		大同三年十月			
備	考												

附安達站商會沿革紀略

安達站創立伊始華洋雜處工人營集初則僅有小本營業散處鐵路兩旁各自為謀毫無組織至民國四年商業漸次發達遂由衆商競援照章程組織商會當呈請安達站鐵路交涉局備案並選舉王鎮魁為會長裴朝佐為副會長經會長籌努力整頓會務日見起色焉民國六年間改選王憲臣為會長劉耀亭為副會長至民國七年開始正式呈報安達縣公署轉呈省公署報部備案至此安達站商會始得謂之正式成立是年並復改選王鎮魁為會長王琳為副會長民國九年改選蔡潤春為會長

楊廷章為副會長同年安達站劃歸特別區管轄商會亦即改稱為東省特別區安達站商會民國十一年間改選王琳為會長仍舉楊廷章為副會長民國十三年改選杜鵬年為會長高壽安為副會長越年副會長高壽安因事辭職遂舉會董曹惠卿補充之民國十五年改選仍以杜鵬年連任為會長舉何浚川為副會長民國十七年改選復舉王鎮魁為會長何浚川連任為副會長此數年間雨暘時若五穀豐收每屆秋冬之交賣糧大車日不下二三千輛以故貨物山積商店林立大資本家如火磨機汽油房鐵道東西計不下十數家商業之盛可謂達於極度民國十九年商會改為委員制會長王鎮魁改為主席民國二十一年秋季驟猝起風聲所以人心大為動搖踰歲滿洲國成立大同元年八月間大股胡匪李海青天照應等各擁眾數千名攻陷安達站燒殺搶掠無所不用其極安達站十數年之精華一掃而空商民逃遁殆盡商會遂亦因之解散所有案卷以及公私物品亦蕩焉無存為害之烈誠自不忍言者矣所幸為日無多數匪徒等即被友軍逐出站外然而劫後餘燼滿目瘡痍秩序紊亂編市父黎雖經地方有力者組織災民維持會以資救濟特遣兵燹之後百孔千瘡究亦無補時艱迨至大同二年一月間商會主席王鎮魁為收拾地方殘局起見首先冒險回站招集眾難各商民開會議決將災民維持會解散改為安達站整理會藉符名貴一方面而設粥鍋維持地方災民一方面整頓會務以期恢復舊觀旋於本年二月間奉令仍改為會長制取銷主席名義嗣復改為北滿特別區

安達站商會康德元年九月間改選仍舉王鎮魁為連任會長並舉劉煥榮為副會長是時政治刷新胡匪肅清年歲順成農商復業安達站商業雖不能如昔日之繁榮然較諸事變之際頗具長足進展之現象焉康德三年一月間北滿特別區奉令撤銷安達站劃歸在達縣管轄商會亦即隨之改為安達縣安達商會焉

安達站商會歷任正副會長姓名及任年月表

第一屆	會長	王鎮魁	副會長	裴朝佐	民國四年到任
第二屆	"	王盡臣	"	劉耀亭	民國六年到任
第三屆	"	王鎮魁	"	王琳	民國七年到任
第四屆	"	蔡遇春	"	楊廷章	民國九年到任
第五屆	"	王琳	"	楊廷章	民國十一年到任
第六屆	"	杜鶴年	"	高壽安	民國十三年到任
第七屆	"	杜鶴年	"	曹憲卿	民國十三年到任
第八屆	"	王鎮魁	"	何浚川	民國十五年到任
第九屆	主席	王鎮魁	"	何浚川	民國十七年到任

民國十九年改為委員制選王鎮魁為主席
大同二年二月復改為會長制仍以王鎮魁為會長

第十屆 會長 王鎮魁 副會長 劉煥榮 康德元年九月到任

附康德三年度土地種類面積別

熟地	九〇、五一一畝	本年新墾地
荒地	五一八、二四八畝	去年擦荒地
去年新種面積	五一、三五八畝	本年擦荒地
本年恢復耕地	六、五五〇畝	三二、六二〇畝

附歷年耕種熟地數目表

年度別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面積	八一三三〇	三五、八四八	四六、一三八	五一、三五二	五七、九〇一

安遠縣各區土地面積表

區別	地別	既耕地	未耕地	計
城區		三〇、二二六·五二四	四九、七五九·二六五	七九、九七五·七八九
洪家店區		二〇、六九三·三三一	一九、八九一·六三六	一、二六三·四·九五七
孫帽鋪區		三二、九九四·一七三	六七、五八〇·八七七	一〇〇、五七五·〇四七
				四〇七·

火石山區	一三七七·五〇一	一四七五·四·八一六	二八、五二六·三·八七
太平山區	一六二一六·四二六	一四九、五六〇·五六四	一六五、七七六·九九三
綏和管區	一六五二八·九〇一	七五〇·七〇〇	一四、二七九·六〇一
計	一、二七、四二〇·八四六	四七四、三四七·八五八	六〇一、七六八·七〇四
城基	四八一、七二八·六九九	五七、九二〇·六五〇	五三九、七〇三·三四九

安遠縣土地歷年價格表

年別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中	一〇二〇元	二一五元	三〇四元	五一二〇元	七〇八元
下	二一五元	五一五元	四〇五元	五一二〇元	五二四元
中	二一五元	五一五元	四〇五元	五一二〇元	五二四元
下	二一五元	五一五元	四〇五元	五一二〇元	五二四元
每响價格	一〇二〇元	二一五元	三〇四元	五一二〇元	七〇八元

土地租價表 康德三年

地別	租別	錢	租	糧	租
上	最	高	最	高	最
中	低	低	低	低	低
等	等	一五元	八元	一五斗	一二斗

四〇八

下等	一〇	五	一〇
下等	六	四	五

九、附改良綿羊生產獎勵計畫案

產業指導官 生駒浩善
技士 玉立 梓譯

結 言

綿羊與現代人生活及軍備有極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非但其肉可食其皮可衣而其毛尤為毛製
 品之原料凡軍服中所需之毛呢毛氈等無一不仰賴於羊毛倘或缺乏酷似裸體縱有精銳武器
 而武士亦不能衝風冒雪宿於草野之間矣暇望其戰鬪哉蓋以軍用被服須備具一強韌二保
 溫力強大三具有彈水性而能備此三種特質者厥為毛織物所以謂羊毛與人生及軍隊有密切關
 係也

綿羊產業之價值

據國際貿易輸入額占主要位者為棉花按最近三年平均一年計輸入十一億一千萬斤價值四億
 一千餘萬元於國內消費外尚能將製成品輸出海外每年平均計三億二千餘萬元雖比輸出減少國
 內工業即棉織大工業收益其次則羊毛按最近調查每斤能有一億四五千萬元實有二億四千萬

確輸入但輸出海外毛製品則極少數大量均消費於國內由實際而論輸入貿易羊毛確占首位也
茲擬羊毛由滿洲國生產輸出於日本則兩國利益均甚大焉非他種物產所得匹敵也

非常時期緬羊之重要性

查各國之民主義日趨激化均以自給自足為國策因此影響他國民生亦感覺極度不安遂即釀成
思想上國防上經濟上種々自衛對抗之機運且世界危機四伏險象環生萬一不幸世界第二次大
戰勃發我國亦捲入旋渦武器糧秣因關重要而羊毛資源倘或斷絕內顧之憂較缺之其他物品殆
有甚焉況戰爭專恃武力解決之期已成過去揆最後勝算惟視經濟力如何並以防害及破壞敵國
重要資源與輸入為戰術中最大使命回顧日本羊毛界需要多產量少而滿洲國更屬遺糧僅不過
自所要數量一成而已倘如目下濠洲及南非南美等處羊毛絕對不能供給則於我國防產業經濟
上均有不利然亦不能守株待兔須別謀補救良方茲以現狀及將來觀察並為吾安西民衆謀福利
開發產業資源非改良緬羊種獎勵收養無他途焉

緬羊獎勵第一期計畫

一、獎勵方針 預計十年期限以緬羊組合基本頭數四千隻為種十年後能達到參萬
八千頭為目的即可與日本現在全有頭數相等關於緬羊種類就考查所得最適於日滿兩

國羊毛工業現狀及宜於農戶牧養之品種以美利奴種及胡利特爾種為最佳若於短期內按預定步驟悉採用此二種緬羊儘量蕃殖因屬甚好但限於財政困難不得不先購入一部美利奴及胡利特爾兩種以期漸次雜種之改良焉

一、增 殖 頭 數 查本縣境內現有未墾荒地三十七萬七千餘畝每畝假使能牧羊一頭可能飼畜三十七萬七千頭假如有牧畜農家三千戶每戶飼畜一百頭計有三十萬頭若以現在荒地計算其牧草足供飼畜而有餘茲按三萬八千頭十年蕃殖數計算則飼養牧草絕無不足之虞

本縣界內現有育羊農家六十戶計有緬羊四千頭一戶平均僅畜六十六頭嗣後一戶若能增至一百頭飼畜農家增為四百戶一年期間達到此目的則本縣飼畜三萬八千頭緬羊當非難事

一、增 殖 獎 勵 方 策

1、種羊供給機關 設置種羊場以謀種羊蕃殖並隨時貸與民間使之交配一面勸導民間經營適宜牧羊場務須按照預計方法以圖種羊飼育之普及

2、緬羊指導機關

於緬羊組合所或農會內配置緬羊關係人員以便隨時指導民間飼

育方法並監督之

3、民間緬羊之保護與獎勵 種羊之貸與緬羊生產物之處理以及消費之合理致使一

般人澈底明瞭必須宣傳講演於可能範圍內尤須時開品評會以資獎勵至於購買種羊及生產種羊或緬羊器具等應合其需要以經濟上之援助並設法保護之

4、設立牧野組合 應由緬羊組合及農會負責指導並助成之

附康德三年度全縣牧羊總數調查表

區	別	緬羊數	山羊數	備考
一	區	四〇一	三一	
二	區	三六二	六	
三	區	一、二六四	一	
五	區	一、二九六	二〇九	
薩爾圖		三五九	一五	
鐵路局配布		二〇〇	一	
計所		二五〇	一	
縣		四〇二九	二六一	

種牝羊四千頭蕃殖基準表

年次	蕃殖牝羊	牝羊		種牝羊	老廢
		生	仔		
康德四年	四〇〇〇	—	—	二〇〇	—
五年	三九六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二〇〇	—
六年	三六〇〇	一、三二〇	一、二四〇	二〇〇	—
七年	四七二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二四〇	—
八年	五八〇〇	一、六四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	—
九年	七〇四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八〇	三二〇	—
十年	八八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	四四〇	—
十一年	八三二〇	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	四〇〇	—
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五二〇	—
計	一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	一、八二八〇	—	三、七二〇

總計 三萬八千三百二十頭

- 一、生產仔羊牝羊欄內右側係正三歲左側為當年羊
- 一、第一年蕃殖之牝羊由翌年起供蕃殖之用六年後為老廢羊
- 一、蕃殖羊之死斃率為百分之五
- 一、蕃殖率以生產仔羊達到正三歲即能孳生其中除死斃淘汰能有七成並按牝牡各半計算之
- 一、生產之仔牝羊由正三歲至八歲此六年期間供蕃殖後則為廢羊矣
- 一、種牡羊隻數與蕃殖牝羊配合約須二十分之一
- 一、總計頭數係按最後一年蕃殖牝羊數與生產仔羊中一二歲牝羊全部牡羊以及歷年老廢羊包括在內計算之

安達縣緬羊獎勵第一期計畫

緬羊獎勵趣旨

本縣牧羊事業為國內開發產業向上及日滿兩國國防上必需之軍服與一般國民被服材料所需要應積極涵養羊毛資源為目的並期改良在來種緬羊企圖大量增殖為改良增殖期間預定三十五年在此期間內計畫國內改良種緬羊能達一千百萬頭年產羊毛額可達一億封度茲將日滿兩國常年消費羊毛量數及生產額分列如左

日本現在羊毛消費額

年額 二億四千萬封度

金額 一億五千萬元

平均羊一頭可採毛八封度須三千萬頭

日本及朝鮮生產量

年產數量 二十萬封度

一頭採八封度 三萬三千頭

滿洲國現在羊毛消費量

年額 七百萬封度

羊數 二千二百四十六頭（所有頭數）

以上日滿兩國關於羊毛消費及產額概略如此推定三十五年後兩國需要羊毛量可達四億封度

其四分之一能產於滿洲國內

順應國策開發產業觀吾安達縣有如左之情勢略誌於下

安達縣之勢概略

- 一、地之總面積 六〇一、七六八畝
- 二、既耕地 五一、三四六畝
- 三、未耕地 三七七、七六四畝 收羊地帶
- 四、不可耕地 一七二、六五六畝 酸性濕地帶
- 現在農家戶數 八、七五一戶

觀於上述諸般狀況本縣獎勵牧羊認為最適宜之地方且有種種便利之點試再列舉於下

- 一、治安確立匪賊肅清
 - 二、農業不振荒地甚多增殖綿羊所必需之飼料與生產地無慮缺乏
 - 三、氣候高燥冬季降雪量亦比較稀少
 - 四、牧羊事業為農家慣技指導上故甚容易
 - 五、羊肉羊毛外綿羊所產之骨角糞溺亦大可利用故對獎勵上易收實效
 - 六、農家婦女於冬閑期間可利用手工製毛織品以補助生活費
- 再者安達縣境土地瘠薄對於施肥已成重要問題而綿羊所生之糞便為最有價值之肥料比其他家畜肥料成分豐富若施於各種農作物必獲顯著增收之效果不但此也農家終年勤勞其所獲利

益概在晚秋以後如果養羊所產之毛除供自家消用外其餘之毛於初夏時即可輸出所獲之利益金亦比其他農作物為期較早他如羊肉仔羊則可於秋冬兩季售出由是觀之凡牧羊之家一年三季中均有利益可獲其有補於農家經濟豈淺鮮哉况飼育緬羊本輕而利重凡無力耕田之家均可牧羊以謀發展蓋以牧畜緬羊不但獲利厚而且對於經營管理上亦比其他家畜容易望各興起試辦當知余言之不謬也

凡農家副業無如飼育緬羊在我邊境有廣闊之荒地豐富之野草牧羊尤為適宜但緬羊種類極繁同一飼育所獲利益金亦有多少之差別茲擇最近擬牧養之緬羊類假定標準表分列於後以資參攷

- 一、蒙 種
- 一、雜 種
- 一、美 利 奴 種
- 一、胡 利 特 爾 種

牧養種緬羊假定利益金額標準表

項 目	支出金額	備	考	項 目	收入金額	備	考

濃厚飼料費	一〇〇〇	一日〇一疋二〇〇	生產羊毛	二五〇〇	二五疋每疋一元
粗飼料費	一八二五	日分一疋五錢 一日二疋三六五日	肥	一八七五	七五〇疋計一〇〇疋二五錢
仔羊飼養費	一四一三	分一疋二厘五毫 母羊一年分之半額	生產仔羊	二二〇〇	五年四頭生產之預定 一頭十五元
羊舍償却費	〇三〇〇	坪三元折半分五年賦	廢	一四二五	體重四〇疋二五錢七 個年四頭中一頭斃死之預定
羊種代價	三八〇九	一頭二十元四頭飼養七 年其中一頭斃死之豫想	羊		
種羊代價	二六六六	年一割斃死之豫想			
計	一一〇一三			一七八〇〇	
差引利益	六七八七	五頭三三九三五			

牧養多利奴種縮羊假定利益金額標準表

項目	支出金額	備考	項目	收入金額	備考
濃厚飼料費	一五〇〇	一日〇一五疋二〇〇日 分一疋五錢	生產羊毛	四二〇〇	三五疋每疋一元二角
粗飼料費	一八二五	一日二疋三六五日分 分二厘五毫	羊肥料	一八七五	七五〇疋每百疋三角五分
仔羊飼養費	一六六三	母羊一個年分之半額	生產仔羊	一六〇〇	五年中四頭生產之預定 一頭二十元
羊舍償却費	〇三〇〇	坪三元折半按五年賦	廢	一四二五	體重四十疋一疋五錢七個 年飼養中一頭斃死之預定

安達縣種畜場

一 名 稱	安達縣立種畜場	
二 位 置	安達縣八公署內	
三 設 立 年 月 日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四 用 地 面 積	總面積	縱 二〇尺 橫 四〇尺
運動場	建築物面積	二二坪
五〇坪		

消耗品費	三五〇	藥品燃料等六個月費
雜費	一八〇	月支三十元六個月
飼料費	二四三〇	豚十頭每日二角半 羊三百頭每日二角 分馬三十匹每日二角共六個月
開辦費	七四〇〇	
開辦費	七四〇〇	
種畜購入費	五〇二〇	種馬二千七百元、種羊一千九百元、種豚四百二十二元
畜舍建築費	二、三八〇	馬廄建築費一千二百元、羊舍九百五十元、豚舍二百三十元

四二〇

安遠縣全境家畜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月

區別	種類							
	馬	牛	驢	騾	緬羊	豕	鷄	
城區	二、四六三	六三	二四八	二二二	四〇〇	一、七三五	六、四四四	
二區	二、九四三	五三	六七	一九三	一三八	一、六八五	三、九三五	
三區	五、五六八	一一	一八	七八七	一、二六四	一、六八五	四、五八五	
四區	一、二八七	六三	二九	八二	—	一、一六五	二、五四二	
五區	三、一三四	二九三	二一	六八	一、三二〇	八、七一六	七、九一八	
六區	二、一三〇	三五	六四	五二	—	二、七五二	二、一五四	
七區	一、三三七	四五七	一四五	八四	一、六六	一、三三五	七、三〇一	
八區	一、三七四	六八三	三六	六六	三七三	八六一	三、二四一	
計	二〇、二三四	六五九	六二八	一、五〇〇	三、六六一	一、九八八	五八、一二五	

安遠縣地方車輛表

附記	區別								年限	車別		
	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城	
大車每輛能載重三千斤可裝小麥三十袋高粱三十五袋大豆四十袋		八		八	七	二	一	四	七	未滿二年	使用年限	大車
		四		九	一	四	〇	二	九	以上二年		
		三	一	二	〇	一	六	七	一	計		
		四		九	二	一			三	未滿二年	使用年限	花穀轆車
		七		〇	六				三	以上二年		
		三		九	一	二	一	五	二	計		
		七		八	四				五	未滿二年	使用年限	木頭車
		四		八	二				五	以上二年		
		七		八	二		一	〇	一	計		
		四		八	二				二		計	

四二四

安達縣氣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製

月別	氣			溫			地面溫度	地中溫度			降水量	蒸發量
	十時	最高	最低	較差	一米	二米		三米	一米	二米		
一月	(一)二〇・四	(一)二五・三	(一)一九・五	(一)四・三	(一)一七・七	(一)二一・一	(一)二七・七	—	—	—	一・四	一三・二
二月	(一)二七・九	(一)三三・二	(一)二七・二	一七・三	(一)一五・八	(一)〇・七	(一)一五・八	—	—	—	二・一	一五・三
三月	(一)六・五	(一)一三・三	(一)五・四	一三・一	(一)五・一	〇・一	(一)五・一	—	—	—	一・四	三五・四
四月	七・一	二二・五	一・九	三三・四	一三・一	〇・〇	一三・一	—	—	—	一・〇	九七・八
五月	一五・五	一九・二	三・七	二五・五	三五・五	〇・〇	三五・五	—	—	—	一・〇	一八七・〇
六月	二二・九	二六・〇	三・二	三三・九	三三・五	〇・三	三三・五	五・九	—	—	一・〇	一四一・四
七月	二〇・〇	二七・一	六・五	一〇・六	—	一・五	—	七・五	—	—	一・三	一四七・六
八月	三三・五	三六・七	五・六	一一・一	—	六・〇	—	一三・五	—	—	三・七	二九三
九月	一八・二	二二・九	一〇・一	二二・八	—	八・五	—	一三・〇	—	—	六・〇	八九五
十月	七・六	一三・六	一・六	一四・二	—	八・一	—	八・一	—	—	六・八	七〇・八
十一月	(一)一五・八	(一)二二・四	(一)一三・九	一〇・五	—	六・一	—	三・六	—	—	六・二	二七・八

武備誌

四二六

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子夏問政孔子告以足兵是武備之不缺也明矣況當此強權世界群雄角逐各國競爭和平會既失其效能軍縮會又形同虛設爾詐我虞信誼全無整軍經武危機四伏若猶高談道德不修武備豈真能以不數民戰可使執戟以打秦楚之堅甲利兵耶然而禦外須先安內固圍乃所以衛民安達位於龍濱兩省中樞荒蕪南闢地曠人稀風俗僻陋良莠不齊尤應我武維揚庶免弭患於無形也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設治以後首經通判翟文選編練民團保衛商民嗣復稟請陸軍前來駐防漸次有武備之可言不過因九一八事變案卷損失無法搜羅僅將調查所得以近年武備施設大略分著於篇以俟知者而就正焉試作武備志詳列於左

一、武備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設治越年改廳撫民通判翟文選蒞任後為保護安甯防禦盜賊計乃召集商民等籌劃編練團勇分駐城鄉以資捍衛地方是為安達縣武備之先聲至民國元年縣知事李鍾山繼任後乃將團勇名義取銷改編為城鄉保衛團分駐於縣城及四鄉計分五處每處由民選保董一人督率之共計保董五名甲長十名團兵二百名一切餉乾經費則由當地住戶攤納民國十一年縣知事陸克遵鑒於伏莽潛滋匪氣踴張亟謀所以肅清之策乃呈准編制游擊隊一大隊專司游行各處

剿捕胡匪之事嗣以地方担負過重仍復改為民國以節靡費但不久又奉省令各縣一律編練游擊隊歸省警務處總辦節制安達共設三隊計自兵一百名餉項則由附餉撥項下開支總於十三年七月間改組為省防軍安達則編設一營名為第七營歸省防軍第二路旅部管轄並由縣知事兼充省防軍提調以便遇事調遣而資敏捷仍歸警務處總辦統轄十四年春省防軍復奉令裁撤縣知事呂繼純以地方治安關係重要乃集士紳會議依舊編練游擊五隊以防匪患十六年三月間又奉令將游擊隊改為警備隊安達則改編為第十營歸第二路統帶官管轄總其大成者則歸警務處總辦也至十七年冬奉令將警備隊一律撤銷改編為保安隊歸保甲總辦公處特別管轄並分駐各縣藉補軍隊之不足民國十八年縣長劉養巖重新調查戶口編制散在保衛團以取守望相助之義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猝起胡匪到處皆是縣長高國柱為維持治安乃編練第二次保衛團滿洲國大同元年匪患日深地方益形糜亂幸賴保衛團之力城鄉稍得寧居焉大同二年選團丁之精壯者改為警察騎中隊駐防縣城剿捕胡匪四鄉則改稱為自衛團協助軍警掃除匪患頗為得力此安達武滿之大略也

附胡匪陷城始末紀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奉天省附近不法之徒破壞南滿鐵路遂惹起日本皇軍之義憤掃蕩匪

類驅逐軍閥風聲所及各處騷動而一般漢兵土匪更乘機四起燒殺搶掠攻陷城池人民遭於塗炭村落成為邱墟此即世所謂九一八事變也安達黨事變伊始尚幸安然渡過迨至滿洲建國大同元年五月間縣署捕獲匪首王子坡一名羈於監獄之中而其同夥首領天照應糾集黨羽數百名攻入縣署不但將王子坡救出且將全部犯人釋放署內公私物品亦被搶掠一空臨行並將縣長張錫堃綁去勒贖同時警備分隊長張錫三亦率部下叛入匪黨自是匪欲高張橫行無忌安達全境已陷入混亂狀態而張錫三旋復投入李海青部下充偽團長竟敢明目張膽來安達縣城駐防並與本街梁姓女發生戀愛正擬結婚之際討匪軍司令周作霖適率部伍前來攻擊砲聲殷々彈如雨下其他匪徒既已聞聲作鳥獸逃散惟該張錫三迷於女色不忍割愛初作困獸之鬪繼乃繳械投降當經周司令與日系參軍官核議將張錫三等首腦數名帶至龍江省法辦其部下匪類百餘名則悉數拉至縣城東門外用機關槍射殺迄今東門外有荒塚大座即若輩合葬壙也該張錫三未入溫柔之鄉已上斷頭之臺且其愛人早已琵琶另抱九泉自知當不識作如何感想也本年八月間匪勢稍緩而紅槍會匪又大肆活動以燒柴緝放駐防陸軍竟與會匪發生衝突傳營長一怒將會匪首領牛老秉趙老德等捕送縣署縛於二堂明柱之上正與代理縣長周煜宗討論辦法間忽有日本飛機一架翔於天空司機者兇惡署院內人馬聳動柱上且縛有二人誤認為匪隨投下炸彈二枚周代縣長傳營

長及馬弁等當即飲彈而亡待飛機去後而紅槍會匪為營救其首領乃蜂擁而來縣署警察無力抵抗致被衝入署內札死守衛官警數名劫去其首領釋放各獄犯公私物品更被擄掠無遺矣數月之間而遭兩次浩劫官吏逃亡公廨破壞豐阜隱人雀鼠成群荒涼景象頗不堪言官署尚且如是而全城商民所受之蹂躪更可知矣至九月間縣長王國禎到任不得已乃租賃三盛永市房權充辦公地址直至大同二年九月間方將舊縣署修理完竣添購公用器俱擇日遷回始恢復舊觀矣

二、省防軍

省防軍係由縣游擊改編其組織概仿照陸軍式惟所需經費則直接由縣公署收發仍與向日之游擊隊無甚差異至其內容之編制當時定有詳細規章茲將章程及經費數目分別抄錄於左以備參攷

改編黑龍江省軍防隊辦法大綱

第一條 為劃分國防與省防軍隊權責起見特將全省現有地方游擊各隊一律改為省防軍隊專任保衛本省各縣地方治安之責

其陸軍除撥數團担任省防外其餘均集團訓練以便從事國防警備辦大股胡匪之責

第二條 省防軍隊之編制將全省各縣共分為若干防區就各該縣現有游擊各隊改編為省防者

千營其不能成營之各縣區編為獨立連或獨立隊每防區為一路每路設統領官或幫統官一員
担任統轄指揮訓練其統領部或幫統部營以下之編制並餉章如附表但統領官或幫統官由
營務處呈請省長委任并頒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三條 設黑龍江省防營務處直轄於黑龍江省長公署管理全省之防軍隊事宜即以游擊隊營
務處改組之其從前一切章程均修正之

第四條 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均兼省防軍營務處提調銜其所屬權責如左

一、於必要時有指揮節制該縣駐在省防軍隊之責但同時須通知於該管統領部或幫統部並
報營務處查核

二、有稽察該縣省防軍隊軍紀風紀之權仍隨時呈報營務處查核

三、有代收保管該縣省防軍隊經費之責

第五條 各縣徵收省防軍費即以現在所納游擊隊之費改為按年以大券八毫為標準分兩
季徵納不另外加增但因土地之肥瘠由省長規定各縣等級徵納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游擊隊一切雜捐仍查照財政廳呈定舊章徵收撥充省防軍經費

第七條 各縣地方捐務處代徵省防軍經費得仍照財政廳呈定規程支取自坐留以資辦公

第八條 此項省防軍隊俟地方平靖時即行裁撤應收經費一併取銷以輕人民担負

第九條 各縣應收之省防軍費均由省署彙成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妥為代收每半月將所收數目呈報省署並分報財政廳營務處一次以憑查核

第十條 關於省防軍費收入之款由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妥存殷實商號非自省署命令不得擅自動支仍由省署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之券大洋如無該券通行之縣查照財政廳呈定法價標準徵收但支出時亦按照收入價格辦理以免紛歧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或設治員於徵收此項經費均嚴定比較由省署按其成績以定賞罰

第十三條 全省各縣應編省防軍隊營數應由省防軍營務處酌量該縣收入情形通盤籌劃編造全省之防軍隊總預算書呈請省長檢定頒行

第十四條 各省防營每月支生新餉馬乾及其他各費由營長按月造具支出預算書於該月初旬逕呈營務處查核後發請省長電令應担負該營收入經費之縣局由收入此項經費項下支付各縣局知事或設治員奉到此項支付命令照數開支後仍分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於徵收新餉後即按照會計章程造具支出計算書四份務於下月十五日前呈報

營務處審核後彙呈省署轉發財政廳照章辦理以符定制

四三二

第十六條 各縣局關於省防經費收入支出每月終分別項目造具桂清冊呈報財政廳營務處一次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

第十七條 由游擊隊改編為省防軍至遲務於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律完竣各縣即按照收入預算先收十三年度所入二分之一以備改編省防軍營後發放薪餉暨臨時費之用其從前之民戶舊欠游擊費及拖欠游擊隊官兵薪餉應由該縣隨時陸續設法清理不得互相牽混拖延

第十八條 統領官或幫統官應查酌地方情形特派當地軍政長官兼任以便指揮

第十九條 統領官或幫統官凡由旅團長兼充者均不支薪其統領部或幫統部之人員均由旅團部現職人員兼充得酌給辦公費以資辦公

第二十條 凡統領官或幫統官呈報省長事件均發交營務處核擬隨時呈畫堂稿以昭簡捷

第二十一條 凡由游擊隊改編之省防軍官兵仍由原籍之官兵擇優編制改編完竣後所有官長由營務處查核呈請一律加委並由營務處呈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

第二十二條 凡省防營之長缺出應由該營長官揀選相當人員造具履歷加具考語咨送營務處考驗後呈請省長派充但省長認為不合格時得逕行練員派充其連長以下各官長由營長揀員

呈由該營長官轉咨營務處查允仍由營務處隨時開單呈報省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曰兵須就自家可靠之土著人民或品行端正身體強壯素無嗜好者取具受保番慎
奏補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防區之劃定與省防軍隊警營號之編配由營務處計畫後呈請軍長核定頒布

第二十五條 各縣應担负之省防營經費數目由省規定頒布

第二十六條 各省防營於改編後應由營長立時造具花名及軍械服裝馬匹等冊呈報營務處及
所隸統領部或幫統部查核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防隊駐紮地點由各該統領官分配咨商營務處辦理仍呈報軍長查核

第二十八條 省防營槍機照舊暫用原有槍枝如係借用民戶者由縣發給借證以便領到官槍再
行發還其所帶子彈均撥交該縣自防營應用並於交接後會同造冊呈報備案

第二十九條 官自槍彈於各營交接後遇有開除須隨時專案呈報營務處查核每六個月造冊彙
報一次其冊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營剿辦盜匪打賞子彈限於十日內送呈營務處審核後發請省長核銷

第三十一條 凡省防軍隊所需槍彈服裝暨其他臨時各費均由省通盤籌畫其經費即由各縣省

防費預算臨時費項下提撥

四三四

第三十二條 山林游擊隊所編步兵三營仍擔任搜剿山林盜匪責任營務處所編之騎兵一營半仍直轄營務處擔任游擊龍江道屬各防區剿匪責任均按新編制重新改編其經費仍由指定各縣分撥按月提交給蘭龍江兩道尹轉發其提交及轉發數目日期由道隨時分案呈報省長並分咨財政廳營務處查核

第三十三條 營務處對於各縣警務統籌以下用令對於各廳道處警務統領官互相用函

第三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黑龍江省防軍營務處章程

第一條 黑龍江省防軍營務處直轄於黑龍江省長公署管理全省之防軍隊事宜

第二條 營務處設總辦一員承省長之命令督飭所屬辦理全省之防軍隊事宜並由督軍署參謀長省長公署政務廳長警務處長各道尹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兼任本處會辦會同辦理全省之防

軍隊事宜

第三條 營務處得酌設參事姓名譽職承總會辦之諮詢贊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凡有省防軍隊之縣局其縣知事或設治員均兼省防軍營務處提調銜以便指揮考核該

縣局駐在省防軍隊事宜

第五條 營防處設專任提調一員輔佐總會辦承辦本處一切事宜

第六條 營務處設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分掌所任職務

甲 總務科辦理關於調遣軍隊機要編輯文牘會計庶務考核監印及不隸於他科事項

乙 餉械科辦理關於審核各縣局省防軍隊經費暨軍械服裝事項

丙 執法科辦理關於省防軍隊濫職違法及其他涉及司法事項

第七條 科長受總會辦之命令承提調之指導分擔所負職責

第八條 每科設科員一至六員受科長之指示分擔所負職責

第九條 營務處督察員四員受總會辦之命令常川分往各縣局督察關於省防軍隊一切事項

第十條 總會辦提調由督軍省長會同特委參事專任提調科長由總會辦揀員請委科員以下由

總會辦委任並請省長加委

第十一條 營務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營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防軍統領部暨幫統部簡章

第一條 依據省防軍隊辦法大綱每路設統領部或幫統部以備統領官或幫統官辦公機關定名第某路統領部或幫統部

第二條 統領官或幫統官直隸於黑龍江省長統轄該防區內之省防軍隊遇有事件並隨時會商省防營務處辦理

但關於軍需軍械事項各省防營均直接自防營務處辦理以昭簡便

第三條 各統領部或幫統部應設人員暨其職責如左

- 一、參軍官一員輔佐統領官或幫統官計畫該防區內剿匪及訓練事項
- 一、參事官一員辦理統領部或幫統部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 一、書記官一員辦理文牘及番理所部獲送盜案事項
- 一、上士二名專任繕寫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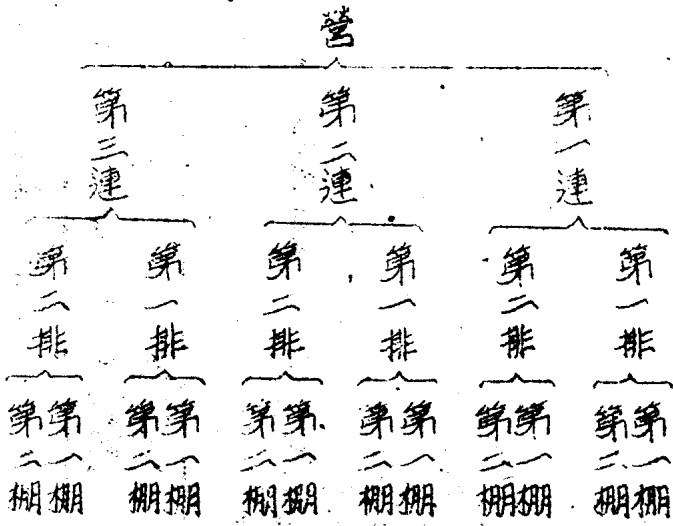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統領官或幫統官凡由旅團長兼任者其部內人員均由旅團部現職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其委任者統領部應設人員薪餉如另表規定

第五條 所有統領部或幫統部人員及參軍官由統領官或幫統官咨請營務處特呈省長特委外
其餘人員一律咨請營務處委充仍呈請省長備案

第六條 凡來往文件統領官對於幫統用咨幫統官對於統領官用咨呈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達縣自防軍隊騎兵第七營編制表



每棚正目一名正兵三名副兵六名計一棚目兵十名每排目
兵二十名每連計目兵四十名全營目兵一百二十名連同隨
從兵號兵傳達兵共計兵夫一百四十八名官佐十員

黑龍江省防軍隊配備省防區域警兵力駐紮地點表

路別	區別	統帥或系 統駐在地	省防區域	隊號	編成連數	兵力	
						官佐	兵力
省防營務處直轄		省城	合 計	騎兵第一營 警衛隊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九 五 八 五
省防第一路	呼 蘭	呼 蘭	呼 蘭 縣	騎兵第二營	一 四	一 二	一 九 五
			巴 彥 縣	騎兵第三營	一 四	一 二	一 九 五
			通 河 縣	騎兵第四營	一 四	一 二	一 九 五
			湯 原 縣	騎兵第五營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〇
			木 蘭 縣	騎兵第六營	一 四	一 〇	一 〇 〇
			合 計	步 兵 第 一 營	一 四	一 九	三 九 三
			合 計	六 營 步 一 連 騎	一 四	一 九	三 九 三

	省防第三路							省防第二路				
	拜泉							安達				
望奎縣	合	訥	嫩	明水設治局	克山縣	拜泉縣		合	蘭西縣	肇州縣	肇東縣	安達縣
騎兵第十七營	騎兵第十六營	騎兵第十五營	騎兵第十四營	騎兵第十三營	騎兵第十二營	騎兵第十一營		四營騎	騎兵第十營	騎兵第九營	騎兵第八營	騎兵第七營
	一五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一五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一五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三九

自防第六路	林甸	依安設治局	騎兵第八獨立連	一	二	四七
布西設治局	合 計	騎兵第一獨立連 二營 二連 一隊	一隊	九	二七	四六〇
泰來縣	大 賚 縣	騎兵第廿五營	二	二	八	一〇一
景星設治局	合 計	騎兵第廿六營 騎兵第九獨立連	一	三	一〇	一四八
合 計	合 計	二營 一連 騎	六	一	二	四七
東荒山林一帶	步兵第二營	步兵第三營	四	四	一八	二七六
合 計	步兵第四營	三營	四	四	一八	二七六
合 計	合 計	三營 步	二	二	五四	八二八
合 計	合 計	三〇營 九連 步	一六	一六	三九八	六三九九
合 計	合 計	混成 一隊 獨立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合 計	獨立 一隊	一	一	一	一

四四一

考 備

一、省防軍隊僅由龍江經兩道所屬各縣局地方軍隊改編其省防區域亦就該兩道所屬縣局劃分之
 二、省防軍隊共計七路計步兵四營共十六連騎兵二十六營共九十五連內有兩連或三連編成者
 外警衛隊一隊約一連又騎兵獨立連九連及騎兵獨立隊一隊
 三、共計官佐三百八十九員兵夫六千三百九十九名

四四二

龍綏兩道屬各縣局省防軍每月餉捐徵收數目表 民國十三年

道別	縣別	區別	餉數	原納指率	規定指率	年收總數	備考
龍江道屬	大	齊	八五〇〇〇	一元	八角	六八〇〇〇	
		東	一五〇〇〇	五角	五八	一二〇〇〇	
		訥	八〇〇〇〇	五角	四六	四八〇〇〇	
		青	二〇〇〇〇	五角	五六	一二〇〇〇	
		肇	三三三〇〇	八角	五八	二六六〇〇	
		克	一七〇〇〇	一元	二八	一三六〇〇	
		景	二四〇〇〇	七角	五六	一四四〇〇	
		安	五五〇〇〇	一元	五六	三三〇〇〇	

		綏蘭道屬											
湯原縣	望奎縣	龍鎮縣	通河縣	木蘭縣	合計	布西設治局	依安設治局	明水設治局	龍江縣	嫩江縣	林甸縣	泰來縣	拜泉縣
五〇〇〇〇六	一九四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一	一九九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角五六	元五八	元五八	元三八	元八		角四	角六	角八	角五二	角一六	角五四	角五六	角一八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八〇〇	四、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四三													

第 七 營	營	長	李 雲 龍	樹 芝	安 達 縣	民國十三年七月
營 號	職	銜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接 辦 年 月

三、警 備 隊

民國十四年春省防軍奉令撤銷本縣知事呂繼純以地方治安關係乃召集士紳會議仍編練游擊隊五隊分駐城鄉以防匪患而保安營至十六年三月間復奉令改游擊隊為警備隊第十營歸第二路統帶官管轄所有應徵經費均指則按月解繳警務處轉發後警備隊裁撤原徵餉指則奉明令轉解保甲總辦公處俾作保安隊經費特以保安隊直隸於保甲總辦不在本縣範圍之內故不整及茲將警備隊組織章程抄錄於左

黑龍江全省警備隊辦法大綱

第一條 黑龍江省為保衛地方人民之安寧起見特將全省地方劃分為若干警備區每區設置警備隊以便協同陸軍補助警察擔任剿捕盜匪維持地方治安之責

第二條 在省城設置警備隊營務處直轄於黑龍江省長公署管理全省警備隊事宜其組織另定之但關於軍事上應受督辦軍務公署之指揮

第三條 警備區由一縣或數縣而成每區作為一路設置警備隊即就現有之游擊隊酌量改編各

四四六

設統帶官一員統帶該區內所有警備隊并擔任指揮訓練其統帶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警備區之劃定與警備隊營號之編定由警備隊營務處計畫後呈請省長核定頒布

第五條 全省各縣應編警備隊營數應由警備隊營務處酌量該縣收入情形通盤籌劃編造全省

警備隊總預算書呈請省長核定頒行

第六條 警備隊駐紮地點由警務處規畫後呈請省長核定

第七條 各道尹均兼警備隊營務處會辦以便遇事指揮該管通區之警備隊所有統帶官以下官

兵均聽其節制調遣但事後應咨警務處備查

第八條 各縣知事設治員均兼警備隊營務處提調其所負權責如左

一、該管縣區之警備隊所有營長以下均聽其節制調遣但同時須通知該管統帶部並呈報警

務處備查

二、有稽察該隊警備軍紀風紀之權得隨時密呈警務處查核遇必要時得逕呈省長公署核辦

三、有代收保費該縣警備隊經費之責

第九條 在剿辦大股盜匪之時所有警備隊均應隨時就近聽候陸軍高級指揮官（師旅長）之

節制指揮

第十條 各縣徵收警備隊經費即以現在所納游擊隊經費捐率數目按晌分兩季徵納不另外加增但因土地之肥瘠得於年度變更時由省長公署另行規定各縣等級酌量增減之至各屬游擊隊經費有於晌捐之外徵收各項雜捐者仍照舊章徵收撥充警備隊經費

第十一條 各縣應撥員之警備隊經費數目由省署規定頒行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指務處代徵警備隊經費仍照財政廳呈定提支數目坐留以資辦公

第十三條 此項警備隊俟地方平靖時酌量裁減所徵經費亦同時裁減之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之警備隊經費由省署責成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妥為代收每半月將所收數

目呈報省署并分報警務處財政廳一次以憑查核

第十五條 關於警備隊經費收入之款由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妥為存廣信公司如無廣信公司之縣

局應擇設縣殷實商號非有省署命令不得擅自動支仍由省署警務處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六條 各縣所收之哈大洋如無該幣通行之縣應查照財政廳呈定法價標準徵收但支出及

存放時亦按照收入價格辦理以免紛歧如同一法價徵收之款不敷一月開支於發放薪餉公費

時得於該法價所收之內照元數提撥再按江錢總數平均核發免致備枯惟必須事先呈報省

務處轉請局長核准不得擅自折支

四四八

第十七條 各縣知事或設治員於徵收此項經費均應定比較由營務處按其成績呈報省長八審以定賞罰

第十八條 各警備隊每月支出薪餉乾及及其他各費由營務處逐月按照額定預算數目造具支出預算書於該月初旬送呈營務處查核後發請省長電令總督負其營收入經費之數局由收入此種經費項下支付各縣知事或設治員奉到此項支付命令照數開支後仍呈報省長并分報財政廳營務處備案

第十九條 營務處暨統帶部應需經費由各縣局分攤其應攤負數目另表規之

第二十條 各營於發放薪餉後即按照審計章程造具支出計算書四份務於下月十五日前呈報營務處查核後彙呈省署轉發財政廳照章辦理以符定制

第二十一條 各縣局關於警備隊經費收入支出每月終分別項目造具四柱清冊呈報財政廳營務處一次至遲不得逾下月十五日違者呈請處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造報得隨時聲明

第二十二條 由游擊隊改編為警備隊限於三月底一律改編完竣

第二十三條 各縣局游擊隊於改編以前未經領齊新餉應由各該縣局自行清理但不得牽動十

六年四月應收經費

第二十四條 凡由游擊隊改編之警備隊官兵仍由原有之官兵擇優編練改編完竣後所有官佐由營務處查核分別呈請知委由營務處呈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二十五條 警備隊統帶官由督辦省長特委其營長由統帶會同該地縣知事或設治員揀選相當人員造具履歷加具考語呈送營務處考驗後呈請省長委充但省長認為不合格時得逕行揀選派充之其連長以下各官佐由營長揀選女員造具履歷呈由統帶官轉呈營務處分別委充仍由營務處隨時開單呈報省署查核

第二十六條 警備隊士兵須就身家可靠之士著人民品行方正身體強壯素無嗜好者取具女保審慎奏補其革補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警備隊槍械照舊暫用原有槍枝如係借用民戶者由縣發給借證以便領到官槍時再行發還其所帶子彈均撥交縣警備隊應用並於交接後會同造冊呈報營務處查核轉報省長備案

第二十八條 自有槍彈於各營交接後遇有開除須隨時專案呈報營務處查核每六個月造冊彙報一次其冊式另定之

前項槍彈各營交接後遇有收除並須按月彙報該營縣局查核遵章按季按月分別造具彙冊呈報省長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營剿辦盜匪子彈限於十日內送呈營務處審核後發請省署核銷

第三十條 凡警備隊所需槍彈服裝及其他臨時各費均由省通盤籌劃撥解其經費即由各縣代收警備隊經費內臨時項下提撥但在交還不便撥分隨時由營務處查核酌量呈請令由該縣自行購辦

第三十一條 由游擊隊改編警備隊後其游擊隊原有槍械子彈服裝物品一律移歸警備隊分別由縣或發交營部保管並由縣造具各項清冊呈報營務處以備查驗

第三十二條 各警備隊於改編後應由營長立即造具花名及軍械服裝馬匹等冊呈報營務處核該營統帶部查核其冊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警備隊營務處對於各縣局以下用令對於各廳道處暨陸軍各師旅團營互相用函統帶官對於各道暨陸軍師旅長以上用呈對於縣知事或設治員用咨其餘不相隸屬者一律用函營長對於該駐在地縣知事或設治員用呈縣知事或設治員對於該縣警備隊營長用令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警備隊營務處章程

第一條 黑龍江省警備隊營務處直轄於黑龍江省長公署管理全省警備隊事宜但關於軍事上應受督辦軍務公署之指揮

第二條 營務處設總辦一員承省長之命令督飭所屬辦理全省警備隊事宜並由各道尹兼任本處會辦以便指揮該管道區之警備隊

第三條 營務處設參議二員承總辦之諮詢襄贊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凡有警備隊之縣局其縣知事或該治員均兼警備隊營務處提調其所負權責如左

一、該管縣區之警備隊所有營長以下的縣其節制調遣但同時須通知該管統帶部並呈報營

務處備查

二、有稽察該縣警備隊軍紀風紀之權得隨時密呈營務處查核遇必要時得逕呈省長公署核

辦

三、有代收保管該縣警備隊經費之責

第五條 營務處設左列二科每科設科長一員分掌所任職務

一、總務科辦理關於調遣軍隊以及賞罰提郵機要編輯文牘會計庶務考核任委及不隸於他

科事項

二、餉械科辦理關於審核各縣局警備隊經費及軍械服裝事項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之命令分擔所負職責

第七條 每科設科員一至五員受科長之指示分任所負職責

第八條 營務處設督察四員受總辦之命令常川分往各縣局督察關於警備隊一切事項其規則

另定之

第九條 營務處總辦由^{督辦}會同特委參議科長由總辦揀員請委科員書記長以下由總辦委任

並請省長加委

第十條 營務處設書記長一員承科長之指示督飭催員繕寫文件

第十一條 營務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催員九員

第十二條 營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安遠縣警備隊騎兵第十營之長姓名表

第十營	營	職銜	姓名	別號	籍貫	接辦年月
	長		李震龍	樹芝	安達縣	民國十六年三月

按自防軍興警備隊雖皆由地方游擊隊原有官兵改編然其組織概仿照正式陸軍編制與地方保衛團迥異故暫列於武備志內至詳細編制駐紮地點以及餉乾數目均因案卷損失無憑查填不得
不從略焉

四、陸軍

安達縣境有軍隊駐防始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初為奉軍一營計步兵一連騎兵二連營長宮姓以下設百哨官二員哨長三員至宣統元年宮營長調轉他處又改孫營長前來提防宣統三年復更新營長駐防縣城民國元年則改為張營長三年為李營長迨至民國七年袁旅長乃率旅部駐防縣城二載有餘厥後駐防之陸軍時有時無大致防期短促不遑攻擊至滿洲國大同元年混成第一旅第六團長姜鵬飛率全團官兵駐防縣城又有傳營長者被炸而亡大同二年混成一旅第一團步兵第三營之長邵天馨駐防年餘於康德元年五月間混成十二旅騎兵二十三團第一連長楊輔忱前來換防二年六月又改調二十五團步兵第一連黃連長嗣又改為第三連梁連長駐防焉至於安達站

向歸特別區管轄歷年駐防軍隊故經開略現為步兵第二十五團孫秀升團長率團部駐防焉

四五四

五、武功

當前清宣統元年劉營長駐防縣城之際因胡匪猖獗民不聊生乃率所部出發在縣城東老虎崗一帶與匪首雙龍壓五省等接仗當場將該匪首二名一同拿獲正法又於綏和營等處將匪首傅大攔官父子搜捕送縣署依法懲治從此賊匪望風遠颺地面始稍平靖但本邑奔榛南關戶口星稀荒原茂草易為宵小遁逃之藪況縣境迤東各縣正苦匪患著名匪首如孫學武跨海君子人以及鐵公雞銅鍾等嘯聚成群多則千餘少亦數十茲淫殺掠慘無人道而於綏化拜泉等縣蹂躪尤甚駐防本縣張營長乃率同全營官兵馳往拜泉六七一帶助剿與匪魁孫學武及綽號銅鍾等股匪接仗擊斃匪黨十餘名得獲槍械馬匹甚夥特以張營長勇往直前奮不顧身竟致飲彈陣亡以有用之材殞命於小醜之手惜哉遺骸運至龍江省垣開會追悼以省費葬之若張君者可謂死有餘榮矣後任為新營長仍繼討伐胡匪之責嗣與綏化各討伐隊聯絡在綏化縣城東冷家窩堡攻擊匪首君子人等股匪當場斃匪八九名奪獲槍械馬匹無算待各處討匪軍雲集後復在綏化縣城西南外店內聚而斬殲旗盤三十餘名然後以討誘悍匪孫學武等五百餘名投降招撫入綏化縣城南門外店內聚而斬殲旗盤長始凱旋本縣原防民國二年六月間新營長又率所部至本縣東南胡仙堂一帶剿匪將窩匪巢穴

攻破捕獲匪首黑手等十三名解送縣署訊明正法由是賊匪雖未徹底肅清而大股匪徒則幾絕跡矣滿洲國大同元年胡匪四起雞犬不寧幸賴混成一旅第六團長姜鵬飛坐鎮縣城宵小畏避縣城之商民一時未罹浩劫姜團長亦不謂無功焉大同二年政治雖漸入常軌而匪徒餘孽仍乘機騷擾禍害居民斯混成一旅第二團步三營營長天馨校防本縣曾在蘭西縣界太陽宮一帶與大股胡匪天照應等四百餘名及佔西川三百餘名連次接仗鄒營長所部不過百人竟奮勇將胡匪擊逃且擄獲匪徒五名槍械四枝並得救衣服等物大有使匪聞聲喪胆之概庚德二年駐防縣城騎兵二十五團第一連楊輔忱連長亦曾率其部屬在縣城東南四十里郭家街一帶與匪首交的寬南陽好等接仗當場生擒夥匪五名并救回人票得救贖物康德二年冬駐防擊炮排長張純在綏和營營署附近擊斃胡匪二名將首級懸於縣城中央大街電線桿上示衆二日以上所志皆駐防軍之功績而本縣警團晝夜防剿亦不無微勞足錄如警察騎中隊長郭萬仲志成持重智勇兼備嶺風沐雨勞瘁不辭或督率所屬四出追剿或協助軍隊衝敵前驅自大同二年夏補充隊長以來無一次討伐不有警隊之參加厥功亦偉矣或其部下小隊長王九洲尤勇敢善戰每以少勝衆匪畏之如虎往夕聞風先遁莫敢抗焉保衛團大隊長米振蒼當事變之際縣城混亂縣長傷亡賊匪乘機麻起白晝公然行劫隊長乃不顧危險躬率團員竭力鎮壓盜風因以稍息市民得以安居米大隊長之功居多焉現在四

境安堵盜匪滅跡雖仗我兩軍不斷努力之掃除而警團等無役不從攻必先登兼之曰系警務指
導官平時訓練有方臨敵躬立陣頭置彈而指揮之以故八令營勇勇苦功高殊自不容混及焉

六、營房

安遠縣於民國初年經地方團商籌款於縣城西門外建築營房一所先為李營長率全營官兵駐
紮於此至民國七年袁旅長移節來文旅部即設於斯焉當時院內其修有土平房五十餘間周圍墻
垣高逾五尺上築塼口以資防守門房五間前列巨炮頗壯聲威大門前之廣場長約四十餘丈作為
練兵操場且四週栽種樹木尤具美觀建築物雖土坯而無磚瓦然樸素之中頗具完整氣概厥後
旅部移防他處續來之防軍或營或連人數簡單自不能用此多室且為保護商民便利計所以移駐
城內租用民房舊有營房則空無人居年久失修風雨摧殘遂致墻倒屋坍景象不堪迨至事變更無
人過問一切房木均被人竄去祇遺一邱黃土兩株枯樹供後人之憑吊而已現在駐防陸軍則租賃
城內西大街路北四海春店房及南大街喬家店等處作為臨時營舍雖其院落寬廣亦頗適宜究不
如舊有營房之相當也惜乎市人公益心薄弱不知加意保養致大好營房轉瞬間化為烏有矣

人物誌

立國於天地間所以繩之維之經久而不散者名教綱常維持之力也歷史之記載士庶之謳謗何莫

非堆行細常古大人物之遺蹟降至後世道德衰落紀墮地習俗澆漓禍乳相尋民族式微國祚亦因之而日蹙可勝歎哉我滿洲以王道建國扶持名教整飭細常攻乎異端崇尚節義敦人倫之大本闡潛德之幽光故於國基肇造伊始首重褒揚之列凡有柏舟之志瑰偉之行者咸予表彰之乃所以正人心而培國本也安達設治垂三十年矣其間忠孝節義之士或不乏人情無記載久而不覓湮沒迷使一代人物與草木同朽豈斯人之不幸抑以本縣之善耶况人類中之義行節孝皆具有特殊之境遇當此境遇者必秉天賦之道德故能歷千辛萬苦而不墮其志氣彼自安行其素初何嘗有所商莫清初林烈婦絕命詞有曰我自歸家去人休作烈酋大抵忠孝節義之人多與此種肝腸並非欲邀一時之榮譽而始為忠為孝為節為義也然而國家必褒揚之以酬其千辛萬苦之志氣者蓋欲一般人羨其榮譽聞風興起也以故縣志之編纂既屬刻不容緩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則人物一項尤應在所必志往者已矣無法搜求茲就采訪所以分別列之於篇選後冀之君子詳加補正俾成完璧有厚望焉謹作人物志首義行次節孝而以紳耆殿焉

一、義行

杜壽年字祝三履安縣人也前清宣統元年徙家安達兄弟四人次延年字紹彭三齡年字鳴九季松年字雲濤初在安達縣城稱地築屋開設燒鍋後在安達站頭道街建築樓房經營商業日積月累頗

稱富自惟其兄弟等天性仁慈勇於為善民國九年間聯合同志張廷廷王麟閣李福春李海輝王盡臣等數十人在安達縣站創設慈善會兩處並設男女義務學校數所招收男女學生數百人施以相當教育復設立粥鍋養濟所冬則施捨棉衣一切費用多半由杜氏担負民國十年在安達站租設慈善聯合會適值朝陽大飢當由聯合會募集小米千石經杜鳴九張廷廷二人前往施放嗣由天津撥來難民三百名衣食住宿均由聯合會供給由是安達站慈善聯合會之名遐邇皆知焉民國十一年杜紹彭往山東萬國道德會參觀返而提倡孔教設立萬國道德分會籌備處於安達縣站之間選韓漢員若干人分赴四鄉講演五倫八德勸人改過遷善後將慈善會歸併道德會內並附設內則義務女學校十數年間辦理頗著成效紹彭君現仍充萬國道德總會幹事長前年在外奔走慈善事業終日孳孳如恐不及見一善行義舉雖毀家助之亦所不辭焉民國十一正俄國政變之後經以父嫂亦地千里人將相食杜氏兄弟以救災卹鄰義不容辭遂各盡力勸募不數月間竟籌得食糧三十火車現款四百五百餘元杜氏自啟五火車經杜祝三同張雲五同浚川楊爾鐘等赴俄放賑往返四閱月飽受風寒之苦雖經大總統褒獎匾額數方而祝三君則因操勞過度歸染成重病醫藥罔效竟與世長辭矣鳴九君為杜氏兄弟中最精明者亦最仁慈者凡安達縣站間義行善舉無不盡力倡導如其所創辦男女義務學校事變前曾有五處之多而其中務本男校內則女校成績尤為優良每歲款不下萬元

均由其商號中所獲利益金支出之民國十三年曾被選為安達站商會正會長兼充安達縣慈善會
長是年春在安達縣城東南隅倡修孔廟耗款萬餘元除募集四十元外不足之數則獨力捐助之並
在廟院內先後出資建築磚平房二十六間作為校舍同時在安達站修普濟寺一所亦捐款萬餘元
並於十二年在安達站創辦貧民工廠獨自備款購買鉛石印機一部招收貧民三十人入廠習藝十
八年自捐食糧十火車親自帶同監賑員十餘人往山東河南綏遠等省放賑之畢歸來由各該省帶
回災董二百名當在喇嗎甸子站左近購地蓋房設立孤兒教養院一處施以半工半讀教以自強自
立院內計分總務教育工藝農業四科一切設備培養各貧前後共耗十餘萬元民國十九年陝西省
災捐款五千元奉天省遼西水災復捐款二千圓且均躬親往賑長途僕僕勞碌異常常久則形神虧損
病成不治延至民國二十年九月間亦病歸道山善人不壽兼之子嗣人多惜之杜松年為祝三君之
季弟曾充本縣實業局長亦具義行先時孤兒救養院設於喇嗎甸子後改為教養所自鳴九君作古
後即歸松年君親身經理匪勉從事幸未中輟至事變後杜家獨力難支不得已乃另行改組將總務
教育工藝三科完全遷至安達站北二道街舊貧民工廠地址添設印刷一股而農業一部分仍留喇
嗎甸子從事耕種為杜防恆銘新祝三君之長子也卒業於北平私立北方中學校秉性忠厚樂善
好施頗有乃父之遺風為民國十九年曾充私立務本小學校之董並捐助荒地四百五十晌作為義

務學校基本金其他對於地方公益事項亦無不竭力資助現充理善勸戒烟酒會長哈爾濱世界慈善聯合會名譽會長安達縣商團道德分會長協和會安達縣本部委員等職其熱心公益素享衆望概可想見世之義行善舉固不乏人而杜氏父子兄弟均以善聞且其所開之各商號執事人等亦均感發道德接人以誠見毅勇爲毫無奸商習氣尤足尚也若杜氏者義行萃於一門豈徒一氏之幸抑亦邦家之光耶

附錄杜氏創辦之孤兒教養所組織概况

- 一、名稱 安達孤兒教養所
- 二、目的 以收養無依孤兒教之識字學習技藝使能自立爲目的
- 三、宗旨 本所爲純粹救濟事業無種族國籍宗教之界限所有農工事業均以培養孤兒職業爲宗旨與普通民衆之經營義慮不同
- 四、地址 安達站北二道街
- 五、設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設立二十年六月一日呈請黑龍江省署備案
- 六、創立者 杜鶴年 繼辦者 杜松年
- 七、組織 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董事若干人分總務教育工藝農業四科每科設主任一

人

八、經費

由所長董事及贊成本所目的者自由施助之

九、沿革概況如下

民國十八年二月間本總縣團滿德分會派員赴河南經遷等處放賑救出無依父重孤兒二百名運回安遠縣安置於啦嗎甸子站田杜六合堂（即杜鳴九家）每年捐助哈大洋六十元作為教養經費設立父重學校採用半工半讀制度初名孤兒教養院至民國二十年六月請由安遠縣公署轉呈黑龍江省署備案改名為孤兒教養所滿洲國大同元年事變方殷匪徒攻陷縣站杜六合堂遭受重大損失遂無力顧及孤兒以致本所積運惶恐狀態正在危急之際幸蒙新泰臨時水火義賑會施給棉衣二百套始得度過難關惟十八歲以上有家可歸之成年兒習藝亦成日夜思歸本鄉本所為重人道未便阻其孝思故於大同二年二月二日具情呈請黑龍江省公署蒙省長韓公慨助國幣三十元乃將有家可歸之災童一百二十名送回原籍其餘年齡較幼及無家可歸之災童八十名仍照常教養旋以啦嗎甸子站市面蕭條工業難期發展故於大同二年七月二日將總務教習工藝三科遷至安遠站北二道街就貧民工廠機械添設印刷一肢其農業一部仍留啦嗎甸子耕種原墾土地以免荒蕪近二年來孤兒已進出所年齡與習藝成就者均按其學成農工技術分別使之出所

荐於明水肇東肇州及濱江各地傭工藉以養成其獨立謀生能力其中有身雖弱而志氣昂然者則介紹於鄰近各商號內俾習商業現在年齡較幼讀書習藝未成之孤兒僅有七名仍借用杜六合堂市房四十間並農科耕地一百二十晌均不繳納租金以示憐恤孤兒之至意歷年所需經費除由工藝科獲利項下開除外自康德二年起由綏化縣雙河鎮道德會長曲振海每年補助國幣二百元以三年為限過此倘自經費不足時則另行設法籌措云

張虞卿字雲五習法律學歷充承審員頗著聲績兼長文詞勇於為善當民國十二年杜鳴九等勸募大宗糧款赴俄國賑災時雖屬義舉然而身歷異域言語不同習俗各殊長途跋涉於冰天雪地中人多畏縮不前而張君獨毅然就道往返四越月倍嘗艱辛非特不覺其勞且還輿道飛舟抵俄國重要城鎮必將其地之風土人情詠之以詩恐不詳也復又筆之於書回國後著自安達賑俄紀事本末一書洋洋數萬言紀載經過各情形頗為詳盡此書現已出版流行於城市間矣

本色士紳張萬義號廷廷曾被譽為黑龍江省議會議員賦性謙虛樂於為善凡屬公益事及義行善舉靡不竭力倡導若次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清季宣統年間即提倡修築縣城東西低窪處之道路橋梁以利交通迄今遺跡猶存足徵當時工程之浩大也民國九年辦理慈善會厥後改為萬國道德會無不盡力贊助迨賑災俄國時獨力捐助紅糧二火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有張善人之號吾現

年六十餘歲不茹葷酒已歷數載耳曰聰強子孫繞膝或謂天報善人固應爾々家境現雖稍衰仍不減其為善之念云

王麟閣名紹維通岐黃術常懸壺以濟此後則翻然改曰醫雖仁術可以活人但不若辦理慈善事業可以博施濟衆也故當民國九年杜鶴年張萬善籌創辦慈善會之際君即首先加入厥後改爲萬國道德分會及庫策安達站廟宇賑濟各處災害無不盡力協助且將安達縣城西大街路北街基四百五十丈方連同請今房二十餘間完全捐與道德分會並用作內則義務女子小學校々舍以故從前杜鶴年等倡辦之男女義務小學校現均停辦惟此校迄尚巍然獨存且日見進步者端賴王君捐助之校舍及始終維持之力也

何祖禹名汝川歷充兩級小學校々長黑龍江省議會議員及安達站商會副會長第四中學校長等職為人慷慨好義樂善好施故其捐助學田以爲興學育才之基礎赴俄賑災不避長途風寒之勞苦義聲遠著遐邇知名焉

三紳劉盤瑛號子光爲直隸省昌黎縣儒儒於前清末葉挾眷來安購地築屋頗稱富有而於本邑文化之開啓亦與有力焉當宣統季年充勸學總董時曾不辭勞瘁極力勸募鉅款興修縣署胡同兩級小學校々舍以爲本縣學校之基礎並首捐鉅資以爲之倡厥後辦理女子學校任教育館長提倡社

會教育尤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焉

鄒恒才號子阜辦理教育行政多年頗著成績九一八事變之際彼正任農會會長兼管理縣教育事宜大同元年秋匪軍佔據縣城有匪徒十數名率大車多輛強將縣倉開放外運糧穀以圖賣錢得利而一般飢民亦乘勢盜取鄒君觀此情狀阻之既無效力任之又不忍此數年積穀一旦淨盡遂義憤填胸冒險往見匪首陳以大義哀隨聲下匪首為之動容乃嚴令眾阻幸得保存倉穀三分之二後得假以開設粥鍋創辦救濟醫院賑貧活人無算皆賴君冒險保存斯數百石倉穀之力也然而匪徒等未得償所大欲則恨君刺骨君本疲一足匪徒滿街搜尋欲得而甘心並揚言非將其雙足打殘不足以洩忿所幸吉人天相未落匪手由是義舉大振咸加欽佩誠可謂見義勇為威武不能屈之豪士也

劉運九原籍伏餘縣三岔河人天資聰明而好義年十五歲即繼學東父命習商於双城縣大興長至民國十三年經人介紹充哈爾濱天豐東外城老客辦理事務及當權政之意由是日見信任漸趨顯角焉十七年奉派來安達站組設天豐東棧汽油房君即充任經理盡心謀劃獲利頗厚而君因亦富自惟不改忠厚常態樂善好施絕不染奸商利己習氣故對安達站慈善與公益事項靡不竭力贊助當大同元年事變之際賊匪破站商民流離凡有資助者均行逃避其貧苦之人無慮謀生啼飢號寒

之人救援雖經官家撥糧設立粥鍋以資補救然而糧數無多匝月而罄劉君不忍貧民轉於溝壑首捐小米百石以爲之倡遂感動衆善士群起相助又將粥鍋續辦三閱月救活窮人無算大同二年夏兵燹之後米珠薪桂災民仍無以爲生劉君又獨捐白米三百七十餘石施於災黎康德元年春復協同站商會重設粥鍋先捐大洋百元後拾小米三十七石五斗凡商人均以營利爲目的銜珠成較而劉君獨能脫此習氣慷慨好義有古豪士風無怪人皆敬其爲人不以大腹曠目之也

畢雨霖號雲亭懷德縣黑林鎮人也生而英異身長盡立目皎々有神工詩善畫尤長於人物家承中資教設帳訓蒙以佐甘旨之奉余即受業童蒙之一也先生百文無命屢試不第乃慨然曰士君子不爲良相則爲良醫嘗咕嗙終郎遂盡棄其所學專攻醫術初習婦女小兒兩科繼則廣集方書悉度藥四方之病者踵々之然獲效而來先生診脈施藥百脫手愈不尸功不多謝如是者三十餘年先生膝前一子年僅弱冠而亡旣抱喪明之痛復自斬嗣之憂施納妾生子女各一生育雖已屬枯楊亦足慰桑榆之晚景後以家境式微於民國十五年携眷來安寓居城內雜窮老交加仍不改其常度凡來診病者富則開中藥方貧則施一刀圭常曰門限爲穿往々不鳴一錢總或醫驗不繼亦處之泰然毫不介意其義行俠骨蓋天性然也先生家非寮封以恒情論何妨藉醫以謀生而乃甘心食貧潛身濟物匪獨具心仁其擇術且習矣先生現年七十八歲行不受杖耳目聰強晚生子女亦皆成童入校讀書

女名顯貞尤敏慧每試輒冠儕輩子則憨跳不甚善讀按先生積德累行久為人所欽仰不幸中年以後天忽奪其愛子敬先生奮代為禱祝而望高墮之得晚息為惜先生者嘲於荒侯而疑農氏之有隱匿焉殊不知子之有否無關德行其時五福子嗣不與豈厄大聖早喪伯魚况先生應甲未園復獲一子彼蒼之者似故弄狡滑先奪之而後與之又特異憨兒以捉搦之者尚情若無情願令人不解然有此佳主器童昏應門積善之家終必降祥彼考語兒之鄉而登望子之臺者蓋亦鑿於斯乎

王鎮魁字星五生於奉天省莊河縣由私塾卒業後即習商於長春精明幹練為商界後起之秀且長於筆做雜處故其對於做語極為熟習民國元年春即來安達站任鐵道西創設同德糧業兼油房由是鴻謀大展商業日盛民國七年被選為安達站商會會長十三年創辦安達站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自任董事長兼經理王君仗義疏財勇於為善對公益事項尤極力進行不稍觀望以故全站商民無不信仰而推崇之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復被舉為安達站商會會長從此連任以迄現在其為人也概可知矣當安達站繁盛時期人口號稱十萬商戶一千餘家每日入站糧車亦不下兩三千輛惟鐵路橫斷南北往來商民均須繞至道口方得通行交通不便莫此為甚於民國八年王君即要求鐵路局在安站附近開設橫道以期市民往來之便利卒經十載之呼籲始邀許可至十八年八月一日橫道建築完成舉行慶祝典禮時全市商民參加咸謂造福市而便利交通實王君之所賜也大同元年

春變亂方殷胡匪口起為謀安全計乃籌劃建築鐵道東市場周圍城牆計南北三里三東西一里五高一丈一尺上蓋二尺八寸南北各留一門東關二門西關三門並建炮台數座以資防守共需洋三萬三千餘元雖當事變之際被匪攻陷未收效果厥後治安之維持商業之復興則多賴斯城之功也康德元年春值舊曆年關之時一般貧民飢寒交迫無以為生王君更竭力籌賑每一貧民發給小米一升俾暫糊口免填溝壑領糧貧民計達二千七百四十餘名至三月間待賑貧民仍有增無減若不妥為救濟深恐論為饑殍故又邀集地方軍警政學紳商各界共同盡力援助遂設立粥廠二處由三月六日起至六月五日止計三個月間每日施粥二次平均計算每次就餐人數計自七百七十二人共需款三千六百七十餘元雖為各界所資助亦為王君熱心提倡之力也

二、節 孝

王 階 氏

節婦王階氏生而聰敏雖未諳書頗知婦道居常聞父母等講漢古節婦王凝妻李氏引斧斷臂孫奇妻范氏操刀割鼻等故事則心焉慕之年十九歲適同邑王氏越四年生一子名占元又三載夫乃大病氏則求神問卜延醫服藥百方調治卒無效業甚至焚香祝天願借壽數亦無靈驗氏晝夜侍衣不解帶形銷骨立目為之赤無如夫疾深入膏肓終至不起與世常離焉是年氏僅二十七歲子方四齡

家本不豐益以生醫死葬各費更覺拮据氏則百計張羅殯葬以禮人咸服其賢能也厥後屏斥鉛膏
不御華服茹苦含辛天志不嫁紡績度日辛乃撫孤成立氏現年七十五歲除教養美孫外終日焚香
禮佛不問外事大同二年三月間經安達縣公署具情呈請蒙
文牧部頒給褒狀銀盾以資表彰而勵幽光焉

汪 劉 氏

節婦汪劉氏生有三性農家小女頗曉三從四德之義年二十歲于歸鄰村汪家越歲生一子名順又
二載所適之夫偶染沉疴醫藥罔效竟致病逝氏年僅二十三歲子方二齡尚未離乳遽然遭此大故
一痛發不欲生當經戚友百方勸導並責以撫孤大義氏方稍減悲衷理喪葬畢即查却蘭膏貞順自
天仰賴五指撫育孤兒夙興夜寐無間寒暑數十年間無一日不在勤儉中度生活也卒至家道充裕
教子成人氏現年六十四歲水雪為心芳徽足式大同二年三月亦經安達縣公署具文呈請
文牧部核准頒給褒狀銀盾以資表彰焉

金 馬 氏

節婦金馬氏二十四歲于歸三十歲夫病未久即撒手塵環拋棄婦孤兒而長逝焉所遺之子名玉順
年僅三齡上無翁姑中鮮兄弟而又家徒四壁室如懸磬瞻前顧後生趣毫無氏故晝夜號泣哀動鄉

里是以親友相勸勉並勸其招夫養子以度餘生而氏則柏舟自矢掩耳不聞守節撫孤罔顧其他特以家貧子幼將伯誰呼萬不得已乃攜稚子為人後使先充乳母後作女傭艱難困苦辛酸倍嘗雖身充下役而守身如至即古之梁媛高行巴嫫樓清亦不是過也故一般富貴咸重其品敬其操樂於僱傭以此積有餘資教子成立氏現年六十三歲身體強健步履如初白首完貞鄉里稱賢亦於大同二年三月經安遠縣公署呈請

文教部頒給褒狀銀盾與王階氏汪劉氏同垂不朽焉

姜 范 氏

節婦姜范氏二十四歲于歸孝翁姑鄰里稱賢越十載夫以疾卒遺有薄田數十畝土平房三四間而已長子夢周時方七歲次子醒周僅三齡翁則年逾七旬老病時侵爰願曰增氏自葬夫後家受窮困營其所自尚不足以抵外債每曰衣食恒虞不給親族憐其貧乏有勸之招夫養老者子香氏則大哭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明倫常知節義耳今若半途改節人雖諒之將何賴以立天地間爾為玉碎不為瓦全由是屏絕勸誘之人永久不與之往來並嚴築門戶雖鄰里族鄰非有要事概不啓門納入以示守貞之絕心焉氏常年勤勞晝夜不怠經營家計往來不交睫上事養翁叔水承歡下畜二子虛獲割殘非特婦代子職而且母兼師傳以故數十年間如苦志辛勤儉自

勵卒能齊翁以禮教子成名家境亦臻小康若氏昔誠可謂女中錚錚有非尋常黷腐所可企及者也
氏現年六十七歲猶剛強不減當年子夔國醒國亦均卒業於學校服務於各警察署焉

王 劉 氏

節婦王劉氏十九歲于歸連生二子一女家甚貧窮僅堪糊口其夫常年在外坐幕往々終歲不歸氏則上事翁姑下撫子女中經家計手足胼胝艱辛倍嘗至三十六歲翁姑相繼棄養夫又一病不起送遭不幸生計益窘喪葬等費幾無所出氏則百計張羅雖終日以浣洗面然能布置并々葬之以禮自非尋常婦女所可企及者也厥後家產已淨所遺二孤兒連昌連盛均不遺教齡氏晝則紡織夜課孤兒或同時斷炊氏每處之淡如毫不介意其松筠之節冰霜之操蓋出自天性貧富不能移也氏現年六十七歲家已小康子皆成立雖見孤燕亦無斷腸之悲矣

胡 溫 氏

節婦胡溫氏十九歲適胡而胡則家徒壁立糧無隔宿賴氏十指助夫操作始免飢寒之苦迨三十二歲夫忍不幸而染重疾割股無效遂與世長辭遺孤鳳鳴時方五歲貧困交加一痛幾絕嗣則自歎曰夫喪未葬孤兒誰撫此非未亡人盡節時也於是強抑悲哀料理殯葬後復柏舟自誓之死靡他並仰針黹以撫孤兒氏現年六十六歲子已教養成人鄉鄰感交無不重其節而稱其賢也右三氏均經安

遼縣公署於大同二年三月間與王階氏等呈請褒揚雖未蒙部令核准然查該氏等艱辛倍嘗矢志
不殺節者松筠芳徽足式凡茲巾幗之賢自應形筭揚休所以發潛德之幽光而為閭閻之矜式也

蘇 宋 氏

節婦蘇宋氏原籍吉林省長春縣城南蘇家窩堡人蘇懷勤之妻也氏年二十五歲夫即一病不起遺
子二女一長子榮光甫八歲次子六歲女僅三歲家本窮苦遺喪所天更覺衣食兩缺幾乎不能生活
而氏則堅貞自天不以貧稍移其操晝夜勤勞無間寒暑卒撫子女成立用心亦良苦矣長子讀書二
年後業銀匠次子習廚師均能自立養家由是日漸充裕成為小康之家氏現年六十九歲仍勤儉自
持不改常態惟對於公益之事則竭力贊助雖煩擾亦所不吝故人咸欽其節義稱道不止也康德二
年九月間安遼縣公署曾具情呈請褒揚以彰大節惟迄今未奉到

教育部指令耳

孝 子

孝子由忠琛現年三十九歲安遼縣城內人也兄弟三人長兄忠秉次兄忠南父早年病故賴母氏劬
勞教養成立故其兄弟事母均以孝聞而孝子忠琛接履承歡尤能曲盡孝意當其老母七十二歲時
病患沉疴百藥罔效辭醫束手一息奄奄危在旦夕孝子急無所措乃焚香祝天願以身代又效古人

割股療親於夜靜無人時暗將左脇肉用刀割下三兩許血染重衣忍痛嚼碎遂將其肉為置藥內煎以進母々不知而飲之雖無效驗立起沉痾而孝子之用心實堪嘉尚此種愚孝若律以自體毀傷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固不足以為法但當此風日下綱常日墮之際該孝子之所為尚足以挽頹風而勵薄俗也大同二年三月間安遠縣公署書員文呈請褒揚雖未蒙核准然按該子之孝行殊不容泯沒故特表而出之以免久而失傳也

孝子蘇榮先子耀庭現年五十二歲東蘭吉林省長春縣城南蘇家窩堡人父懷勤母宋氏八歲喪父賴母氏劬勞晝夜紡績撫養成人孝子天性慈篤每顧羔羊跪乳烏鴉反哺輒泣然歎曰禽獸尚知孝義人而不孝真禽獸不若矣故對母氏曲意承歡從無違逆家境雖非素封而甘旨之奉無或稍缺間寒噓暖數十年間如一日伊母於六十五歲之年忽患便血之症纏綿牀榻飲食日減孝子則衣不解帶晝夜扶持種衣日為再浣毫不嫌惡湯藥親為熬煎不延醫刻當其母病篤時孝子仰天號泣數日不進顆粒並求神問卜繙覓良方默祝蒼蒼願以身待正在徬徨無措之際偶聞人言某道士精岐黃術孝子立往求之履穿足腫不顧也道士鑒其誠當賜一刀圭懷歸奉母病竟霍然若夫感以為誠孝所感故有此奇遇也按蘇宋氏以貞節著稱子又以孝聞於遐邇節孝萃於一門非偶然也於康德二年九月間曾經安遠縣公署將其母子節孝實蹟具文呈請

文教部頒發優狀以資表彰惟迄今尚未奉到指令核准與否殊難預卜故特此筆志之俾免久而湮沒也

三、紳 耆

安達設治於前光緒末葉迄今難歷三十餘年特以荒蕪初闢戶口星稀文化甫啓是百紳耆寥落之感加以事變之後家卷損失尤難稽改茲謹就見聞所及製成略表分列於左

安達縣最近紳耆略表

姓 名	次 章	籍 貫	出 身	履 歷
劉 璽 瑛	子 光	本 城	黑龍江省自治研究所畢業	歷充本縣勸學所總辦勸學員 女校之長教育館長等職
張 文 惠	香 圃	安 達	私 塾	歷充吉林農安縣戶房經承及本 縣勸學員長
何 浚 川	祖 禹	安 達	吉林自立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教員中學校長安達站商會 副會長及黑龍江省議會議員
鄒 居 海	向 南	安 達	黑龍江省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歷充教員校區勸學員及勸學所 長
鍾 一 琳	敬 山	本 城	黑龍江省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歷充教員校長勸學員及勸學所 長
商 克 九	銘 勳	安 達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教員勸學員代理勸學長及 農會
那 恒 才	子 阜	安 達	安達縣教員養成所畢業	

陳世珍	效川	本城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視學演說及勸學所
龐萬山	一峰	本城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視學演說教育局長
王文元	亞齋	本城	安達縣教員養成所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及保長等職
杜松年	雲濤	本城		歷充本縣實業局長現充孤兒教
郭連山	巨川	安達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卒業	善所長
王立中	卓如	本城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視學講演員等職
秦喜鐸	警民	本城	黑龍江省甲種工業學校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教育局長現充教
李通元	望魁	本城	黑龍江省優級師範學校卒業	育股長
王煥文	炳然	安達	扶餘縣師範學校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教育局長現充縣
石卓然	卓然	安達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卒業	署科員
張文英	伯歐	安達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卒業	普充教員現充縣公署科員教育
匡福模	文秀	安達	北平高等警官學校卒業	支會副會長
劉義衡	子方	安達	肇東縣立師範講習所卒業	歷充教員校長師範講習所主任
張北屏	夢因	本城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卒業	教育會長
				歷充教員校長教育局股長現充
				庶務股長
				歷充教員校長
				歷充警察教官本縣農會股長現充
				警務局警務股長
				普充教員校長等職
				歷充教員校長

孟廣哲	湯自毫	劉雲青	姜運承	張崇政	孟廣藩	丁濟陽	運霖濤	張民權	傅學詩	趙殿章	劉玉珉	孟廣和	陳世航
述尼	潛禹	靈風	伯齊	蘇氏	劍屏				碩文	惠南			曉雷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本城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安達	本城	安達	本城
日本東京島真專門學校卒業	北平燕京大學卒業	北平中國大學卒業	北平大學農學院卒業	北平朝陽大學卒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卒業	國立北平大學肄業	北平中國大學肄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卒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卒業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肄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肄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肄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肄業
歷充教員哈爾濱北滿鐵路總局衛生科科員兼翻譯	曾充山西省立中學校教員	曾充黑龍江教育廳科員及文報社編輯	歷充黑龍江省實業廳科員三江省實業廳科員	歷充教員校長及哈爾濱法學院教授	歷充教員校長現充縣署科員兩級小學校校長	現充齊齊哈爾協和會囑託	曾充齊齊哈爾協和會囑託及兩級中學校教員	歷充黑龍江省政府建設教育兩廳科員及本縣財務局長股長現充本縣教員協務處會計財政局員	曾充整師	曾充哈爾濱鐵路局會計科員	曾充教員及扎蘭屯電報局司事	現充聖廟小學校校長	

孫迥麟		本城	黑龍江警察學校卒業	現充城區警察署長
宋守福		安達	新京大同學院卒業	現充警務局科員
喬蔭軒		本城	中央警官學校卒業	現充警務局科員
馬國驥	志志	安達	黑龍江第一中學校卒業	現充警務局科員
孫迥國		本城	安達第四初級中學校卒業	現充教員
傅汝毅		本城	北平燕京大學肄業	現充教育館長

文藝誌

兩漢以來人多著述結繩而後代有篇章孔門四科文學獨許游夏鄭國為命題色須推子產降孟漢
 唐文章詩詞尤盛極一時流傳後世文能華國由來尚矣若夫潘江陸海謝月宋風妙同黃鶴定其採
 擇者已屢代不一出殊難其選又况安達僻處荒徼開化最晚文運之啓實在民國紀元以後孰無前
 輩之著作尤乏看宿之題詠比年以來雖人煙日稠學校日廣然而十年樹林百年樹人豈朝夕之間
 所能望其成就也哉以故茲編采輯極感困難凡有關於本縣之序記聯語公牘詩詞無不搜羅巨細
 靡遺明知麗雜凌亂不合體例特迫於著述缺略不得不身搜博采彙暇計其工拙武後之覽者其庶
 乎有感而興起焉

一、序 記

紀建設安達等處為府廳州縣文

徐 世 昌

強國以實邊為要實邊以設治為先江省僻在窮邊向駐八旗旗各有界將軍督統而下設佐領等官以分司之雖自民戶因無民官風化狃阻地利不與數百年於茲矣咸豐之初開放東荒客民入籍者漸多其後設呼蘭廳理事同知綏化廳理事同判治之是為建設部縣之始光緒甲午而後欽使延茂將軍恩澤迭議放墾荒蕪日闢戶口日蕃三十年三十一年署將軍達桂程德全皆有添設民官之請計添分巡道及綏蘭海道缺各一尋改綏蘭海道為興東道改廳為府者二曰綏化府曰呼蘭府添設同知缺三曰黑水廳曰肇州廳曰海倫直隸廳通判缺二曰安達廳曰大查廳州一曰巴彥州改分防經歷為縣者一曰餘慶又添縣五曰本蘭曰蘭西曰青岡曰拜泉曰湯原三十三年改設行省裁分巡道三十四年世昌奉命東來深以江省幅員遼闊物產饒富村落星稀強鄰窺伺大局岌岌不堪終曰若不改絃更張以固邊圉多釋隱憂於是會同巡撫先後奏請改設呼倫貝爾瑋璪兩兵道改黑水廳曰龍江府改海倫直隸廳曰海倫府又請以舊歸吉林之大通縣改隸黑龍江湯原大通兩縣之間土壤錯繡為吉省借地安站者向隸三姓副都統衙門至是亦劃歸江省此外奏請即設者曰嫩江府駐墨爾根曰黑河府駐大黑河曰臚濱府駐滿洲里曰呼倫廳駐呼倫貝爾曰瑋璪廳駐瑋璪曰甘南廳

駐富拉爾基曰布西廳駐西布特哈曰奎章廳駐吉拉林曰蘿北廳駐托蘿山林曰縣駐林家甸曰麟
四七八
岡縣駐鶴立岡奏請緩設者曰佛山府駐觀音山曰烏雲廳駐烏雲曰卓陸廳駐車陸曰呼瑪廳曰舒
都廳駐舒都克伊曰武興廳駐多耐站曰春阮廳駐伊春阮曰訥河廳駐東布特哈曰諾敦縣駐諾敦
河曰通北縣駐通肯北曰漠河廳駐漠河曰鎮賚縣駐鎮山包至府廳州縣有地方廣遠勢難兼顧者
前後計設分防經歷若干缺以資佐治此江省增設郡縣之大略也後之司牧者尚於疆理戶籍切實
研討因地之利則地利曰闢墾民相親則民戶曰聚經遠固圉之基其矢立可

安達縣公園序

潘 鴻 威

李文叔洛陽名園記有云天下之治亂關於洛陽之盛衰洛陽之盛衰視乎園圃之興廢是平泉花木
攸關國家社會之興衰較不鉅且重武安達公園劃留於前清末葉初放街基之際面積廣濶不下三
百餘畝且在城內西北隅尤易經營而建設也特以開闢未久而井蕭條官與民無暇顧及遂棄同荒
甸從未改像始之面目焉民國十六年秋縣知事洪國璋來守斯土日觀該園荒蕪蔓草無殊收禾之
場荆棘塞途絕少游人之跡蒼涼景色觸目傷懷遂倡議興修以期與民同樂無如創辦有志募款維
難商民雖衆解囊其難萬不得已乃別謀善款捷徑越歲孟夏即假公園基址大開演劇之場觀者接
踵而來商賈如雲而集並特許隨意玩耍不稍加法律限制此風一播遐邇咸主萬類爭動感極一時

以所收之漁利改地皮捐首建洋式大門一座額曰安遠縣公園周圍修以土墻編栽楊柳內建洋式
磚平房五間東一間為園丁宿舍餘則為游人憩息之所備東建六角涼亭一座中設新式棹椅以便
品茗手談亭之北則為洪公德政碑巍然高聳令人起無限景仰稍東鑿井一眼水頗甘芳亦足解游
人之渴房之四周編種山榆如籬如藩殊壯觀瞻庭前則花木成畦蝶鬧蜂狂尤別饒佳趣惜乎大功
未竟而洪公則以漢劇筆吏議去職時值大元帥張作霖回奉在皇姑屯乘車被炸身亡禁止娛樂洪公因是得罪語云善作西不必善成洪
公雖因之罷免而斯園之規模粗具後之人猶得游晏其中藉資消遣賢者之所為固不同乎尋常樂
民之所樂美暇計一己之利害或迨九一八事變胡匪陷城後官民逃亡全城秩序大紊官公廳尚無
人看守遑論公園以致房屋毀壞花木凋零殘紅滿地鳥雀悲鳴撫今追昔不禁慨慨係之懷德二年
春地方復興建設委員會成立始僱專人經理剪茅葺屋栽花植樹自春徂夏則綠楊成蔭百花齊放
香風直撲眉宇紅紫爭鬪芳菲每當夕陽西下游人則往來如織或涼亭吸茗或花間散步或招妓倚
酒以曼佳釀或低吟淺唱以娛情侶雖無沁水池亭金谷玉津之盛然而日涉成蹊亦足快遊觀矣
三年春委員會以違法解散乃收歸縣公署直接經營除仍栽培花木藉以點綴風景外並於庭隙
地闢作農業試驗場凡五穀蔬菜種之優良者或運自南滿或購諸東鄰廣不避致齊今主理曰人產
業專家生駒君實地指導若施肥也灌漑也栽培也剪枝也悉新法行之後之木將漸遠者可公勇而

獲農業上新智識豈徒賞心悅目而已哉則是國之有益於安邑人民也審自涯岸特恐來日方長曠
迹易泯故將原委批筆序之以彰賢勞而誌不忘云爾

四八〇

安達救濟院序

潘 鴻 威

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伊古聖賢雖汎愛博施推已及人然必以老安少懷為天下先也我滿洲以王道建國政法唐虞教尊孔孟養老尊賢愛人以德雖匹夫匹婦未有不傳其所者豈徒下車泣罪澤及枯骨而已哉安達地曠人稀素非富庶區域事變以還洪水汎濫盜賊麻起田園荒蕪閭里邱墟壯者散而至于四方老弱不免流離飢寒幸賴我國家體念災黎深令賑濟並於大同二年秋通令各縣設立救濟院收養老幼殘廢窮苦而無告者適王公國棟攝篆斯邑哀此蒼獨如己飢溺承命之下即努力籌措以期登斯民於衽席無如當此喪亂之後民窮財竭無米之炊巧婦束手不得已乃撥義倉積穀五百石暫充開辦之費並遵章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選任正紳劉雅風為院長於九月間假聖廟屋宇正式開幕矣尋又請准於同年冬季每熟地一晌收穀子一升康德二年秋復撥例徵收一次作為永久基金自該院成立以逮今茲每月收容老弱殘疾之人平均不下三四十名飢者食之寒者衣之疾病者醫藥之深養兼施無微不至王公昭勉創始於前高公鼎力維持於後以故四五年來野無餓殍人慶得所

救濟院救濟之力歟抑王高二公之德政歟語云為政在人又曰惠而不費其斯之謂乎更願後之賢者繼續整頓發揚光大則安邑無告貧民貴利賴之故為之序俾垂不朽焉

安遠縣義倉序

潘鴻 啟

堯水湯旱聖世不免遇災金穰木饑天行有時逢着移民移粟乃權宜之下策遠人康人實規模之自定苦梓符之乘傳安撫慶曆之恐懼修身皆遇災而知警始發政以施仁黔敖設粥糜於道路文種就痛贏於海濱雖能救濟於一時終非備荒之善道昔呂祖謙荒政論有曰先王自豫備之政上也修季惺之政次也移民移粟又其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斯論可謂得備荒之要旨矣然而積穀築倉代自不同若耿黃昌之常平倉長孫平之義倉朱晦翁之社倉名雖各異而其如惠於民則一也安遠舊無倉廩自前清季年趙司使醴泉公鎰江省民政始飭各縣籌建社倉其法先由官倡捐而紳而民是為各縣設倉之權輿民國四年阮希賢知事調任斯土深知安遠彝樸南關人鮮儲蓄樂歲粒米狼狽而不知儉一遇災難則道殣相望無法救撥遂於民國六年創辦義倉勸民積穀以備凶荒逾年後鳩工庀材建築倉廩於縣公署後院並在任倉董司出納修葺之責安遠之有義倉蓋肇端於斯焉民國十二年又經縣知事楊鳳旭慶續勸募前後共積自倉穀六百餘石十六年後則改歸縣農會保管十數年間穀貯於倉未嘗賑貸有所損益也迨九一八事變被亂兵飢民盜食二百餘石餘存之糧經

縣長王公國楨開倉賑災或貸貧民或濟白賈或設立粥鍋以活婦孺或助救濟院以養羸老不數月間而活人無算蓋倉之成效乃大著焉康德元年秋奉令改歸縣八倉按舊章遵章組設義倉並資會以資監察委內務局長兼充倉長俾資整理二年十二月間復開始徵收新穀熟地一畝按新量器收穀八升合舊斗二升五合而強最低限度須積穀六十百縣城內正擬添修新倉安達站已設立分倉從此倉藏巍然糧穀山積食缺者可貸之以收分五利息米貴時可平糶以免病民居奇倘遇饑饉月更可開倉賑濟無須告糶之文則安邑八萬餘民永免斷炊之虞較之田名續命粥施道左其博施濟眾相去為何如也不才如余亦曾造守倉長等劃無方有負道委雖然對義倉經過情形粗知梗概故不揣謏陋以序之

安達縣站間汽路築成記

潘 鴻 威

安達縣城西至安達站相距六十華里為鄰近各縣鎮運輸貨物及農產物必由之路往來頻繁無間承着誠要衝也惟城西十里許有破甸一段橫貫其間面積廣濶地勢低窪每屆東風颯冽則路面立現龜痕凹凸難行致遇連雨聯綿則更吞軸沒輞寸步難移往々累日兼旬不得行動其以迄狀態概可想見建國前路政之不講夫入而知之矣迨大同二年秋始經縣長王公國楨倡議修築縣站間汽車站以利交通當荷治安維持會補助國幣二千元以觀厥成特是創修伊始勘測路綫招集民夫未

免虛耗時日三甫過半已屆夫寒地凍雖勉強藏事終不能駛行汽車勞而無功形同虛設康德元年
 秋高公多秀蒞任後以原路既不適用遂又徵夫重行修築且增高路基而加寬焉原寬三丈
改寬四丈中途木
 橋二座亦另行建築俾資鞏固並由縣城東門外向東直達青岡縣界又中間支向蘭西縣界之汽車
 路亦同時修竣經此一番工作縣站間汽車已成坦途本可暢行無阻矣然而猶有憾者路面缺乏砂
 石路基稍欠堅固一遇降雨時期仍須停輪待之故於康德二年夏復派工修補且由瀋江省公署撥
 發國幣一十六百五十元當從哈埠購來大鐵礮子二盤一面礮土一面壓之雙方並進則路基之堅
 實遠勝從前倍徙雖不能追蹤石路媲美美國道但是雨過天晴即可載馳載驅便利交通裨益商民良
 非淺鮮然斯路之成也計期三年需工十萬消耗公帑亦逾三十餘元謂為安達工程之最洵非虛語
 將來隨時之修補橋梁之改築尚不識耗幾許金錢與民力耶茲大功告成乃為文以記其梗概復為
 之歌曰

蜀道難兮 若登天兮 問者昨否 况攀援兮 視為畏途 振古然兮 慮道砥兮
 直如天兮 孰為之兮 民夫力兮 三年有成 垂萬禩兮 何事非兮 何行非權
 施於有政 作築路觀 愛人以德 主道備兮 因利而利 又誰怨焉

安達橋梁記

潘鴻 成
 四八三

昔者軍襄公通陳因與梁不修知陳之衰鄭子產以乘輿濟人孟子譏其惠而不知為政蓋以交通者為治國之要圖古今之公則也而與梁者又為交通之關鍵尤不可不經營締造濟人於久遠也然而木橋之所濟不過數年石橋之用可濟千萬年洋灰橋之用則何止百年若是乎濟人之中亦有久暫之分焉安達縣境平曠曠野並無大川巨浸惟由縣城至安達站間鞠家密附近地勢窪下暴雨之後積水深及馬腹行旅裹足恒慮苦之大同二年秋修築汽車路之際曾於此建木橋二座長各二丈餘濶一丈兩奇計需工料費二百餘金越年秋安達站汽車公司復捐金百元重加修理以期鞏固而免傾圮特斯橋也為商旅往來要津車馬駢集趾魚貫再加風雨摧殘焉能經久而不敝哉故至康德三年夏橋體動搖險象環呈行人凍々如履薄冰遂於八月間將木橋拆除另行建築下用洋灰筒橫臥地底以通水道上用磚石港以洋灰鋪平且固價廉工省名曰千秋橋以資紀念雖未必如石橋之耐久然較諸木橋則遠過之所需款項省公署撥發也蓋其事者數參事官也濟人於永遠則斯橋之完成也安之人世々往來於此橋者一舉踵一曳足當毋忘所自是為記且為之詞曰 橋齒排連

工費料堅 彩虹夾水 上映雲輝

安達縣公署刊行八公報序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總務科長 李元徽

滿洲建國五載於茲實施王道澤被斯民政務日見進展國基愈趨鞏固政府為整理地方制度計乃

於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改善省之區劃關於政務運用得以圓滿並期地方事務逐漸發展可見地方事務關係國家大計至重且要縣長參事皆為親民之官一縣政令動輒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縣政興衰百姓有明瞭之必要爰為公開施政方針連絡所屬機關政情俾以溝通官民之意啓迪民智起見故有發行縣公署公報之舉每月出刊一次庶幾人民與官吏上行下效下情上達縣政前途又詎可限量哉編者學識庸陋詞意腐言深恐內容或陋形式或缺企望大雅有以較之實利賴焉

二、八、公 續

民政部訓令第七五七號 康德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關於義倉管理規則之制定及最低儲蓄數量決定之件

為令行事查我國自古即有備荒積穀制度相沿至今民族利賴惟至軍閥末葉其內容紊亂已極終至瀕於殆微其存有此項制度之數份於建國後雖災害頻仍尚能隨時救濟也可證實其為地方救濟政策不可或缺者也故各縣紛乞呈請確立此項制度本部亦認為切要故制定義倉管理規則業以部令第一四號公布在案茲規定各縣義倉應積存最少數量以便實施助成而實確立此項制度茲將所需基金及建築倉庫助成費另文發送各縣即以此項助成費為基礎每年徵收存貯適量數量之穀或款以備臨時應變使地方能力自救俾維人民生活之安定並使徹底發揮該制度功能該

省長應善體此項義倉制度使命重大對於所屬各縣嚴加督飭令其慎重管理四八六善於運用勿再臨前
轍將積存穀款流用於一般行政費或私貸濫動應對此項制度積極擴充力圖徹底為要再規定之
積穀最低數量乃表示各縣義倉中應行存貯之最小限度非謂以此為足額各縣亦應謀內容之充
實功效之徹底務使積穀數量超過前項規定必如斯方得達到目的關於此點尤應留意除分行外
合亟檢同規程及最低儲蓄數量表令發該省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勿稍延忽
切此令

安達縣八善訓令第三九七號

關於義僕烈女孝子節婦等調查呈報之件

案奉

濱江省公署訓令濱教禮第一五號內開為令遵奉查國家激揚節孝將以矜式齊倫示民規範其意
義至為深遠前奉

文教部頒布表彰孝子節婦等暫行規程業已轉行在案茲查本年內據經各縣旗道呈報表彰是
項人士者為數甚少苟不切實稽考將何以策動人心而冀觀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旗道照關
於義僕烈女孝子節婦暨懿行人士等務須隨時隨地慎密調查呈報來署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詳查凡屬境內所有關於節烈懿行人士等務須隨時具報以便核轉毋稍敷衍為要切切此令

縣 長 高 芝 秀

為具報下鄉調查災况並撫綏流亡宣傳王道各情形請

鑒核文

王 國 棟

呈為具報躬赴四鄉調查被災狀況並撫綏流亡宣傳王道各緣由仰祈

鑒核備案竊縣長多命於大亂未已成馬倉室之際輕率滅從不避艱險馳赴五涇縣接篆視事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是五涇縣境地曠人稀五族雜處良莠不齊在平時猶不免匪患熾仍況當變亂之後不肖之徒乘機思逞嘯聚成群動輒千萬蓄名匪首如李海清天照應等均各擁眾數十攻城白鎮肆行無忌殺燒搶掠凶焰日熾僅索三區民衆尚能團結自衛未遭蹂躪餘如縣城五涇站以及大小村屯幾無一處一家倖脫浩劫者而且昊天不弔大雨淋漓水流漂杵汪洋無際舉凡匪之不能掠奪以去之不動產竟亦隨波逐浪而去以致戶口逃亡農商失業十室九空交通斷絕聞之者均為鼻酸身多者更何以堪幸賴友軍援助警團效命大股匪徒已漸次盪平冬去春來草木皆含生意昔日逃散之民半已率妻孥歸來重理舊業再築新巢凡此百良善之輩無辜而遭變沛者縣長曠司民

救為忍坐視飢溺不稍加撫綏有便列憲殷々崇治之慮意故將一切政務暫委科員代拆代行即日
親道挨毛巡戶實地調查按被災狀況之輕重詳細考驗以便設法賑貸而免痛苦所到之處並隨時
招集村長鄉老等宣佈我滿洲國以德愛人施行王道之真諦務使家喻戶曉安心度日勿輕信謠言
勿稍懷疑貳苗頭之大難已過來日之幸福方長出水火登陸正兵時矣請各該該聽者感為勸告
甚有憾極而泣者除被災狀況趕造清冊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赴四鄉調查暨宣撫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為布告設立粥鍋日期仰即遵照前往就食文

王國棟

為布告事照得民階疾苦無逾於事變之後盜賊麻起洪水橫流財產被掠轉田荒半以荒邱天災
人禍相迫而至四民失業村落為墟戶少炊煙家徒四壁灶者流離載道老弱轉於溝壑此數千古未
有之災害百代不遭之凶荒也本縣長撫民有責無勇使民如傷傷同己瀕重夜焦思以思何以安
之點金乏術無術可以濟之則乃涸轍之耐矣暇及本西江待哺哀鴻不妨矯詔發倉茲特擇定東大
街路南寬大空房一所先撥倉穀七十石於某月日開設粥鍋每日規定自上午七時起九時止下午
三時起五時止老弱婦孺以及殘廢窮苦無告之人皆可自備盆盥按時前來就食毋退縮毋延明自
貽腹之感其耳富力强能自謀一飽者則絕對限止非有意岐視特恐養成其惰性救之者道所以

善之望各善體斯言勿貪口腹致干咎戾本縣長除每日躬親視察並派縣公署職員及當地公正士紳輪流到場監視以杜流弊而昭大公外合亟印刷布告多張擇要張貼俾閭閻庶民一體周知此布
為誌誠安達縣民衆改過遷善文

王國棟

嗚呼我安邑民衆苦於水火之中久矣前受苛政剝削救死弗遑後遭匪害蹂躪求生不得轉轉呻吟憔悴萬分嗣至人心渙散綱紀墜地四維不張道德淪亡迨當事變之際如火爆發群起思逞沛然莫禦放辟邪侈無不為矣其或被金錢誘惑勢利咸為流為匪類者尤不勝指數蚩蚩之氓陷身於法網中猶弗覺悟良堪憫惻然而小人窮則思濫固亦無足深怪語云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不改是為過矣故孔子曰過則勿憚改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善禹聞善言則拜此所以為聖為賢也後世之人聰明才智萬不及古人而不善不能改之習性則遠出古人之上竇不大可哀哉我滿洲以王道建國尚刑薄稅除暴安良政治已入常軌輿利去弊百廢俱舉盜賊潛踪百姓安居凡我黎庶何幸而生斯樂土迷途未遠務宜改過而遷善革心洗面痛改前非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本縣長保民念切仁為己任不追既往不事株連開闢自新之路安彼反則之心放下屠刀側為良民決不毛舉細故致失王道愛民之本旨焉倘或冥頑不靈自甘暴棄罔圖振拔容心從逆者是終於不肯改悔矣當必執法以繩其後除惡務盡決不寬縱仰各清夜熟思從速省悟毋貽噬臍之悔自負本縣長苦口

婆心諄諄話誠之至意是所望於一般民衆也

四九〇

聖鑒財政部大臣孫其昌就任文

高 芝 秀

財政部大臣孫鈞鑿恭護

上諭敬悉我 公德邀

聖眷入贊綸靡異手披雍谷坐論造福蒼生裕國裕民凡在屬漢無不聞風舞蹈也縣長夙隸悃悃
情深履綽佳音迭聽喜躍靡涯謹掬丹忱敬伸賀

聖鑒民政部大臣呂榮叢就任文

高 芝 秀

民政部大臣呂鈞鑿接奉 鈞令欣悉我

公以碩德重望作開國勳臣出膺方召入作臬臺漢政學敷中外同深愛曰黃扉參贊朝野仰若卿雲
坐論雍谷調協鼎彝德沛全國化洽春臺縣長承教有素翹待無由謹掬赤誠具電叩頌

聖鑒漢江省長閻傳綬就任文

高 芝 秀

漢江省長閻鈞鑿接奉 鈞令欣悉

公頭學繁才早已譽滿全國施政瀟水赤子懷仁移節漢江蒼生蒙福言民愛如就曰國家特若長城
擊壤而嬉共祝慈雲永護彈冠相慶喜得典範長親承教有曰謹先電頌

安達兼理司法公署佈告 登字第四七〇號

為曉諭商民人等明瞭登記內容並速聲請登記俾得鞏固權利文（語體文）高 芝 秀

為佈告事，查我國成立以來，轉瞬間已竟五年的光景，所有一切政策，都辦理完善妥當了，建國的本旨，是為人民謀幸福，令人能得安居樂業，所以設出種種保護人民權利相當辦法，現在本署把不動產是一種什麼東西，和保護的方法，明白告訴你們，不動產就是人不能隨意把他變動擊走，就像田宅山荒房子等，都是不動產，他的保護不讓人侵奪，唯一的方法，就是來署登記，把土地或房子的四至畝數或間數，登載在官署的簿子上，將來若有侵佔，或邊界不明，甚至打官司的時候，官署就能給證明，已經登記，權利當然不能損失，此種證明比什麼都強，登記的種類很多，不動產登記的種類，就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租借權等，至於商業登記內的種類，如商號登記，經理人登記，未成年入登記，法定代理人登記，公司登記，金融合作社登記，以外還有法人登記，商租登記等，以上各種登記，要有設定，保存，移轉變更的時候，也必須登記，設定登記，除去所有權以外的權利，都能設定，如抵押設定，典權設定等々，他如保存登記，譬如說孰是自己東領的地或荒，請求保存登記，再如移轉登記，自買自移轉，和遺產繼承

移轉，買賣移轉，就是自己的地，辦完保存登記以後，又賣給別人的時候，買主或賣主必須請求買賣移轉登記，遺產繼承移轉，是父給子的產業，或過繼兒子以後，把所有的產業承繼的時候，也得登記，這就是遺產繼承移轉登記，如變更登記，有人名變更登記，土地變更登記，人名變更登記是把從前登記的名字現在改了，必得聲請人名變更登記，土地變更登記，是已經登記的地，現在賣去一塊或被水沖去一塊，或又添上一塊，當然和從前登記的數目不符，所以必得聲請土地變更登記，現在把登記的好處，和不登記的害處，舉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如下，譬如張姓家裡僅有一塊地，能值五元錢，他向李姓借五百元錢，借帖上寫秋後本利還清，至期若攤錢歸還時，就把這塊地給李姓等情，後來張姓又借王姓五百元錢，也拿這塊地作抵押，借帖上寫法也與前同，但是王姓把錢借給張姓後，立刻來到縣署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而李姓仗他借給張姓的錢在先，就沒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到秋後李姓王姓都向張姓要錢，張姓說我就這一塊地，還你們兩家也不夠，現在誰的也不能給啦，因為這錢就打起官司了，李姓說我是先借給張姓的錢，應該先還我，法官問你們登記了沒有，王姓說我聲請登記了，李姓說我沒聲請登記，法官說你雖然是先借給張姓的錢，但是你没聲請登記，地就不能歸你，因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是不動產產物

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抵抗第三人等語、並且這就是登記的優先權、你沒有理由、李姓就敗訴了、從這一看、登記的好處是非常的大、而不登記的害處也太不小了吧、以上的登記、不但抵押權是這樣所有的各種登記都是這樣、望爾商民人等、要有取得以上應登記的一種、趕緊來縣署聲請登記萬不要辜負國家保護人民權利之至意、併本署幾次曉諭的熱心為要、切此佈

三、聯語

黑龍江孫省長太夫人仙逝輓聯

王國楨

教子成名奔瀋塞北吾儕便廣託麻靈耗遠傳來爭為墜淚
事姑稱孝賢著遼東人民正聞範景仰慈雲忽歸去孰不悲思

全前

冉昭誠

子秉慈訓作開國勳臣呂丈蒼生都被福

母儀昭重忍瑤池返駕斷腸梓里便含悲

全前

潘鴻成

母為女宗典型是淑婉唐彤史留芳居然驚鶴乘雲去

子作封疆丈吏勤政愛民勲績彪炳都自九熊靈救來

四九四

全前

趙鐸

宗嗣為國干城望重勳高黑水白山施仁政

賢母壹範足式淑行懿德青箱彤管永流芳

廣黑龍江轉前省長太夫人壽

王國楨

忠孝是家傳而今實桂騰芳功成身退悉秉茲懷當日訓

福壽自天錫際此堂堂集瑞寶整星輝遙隨斑綵祝遐齡

大同二年十月十三日晚間縣警察隊會同駐防縣城友軍守備隊馳赴綏和營一帶剿捕胡匪

不幸警士王子仁當場陣亡越日由縣公署發起在關帝廟前開追悼大會以慰英魂本縣各機

關首領分別蒞臨輓聯銘誌前來致祭佳聯甚多惜當時無人紀錄強半遺忘茲特將所記憶者

列入文藝志俾徵文獻

繼

大滿洲國大同二年十月十四日安達縣長王國楨參事官手島朋義會同各機關長官暨農商會

長等謹以香楮酒醴之儀致祭於

陣亡警士王子仁之靈前曰嗚呼事變方興胡匪橫行迄今二載猶未肅清焚殺搶掠惡極窮兇此剿
皮殘軀忽無定所堵難周民井安生序屆秋涼匪更猖狂若不殲除其何以康爰整警隊星夜出張復
派兵軍聯絡友邦和衷共濟我武維揚英氣勃々步武堂堂無敵不摧況此跳梁行至中途遇一民房
繞之可疑賊乘內藏膽敢拒捕竟先開槍王君子仁警祭之強奮勇前驅自彈直上固顧利害一躍踰
牆猶一矢慎彈貫胸膛血染征衣立即陣亡大軍到後匪已遠颺小醜未滅遺恨方長嗚呼痛哉為民
指疆為國爭光忠肝義胆永著邊疆英名不朽白骨長香各界人士靡不悼傷含悲致祭奠酒傾觴何
以酬勛未窮冥鑑輓聯誄詞陳列靈堂英魂不泯伏維 尚饗

輓聯

職在衛民甘為民死白骨長埋名不朽
誓此滅賊反被賊傷黃泉以下根難消

其二

臨敵親作前驅情鐵彈無情當場殞命
論功應享俎豆望英靈不泯尚其來饗

其三

捨命殺賊自古英雄不畏死

捐軀殉職是真勇士顯威名

其 四

四境初安賴茲保障一戰竟捐軀民胡不幸

單騎衝陣陷顧死生三軍同墜淚警吏悲哀

其 五

作忠作孝子果殺身成仁足慰父兄教養意

為國為民君能舍生取義不負後官期許心

其 六

赤血染黃沙恨當時小醜未平莫酬壯志

丹心照碧落後吳曰大敵披首始慰英魂

其 七

好男兒為國捐軀一點忠心留故土

真勇士赴湯蹈火滿腔熱血灑邊疆

其 八

無愧奇男子不顧身不顧命不顧格奮奮臂殺賊成風志
可謂大丈夫為保國為保民為保桑梓以身殉職有餘榮

其 九

捐軀在綏和營界想當日血肉模糊殊堪悲憫
追悼於關帝廟前看此時官民兩奠足慰幽靈

其 十

當此王道國家共登樂土惟君拼命衛民義氣昭々垂北滿
聯和友邦武士同往擒賊惜爾橫死雪地英風凜々感皇軍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駐防安達縣城內日本守備隊病故上等兵一名是日守備隊長在隊
部內為該亡兵開追悼會本縣各界人士以及友軍遠道來安助我剿捕胡匪維持安甯秩序情殊
可感該兵雖因病死亡究亦不無勞焉是以縣長參事官以及各機關首領均備就聯誼詞前往
致祭以慰幽魂茲將所記憶之聯詞列入文藝志俾徵文獻再當時鴻文麗詞甚多本不止此數
聯惜皆遺忘勢不得不割愛耳非谷心黃鐘毀棄還希覽者諒之

大滿洲國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安達縣之長王國棟參事自土田增夫議會同文武官佐及各機關首領警學農商各界致悼於

大曰日本帝國皇軍病故其兵士之靈前曰惟我滿洲建國未久胡匪餘毒尚存亂黨乘機肆擾人心惶恐異常不敢露面邊疆多事赤魔恒思伸手各國互相猜忌不肯以我為友國勢岌岌莫為援救幸我友邦日本毅然首先承認慨出義師掃蕩妖氛除惡務盡安定人民兩國協和永久相親並議訂重要城鎮常川駐防皇軍保東亞之和平共存共榮登王道之春臺一德一心

君承天命安達下臨萬里關山跋涉風塵原期拚命疆場破屢四鄰效忠帝國書史策勳總然馬革裹屍亦所瞑目而甘心孰料運途多舛二豎侵逼醫藥罔效漸成膏肓之疾呻吟臥榻痛熱青年壯士魂歸故國一睜不視嗚呼噫嘻我失臂助世喪勇士名雖留於天壤身已葬於異域壯懷未展骨肉分離尤堪悲矣君之死也雖不死於敵而死於疾揆其為我保衛黎庶護守疆域衝寒冒雪丕著勳績勞苦功高能不感激他耳大冊標名今日舉邑致祭謹具微儀布奠陳詞悲從中來臨風雪涕何以報德一瓣心香英魂不遠伏維 尚饗

登翰離祖國本想效命新朝贏得大名垂宇宙
仗節助滿洲那知葬身安邑空留遺恨到黃泉

其二

馬革裹屍大丈夫自有光榮所憾者病榻彌留醫藥罔效
安連托魂家室神同臨追悼最惜那英年棄世友骨獨歸

其三

本期一鳴驚人異域揚威方顯得男兒身手
不料三豎作祟床頭困倒辜負了武士雄心

其四

大丈夫遠涉重洋病死床頭非夙願
奇男子壯志未展埋名牖下不甘心

其五

臘鼓聲殘英雄氣短可惜故甲帳夜寂寥撒手塵環歸蓬島
挑符換舊兒女情長最憐那依門腸欲斷靈魂何日到扶桑

其 六

死是男兒夙願所惜者死非其時堂堂念切悲孺子
魂隨節鉞東歸雖然是魂游故土義氣常留大滿洲

其 七

自來樂士魂歸極樂世事如曇花生無可戀
功高勞苦病故積勞官民同弔莫死百餘榮

康德二年九月十三日（即陰曆八月十六日）據興安鎮警察署電話報告現有大股胡匪五
十餘名在青肯泡一帶肆行滋擾警務指導官高尾勇聞報之下立飭警察隊整備槍馬以便帶
之出發正預備間而警士秦廣恩挾槍失慎當將同屋警士蔡雲樓左臂擊傷伙雜寬咽喉洞貫
氣管中絕傾刻場亡縣長高公以該亡警品行端方服務勤勞此次雖非戰場捐軀究亦因公殞
命故於十四日會同各機關首領在關帝廟前開會追悼以慰幽魂茲將誄詞聯語擇錄數條例
入文藝志俾徵文獻

雜

大滿洲帝國康德二年九月十四日安達縣々長高芝丞參事官鈴木英治會同各機關長官暨農商

會長等謹以清酌時羞致悼於

傷亡警士仗維寬之靈曰嗚呼紅羊劫後人民方慶出於水火匪患未清村落猶不免於蹂躪矧乃青
紗幢起高艾如林破旬半成盜窟兼葭後若護符出沒無常兵疲奔命警耗頻傳雖大弗吝燒殺搶掠
殘忍性成崖萬慶百餘响糧艸燬於一炬王錫福十六口走幼葬身火坑為禍之慘誠有不忍言者矣
中秋佳節越日之屢匪又在青肯泡一帶大肆騷擾綁人索搶財物凶惡萬狀天理毫無警察隊聞報
立即預備討伐秣馬礪兵整裝待兵發警士秦廣恩拭槍失慎忽然一聲禍及同人蔡妻樓左臂負傷
仗維寬喉部洞穿血流如注傾刻之故一彈而傷二警嗚呼慘矣門夫同隊協和衅非起於睚眦精神
團結亦非戈操同室胡竟不幸死於非命青斗短壽殊堪憫痛時耶運耶抑以數耶天乎人乎夫復奚
尤出師未捷身先死千古同慨秋聲淒切不堪聽道路傷懷嗚呼人孰不死泰山鴻毛毫厘千里子之
死也不死於敵不死於天而竟死於同胞友好之過失今生固無風怨前世或有嫌隙然歟否歟英靈
有知當自瞭然無對矣特所憾者狂寇方張捐軀不能衛鄉里眷懷家庭母老子尚在幼稚幽衷耿耿
嗟向能已然而子之傷亡究屬因公同班為之累涕各界咸來致祭生前雖未策勳泉台亦當欣慰嗟
呼逝者已矣音塵渺然而莫陳詞追思英魂於墓上憑棺弔臨聊具難酒於堂前黍稷非馨感情可鑒

魏言歸不哀哉 尚饗

執聯一

志於職務勇於戰鬪者爾人竟慘罹无妄天胡不平
弄其堂上和其弟兄悵此子無端殞命我不愴然

其二

在王道政治下匪徒尚敢逞凶可謂怙惡不畏法
當戎馬擾攘中壯士遠瀝頸血烏能矚目非傷悲

其三

雙亂粗是匪患尚未肅清彈胡不仁喪我良警
勞苦弗辭天性本甚忠厚連送多糾惜爾曹年

其四

中秋節過一日警耗忍又傳來可憐我邊寇有心難如願
可憐僅逾三旬傷害出於過失吁嗟乎弟兄短命最堪悲

其五

預備大張捷仗殲兵林馬整裝待發何期誤中彈傷殞命營中難瞑目

共同開會追悼奠酒焚香擗誠致祭所望精神不死化身甲作再吞賊

其 六

兄弟並非閻牆可憐義士竟誤罹橫火冷雨淒風增慘淡
家國賴茲保障正在英年忍遭斯不幸族黨梓里共悲哀

其 七

征裝已備登堂別毋那知轉瞬成永訣骨肉攸關能不痛切
義氣激昂尚戈擒賊偶然一彈仲要善咽喉半斷安望生存

四、詩詞歌賦

洪縣長象辰德政碑文

安達縣公園洪公象辰先生之所創也溯自設治之初翟公希仁肇定園址迄今二十有餘年歷任縣
宰未遑興修焉民國十六年秋洪公來治斯邦覓夫數百畝之榛莽未闢遂於公務之餘籌集鉅資除
葦萊斬荆棘廣栽花木創設市場以荒原變草之區驟變為攬勝尋芳之地中央建大廈數楹以備官
紳宴會休憩之所額其上曰安達公園落成之日乃招集縉紳茶話於此憑窗遠眺雖無茂林修竹水
榭涼亭之壯而蒼葼秋松通栽於園圃之間奇花異草雜植於庭階之下遊目騁懷洵足樂也公象國

璋號象長奉天開原縣人以名孝廉至任縣宰整躬率物清廉自守龔冰之大施續創法庫卓著循聲
子遊之小試牛刀烏雲亦曾奏績經標立除暴之威安良有法青田權徵榷之政裕國多方由之政聲
卓著賢名遠播上峰之倚界愈深小民之觀瞻彌切蓋我安邑之人早已屬望於公矣公自下車之始
對於地方庶政無不勵精圖治宵旰憂勤如整飭道路以利交通設技到箱以便結業嚴密軍警以保
店商擴充民團以防匪患增設學堂以造人材考驗醫生以重民命講求改良籽種使田舍能有餘粟
取締紅十字會保商民不受勒指凡此華之大者公有是述猶復鼓其餘勇興築公園以為公共消遣
場非河陽之舊地亦開滿縣之花是召伯之遺風祥發甘棠之樹爰勒碑銘以志不忘

歌 曰

靈臺靈沼 作自先王 民勞不怨 共樂安康 洪公德政 衆口譽揚 安邑何幸 藉此循良
馳民有道 畜國多方 與民同樂 建築何妨 白山蒼々 黑水決々 我公之績 山高水長

留別安連縣公署諸僚佐書

王 國 楨

秋風正習々 秋色復凄々 芳華綠已歇 菊始肥東籬 携手到南關 相與話別離
別離古人悲 沉復兩載奇 日久情愈深 詎忍聽歌驪 相對各無言 攬轡頓欷歔
征驂鳴蕭々 臨歧轉依依 忍灑長亭淚 強進酒一卮 珍重聲盈耳 厚貺載滿車

隆情海樣深 沒齒難忘之 猶憶掛冠前 惠我尤多矣 忠言抒謏論 興利扶危弊

案牘日勞形 聞雞恒舞起 政雖未盡善 差幸免過失 推厥助勤功 端賴諸君力

諸君正英年 前途未可期 發憤圖自強 毋為物慾蔽 木立而道生 居仁由乎義

過則勿彈改 見賢思與齊 天將降大任 必先苦心志 伊古憂患場 最能造豪士

候始須圖終 水到自成渠 願保歲寒心 肝胆照兩地 松柏與孤竹 相互爭芳姿

不與凡卉伍 凌風巍然峙 神交貴有道 詎在接頰詞 心心常相印 莫忘切磋意

相念深復深 飛鴻驚寒唳 前 人

留別七律二首 步宋留小濂原韻

安達蒞任憶當時 變亂方殷賴扶持 援溺拯父罔敢懈 臨機勇退詎應遲 田園已蕪增悵悵

鍾履徒勞自笑癡 王道之民常皞々 狂吟豪飲忘身妾

其二

西出陽關跨紫駟 寒煙衰草動離愁 常懷父老浩劫後 半世功名付水流 軒冕泥途藏吾拙

臨風把酒憶同遊 勗君共奮凌雲志 切莫偷閒似野鷗

咏 屋

五〇五 潘 鴻 威

債得茅蘆式半新 喜同冉子結芳鄰 公餘隔壁談今古 職罷書空雜寄身 五〇六 野萊昔曾經我種

好花後復為誰春 傷心最是重來燕 不覺堂前舊主人

咏

松

春季兒輩栽落葉松二株枝葉青葱頗具生意余暇則澆澆以資賞玩不料即職後其一忽枯萎亦葉有礙觀礙一詩

前

人

卸職歸來甫廿旬 問松枯萎是何因 爾如義不迎新主 我亦悲同哭故人 物與情通原有感

木經誠結豈無神 根株未忍拋郊野 猶望仍回舊日春

落

葉

前

人

木葉凋零秋色深 隨風飄舞乳蟲吟 滿階狼籍無人管 誰記炎天借綠陰

榆

錢

拋花含笑柳垂絲 萬貫腰纏路畔榆 任他滿天作雪舞 一錢不能濟人急

籠中小鳥

市間賣卜者流往往籠養小鳥教之抽帖之上註俚詞或繪人物據以占人之吉凶禍福鄰問婦
女最信之賣卜者藉以欺人斂財意固良得而無辜之小鳥終年繫伏籠中未免可憐故不禁感

賦三章

依々嬌小鳥 伏處深籠裏 喋聲不求友 低眉似念子 終日傍人行 祇為數粒米

用則放之出	頤指任驅使	紙帖檢點啄	頗解主人意	帖上註吉凶	藉以欺婦女
得錢主人歡	沽酒市甘旨	醉飽偃息臥	誰管餓欲死	小鳥啾然歎	運途真極否
巧於為人謀	拙於謀自己	促如轆下駒	負茲冲天翼	何時脫羈縻	嚶々鳴曰吉
海燕巢玳梁	鳳凰巢阿閣	螻蛄巢蚊睫	蝸牛巢螺殼	各自巢其巢	亦各樂其樂
小鳥何不巢	傍人樊籠臥	無復問鳥心	正可為鳥度	昔嘗巢長林	亦稱安樂窩
尋覓逐落花	凌空振高翮	自怨貪口腹	身投入網羅	覆巢無完卵	傷心比翼折
未諳禽經義	惟聞市井說	羽豈難翱翔	籠小容栖託	或謂鳥安逸	孰知鳥心張
苟求全性命	自卑甘自薄	不羨垂天鵬	臨風意寥落	乍見似有情	再見便相親
幽衷苦難述	鼓翅表歡忻	為曠責卜者	無端莫凌侮	豈作啣環望	
並非放鴿心	情感如良友	交深似故人	祝汝脫樊籠	乘風上青雲	追歡覓舊侶
營巢育子孫	毋須憚稷豆	還爾自由身	滄桑時變幻	世態本滄溟	人自敲板去
鳥自高枝尋	緣在互相結	緣盡各離群	人事概如此	彼鳥何足云	徘徊庭除下
獨對夕陽暎					

春

雨

不道春回連日陰 春風送雨迥清虛 江流水漲添急湍 樹籬雲煙色轉新 五〇八
弱草平鋪如潤玉

幽花軟媚邀遊人 千紅萬紫爭榮枯 莫向枝頭問宿因

夏 曰

炎々夏日影方長 炙手薰天欲烈崗 大地人心均鬱熱 置身冰窟不生涼 墻陰臥犬舌常吐

水面浮鷗咏憤張 如鼓洪爐冶萬物 未能化我滿頭霜

秋 風

颯々秋風透暮簾 梧桐葉落舞簷前 登高帽恐隨風墜 入戶書常被扇翻 雁字排空吹斷續

蟲吟庭畔韻淒然 聲聲砧杵驚寒夢 鐵馬叮吟漏已殘

飛 機

連日飛機過 喻々震耳鳴 翱翔如鷲鳥 形狀似蜻蜓 不畏關山阻 偏招婦孺驚

御屏環世界

其 二

一笑乘風去 途長不覺賒 浮雲恒繞膝 過眼盡空花 高可摘星斗 聞雷逐晚霞

邀遊任所適 路弗碍桑麻

送冉科長携寵還鄉

衣錦還鄉去 秋高爽氣新 送君陳黍酒 先我到家門 涼月凝眸望 寒風拂面憂

歸途無限樂 携帶一枝春

感懷

駁首經三載 含情遠運君 不堪風雪冷 那忍雁行分 窗前月寂寞 迤隨嶺上雲

大都懷故舊 我尤念同羣

偶吟

閒雲已入岫 日暮草堂幽 靜耳蠅聲息 驚寒鳥語啾 一盡方朔未 州縣是嬰裘

醉臥烟霞裏 終身作隱侯

夜歸

兒童燈下亂紛紛 笑語聲喧懶念文 夜半歸來人不覺 叩門獨有老妻聞

齒痛有感而作

年老妻兮血已虛 潘鬢斑兮添雪絲 耳尚能聞辨六律 目豈不見新一纈 步履毋須鳩杖扶 自覺強健不減昔 傷哉左顎二白齒 近忽搖曳痛弗止 恍如曩臣妻 下堂未去時 欲去不

去日勃給 遺恨有碑養後治 吁嗟光陰快如駛 桑榆景 初嘗試 羨獲歲 後在...
老態轉瞬至 覆如領今今將亡 發為俚歌增太息 爭說鑿補效特覽 日使咄咄利言語
毛果能利天下 何妨拔趙殺漢幟 終夜徬徨不成眠 向去何從思復思 馬齒加長悲歲月
象以齒焚遭厄逆 相鼠有齒今 咸欲遂其死 自齒似亦無所益 漫齒無怨堪自慰 手把牙
牌細推占 仰天長嘯擊寂々

弔荒塚

縣城東門外有荒塚六座橫臥遂固圍為九一八事變時自為團長張錫三者隨同大股匪徒駐
於縣城內梁姓家即與某女發生戀愛正擬結婚聞通刺匪軍固作霖司令率全部官兵前來討
伐各匪黨均聞風逃竄惟張某墮入情網不肯遠遁遂被劉匪軍將其黨羽百餘名包圍殺滅悉
數位至東門外以機關槍射殺遂屍由地方人強坑掩埋即今之六荒塚也偶經其地不禁有感
而作

壬申之歲大亂起 紛集黨徒稱師旅 赤箇銅馬互爭雄 蜂蟻聚毒焰熾 攻城陷鎮掠鄉村
禍國殃民害桑梓 張函岷起附郭西 不裹黃巾釋赤幟 高建牙纛充團長 少年渠魁美姿儀
綠林城內致收馬 紅玉家中息行李 紅家白女年及笄 頗如蝓蟻臥分齒 閨閣翹楚難群鷄

相通翰墨知書史 兩美一兒谷傾心 快刀難斷情絲纏 君貌恰似張六郎 鵬程美讓程千里
 妾心亦不甘雌伏 成馬之中求鳳侶 兩意綢繆方三日 三日之歡勝百世 詎料好事偏多魔
 平地轟然起風波 剿匪大軍雲湧至 炮聲隆隆震山阿 枕上驚醒驚驚夢 手牽征衣淚滂沱
 郎伴半作鳥獸散 妾將焉逃速為謀 踰屋何妨作鍾建 奔月那忍效嫦娥 豎子智竭兼寡斷
 悍賊途窮盡被捉 巧符梁山強盜數 無一漏網得侍脫 機關槍下齊畢命 虛聞樓糊蟬咕噉
 除惡務盡快民意 孽由自作不可活 迄今偶過東門外 猶見荒塚高峨峨 墓木拱把骨已朽
 狐兔營穴鳥弄歌 盪寇將士固忠勇 返及芳御功著卓 設非引墮情絲網 鳥能一戰坑群魔
 自古美人傾城國 未聞傾賊若是多 風流佳話留傳久 時事雲烟轉瞬過 遺臭流芳同一督
 成功人亦殞黑河

前 題 竹枝詞

迷人財色甚毒醜 財色迷人入骨深 况是壽年草莽子 烏能澈悟早抽身 炮聲震地漏聲殘
 將士傳呼備玉鞍 怡憶昨宵聞閣聲 未圓好夢警生寒 交頸驚驚誓死從 一經風雨便西東
 落花有意隨流水 誰記深宵啣臂盟 荒邱藥草草離令 想見當年春燭時 百八健兒付一妻
 胭脂粉甚毒瓦斯

又

聞道坑賊事

掀髯浮一杯

因風思猛士

借箸出深墜

網密奚能漏

心傷莫可造

魂隨旗影散

血逐彈烟飛

寂々如音斷

啾々鳥語悲

青燐繞枯樹

白雲罩封堆

百犬啣殘膏

無人化紙灰

堪愛羣鬼飯

不兔再為非

懷

別

三耳安邑歌游踪

酒席歌場處々同

一夕西風人去遠

時撐老眼望諸公

留

別

風雪漫天歲暮時

臨歧握手意遲々

三生石上留鴻爪

一事無成兩鬢絲

局長頭銜今已矣

英雄末路古如斯

諸君且莫懷離恨

舊地重游未可知

張俄紀事詩

擇優列入二十五首

張

雲

五

張率在滿洲里被海關留難有感而作

生命攸關將伯呼

需食急待粟來輸

無情最是通商口

欄阻糧車在半途

又

為貪粟菽樂耕耘

偏遇田苗如火焚

父子關心同斂斃

夫妻無路兩離分

鄰邦起意思援手

高小乘風欲灑斤 奇語留難監賊者 許多生命亦應聞

庫

倫

臣州屬為金斯克城千餘里因陳毅接充督護時剛樓自用撤徐樹錚蓄設防機並濫招蒙匪以致失敗死傷兵民十餘萬人

庫備自古守邊城

謀想當年徐樹錚

陳毅無謀遭暗算

生民領土一齊傾

又

槍林彈雨足驚魂

只為貪生竟北奔

戰士全亡千百萬

堅城依舊被人吞

軍加爾湖

超鐵路傍洪濤

時勢英雄枉自豪

回憶當年元太祖

經營一世竟徒勞

又

絕壁千尋立

登臨我自驚

前途無坦途

鐵洞傍湖行

賊報車到五恰斯站即須停留

每至車頭更換時

前行轉彎倍遲

屢因停頓心多恐

暗祝無逢五恰斯

又

搗糲自力踏無聲

轉運遲々到處也

心急只嫌行太緩

向人求速總徒然

俄亂後男子缺乏雜役多為女子

歐洲大戰事堪傷 各國男丁陣上亡 試看此時工作者 半多婦女滿途忙

雪天過萊及塞河

萊塞河邊停賬車 超々鐵路望無涯 災區極遠何時到 興盡愁來空自嗟

又

同人運餉賑俄糧 萬水千山通路長 今夜不知何處宿 寒風刺骨倍淒涼

大雪

滿天風雪冷淒々 遮樹漫山到處迷 前路茫茫昏不辨 車行只覺任高低

又

關山萬里向俄都 晝夜兼行不計途 最是欺人天上雪 憑風浩勢滿身鋪

俄紙幣毛荒有感而作

辭家萬里到俄疆 蓋世奇聞錢法荒 百貫千緡難一飽 僑胞何必苦奔忙

又

俄人戰後被摧殘 紙幣毛荒度日難 百萬購食一飯了 十十沽酒半杯乾

又

一紙家書百萬錢 奇聞空後更絕前 勸君莫寄平安字 省却許多墨里團

天 寒

寒風冷雪進冰洋 地老天空倍覺涼 脚在鞋中猶足亦 指伸袖外如刀傷 爐添巨炭嫌無火

身著重裘似未裳 車裡豐衣還莫禁 可憐貧苦滿途忙

思 家

山高路遠雪飄飄 車內行人倍寂寥 夜裡還家千里夢 年終為客一心焦 燈前憶故頻低首

楊上驚寒盡曲腰 坐待江天殘月曉 征途不覺遇霜橋

烏拉山即景

亞洲行盡入歐邊 雪滿烏山別有天 古柏蒼茫留碧色 舊嵐疊嶂鎖寒烟 江村排列皆臨水

鐵路盤旋欲到巖 流覽名區心已醉 征途直進足難前

又

烏山歐亞界猶存 絕壁凌空障日昏 最是名區能助國 五金豐盛裕財源

又

鳥山頂上定驚魂
疊嶂層巒似蜀門
夾路盤旋皆鳥道
高峰雜沓如雲屯
五二六
一人扼要千軍糧

游屋爾瓦河

兵燹之餘耳必荒
古今中外史書詳
試觀屋爾河邊營
盡是燕食受敵亡

俄京莫斯科城內有名中國城者為元朝所建故感慨係之

黃禍驚人震歐洲
虎談雙色小兒愁
英雄霸業今何在
空有名城漢古留

又

元朝疆土舊山河
關地曾吞莫斯科
堪歎英雄今已沒
鷓鴣徒構鳩居巢

度歲有感

全俄荒旱幾經年
救困卹鄰心志堅
日久忍逢辭歲候
途長不覺到春前
鄉關處處懸燈火
故里家家列豆蓬
惟有征人行未返
依然跋涉路三千

夜啼鳥古風

或人

燈殘漏盡驚鳥啼
窗前白女正裁衣
聞聲停針低頭思
鳥何夜啼想鳥飢
老鳥辛苦飢常忍
小鳥嗷々走鳥闌
勤鳥且莫啼高聲
嬌兒甫睡恐驚醒